

書 叢 実 歷

史

任李
法國朗格諾瓦原著
鴻思純譯
雋校訂述

學

原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敏公司總務處印刷附

所編譯所書樓房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驟於一旦迭蒙
各界憲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銳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鑿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賜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有所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二月印行
第一版

(三七八六)

叢書史學原論一冊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法國 Ch. V. Langlois
Ch. Seignobos

譯述者

李思純

校訂者

任鴻雋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兼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譯者弁言

『史學原論』一卷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著者朗格諾瓦 (Ch. V. Langlois) 懸諸博司 (Ch. Seignobos) | | 氏。朗氏法蘭西國家藏書樓主任，懸氏巴黎大學歷史教授也。是書以一八九七年八月出版於巴黎。書雖稍舊，然遠西後出談歷史方法之書，尙未有逾此者。

吾讀此書在一九二十年之秋，於時懸諸博司先生在巴黎大學文科講授近代史及歷史方法。吾自是年秋迄於一九二一年冬，凡閱時一年，朝夕挾書冊親受先生講課。一九二一年三月，遊柏林，居康德街一小樓，日長多暇，乃以是書法文原本及英國 G. G. Berry 氏譯本參酌譯之，日成數章，二月而畢業。棄置篋底，復年餘，今夏歸國居南京，乃取舊稿刪訂潤色之間，於篇中徵引事實有不能明者，爲附註於章後焉。

論歷史方法之專書，世不多見。英美所著者，有 Robinson 氏之 “New History”，有 Vincent 氏之 “Historical Research”，有 McMurry 氏之 “Special Method in History”，有 Woodbridge 氏之 “The Purpose of History”，有 Nordain 氏之 “Interpre-

tation of History", 有 Seligman 出之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有 Gooch 氏之 "History and Historians of 19th Century", 有 Barnet "The Past and Future of History" 等書，然以較此書體大思精，咸有遜色。法國史家 Hustel de Coulangé 氏成書曰『歷史搜討之數問題』(Recherche des Quelque Problèmes d' Histoire) 雖其書甚美，然所論多具體事實而少抽象方法。本書著作者瑟諾博司先生於後此數年更成一書曰『應用於社會科學上之歷史方法』(Methode Historique Appliquer aux Sciences Sociales)，其書亦佳，然特本書之撮要節本而已，故討論抽象史法而體大思精之作，本書當首屈一指也。

吾國舊史繁頗，史學之發達較他學爲美備，關於諮詢蒐輯校讎考證之事，與夫體例編次文辭名物之理，莫不審晰入微，措施合法。劉知幾氏『史通』，章學誠氏『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其最著之作也。二氏所作，其間探討之道，辨晰之事，東西名哲，合軌符轍，無有異致。本書所陳，或符前哲舊言，或出遠西新諦，請舉一二用示讀者。

其在史料之搜集，劉氏曰：『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撰定，歸於後來之筆。當時之

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後來經始者，貴乎儒識通才。必論其事實，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史通外篇史官建置）本書亦云：「歷史由史料構成，無史料則無歷史。」（上篇搜索史料章）又云：「凡人於此應選擇，或全棄此事不爲，或決意投身爲此預備工夫之鑒定工作，決未嘗更思以餘時造史，故彼之工作，皆爲後來者及他人也。」（中篇校讎考證章）其符合一。章氏曰：「風俗篇中，必須徵引謠諺。」（修志十議）又曰：「余修永清縣志，親詢鄉婦委曲。」本書亦云：「凡欲徵求有關近世之事，必用諮詢故舊之法。」（上篇搜索史料章）其符合二。章氏曰：「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蓋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載，平日之專司無主。欲令志無遺漏，平日當立志科目錄真蹟，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材甚富。」（文史通義與甄秀才論志書）本書亦云：「凡史料有關於人類所占據之遠古者，皆聚集之，分類集列，藏於爲此事而設之建築中。凡將鉅額史料集中收藏，乃自然進化之良美結果。」（上篇搜索史料章）其符合三。章氏曰：「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亳州志掌故義例中）本書亦云：「別一部爲寶物史料之鑒定，若建築雕刻圖畫之作品，及其他軍器衣服用具錢幣獎章甲冑

之類是。」（上篇輔助之科學章）其符合四。

其在校讐考證，章氏曰：『部次不精，學術所以日散也。古今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蓋欲人因類求書，因書究學。』（校讐通義二）本書亦云：『無論研究歷史某點，必先事將其史料加以類分整理，以合理而便利之方式，措置爲一定程序。此在歷史家職務中，蓋爲表面若甚卑近，而實際極爲重要之一部分工作。』（中篇史料之類分整理章）其符合一。章氏曰：『校書宜廣儲副本；夫博求諸書，乃得讐正一書，則副本固宜廣儲以待質也。』（校讐條理）本書亦云：『史文之逐漸變譌，乃遵一定之律令，於此須以十分勞苦，發現及整理其原本與鈔本間之彼此殊異。凡人若能具有原本已亡失之各種鈔本，以視僅有一孤本者，其情形自較便利。』（中篇原本文字鑒定）其符合二。章氏曰：『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不一，則標最初者。最初之書既亡，則標所引者。』（文史通義說林）本書亦云：『鑒定之事，必須問彼報告之人是否爲準確無誤。若彼仍係得自他人者，則尋跡追捕，棄此居間人而更轉於他人。直至獲得彼曾親創此第一次之紀載者，然後問彼是否曾爲精確之觀察。』（中篇精確與忠實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三。章氏曰：『著錄之

道，係於考證，存其部目，可以旁證遠搜。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故有裁篇別出之法。」（校讐通義）本書亦云：「一切校讐家歷史家之對於史料，常需要一種之例證為一切目錄所未能供給之者，例如此一史料之著名與否，及其既經批評註釋使用與否是也。是必藉助力於書目總論。此種書目總論，乃係就已刊行之各書籍，由多方面着眼以彙集編纂而成。」（上篇搜索史料章）其符合四。

其在紀載之真實，劉氏曰：「漢魏以降，史官取人，有聲無實，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史通內篇史官建置）章氏曰：「古今路阻，視聽壞隔，而談者或以前為後，或以有為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文史通義採擇）本書亦云：「凡一著作家之所論述，或非其所自信，蓋彼本可作謠言也。凡彼所自信者，亦常非彼所真正遭遇，蓋彼本可有時錯誤也。」（中篇忠實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一。劉氏曰：「敵國相仇，交兵結怨，載諸移檄，則可致誣，列諸紳素，難為妄說。」又曰：「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鄉里，誇其世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涇渭乎。」（內篇採擇）本書亦云：「著作家有時為其自身

及其同羣之虛榮誇耀所惑而爲譎言者。」又云：「彼或對於一社羣朋黨，或一主義學說訓條有所同情與不同情，乃至於改變事實。其情形爲對於所友好者優厚之，對於所仇視者不優厚之。」（中篇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二。劉氏曰：「史氏所書，以正爲主。若喻過其實，辭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不其謬乎？」（內篇載文）本書亦云：「著作家欲以文章辭采之美妙，取悅於羣衆，故彼依據其審美之意念，使之潤色增美，而致於改變事實。」（中篇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三。章氏曰：「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或書填坑窖。世事如此，而責史臣申其強項之風，蓋亦難矣。」（文史通義編次）本書亦云：「著作家欲取悅於羣衆，或至少亦求羣衆之不驚怪而開罪，故彼所表出之情感意念，力求與其同羣所信奉趨向者相融合調和，以致改變真實。」（中篇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四。至若其論歷史鵠的，則章氏曰：「文章之道，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溯已往，理闡方來。」（內篇原道）又《管子》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本書亦云：「歷史之於吾人，悉列載各種社會，而使吾人了解其風俗習尚之變遷，使吾人狎熟於一切社會形式之變

動而將吾人畏懼變更之傳染病，療治痊愈。」（本書結論）其符合一。其論文章體式，則劉氏曰：『私徇筆端，苟炫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哉。』（史通論贊）章氏曰：『期明事實，非尚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則胥吏文移，亦所採錄。苟於事實無關，雖揚班述作，亦所不取。』（修志十議）本書亦云：『歷史家對於修飾辭華及過去之金剛石與紙上之筆花，可輕視而不注重。非謂將一切純潔強固簡雅含蓄之文體，亦一并屏除也。史文造作之事，須能善爲着筆寫出，使凝鍊適合。而又決不以珠玉華飾自掩其真。』（下篇史文造作章）其符合又一。

難者曰：凡茲所論，誠爲符合，然斯旣先哲舊言，且爲吾所固有，何取遂譯外籍，更加複述乎？曰：是蓋有說：

劉知幾章學誠之書，誠哉其條理詳備矣！然其與本書相符合而未盡符合也。本書上篇第二章所論歷史家輔助科學，與其解識古文鑒別器物之法。中篇第二章所論鑒別同型副本，有二個鈔本相同，或多數鈔本相同者，當如何鑒別是非。又多數鈔本彼此傳鈔者，當如何排列其宗支譜牒，以察其所由轉變之跡。第三章所論偵察兩種史料同事鈔襲之弊。

第四章所論整理史料時，所用單頁零簡之活動紙片法。第五章所論校讐考證家之專業情形。第六章所論古今史料文字因時地而意義變遷之狀況。第八章所論考察相符合之史料是否確相符合，與歷史中之鬼物妖異問題，及歷史學當服從一切自然科學規律之理由。下篇第二章所論社會事實聯帶之因果。第三章論理想推度之道。是皆劉章二氏之所未發也，是皆史通與文史通義校讐通義中之所未及也。

夫方法論爲膚淺之物，非學術之本身，曾何足取。吾非盲聾，寧敢厚諱中國史學之無方法。惟以吾國史籍浩瀚，史料蕪雜，舊日法術，或有未備。新有創作，尤貴新資。則擷取遠西治史之方以供商兌，或亦今日之亟務。此則譯者所由從事之志耳。

譯述定名，本非易事。érudition一字，義若吾國漢學工夫，不外從事一切史籍之搜索，校讐，考證，刊布諸役。英譯於此，但用通名曰 scholar，即 scholarship。名義失之恆常，無以顯示斯事專職。譯者於法書原名 érudit 一字，譯作校讐考證家；於 érudition 一字，譯作校讐考證學。雖命名不根，辭意繁冗，然讀者庶以瞭然斯事所職而弗致誤解。（著者瑟諾

博司先生，少年曾留學德國，研習史學，故篇中屢舉德語名辭，茲譯仍其舊焉。）

附篇二章，於本書主旨無關。然其論法蘭西歷史教育情形，並可供國中學校參考。
斯譯參酌英法兩本，比較爲之，或有出入，其有與英譯辭語不盡符合者，則法文原本可
覆按也。

一九三三年八月，李思純記於南京東南大學。

著者原序

此書命名，極為明瞭。然吾人所企圖從事者為何，與所未企圖從事者為何，此兩方面，須與以簡短之敘述，蓋在此『史學原論』(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之同一命名之下，曾有各種繁殊之書籍，以此名而刊布也。

吾人所欲從事者，非如 W. B. Boyce 氏（英國史家）所為，撮舉世界通史之要略，以供初學人及讀史人短期休暇之用。

吾人所欲從事者，亦非對於浩瀚之史文，如人所常稱為『歷史哲學』者之上，加以若干之新條目。思想家之大部，皆以歷史家為專業者，故每以歷史為其沉思玄想之一理論物，而尋求其中一切『類同條例』與『定律』焉。其中若干人，則擬發現一切『統轄人類發展之定律』，因之而能『躋歷史學於實證科學之林』。然此等廣博無際之抽象構思，每先天的引起人所必具之懷疑心理，非僅普通民衆如此，即知識優良者亦然。Eustache de Coubertin 氏（法國十九世紀史家一八三〇—一八八九）據彼之最近作傳者言，對於此等歷史哲學，極為嚴刻；蓋彼之對於此等學術方法，其厭惡不喜，正如實證哲學家

(Positivist) 之對於純粹形而上學然。凡所謂空泛無際之歷史哲學，既未經善於紀述，謹慎不苟，明銳善斷之人加以研究審察，則無論其為正確或為錯誤，（無疑必為錯誤）必皆成為不足取。故讀本書者，必須審知，（或有興味於此者因而失望）此等理論，於本書中實無暇討論及之也。

吾人意在對於歷史知識，考驗其狀況與方法，說明其性質與界域。對於過去時代，吾人如何而能確認其中若何部分為有徵知之可能者？其中若何部分為有徵知之必要者？何者謂之史料？以歷史工作之眼光而處理史料當如何？如何謂之歷史事實？如何聚集組合之以為造史之用？無論何人，苟從事歷史，即不自覺的致力於歷史構造之繁複工作，如鑒定構造，分析綜合之類。然初學者及決未一思及歷史方法 (methodology) 原則之多數人，在其所從事之工作中，惟使用一種天然任意之方法，普通言之，皆非合理之方法，故不能援用之以得科學式之真實。於是吾人能闡發并以合邏輯之推斷，說明此真實合理之方法之原理，當不為無用；此等原理，雖於若干主要點上尚未臻完美，然其中若干部分，則今已確定矣。

此一卷之『史學原論』，其所企圖從事者，非各種確定事實之撮要，亦非對於世界通史之普通觀念立一系統，惟對於歷史科學之方法，作一論文而已。

吾人將於此敘述其理由，吾人何以覺如此之著作爲適宜而合理，且說明吾人從事寫成此著作時之精神。

(一) 研究歷史科學方法之書籍，以視彼關於歷史哲學之書籍，數量不勝其衆多，而同時被人尊視之程度亦不較高。專門研究學者，對此皆加以輕視，有一種廣被普遍之意見，爲彼輩學者所常形諸言辭者，其言曰：『汝果欲作一關於討論文字學之書，最好卽以好文字著述此書。人苟有問文字學之定義界說者，吾將應之曰，卽吾所作者，是謂文字學。』復次，則徵諸 Droysen 氏（德國史家一八零八—一八八四）『史學總論』(Précis de la Science de l'Histoire)之批評，其意亦爲普通意見之表示，其言曰：『普通言之，此等方法論之研究，一方面爲隱晦，一方面爲無用。所謂隱晦，蓋世固無任何之物，能較此等方法論之對象更爲空泛者；所謂無用，蓋人皆可將此等歷史方法原則，一概省略不用，而亦有成爲歷史家之可能。』凡此種輕視方法論者之所駁辯，隨處皆可見其有力。今撮陳之

如下：彼謂按諸事實，有若干人，其所研究，顯然具有優良之方法，其人亦經人共同認可其足躋於第一等校讐考證學者或第一等歷史家之林，但彼並未會研究所謂歷史方法之一切原則；更自反面言之，亦有由邏輯推斷以寫爲歷史方法之著述者，其結果彼似亦不能成爲高等卓越之校讐考證學者與歷史家。實際言之，其中若干固顯然可見其才力缺乏或凡庸也。此事本無足怪。試問吾人對於一切純粹科學若化學數學之類，當研究之先，是否曾先事研究一切應用於此等科學之方法乎？今赫然震其名曰『歷史鑒定法』，然人苟欲習此鑒定方法，其最良之道，即實際從事歷史而已。實際從事，即可給吾人以所需所缺，即求之最新著作之歷史方法論者，如 J. G. Droysen，如 E. A. Freeman (英國史家一八二三—一八九二)，如 A. Tardif (英國史家)，如 U. Chevalier (法國史家) 及其他諸氏，即竭盡勤勞以求之，所得者，除却顯豁而普通之一種自明之道外，更無絲毫明瞭之觀念。

吾人極承認此類思想非完全錯誤。大多數歷史研究與歷史著述之方法論，如德國與英國之所謂『史法』(historic)，皆淺薄寡味，不值一讀，有時且甚可笑。以次言之，在十九

世紀以前，曾經 P. C. F. Daunou 氏（法國史家一七六一—一八四〇）之歷史學講義（Cours d' Études Historiques）第七卷爲之詳解細釋者，彼等所論幾於完全爲辭藻修飾之法，且其中修飾辭藻之法，已屬陳舊，而其所劇烈爭辯者，亦詭異可笑。Daunou 氏之嘲笑彼輩甚至，然彼在其自身所爲巨大之著作中，亦不能較其前人所爲者能稍勝一籌，而更爲有用。其在近代，凡從事於此等性質之工作者，不能均免於兩危險點，即一方面爲隱晦不明，而一方面爲習常屢見也。如 J. G. Droysen 氏之『史學緒論』（Grundriss der Historik）卽沈滯而繁博，且意義含混，爲通常想像所不能明。至若 Freeman 氏，Tartif 氏，Chevalier 氏之所以告吾人者，則除簡單而昭著之事物外，亦更無餘物。其後來之繼承者，仍爭辯一切永無終局之滑稽問題，如歷史爲科學乎，抑爲藝術乎，歷史之義務爲何，歷史之效用爲何之類。其在他一方面，尙有一難於駁詰之真實，蓋幾於今日一切之專門家及歷史家，就其所用方法以觀，皆由自爲訓練而成。其所得者，除却由實際練習而得之方法及摹仿複習其前代大師之方法外，更無餘物。

然雖有許多關於歷史方法原則之著作，可斷定平常對彼之不信爲非謬枉。又雖有許

多專業之歷史家，能省略一切歷史方法之考慮，而其所收者並非不良之效果。由此吾人遂引申其義，斷定一切專門家與歷史家，（尤對於未來之專門家與歷史家而言）均無需熟悉歷史工作之方法，則大謬矣。此等方法論之文字，在事實上，並非毫無價值；蓋彼漸漸可範成一細密觀察與確切規律之寶藏；由經驗所示知，彼固非僅為一純然之普通常識也。即假定有若干人，由其天性所賦與，能不習推理而推理甚善，然此特少數例外而已，其大多數如邏輯不明，如使用不合理之方術，如對於歷史分析歷史綜合之情形缺少考慮等，凡足以減少專門家及歷史家工作之價值者，歷史方法論固自有其用處也。

語其真際，在一切學問之各支派中，歷史學乃為其中之一，必需使研究者對於所使用之方法，能具有明瞭之概念。其理由蓋因天然任意之歷史方法，實為不合理之方法，故須以若干之準備工夫，反抗此自然之傾向。且即以合理之方法獲得歷史知識，而此方法與其他科學所用者亦甚相殊遠，故吾人必須明瞭其不同之點，庶不至誤用其他已成立之切科學方法，於歷史學之上也。故一切數學家與化學家每較歷史家，易於將冠首於其所研究之『引言緒論』，省略不談。

吾人於此無須堅強主張此等歷史方法論之若何有用，蓋此時亦無嚴重之攻擊，須爲辯解也。吾人今僅述對於著成本書之原由：自最近五十年來，多數智慧而誠懇之人，皆致思於歷史之科學方法。自然在此等人中，有許多歷史專家，大學教授，其地位能力，固足較他人爲深知當如何以應青年學子之需要，然而同時其中亦有邏輯學家與小說家。於此，Fustel de Coulangé 氏曾留遺一傳說於巴黎大學。吾人每聞人言，『彼勉力企圖將方法之定律，凝鍊而爲極精切合用之範型；在其眼光中，覺更無他物能較教人以如何能得真理之事更爲急需也。』在此輩中有若 Renan 氏（法國哲學家，史家，一八二三—一八九二），者，常以在各種普通著作或偶然記述之中，參以自身各別之觀察爲足；其他若 Fustel de Coulangé 氏，若 Freeman 氏，若 Droysen 氏，若 Laurence 氏，（法國史家）若 Stubbs 氏，（英國史家）若 De Smedt 氏，（法國史家）若 Von Pluck-Hartung 氏，（德國史家）及其餘之人，皆不厭煩勞，於特殊論述之中，說明其對於實地材料之所思維處置。至若一切書籍，若『公開教課』，若『學院講演』，若『雜誌論文』之由各國刊布者，特以法國，德國，英國，美國及意大利爲最著，皆涉及方法論之全體或一部之各方面。此等分

散零落之觀察，散見於各書中，甚或有如已亡失者，將其收集而整理之，決非無用之勞力。但此愉快工作，已嫌過遲，蓋最近已經人以誠懇辛勤之態度從事成功矣。Greifswald大學教授 Ernst Bernheim 氏，（德國史家）曾將近代一切關於歷史方法之著作，加以整理，而其勞作所獲之果實，則彼能以極便利適當之程序，排比鉅量之審慮與曾經選擇之參考；其程序之大部分且為彼所自身所發明。其所為『史法論』一書（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一八九四年出版於德國 Leipzig，共八卷），以德國通常歷史學籍之形式，凝聚其所討論之特殊文字。吾人決不願再為此等性質之工作，蓋此事已經前人為之而如此優良矣。然吾人意見，則以為自刊布此等勤勞而優良之偉大叢編以後，惜其尚有若干事物，未曾言及。第一，Bernheim 氏所論之大體，皆為吾人所不欲留意之玄理問題；反之，關於原則與實際兩方面，有吾人所認為極重要者，彼則略焉不詳。第二，其所為『史法論』，謹飭合理，而缺乏心力與創始之才能。第三，其史法論非為一般公眾而作，故其所寫成之文字與其所組成之文體，皆使法蘭西之大多數讀者，不能接近領會。由此可知吾人當自著一書，而不應僅稱舉 Bernheim 氏之書為已足也。

(二)此『史學緒論』一書，非欲求如彼『讀史方法』一書然為歷史方法之一專論也，此書僅為簡舉綱領之作而已。吾人於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之學年開始，着筆著述，意在使 *Sorbonne* 大學（即巴黎大學之專名）之新學子，因以獲知治歷史學之法當如何。吾人由長久之經驗，而知此事之為急需。事實上若輩大部分之投身於歷史研究者，未曾自審其是否適宜於歷史工作，亦不知此事之實際性質為如何。通常言之，凡學子之投身於歷史學者，其選擇之動機，乃為於此等極不重要之性質。某人因在中學校時以歷史致勝，某人因被古代許多浪漫式之事物所誘，而注其心力於過去之事，如人之所傳述 *Augustin Thierry*（法國史家一七九七，一八七三）之決意於歷史專業是也。又其他則為一種幻想所蒙，以為歷史乃比較易於從事之學。吾人對於此等不合理之志願者，當與以曉喻證解，確為極重要之事。

吾人既為初學者，講授此『史學原論』一科，繼思及此等講稿，即對於彼初學以外之人，亦為有用。校讎考證專家與專門歷史家，無疑其決不須有所資於此稿；然若以機械式為實際肄習之人，欲於其個人自身之考慮上覺得一激刺之感動，則此中亦將有若干之

獲得。至於一般公衆，若彼輩當誦讀一歷史著作時，能因此稿獲知歷史之如何構成，遂能較於善爲判斷，豈非吾人更所願望之事乎？

吾人決非如 Bernheim 氏然，專爲彼一切現在與未來之專業研究人而著述，吾人蓋兼爲一般公衆之有興味於歷史學者而著述也。故吾人處此不獲已之情形下，當儘其可能使成爲簡短明瞭，而不甚專門之工作。但凡事物之簡短明瞭者，常覺其膚淺浮薄，吾人前曾言之，一方面爲習常屢見，一方面爲晦暗不明，吾人實對於此兩大缺點，不得已蹙額以任擇其一。吾人承認此種困難，然吾人不敢以此爲不能逾越之困難，而吾人所勉力企圖者，則儘其可能，以最明白之文字，言吾人所欲言者而已。

本書前半部，爲 Langlois 君所寫成；其後半部，爲 Seignolos 君所寫成。但此二合作人，則常彼此互相輔助，互相商榷及互相校勘。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巴黎。

(原注)此書由 Langlois 氏著成上篇全篇，中篇至第六章，附篇二，及此序文；由 Seignolos 氏著成中篇之末下篇全篇，及附篇一；至於中篇第一章，下篇第五章及結論，則由共同著成。

史學原論目錄

| | |
|------------------|----|
| 譯者弁言 | 一 |
| 著者原序 | 一 |
| 上篇 初基知識 | 一 |
| 第一章 搜索史料 | 一 |
| 第二章 輔助之科學 | 一〇 |
| 中篇 分析工作 | 一 |
| 第一章 歷史知識之概況 | 一 |
| 第一部 外形鑒定(校讎考證鑒定) | 三三 |
| 第二章 原本文字鑒定 | 三八 |
| 第三章 製作原始鑒定 | 三八 |
| 第四章 史料之類分整理 | 五一 |
| 第五章 校讎考證與校讎考證家 | 六四 |
| | 七四 |

| | | |
|-----|--------------|-----|
| 第二部 | 內容鑒定 | 一〇〇 |
| 第六章 | 命意釋義鑒定(解經鑒定) | 一〇〇 |
| 第七章 | 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 | 一一二 |
| 第八章 | 特件事實之個別研究 | 一四九 |
| 下篇 | 綜合工作 | 一七〇 |
| 第一章 | 歷史構造之概況 | 一七 |
| 第二章 | 事實之彙聚分組 | 一九一 |
| 第三章 | 構造之理想推度 | 二一四 |
| 第四章 | 構造之大體編裁 | 二三五 |
| 第五章 | 史文造作 | 二六一 |
| 結論 | | 二八〇 |
| 附篇一 | 法蘭西中等歷史教育 | 二八五 |
| 附篇二 | 法蘭西高等歷史教育 | 二九七 |

史學原論

上篇 初基智識

第一章 搜索史料

歷史由史料構成，史料乃往時人類思想與行爲所留遺之陳跡。在此等人類思想與行為之中，所留遺可見之陳跡，實至微少。且此等陳跡，極易遇意外而磨滅。凡一切思想行為，有未嘗留遺直接或間接之陳跡；或其陳跡之可見者皆已亡失；則歷史中亦無從記載，正如未嘗有茲事之存在者然。以缺乏史料之故，人類社會過去無量時期之歷史，每成爲不可知曉，蓋以彼毫無史料之供給故。無史料斯無歷史矣。

欲適當的判斷一史料確爲事實之遺跡，必須爲無數之謹慎留意，其事將於此後說明之。最明瞭者，對於一切史料施以鑒定證驗及解釋之先，唯一之問題，即了解其有無及若干，且得自何處是也。若吾於歷史某點有加以解釋之念，首先所宜知者，即所欲解釋之某一事或數事所必需之史料，若果存在，當於何處覓獲之。搜索及採擇史料，在邏輯上爲歷

史家技能之第一及主要部分。其在德國，錫以簡短之名稱，曰 *Hearistik*。（史料搜討之義）此等史料搜討之重要，是否尚有待證？當然應之曰否。蓋此理甚明，若人輕忽漏略，於投身歷史著作之先，未能將其四周之一切例證報告，悉擷取而明瞭之，將使其校讐考證，及造史之工作，發生危險。（最好時亦非細故）。雖以精確方法，從事於史料之校讐考證，結果將全無價值。特以作者於某種史料偶未寓目，致無從據以疏解修補及訂正其引用之例證耳。以近代之校讐考證家及歷史家，其地位能力所以較優於前世紀之校讐考證家及歷史家者，蓋此之較彼，更能例證充足而有方法耳。雖 *Wagener* 有詩句云：『欲於故物徵史蹟，嗟哉其事乃至難。』然今之視昔，實較易也。

今試說明史料之搜獲，何以若是勞苦；且一世紀來雖已大有進步，尙不得謂為容易。且此主要工作，將如何以進步不斷而最後益趨於簡單乎。

(一) 最初之人，欲探史料之源，試創為史，則有極困難之情形，凡在一切證據未滅亡時，而欲徵求有關近世之事，則必用諮詢故舊之方法。自遠古以迄今日，若 *Thucydide* 氏

(希臘史家紀元前四六〇至三九五) 與 *Froissart* 氏 (法國編年史家一二三八、一四

零四）皆用此類之法。直至太平洋加利福尼州（California）之 H. H. Bancroft 氏（美國史家一八一〇、一八九一年）其探訪史料尙多由生存者之口述而得。彼固毫不惜力，發動其蒐弋，故乘之大軍，以採集一切之口述。然關於古代事實，任何人不能目覩，且口談之遺跡，亦不能保留，則將如何？此則更無其他方法，除卻對於一切種類之史料，凡有關於人類所曾占據之遠古者，悉搜集聚合之，而文字尤為其中之主要者。但圖書館既稀，書庫藏家多秘密，而史料亦多散失，故此事甚難。當一八六〇年頃，加利福尼州之 Bancroft 氏，大似在吾儕所居世界一部中之古昔搜訪家。彼固富饒，搜括亦盡。無論何種史料之出售者，或印刷本，或手寫本，無論如何價值，皆收集之。更商於私家或公共會社之書庫購藏者，或邀其允許，以工資雇鈔胥為手錄副本。此事既畢，更藏其所搜集者於為此事而設之一偉大建築中，分類集列，依據原理，無不得當。但此等美國式之迅速方法，僅藉財富之力達於成功。異時異地，固未可同有此等施設。無論何處，不幸尙未嘗具此便利之狀況以從事於是役。

在文藝復興時代，一切上古史與中世紀史之史料，皆散失於無數私家圖書館，與無數

搜藏典籍之書庫中，幾於全不可見。無須論其尙經盜賣散失，縱使存在，已可懷疑。欲於實地材料方面，求得一切有用史料之目錄以疏解一問題，已不可能。（例如古代著述中一切尙保存之手稿本之目錄。）若既具有此等目錄，除卻旅行與耗財及無窮無際之商榷交涉而外，欲據以考慮史料，亦為不可能。由此吾人易於先事見及者：（一）史料搜集之事，具有不可超越之困難。最古之校讎考證家與歷史家，其所據以從事者，非全部之史料，亦非最優良之史料，乃僅其手所擇得之史料。故其所為例證報告，大率惡劣不良。彼輩著述之能有所利於吾人者，乃以其示吾人以關於今日已亡失之史料。（二）最古之校讎考證家與歷史家，能相對的有優良之例證報告，皆以若輩因業務關係，能接近史料藏儲最富饒之書庫，如圖書館家典籍收藏家宗教家及官吏之類，凡一切之倭德爾（*Ordre* 部落之意）及組織，皆有重要書庫及圖書館故也。

自搜藏之家興，或挾資財以從事，或則操可驚訝之術如盜竊之類以從事，由於頗着眼於科學式之研究故，而構成搜集原本史料與鈔本史料之儲藏庫。自十五世紀以來，歐洲此等搜藏家，其數極夥，而與美國 Bancroft 氏顯然相異。蓋事實上凡加利福尼州之所搜

集者僅爲有關於一特殊事件之史料。(即太平洋郡國方志)其志願即在使其所搜集者臻於完備。至若大多數之歐洲收藏家，皆獲得各種之斷篇零簡，且其各部分，即聯合成一完體，亦於當時存在之無量史料中，若不關緊要。普通論之，彼輩所爲，非意在以所收藏供一般公衆之接近，如 Peiresc 氏 Gaignières 氏 Clairambault 氏 Colbert 氏及其他諸氏，將因流通而有散失之危險之一切史料，加以收藏閉置。彼輩亦樂於稍示自由，公開以示友朋，但收藏家及其繼承者之性癖，每多變化，常甚異特。彼輩寧願納之於私家收藏之中，較之完全暴露於意外危險之地，而使專門科學工作者絕對不能接近，自較爲優。但欲使史料搜討之事，較爲便易，其第一條件乃一切史料收藏，皆須公開於衆。

至精美之私家史料收藏，在歐洲文藝復興時，自然屬於帝王所有。私家收藏，於創始人之後，每易散失，而皇家之收藏則能爲不絕的生長。實則彼常取他人之散失，增自己之富。例如『法蘭西手稿本儲藏室』，由帝王創成而公開於衆。自十八世紀之末，即將前兩世紀中玩賞家及校讎考證學者私人著述，悉爲精美之收集。其他國家，亦復如是。蓋於公開（或半公開）之廣廈中，將鉅額史料集中收藏，乃自然進化之一良美結果。

關於史料搜索，其改善材料藏儲之狀況，尤為順利而有效者，則為革命之暴力。如一七八九年之法國革命與其他國家之類同舉動，皆欲利歸國有，故憑藉強力，將多數私家收藏之書庫，如皇家圖書室博物院寺院教會與收藏會社之圖書室博物院，一律沒收充公。其在吾法蘭西，則一七九〇年之憲法會議，將史料書庫中之異品悉歸國家所有。此皆零星散見，為彼校讐考證學者所妒，不能得而訝其奇秘者。此項富饒之藏儲，自來即分藏於四個國立機關中。就最近所觀察，此同一之現象，於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中亦然，而其所成較遙。

革命時代之收沒充公，正如古代之郡邑收集，能使史料蒙重大之損害。蓋收藏家常有野蠻之習，苟有機會，即不惜充實其收藏以片段殘品與稀有之碎物，因而毀殘碑碣，破碎手蹟本，截割紀錄，而為殘缺之享有。其中巨魁，在革命前所行爲，直類『摧毀文物主義』（vandalism 古代破壞羅馬文物者之稱）。革命時之收沒移運，自然復生可痛之結果。其殘毀之因，或由人之忽略不注意，或由人之具有樂於殘毀之天性。更不幸者，其時頗有人具謬妄之見，以為當以或種方法，使史料除莠存良，故其所保存者，僅彼以為有趣味或有

益之史料而遺棄其他之一切。此等除莠存良之工作，其命意甚善，但以託之非人，遂使古代紀錄成爲不可恢復之殘毀。至今乃須備多數工人，費無限之時間忍耐力及審慮，重組織其割裂之秘笈，更整理其零篇獨簡，凡彼輩具熱忱而欠審慮之經理人，恣情任意，分割離立之史料，皆爲之整理完好。吾人須知無論何處由於革命前搜集與革命時行動所殘毀者，以較彼偶然失慎或時間之自然結果而殘毀者，蓋尙爲不甚劇烈也。然縱經十次之殘毀，雖無術以甚減輕其損失，仍可賴唯一之二種良法，以大加補償：（一）於頗宏巨之若干書庫中，將史料之散佚不完及類於亡失者，自千百殊異之地方區域，悉搜括而集中之。（二）於此等失慎及摧殘之大毀壞後，凡有藏儲古代史料之書庫，悉公開之，且加以檢藏整理流通，視爲社會所有之產業。

古代史料，自原理言之，皆已聚集而保存於今日之公共建築中，若所謂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者。但按之實際，一切史料並非悉存於此。雖每年全世界中，常有無窮之獲得，若所謂購買或贈與者，人於藏書樓圖書館及博物院中，爲時已久，然仍有私家收藏，或儲藏之商人，與一切外間流通之史料。惟此乃例外情形，偶然遺漏忽略，固不能破毀此定制也。

切古代史料，自微迄鉅，或遲或速，皆奔赴而止宿於國家組織之中，此種機關常啓戶以待收納，有入而無出也。

自原則上論之，史料書庫（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固不當過多，吾人前曾論及。其在今日，已較百年前爲少。蓋史料集中之有利於研究者，其理甚明。然集中之事尙有可推進之餘地否？地方分藏之史料，已分之至無可分否？此皆可供研究之疑問。然史料集中之一問題，自重印複製之術既臻完備後，已不如前之迫切嚴重。且今多數書庫皆許其藏書遠借外處，故分而不便之弊，大概已除。現今之人，不須耗資，即於其所居城市之圖書館中，而能查考史料之屬於聖彼得堡（Saint-Petersburg）伯魯色耳（Bruxelles）及佛羅倫司（Florence）者。吾人今所見，僅巴黎國家藏書樓（Archives Nationale de Paris）倫敦不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 at London）及 Méjanes d'aix-en-provence 圖書館，其定章絕對禁止與外間交通，此外則甚爲稀見。

(1) 大部之史料，既保存於公共建築之中，（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若一切史料書庫之藏儲既確定，而又有規畫完整之良好目錄，則史料搜討之事，將益便利。若此目錄能具

列細目，或總綱部首（字母編列制或部類編列制等），亦既造成，則吾人就一切目錄與書末索引之中，而將完全之搜集品加以徵引商榷，乃可能之事。但史料搜討之役，迄今猶甚煩難，蓋此等狀況，尙屬遙遠。不幸殊未能充足實現。

第一即因史料書庫（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之所儲容者，多未就各部以爲目錄，故人不能知其中所儲獲者爲何。書庫之具有完美目錄者甚稀，多數有名組織中所保存之搜集品，僅其中一部分旣編目錄，餘則尙待經營。其次則目錄亦有歧異。其古舊者，不能與當時分類收藏之史料相適合。人若不能核對一致，則等於無用。其新者亦不能矯革朽腐之舊制，或過瑣細，或過概括；若干爲印刷本，又若干則爲手蹟本，或爲卷帙，或爲零頁；偶有一二慎密妥協者，而大多數則皆草率不完，而又苟供暫時之用。今將印刷之目錄別論，則在此等混合淆亂之鉅額文字中，尙須以完全之肄習工夫，辨別其孰可徵信而孰不可徵信。換言之，欲其略有可用，非經此番工夫不可也。最後則問何處所存在之目錄，足供吾人以徵引商榷。多數之宏大圖書館，僅據有不完全之搜集品，無論何處，皆未能爲吾人普通之指導。

此事之深可嘆嘆，不待言矣。蓋史料之閉藏於書庫秘室中者，皆未經編目。若研究人無暇時自爲檢查，則此等書庫實如未設。吾儕既言無史料則無歷史，然史料書庫若無完善之目錄，則實際上除却由機會獲得外，欲確知史料之存在，亦不可能也。吾人以爲歷史學之進步，實有賴於史料總目錄之進步。此等目錄，在今日猶爲片段而不完整。此意見頗多同調。如 Bernard de Montfaucon 氏（法國學者一六五五、一七四一）其所爲 *Bibliotheca Bibliothecarum Manuscriptorum Nova* 者，一圖書館目錄摘要也。自謂『其爲一生中最有用而富興味之工作。』又一八四八年 E. Renan 氏有云，『當今之時，無工作能較將各圖書館之手蹟本詳審編目更爲切要。此事固卑微，然校讎考證家之探討，皆爲此事所阻而致於不完美。』又 P. Meyer 氏（法國中世紀學家一八四〇、一九一七）亦云，『若 Delisle 君（巴黎國立圖書館管理人）之前任，能具有與彼相同之熱忱敏腕，賴其審慮而將此富源加以編目，則吾人關於古代文學，將有較優良之書矣。』

此狀況之原因及其確切之結果，乃自有校讎考證學家以來之所同慨，其改革亦甚遲緩。此下將以少許文字說明之。

E. Renan 有云，『吾敢斷言，若教育部總長以數十萬佛郎撥用於此事，（爲編目預備）較之以四分之三之數用於史料文章之學，尤爲善用。』無論在法國或外國，教育總長之信此說爲確實，且頗有決心欲勉力於此者，實甚稀少。不特此也，欲獲得必需之良善目錄，若云僅犧牲資財卽足，亦非確論。凡整理史料之優良方法，僅於最近時代方確定；欲得學識充足之工作人，（今日其困難已不鉅）其在工作人較今日爲稀之時代，實非易事物質上之障礙，若缺財缺人等，既如此矣。此外尚有一原因，亦未常無所影響。蓋其時管理史庫書目之職員，未能如今人之熱忱，以精確方法編製目錄，而整理其狎習之收集品，蓋編製目錄，（如今時所使用之既精確而同時復概括簡要之程式），乃甚苦之事。其毫無娛樂，正如其毫無報酬。頗有若干職員，因職務關係，生活於史料之中，終日爲安排措置之役，其位置較之一般公衆檢閱收藏典籍而不藉目錄之助者尤勝；且於此事有所發明，其爲自身而準備工作，較之爲他人而準備工作者爲多。試就其自身之探討情形而論，則勞勞自擾於編目，不免爲次等重要之事。其在吾儕今日，孰爲對此等巨額史料從事於發現刊布評釋諸役之人乎？此皆史料書庫之員司耳。因此情形而使史料總目錄之進步甚遲滯，

蓋凡人能省略編目之事而不爲者，則其職司之事，恰有編目之義務也無疑。

缺乏良善目錄之結果，深可注意。其一方面，吾人不能決其已獲得一切傳達報告之史源。彼保藏於書庫秘室而無目錄，誰能知之。其他方面，爲獲得充分之傳達報告之故，則必需將由史料搜討所得現存文字之一切例證，遍加考識，且須用極多之時間爲初步搜索。按之事實，凡人因供作史而準備採集史料，則入手之事，即討論一切目錄提要與書末索引也。未熟練之初學生手，從事於此重要工作，恆遲緩而困難。其技藝極微而勉力極鉅，使有經驗之作者視之，各隨其性而加以嘲笑或憐憫。彼輩視一切生手之跼促苦惱，且耗用多時，迂曲迷路於目錄問題，其搜討時或忽略其有價值者而考究其毫無所用者，因之頗以爲笑樂。然返躬自思，亦曾經此類似之經驗矣。彼輩視此時間與勞力之耗費，亦甚悔惜，以爲此殆不可避免。然耗費如此鉅大，顧無若何良果。思此等煩重工役，豈竟無法足以減輕之者？不特此也，由現在之物質狀況而言，是否由搜討之人富有經驗，而一切搜討遂不甚困難乎？頗有校讎考證學家與歷史家，其平生心力盡費於材料搜索上。其中某種之歷史著作，以關於中世紀史及近世史爲主者，（上古史之史料，數量本少）而研究甚多，其編

目亦較他者爲優，不僅純然須使用目錄，亦非全出於提要索引所貢獻，蓋尙當投身於浩瀚無窮之收藏典籍中，或則編目而不良，或則全未編目者，而將所收羅之全量，親身爲直接之檢閱也。從經驗上之證明，凡此等極長久之搜討，於一切運智構思正當工作之先，所當廣考博涉者，實足虛耗精力，防礙有才能之人，使不能舉歷史工作。實際上人有二途，須擇其一。或卽用此不甚完備之史料供給而加以工作，或則投身於廣博無限之搜索中，常徒勞無功；且其結果，亦不能值其所耗之時間。今有用其一生歲月之大部分，以翻檢不具提要索引之一切目錄，或將無目錄而雜亂無章之一切零星篇簡，一一披閱。凡此皆不能有所收獲。爲獲得一切例證報告之故，（積極者或消極者），苟能一切收藏典籍皆具有目錄，而一切目錄皆具有提要索引，則其收獲之情形，必便易而迅速。現代關於輔助史料搜討之材料不完備，實足使有能力之學者，知此事之重要有益，而又權衡於用力與酬報之間，爲之減退其勇氣。

如在公共書庫中，搜討史料，需加以必要之勤勞，爲其事之性質宜爾，則吾人亦可聽天安命，世決無人因證明收效不多之故，而自悔其於古物學之探討上浪費時力者。然近代

史料搜討之工具不完備，實毫必要。蓋前數世紀以來所存在之物，目前已頗有改善，決無人敢持任何堅實主張，謂此事終無一日能臻於至善也。吾人既述其原因及結果，將更略述其補救之方術。

吾人目前所見史料搜討之工具，乃繼續由二事而完成。其一，乃由每一年中一切藏書樓圖書館博物院中之日錄，漸增其數，由此中之職司員役，就其所司而審酌編定。其二，則一切有力之學會團體，為欲擷取同屬一種類或同係一事實之史料故，而雇用專家對於各書庫中之史料，遍搜而互探之，且加以編目。例如波蘭德教派(Bollandist)之會社，由其教士等之力，於各種殊異之圖書館中，將關於 Hagiographie (舊約中無先知預言及律法之一部分) 之史料，編成一普通之總日錄。又如維也納皇家學院(Academie Imperial de Vienne) 曾將關於基督教神父文學 (patristic literature) 之一切碑碣紀念物，編成一目錄。又耳曼史蹟會(Monumenta Germanica Historica) 久已多時從事於同一性質事物之廣大搜討，遍探全歐洲之一切圖書館博物院，而使『拉丁銘刻彙編』(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 之編定，成為可能也。此外許多政府，亦着手遣派經理編目之

人於外國，以考察彼所有益有用之一切史料。如英國瑞士美國及荷蘭比利時低原(pays-Bas)皆以確定經費，遣人向全歐鉅大書庫中，將其史料之關係於英國美國瑞士及荷蘭比利時之歷史者，悉加以編目及鈔錄。此等有益之勞力，其於今日能如此迅速之完備，乃由其採用靈敏有效之方術，且由於能以資財獎勵一切措理得宜，而有成效之人。即如『法蘭西公共圖書館收藏手蹟本總目』於一八八五年肇始，此精良之總目，至一八九七年已達五十卷之多，不久將告完成。又如『拉丁銘刻彙編』，其編成尚不及五十年。如波蘭德教派與維也納皇家學院所為，其所獲亦頗有佳果。蓋此等關於史學研究必需之工具，吾人敢決其可設獎金給助，使其阻滯較少較短。今則編製此項工具所使用之方術已確定，熟練之人亦易於雇集。此等人役，顯然為藏書樓管理人及專業圖書館之員司所組成，但有自由之工作人，彼能決意執此編製目錄及提要索引之業者，亦可參預。此項工作人之衆多，將非吾人初料所及。編目本非易事，所需者為耐忍力，為深切之注意，為繁變之肄習。然人之於此注其心力，乃因此工作能使其立刻確定完成，且顯然有用之故。此等關於史學進步之工作，浩瀚繁縝，含藏至多，投身以編製此等目錄索引之人，自成爲一類。

彼輩專注於其自身之藝能，由實際肄習之所得遂能成爲極品之精巧熟練焉。

在并世諸國中，顯然承認其已能將編造一切史料目錄之事，嚴重推行，既尚有待，吾人可試論及一節省勞力之法。凡一切校讐考證學家與歷史家，尤甚者一切初學之人，必須知其可據爲用之一切搜討工具之狀況，且於隨時所得之進步常爲提示。吾人曩者常倚經驗與臨時機會，爲此等知識之來源。然經驗之知識，除吾人所述耗費甚多外，亦殊不能爲完美之知識。因之近人頗經營編製一種『目錄之目錄』，將一切現存在之史料目錄，悉數收羅，而編爲一種精確有系統之表冊。凡一切書目之編製經營，其用途能如此作之大者固甚稀少也。

* 惟校讐考證學家與歷史家，其對於史料，每需一種例證，爲一切目錄所未能供給之者，例如彼欲知如此如此之一史料，已爲人知與否，或旣經批評註釋使用與否是也。此種例證，彼僅能於已往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著作中尋得之。爲求認識此等著作之故，必藉助力於所謂『書目總論』(Bibliographie) 此各種書目總論，乃係就已刊行之各書籍，由各方面着眼，以彙集編纂而成。在一切史料搜討之工具中，此等屬於史文之書目總論，

正如屬於原本史料之要目總錄然，皆爲必需工具。

一切目錄（所謂目錄總綱及書目總論者）既以其合宜編製之表冊，輔以適當之例言，賴此供給，將使一切學子能節省時間而免謬誤。此事吾人可合法稱之曰『日錄之科學』或『書目提要』。德國教授 E. Berrheim 氏曾爲最初從事之短著，（其書名曰讀史方法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而儕又更擴充之。（著者 Langlois 氏曾著史籍總論 Manuel de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此項著述之擴充發達，實在一八九六年四月，此時既已增加之必要，且無須談及其校訂修改。蓋關於歷史學書籍之一切材料器具，日新月異，實具可驚之速度。凡一書係史籍目錄，而供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用者，以通例言，當其初告完成之明日，已爲不適時宜之老婦矣。

(11) 目錄提要之知識極有用，而史料之初期搜索極勞苦，其事本非同等。凡歷史中某部分已久經耕耘者，皆成熟而順利，其一切有關之史料，皆既經敍出聚集而整理分類。在此等狀況中，歷史家固可於私室中伏案工作而竟全事。又地方歷史之搜討，僅限於一地方，其重要之專篇，僅取材於少數史料。其所取材料，亦屬於同一之典籍收藏中，故不需於

任何他方面以事探討。自反面言之，每有一種平凡之著述，如一史文之循例刊行本，其古代鈔本並非稀少，徒以散處全歐若干圖書館中，故必需探詢商兌及無窮之旅行。例如中世紀下半期史及近世史，其大多數史料，尙未刊行，或刊行而不良。按之原則，今日吾人苟欲於中世紀史及近世史中草一新篇，必需長期涉獵原本史料之巨大書庫，且致力於一切目錄。

凡人對於其工作之事件，皆須行之以極端審慎而不當僅以純粹之機會為決定。在史料搜討工具之現況中，頗有若干問題，其治之也，除卻用極鉅代價耗其生命智慮而無所利益外，更無他術。此等問題，並非必較其他者為有趣味。將來必有一日，（或即明日）由搜索工具之改善，而使其成為較易於整理者。凡學子對於一切歷史問題，當視其史料目錄與書目總論之存在與否，而明白審慎以事選擇。其所當擇者，或傾向於私室中伏案之簡易工作，或傾向於一切搜索書庫之勞役，或由於有利用特殊之典籍收藏之便易。^四 氏於一八八九年，在巴黎大學之學術討論大會中，曾發問曰：『人於州郡小邑中以事工作，是否可能。』彼復自為一優良之答案曰：『至少此等科學工作之半部，可於私室伏

案爲之。例如比較文字學，僅須以若干佛郎之費，訂購三四種專門出版物，則既已據有一切之工具矣。又如研究哲學通論，其事亦同，若干之專門研究，皆可以私人獨力，於私室中閉門經營，是皆然矣。然其間固有稀有者及專門者，其搜討須藉助力於極充足有力之工具。」歷史工作之半部，今日頗可以有限之資料於私室中爲之，然此僅半部而已，其他半部，爲求得適當供用之例證，必需藉助於一切史料與書目。此等史料書目，惟鉅大之研究中心地有之，故必需繼續常往此等鉅大研究中心地點也。約言之，其在歷史學，正如其在輿地學，然此大地中之某部分，吾人所具有之出版物，既極完備適當而可整理探索，遂使吾儕能於擁爐便坐時，隨意搜討而無所困難。若有未經稽考之地，或稽考不良之地，則一至微之專篇，亦將耗費至多之時間與精力。凡選擇一事以爲研究，而對於此研究所需之初基資料，未曾實地求索其性質與範圍，如彼悠悠者所爲，是乃危險之道，世固不乏其例。有若干之人，投身於此等資料之研究，耗多年之勤奮，使其能投身於他種性質之工作，其成績或較優也。此等危險，對於勤奮而熱忱之初學生手，尤爲可畏。爲預防此等危險計，則考驗史料搜討之現在概況，與歷史典籍之實際知識，乃確爲重要而當舉陳之事。

第二章 輔助之科學

前章所講述，凡初步之搜索事業，吾人既擬定其爲之有法而告成功。人於此獲得關於一事之有用史料，雖非全部，然旣有其大部分，乃悉聚集之。因而有二事當問者，其一，或此史料，旣早經鑒定；其二，或尙在粗胚之狀況中。此蓋爲『書目總論』之搜討工夫所當決認之點，而爲探討中先於邏輯工作中之一部也。在第一場合中，（史料旣經一度之經營，必須於其程度效驗上，證實此鑒定之事，旣已爲之而準確與否。在第二場合中，（材料尙在粗胚之狀況中），則必須自身從事於鑒定工作。於此二場合中，實際之積極智識，爲初基的，而又爲輔助的，誠如德國所謂 *Vor-und-Hilfskenntnisse*。（初基及附加之知識。）

其爲必要必需正不減於精確推度之習慣。蓋人於鑒定工作之進程中，每能以推度不良而陷於錯誤，或則純然以昧惑不曉而致誤也。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與他種專門職務亦正相似，若於某事毫無專門知識之觀念，而欲恃自然之傾向，或純粹方法，以從事考驗，乃不可能之事。然則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專門學識，將由何者而構成之乎？別以雖非切當而較通用之名辭言之，則當問曰：與目錄知識並重，或次於目錄知識，而爲歷史的

『輔助科學』者，究何物乎？

Daunou 氏於所著『歷史學講義』(*cours d'études historique*) 中，會設與此同性質之一問題曰：『何種學問，爲彼預擬作史之人所必需從事？何種知識，必須獲得，而使彼創始著作之人有成功之希望？』前於彼者，若 Mably 氏於其『歷史研究』(*traité des l'étude de histoire*) 中，亦論之曰：『彼欲爲歷史家者，當有必不可缺之初基學識。』然 Mably 與 Daunou 二氏之觀念，若上所舉陳者，自今日視之，殊覺特異。彼之意見與吾儕之意見之間，實有一明劃之距離。Mably 氏之言曰：『爲首當研究自然法律、公共法律，與社會科學及政治科學。』Daunou 氏固哲人，其人爲文學學院 (*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之永久書記。彼於一八二十年，著書區分所認識之歷史家初基學識，爲二種：曰文學的，曰哲學的，曰歷史的。關於文學知識，彼包含範圍極廣。最初『當注意讀一切偉大之範本。』偉大之範本爲何？Daunou 氏於此，無所猶豫，於始段即解說之曰：『一切史詩中之主要作品，蓋此皆詩人所創造之敘述的藝術；且無論何人，苟不會於此加以肄習，則其知識仍爲不完備者。』又須讀稗史小說，尤須讀近代小說。蓋『彼詔示吾

人以事實及人物之藝術的配置，細目瑣節之分配，以巧熟之手段，鋪陳故事，斷續得宜，並以奇詭之致，引起讀者之注意與驚異。」最後乃讀歷史中之佳作，『若希臘史家之 Herodotus, Thucydide, Xénophon, Polybe, Plutarque等，若拉丁史家之 Cæsar, Salluste, Livy, Tacitus等，其在近代則 Machiavel, Guichardini, Giannone, Hume, Robertson, Gibbon, Cardinal, de Retz, Vertot, Voltaire, Raynal, Rulhiere皆是。余非屏絕其他史家，然上之諸家，已足備歷史之性質派別。蓋在彼等著作之中，各具極相殊別之方式也。』其次之一事，為哲學的知識，當深造於『意象學 (ideologie) 及道德學與政治學。凡著述中之能進益此項知識者，Daugesean 氏既告吾儕以 Aristotle, Cicéron, Grotius矣。吾更列引古代及近代最高之道德家，及政治經濟學之研究，為前世紀中葉之所出版者，與一切政治科學之著述，能具備通論細目及應用者，若 Machiaveli, Bodin, Locke, Montesquieu, Rousseau, 及 Mably 諸氏，與其較彰著之弟子及註釋家皆是也。』其二之事，為作史之先，『必須知歷史為物，凡人若未能對於其所治者全已通曉，則不宜妄創新史。』將欲作歷史家，必須讀一切良美之史書，且於此刻意研究，視為文體之範型。若能讀之至二

次，其效尤宏。且特意探討其中所含之事實，能留深入印象，則可保不滅之記憶焉。』

此皆八十年來人所思考，以爲普通歷史家所必需要之積極意見也。人每於此尙有混淆泛濫之意見，以爲欲於專門事物上，獲得深奧之知識，則尙有其他學識，亦爲必需而有用。Daunou 氏有云，『歷史家所詮解之事物，若遇其細目瑣節時，實需要極廣泛與最殊異之知識。』其所謂廣泛殊異者爲何，請視彼之如何持論。其言曰：『常須通習無數之語言文字，有時亦須具物理與數學之知識。』彼更補充之曰，『此種事物上，所謂普通智識，爲一切文學家所必具者，斯足以供給歷史家之應用而有餘。』一切著作家，譬如 Daunou 氏然，皆曾嘗試計算一切初基知識，與道德的方面與智識的方面之傾向，爲歷史工作所需者，非失之於太尋常，即成爲滑稽之過高。自 E. A. Freeman 氏而後，歷史家已成爲無所不知，若哲學、法律學、財政學、人種學、輿地學、人類學、及一切自然科學等皆是。一歷史家在研究中，能不遇及往時之哲學法律財政等問題乎？舉例言之，若財政學於講解現代財政，實爲必需；則於往時財政問題，欲批評解釋而發抒一意見，又豈減其重要？E. A. Freeman 氏曾宣言曰，『歷史家常須從事於任何事物之敘述，故彼所通曉者愈多，則彼

工作之預備亦愈優勝。」但按之實際，人類知識中之一切，並非同有效用。其中一二為用甚少，即有用亦僅屬偶然。故云：「余於歷史家欲兼精化學以備其研究上萬一之用，甚為懷疑。」然其他專門知識，則關係於歷史，甚為切要。例如地質學及其他自然科學之與地質學相接近連屬者是也。蓋歷史家若曉地質學，則其工作必較佳，其事甚明。¹更有問者，歷史學者為古人所稱為陰鬱的研究之一。則所需者，僅有沈靜之心思與勞劬之習慣即可乎？抑或歷史家應投身於紛擾之活動中，先參與造成眼前歷史，然後執筆以描寫過去之歷史乎？疑問之來，不可數記，浪費楮墨於凌亂無趣味之間題，爭執多時，終無結果，此所以使人懷疑於方法之論也。吾人之意，則以為舍翹示常人所漠視之歷史方法，為歷史學者所必須之訓練外，於常識所開示之作史術訓練，實無可為適當之增補也。

於此所舉陳，非謂文學家之歷史家，道德倫理之歷史家，與縱筆馳書之歷史家，若 ^{二三} ₁ ^{mon} 氏與其並時儒輩所設想者也。此蓋僅關於彼輩歷史家與校讎考徵家之欲詮釋一史料，以預備或實現其科學式之歷史著述者。若彼輩者，實需要專門之本領。然則所謂專門本領者果何意乎？

今有一文字之史料於此，若不能讀之，將有何用。埃及史料迄於 François Champollion 時代，皆以楔形文(hieroglyphes)書寫，人所稱爲死文學者也。人以爲若治亞西黎(Assyrie)之上古史，而無困阻，必當學習解識 cunéiformes (波斯及亞西黎之一種楔形文字)之文字。同例，若人欲於或種史源之下，爲創始之工作，則在上古史與中古史之廣漠田野中，必當善爲肄習，以解識銘刻與手蹟本。言希臘與拉丁者，必於金石銘刻學。(Epigraphy)言中世紀者，必於古體文字學。(Paléographie)蓋凡求解識上古與中世紀之銘刻手蹟本者，必先集合其必需之知識。此即歷史學之『輔助科學』更確切言之，則當曰上古及中世紀歷史學之輔助科學。中世紀之拉丁古體文字學，成爲中世紀學家勉强擔負之囊橐。正如楔形文古體文字學之於埃及學家然，其例甚明。然吾儕於此，尙須注意一殊異之點，今世決無一人未曾具有初基之古文知識，而冒昧從事於評釋埃及學。然反觀之，則其例不鮮。如人之經營中世紀地方史料之學者，每對於由形式上定其近似時代之事，及正確解識其省筆略字之事，皆毫未學習。此蓋因中世紀文字與近代文字，其大部分相近似者頗多。人每於此，採經驗之方法，從習見上，與慣覺上，擷取之，遂滋誤惑。此誤惑甚危險，

校讐考證學家之未嘗從事於初步之古文智識者，每常覺察其時時陷於最大之解釋謬誤。其謬誤有時儘足將其所爲鑒定解釋之工作，完全動搖。故自修學者 (antodidactes) 苛不限於實用所得，而更了解於古文字學之初步知識者，則至少亦能減省其自爲摸索之苦，與耗費長久之時日及失望也。

今有可讀識之史料於此，若不能了解，則有何用。如 Etrusque (遠古意大利地之一種文字) 之銘刻，及 Cambodia (越南古文字) 雕刻之殘文古字，今皆可讀，但誰能解之人不能解，則亦歸於無用耳。凡治希臘史者，必須本於希臘文字所詮釋之意義，而審議史料，其事甚明。質言之，其結果乃識希臘文也。此理至明，爲讀者所認。但仍有若干之人，似仍不以此事置諸懷抱。故少年之肄習上古史者，其於希臘文與拉丁文，不過淺嘗而止。人之未常研習中世紀之拉丁文與法文者，每自擬爲已通曉。彼蓋曾習知古典拉丁與近世法文，遂用以從事於解釋史文。真確之義既失，或雖甚明瞭者，於彼亦似黑暗。若此者蓋若干人。歷史中之無數謬誤，其原因每以質直之文字，爲舛謬或不確之解釋。而陷於此誤，皆由彼研究者於古文之文法辭類，及其巧妙結構，不能加以通曉也。凡可供著述之史料，非由近世

文字詮解，且非可隨意領會而無所困難者，則文字學之堅實知識，其於歷史搜索之事，按之邏輯，應為先務也。設想有明白可識史料於此，若其一切例證，尙未曾確定無疑，則在未能證明其確實之先，遂與承認，亦為不合法。為證知史料之真實與其來源，所需者二事，推理與知識是也。換言之，欲用推理必根據於代表初基搜討之結晶之事實。此等事實，不能臨時結構，必有待於學習。若古代官書公牘之真偽，即學養有素論理有法之學者，設非熟悉於何等朝廷僚司及時代之習慣與一切官書公牘之屬於特定種類，而含有一切可信之共通品質者，亦未易辨別。於此當如初步校讎考證家之所為，以多數史料文牘之類似者相比較，於宣示判斷之先，必自了解此真實文牘所異於他者，為如何如何之點。若既具有多數之原則，與累積觀察後之經驗，及由工作結果所得之規範程式，為彼工作人所反復研究，與詳細比較而獲得者，以為參考，則彼之業務，能不因此而日致於簡單便易乎？此種原則觀察及結果，使公文與官牘之鑒定，愈趨便易者，是名曰古文牘審驗學（Diplomatics）此古文牘審驗學與金石銘刻學，古體文字學，及文字學同為歷史搜討上之一輔助科目也。

金石銘刻學，古體文字學，普通文字學，與古文牘審驗學，及其他附屬科目，（專門之年代學 Chronologie 與符璽印刻學 Sphragistique）非僅此即足備歷史搜討之輔助科目也。關於文字之史料，若於同樣材料所得之結果未嘗學問，而遽從事於鑒定此種材料之工作，則其爲害不堪設想。聚集此等之結果自爲一科，名曰史文學（*Histoire littéraire*）（編史學 historiographie 為史文學之一部）至於實物史料之鑒定，若建築物雕刻圖畫之作品，及其他各種品類之物，（軍器、衣服、用具、錢幣、獎章、甲冑之類）則須熟悉古物學（archéologie）與其支流之學，若錢幣學（Numismatique）紋印學（Héraldique）等之規則與觀察也。

吾儕今乃得審驗此不甚明瞭之『歷史輔助科學』之觀念而非徒然矣。人或稱之曰，『副屬科學』或『衛從科學』，然此二名謂皆不能令吾人滿意。

第一，即一切所謂『輔助科學』云者，實非盡爲科學也。例如古文牘審驗學，如史文學，僅爲將鑒定所獲得而累積之事實，爲有方法之措置，彼僅於自然狀態中，將尙未經鑒定之史料，使其易於施用鑒定而已。反觀之，若文字學，則自身具有規律，爲已建立之科學。

其次，在此一切輔助科學之中，（質切言之，非屬於歷史，乃屬於史事搜討者），必須辨别何者爲每一工作人之本分中所必須專治專攻者，與何者爲僅於有必需用之機會時，能知其出處即已足者。質言之，即何者爲吾人必須親身專注之知識，與何者爲吾人僅供短期使用即足之資料也。中世紀學家（medieviste）必當知如何以誦習了解中世紀之文字。然就其本身論，彼如將所覓得有關於史文學及古文獻審驗學之一切特殊事物，悉充塞於記憶中，則亦無何等利益。

最終，決無一種智識，爲任何歷史（或史事搜討）之輔助科學。質言之，即無一種智識對於研究歷史中之若何部分皆有用也。故於本章首段所舉問題，殊不能得概括一切之答案。凡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所應專門肄習者爲何？凡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專門知識所包含者爲何？蓋視其情形而定；視其所準備研究者爲歷史中之若何部分而定。通曉古體文字學而爲關於近代法國革命之歷史研究，則無用。通曉希臘文字而詮解中世紀法蘭西史上之某點，則無用。故吾人敢言，凡人欲於歷史之原始工作上從事，至少必具備一切初基知識之準備，（在 Dauou 所主張之普通教育之外），於史料之搜弋詮解及

鑒定有所輔助。此項知識，隨人所治而變易不同，視其於全史之中所專攻者爲何部分。此項專門知識，屬於近世史及現代史者較爲簡易，屬於上古史及中世紀史者較爲繁難。

歷史家專門技術之改進，易文學哲學之『宏文軌範』之研究，而代以積極之知識，確足以輔助歷史之搜討，是乃最近時期之事。其在法國，盡本世紀之大半，治歷史學者，僅受文學之教育，如 Daunou 氏所主張焉。學子幾皆以此爲滿足，不復外此他求。間亦有少數人思慮及此，然爲時已晚，事後之悔憾曾何足補。先事預備之不充，故彼輩中傑出之人才，最爲彰著之例外者，亦不過一能文之人，而不能從事科學工作。當時略無專授此等『輔助科學』及專門搜討方法之教育。僅因研究中世紀之法蘭西史故，而略設科目以建一特科學校，即所謂『古簡學校』(école des chartes) 是也。此建立學校之一簡單事實，五十年後，乃成績優良，超越一切法蘭西(及外國)之高等教育機關。此中曾養成優良之研究家，恆能貢獻無數之新結果，而他處學者則但能高談問題而已。直至今日，唯此古簡學校能予中古史家以較爲優良之訓練及研究。蓋修業以三年爲限，且將各種科目，如羅馬文字學、古體文字學、古物學、編史學、及中世紀法律等，悉聯合而研究之。惟在現今，此輔助

科學既已遍設，頗為普及，且亦設於大學課程之中。其他方面，若金石銘刻學、古體文字學、古文牘密學之教材，亦自二十五年以來，頗為增多。二十五年以前，人之口授此項課程者，每欲攫得供給此項材料之良書，常無所得。自有專門講座及講義範本以來，由於可以實際研習之故，而覺口授為餘事，且亦無若何特殊功效。凡學子無論曾習高等教育，而為此固定訓練與否，若彼對於投身歷史工作之先所當通曉者而昧昧不習，則決不能從寬通融。事實上凡人曾肄習此事者，其所輕忽遺漏，恆較昔者為少。以此之故，前所言之此等講義範本，其刊布極為迅速，而亦極有價值效用。

未來之歷史家，挾此初基知識之武器，固能保護彼不陷於無能及永誤之途矣。吾人設想彼能免於此謬，初未聞其謬誤之來源，由於書體及史料文字之不完全了解，或係對於前人著作及校勘鑒定所獲結果茫昧不能深悉。但彼固有補此缺憾之物，即人所必須通曉與應當通曉之知識也。惟此等推想，亦過於樂觀，吾人不能曲為隱飾。當知凡人若僅從事於『輔助科學』之定式課程，或傾注心力以遍讀典籍學（Bibliography）古體文字學與文字語言學之佳著，實斷然不足。即從事於由實習而獲得之若干個人親身經驗，欲

求常能博聞洽知而確鑿無誤，亦決其仍爲不足。故第一須長期研究或種確定性質確定時期之史料，於此等性質時期之史料中一切事實，具有深透之觀念，具有「心證而不可宣」之知識。故於遇有同樣性質時期之新史料時，遂能較他人善於從事。此一專門校讎考證學，既植基深固，無物足以取而代之，此即專門學家辛苦困難工作之報償也。其次則專門學家亦有時錯誤。若古體文字學家，每當持續其注意，以預防蹈於反覆變易之解釋。若文字語言學家，其意念中豈能盡免乖舛譌謬之意義。校讎考證家之視其他，尤爲無定，常有將一種已刊布之文字，認爲未經出版而印行之者，而於其所應知之史料則反加以輕忽。蓋校讎考證家之度其一生，即在繼續不斷完成其『輔助』知識。此知識蓋自理論上認爲決無完成之期者，然此固不礙吾人假定之成立。實際上僅當知者，吾人對於史料，當將正式工作暫延，非直迄於能通曉一切『輔助科學之各專支』，決不敢開始造史。

設想有人曾先期肄習於適宜便利之初基知識而旣有所獲矣；則於此所尙當知者，乃如何以處理一切史料也。

中篇 分析工作

第一章 歷史知識之概況

吾儕既言，歷史史料而作成，史料爲過去事實之遺蹟。今卽於此，將自此定義與界說所發生之推論，加以說明。

凡一切事實，僅能由經驗以被知。而知有二式：或爲直接的，若人於此事實經過時，親得觀察之。或爲間接的，則僅研究其所留遺之痕蹟。例如有地震之事實於此，若吾親當此現象中，則吾爲直接之知識。若未常親預其事，則爲間接。吾僅由實物之結果，（地之裂隙，牆之傾圮等）而實認之。又若此物質結果，亦旣消滅，則吾僅能讀文字之描寫，爲某某之親見此現象或其結果者之所紀述是也。所謂『歷史事實』者，僅不過爲間接的，於其痕蹟所遺而被知。故歷史之知識，自其特性言，乃間接之知識也。歷史學之科學方法，當根本與直接科學相異。質言之，即除卻地質學外，與其他一切科學皆相異，蓋其他皆建立於直接的觀察之上也。歷史之爲學，雖人稱之曰，『觀察之科學』，實全非也。

過去之事實，吾人僅由保存之遺跡上而推知。此遺跡，即人所稱爲史料者，歷史家於其

上施以直接觀察，但推極言之，實已毫無他物可供觀察。彼所有者，乃理智推度之結果，彼能由此推定其遺跡而確鑿無訛。蓋史料乃赴之起點，過去之事實，乃歸宿之標的。於此起點與歸宿二方向之間，必須以合理之繁複節絡，彼此連鎖印合之。於此等處，錯誤之機會實無數。每有至微之錯誤，無論於工作之始業，中段或結束時，偶然陷之，即足以毀壞其一切之結論。所謂歷史方法或間接方法，固顯然不如直接觀察方法之完美，然歷史家本無選擇餘地。蓋採取過去事實，此乃唯一之道。目前雖在此不完美之狀況中，但期諸將來，固有獲達於成爲科學知識之可能也。

對於事實之知識，由史料之實材考核，而本理想以爲細密分析，乃歷史方法中一主要之部分。此乃屬於鑒定之事之區域，吾人將於此後第七章中再論述之。今當以極概略之辭擷舉綱領，述其普通區域與其重大區畫。

(一) 史料可分爲二種。有時過去事實所留遺者，爲實物之遺蹟。(碑碣及製造物品)有時且最常者，其事實之遺跡，乃爲心理的程式，即一種描寫或敘述是也。第一種較第二種爲更簡單，蓋在其確定之實材證據與其史源之間，有固定之關係，而此關係，由物質之法

則所確定，甚為顯著。若心理的遺跡，則適得其反，乃純粹為象徵作用，彼並非事實本身，又非立刻親證於心之事實之親切印象，彼僅為事實所發生之印象之相傳的痕印。文字史料之本身，正如實物史料然，並無可貴之價格。其可貴者僅因彼為一心理作用之痕印，又極為繁複而難於分解。多量史料，凡與歷史家以推理之起點者，無他，皆心理作用之痕蹟耳。

於此，苟欲於事實上，推斷一文字之史料，蓋必有其迂遠之因緣。質言之，為求知曉此史料與此事實之關係，故必當於產生此史料之居間原因上，重理其一切之脈絡，必當再求一切行為之聯鎖關係，為此史料之著作人，由事實之觀察以迄著筆記述而為吾人今日眼底所能見之手蹟本（或印刷本）所曾經者。吾人持此項聯鎖物，為逆轉方向之判斷。由手蹟本（或印刷本）之觀察開始，而上求合轍於古代事實，皆鑒定分析之目的及步驟也。

第一，吾人須觀察史料：彼在此時是否與被製時同一之原始狀態？是否尚未會由此而漸毀變。吾人當知其如何製出，方足以反徵其原始型式，且確考其來源。此種初基搜討之第一組方法，應用之於文字言語形式及史源等之上者，是為外形鑒定之特別領域，或稱

之曰，校讐考證鑒定。其次則爲內容鑒定。由普通心理學上類同律之助，考得史料著作人所經歷之心理概況。吾人既知彼史料著述人所會言，所欲問者，其一，彼所言之意義如何？其二，彼曾自信其所言否？其三，彼之所信，吾人確斷其信仰爲合理否？於最後一條件上，史料乃取得一類近於客觀科學作用之點。於此史料已成觀察之事實，再進則施以客觀科學之方法而已。一切史料，皆以經過來源之研究與優良觀察之造成，而得其確切之價值。

(二)由上所言，吾人可得二斷論：即歷史鑒定之事，爲極端之繁複，爲絕對之必要。持歷史家以與其他學者相比較，覺其處境，實至困難。不僅其自身不能直接觀察事實，如化學家然；且其勉力從事之史料，能出於正確之觀察者，亦至稀少。彼不能得有統系的觀察記述，如彼有組織之科學中，可以代替直接觀察。彼之處境，正如一化學家，僅能由其實驗室侍役助手之報告，而得若干之試驗結果。歷史家實不得已而擷取此最粗陋的報告之一部，爲無論何種學問家所未能滿足者。更要者，爲利用史料時之審慎擷取，彼必須屏除其無如何價值者，而辨別其足以代表正確之觀察者。

尤要者，同時尚有一病，蓋人類心性之自然低能，每不樂於審考預防，且於最確切必需

之材料，肆意爲凌亂之處理。實則人皆自原理上，承認鑒定之有益，然於實施時必極困難，乃不可爭辯之一事實。歲月既自爲遷流，光榮之文明，亦增其年壽。然爲期皆較早於大地智慧民族之中，能顯示其第一次鑒定之曙光也。不但東方國家及中世紀，未能具有明澈之觀念，即在吾儕今日，著名作家爲作史而從事史料，亦輕忽於審察史料之質地，而盲無意識，推崇僞誤之原則。今日尙有許多少年，放恣率意，循此舊轍。故鑒定之事，乃與人心之自然傾向相背反。羣衆所盲趨者，乃信仰其一切定議。并加以複製流傳，而於其自身觀察之結果，乃不願明白辨晰。試問在每日生活中，吾人對於一切傳說，報告，無名無證之稱述，及不足輕重，不可置信之文件，是否茫不置意而遽加以信認？此近在昨日之史料，亦須具一特殊之理由，吾人始加以考驗。否則若非絕對不可，或尙無抵牾，則吾人擷取之，信持之，播傳之，且潤飾之以應需要。凡一切忠實於此之人，皆承認爲求獲免於鑒定之懈弛，故則必需要一強度之努力，且必須時常繼續努力，并常伴以真實之痛苦，乃有濟也。

人之於水，在自然本能上，皆可用以自溺而死。然學習潤水者，其成此習慣，乃由壓抑自然本能而行之以別種能力。史料之鑒定亦然。鑒定之能，非由自然，必須濡染久習，其成就

不過由多次之練習耳。

故歷史之工作，乃一種精密之鑒定工作。無論何人，若於爲此之先，不先期爲備，以反抗自然本能，則必致於自溺而危。故欲免於危險，更毫無較有效力之法，能如審驗自身意識，與解析此懈於鑒定之原因，更久持苦戰，至能造成一精密鑒定之態度精神以代替之而後止。又考慮一切歷史方法之原則，將其一切理論，彼此逐一分析，如吾人本編所舉揭者，然亦極有效益。歷史正同其他學問，完全具有事實之謬誤，蓋皆由注意之缺乏而發生。然其推原於精神之含混困惑，因而未能與以充分之解釋，且又建立僞誤理論，即於此困惑之精神上發生錯誤，乃常較他種學問爲尤顯著。歷史家若能分析其每項之定義定則，則能進步以達於漸減少其無證據之議論；若能於一切原則有一確定方式，則可減少其自陷於僞誤之原則；若能以名理邏輯爲論辨出發之形式，則可以漸減少譖惡之理論。

第一部 外形鑒定（校讎考證鑒定）

第二章 原本文字鑒定

今設想吾儕今日之著書者，以其親筆手錄稿本，送致於印刷處，復親由其手，校訂印稿，

簽識而後付印。此種親自錄校之印刷書籍，以爲材料，自極優良。此無論著作家爲誰，其感觸及企圖如何，吾人確有一與其原稿相去不遠（此確爲吾儕目前唯一之論點）之書。吾人僅言『相去不遠』，蓋若此著作家未能善校，又或印刷者，對於校正之稿，觀察未審，則其所成書本，常極易致於不善。印刷者每令著者言其意中所不欲言之事，及有覺察，已過遲矣。

關於複製已死著作家之著作，不能以其親筆稿本送致於印刷者，則當何如？此種情形，舉例言之，如 Chateaubriand 氏（法國十八世紀文學家）之『身後錄』（*memoires d'outre-tombe*）之出世是也。名人之親切書牘，逐日出世，人以圖滿足公衆之好奇心故，及原本極脆弱易損故，亦急於印刷出版。此等文字已首經一度之傳鈔，更於傳鈔之後，付之印刷，是等於第二次之傳鈔矣。此種第二次傳鈔，必當由某某人代作者持以與第一次傳鈔相比較證合，或能與原本相比較證合，則尤妙。在此等情形中，其精確無訛之保證，較前一種情形爲稍遜。蓋於原本與複製本之間，尙多存一居間物（第一次傳鈔手錄本）；且其原本使一切他人讀之，自不如原著者讀之爲易於了解。凡死後出版之著作及書牘，常

被印刷中之移錄及句讀損換面目，而在表面視之，且以爲精審無訛也。

今日轉而論古代史料：吾人試問此種史料之保藏屬何狀況乎？凡原本幾盡亡失，吾人所得，不過傳鈔之本。此項傳鈔之本，爲直接由原本而成者乎？否，蓋由傳鈔而傳鈔耳。一切鈔寫之人，常有譌誤，並非盡爲具有習慣及知識之人。彼輩常鈔寫其不能了解或了解不深之文字。且彼輩亦未嘗以抄本與手蹟相校勘，如 Carolingienne (法國沙立曼帝時代之種族名) 文藝復興時然。若當著作者與印刷者繼續校訂後，而吾人所據有一切印刷本，仍不完美，則古代史料之在往時，曾經數度傳鈔，而每次傳鈔俱難免於新製所改變之危險者。其譌誤滋多，又何怪焉。

此外乃當論一預防之事。在從事於一種史料之先，必須知此史料之文字，是否『美善』質言之，是否能遵照此史料著作人之親筆手蹟本。其『譌惡』者，則必當加以改正。若使用一譌惡之史料，則有以轉寫之訛誤，歸咎於著作者之危險。每有根據傳寫譌誤之篇段成立理論，迨此篇段之原形，能重獲明瞭，而此理論遂顛仆焉。一切鈔寫之譌誤，非僅無足重輕，或可嗤笑而已。彼蓋能以詐偽而致讀者入於迷誤也。

人每信歷史家必常注意於優良之材料，凡所使用所研究之史料，必校勘而復其本來面目，此蓋誤也。自來歷史家僅就所據有之史料文字而使用之，未常能證實其果為正確否也。尤有甚者，彼校讐考證家其自身事業，在發現史料，而刊布傳播之，未常留意於其最緊要之校勘藝術，至今猶然。凡史料皆於第一次鈔錄之後，倉卒刊行，良惡參雜，未常改削。古代史文之刊本，其大部分至今日皆已鑒定，然中世紀名著之第一次『鑒定刊本』，尚不及三十年，且古代典籍中，（例如第二世紀希臘史家 Pausanias）許多著述之文字鑒定猶在進行中也。

一切史料之刊行，既未能完全達於使歷史家獲得其所需要之妥實保證，而若干歷史家，仍未覺此不妥當之史文，尙須加以詳審之整理。然於此已實現一重要之進步，蓋對於史文清理校讐之方法，已由歷代校讐考證家之累積經驗，而臻於便利妥當。無論歷史方法之任何部分，能有如此部分之建立堅固，與普遍知曉者，在許多通俗言語學中，其例尤顯。唯其如是，吾儕於此但撮其主要原則，並述其結果而已。

(二) 設有一史料未能遵照鑒定之規律刊行，今欲就可能之程度上建立一較優良之

史文，則將如何以從事乎？於此所當考慮者，爲三方式。

(A) 第一方式，極爲簡單，即人能具有原本，爲史料著作家之親筆是也。如此之史文複製，當然完全精確無訛。自原理言，更無較易於此者。而就實際言，此種單純工作，需長久注意，自非人人所能爲。苟有所疑，不妨自試。凡業鈔胥者，能毫無舛誤，並不爲外物淆惑其注意者實爲極少，即在校讐考證家中亦然也。

(B) 第二方式，原本已亡失，今所有者僅一鈔寫本。於此人當謹慎考察，蓋此鈔寫本，容或含有譌誤也。

史文之逐漸變譌，乃違一定之律令，於此須以十分勞苦，發現及整理原本與鈔本間彼此殊異之原因與通常狀況，蓋此皆可施用觀察而見者。因之人能以適宜之規律，推度而校正其已變譌之篇段章句。因此等篇段章句，於原本已亡之鈔本中，蓋確有變譌，(因其不可通曉故)，或似有變譌也。

原文在鈔本中之變譌，如人所謂『傳寫變化』者，蓋或由於欺詐，或由於誤失。鈔錄者，每故意改變字句以實施其欺匿之術。又一切鈔錄者，幾皆不免誤失，或由判斷之失，

或由意外之失。判斷之失，半由訓練，半由智識。如彼輩自信於原文之章節字句，凡彼所未能通曉者爲必須改削是也。意外之失，如人於誦讀時，誤鈔別行；或筆述口授時，聽之未真；或無意之間，成爲筆誤是也。

由欺詐及判斷之失而發生之改變，蓋常難於改正，亦難於察見。或種無意之失，（例如許多行之文字皆遺漏）在吾人所言孤存之鈔本中，凡如此情形，皆不可救藥也。然大部分無意之失，若能通曉文字之普通形式，則亦可懸度。如字義字母單字等之混淆，單字字母音節等之易位，重複之失，（dittographie 如字母與音節之無用的重複）單一之失，（haplographie 如音節與單字之應當重複者，而僅寫一次）單字之分寫不善，文句之句讀不善，皆是也。如此各種情形之譌誤，由各殊異時間殊異地域之鈔錄人所成，因不計及原本文字之手蹟及文句如何耳。但或種之混淆錯謬，乃由鈔錄大字版本之原本而成，斯蓋常有之事。其他又多由於鈔錄蠅頭細字之原本而成謬焉。凡字義與字形之混亂，可由辭類與口音之相近似而得說明。此辭類與口音，蓋追隨此種文字與彼種文字此一時代與彼一時代而自然變遷不同也。推度校勘工夫之普通原理，略如

上論，然在此項本領中固無普遍不易之方術。人之習爲校勘者，非從事於一切文字，不過爲希臘文字|拉丁文字，或法蘭西文字等耳。但除却所謂文字變譌種種程序之普通觀念外，凡對一種文字而爲推度校勘，必懸擬其須具如下之深奧知識。其一，對於一種特定之文字語言之知識。其二，對於一種專門古體文字學之知識。其三，對於此鈔寫人在同樣語文中所具有改換混亂之慣習之知識。又爲助推度校勘希臘及拉丁文字故，於是又有『傳鈔變譌』及常有之混淆之表冊目錄，（字母編列及分部編列）但此決不能代替依賴於能者指導之下，而得實際之練習，唯在能者自身其爲有用耳。

今欲舉例以證一種極滿意之校勘，其事至易。其最爲滿意者，皆有得於古體文字學者也。例如 Madvig 氏（丹麥文字學家。一八零四—一八八六）對於 Senèque（羅馬學者）之書牘文字有所校正。其文曰。

(philosophia unde dicta sit, appareat; ipso enim nomine fatetur quidam et sapien-tiam ita quidam finierunt, ut dicereut divinorum et humanorum sapientiam.)

此文蓋意義不通。人或疑以爲在 ita 與 quidam 之間，必有闕文。然 Madvig 氏設

想此已亡失之原型文字皆以大字母鈔寫，此實第八世紀時之古代寫法；又其單字皆不分離（連續書寫體）其各句皆不斷讀，於是彼鈔胥之人不免時將單字任意截斷，而彼則毫無猶豫得讀其文若下，

(ipso enim nomine fatetur quid amet sapientian ita quidam finierunt *Nic.*)

又如 Blass, Reimnach, Lindsay 諸氏，在若輩所疏證之典冊中，亦曾顯出無數同樣之完美校勘工夫。抑此非希臘學家拉丁學家，所得專美也。現今自東方文字羅馬文字日耳曼文字亦經詳密之研究，此等精美之鑒定，亦有為東方學家羅馬學家日耳曼學家之所成就者。吾儕曾言，凡詳博精密之校勘工夫，雖對於最近代所著之史料，與最妥當無訛之複製刊行物，亦當用而不廢也。

吾儕今日以爲推度校勘之藝術，凡學人之優越著聞者，罕能與 Madvig 氏同等。但 Madvig 於近代學術工夫，未常有甚高之意見。彼以爲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學者，恆視今日一切校讐考證家之工夫爲較優。事實上拉丁與希臘文字之推度校勘工夫，其所由獲成功之比例差率，非僅須具有最靈敏之心思，與最豐富之古體文字想像力，且

尙須對於古典文字之意義準確與結構精妙，亦能審量合宜，博通深造。蓋古代之校讐考證家，皆可證其過於勇往。然若輩之對於古典語文亦極為親近狎熟，勝於今日之校讐考證家也。

雖然今日所保存之無數文字中，多數仍為凌亂混淆，或僅有之孤本，雖以鑒定之努力仍無由整理。常有由鑒定而確認文字之所由致誤，并說明其所需之原義，唯至是則止，因原文遺跡，已因改訂再四，譌誤羣集，竟無可以重理其端緒之希望矣。彼校讐考證家之從事推度鑒定，以熱忱故，每於正確無誤之文句，及無可補救之篇段，努力為大膽、冒險之假定。彼輩亦頗明白此層，故在若輩之一切刊行本中，常截然分別由手蹟本而覓得之文字，與由若輩自身校勘還原之文字，二者不令相混也。

(C) 第三方式，對於已亡失原本之史料，有數個鈔本，互相差異。於此則近代校讐考證家較往時學者為便利。彼不但所知較富，且比較鈔本較為有方法。其目的，正如前方式然，乃儘其可能，以重復文字原型。

最早校讐考證家之所努力，正如吾人今日之初學生手，其最初第一傾向，乃對於無

論何種之鈔本，惟經其手者，是爲善本。其在第二傾向，較前亦僅略優。蓋彼對於殊異之鈔本之非同時者，則以時期較早之本爲善本。惟時期久遠之關係於鈔本，自原理上與平常事實上證之，殊非重要。譬如有一種十六世紀版本，若此本爲十一世紀已亡失之一種優良鈔本之複製，則以視十二世紀或十三世紀鈔本之有缺點而曾改削者，其價值當更高也。至第三傾向，亦尙非優良，蓋計算所考證各本文字之型，而從其多數者。例如有一種史料文字具二十種鈔本。其中A型曾經十八次之證確，B之一型，則經二次之證確。由此原因，而採用A型，認爲善本。蓋彼懸擬其一切鈔本，俱有同等之確證，然此懸擬，乃陷於判斷之謬誤。蓋若十八鈔本中之十七本，皆由鈔襲第十八鈔本中而來，則所謂A型本者，其實僅不過證確一次而已。於此之唯一問題，乃須知曉其爲本來視B型本爲較優或較劣也。

於此可知唯一合理之舉，即首先決定各鈔本之彼此關係也。吾人蓋以一種不可駁辯之假定，爲思考此事之起點。蓋凡一切鈔本所含有同一點上之同一錯誤，皆由彼此影響而成，或由其中含有此錯誤之一鈔本因轉鈔而遍及各本也。若謂各鈔寫者能無

意中陷於絕對同樣之錯誤，此事實上所決無。故於錯誤之相同故，遂證確其原始之出於同源。吾人可毅然得由一鈔本所轉鈔而成之一切鈔本，除却不論，於此所有者，不過僅爲此原始一鈔本之價值問題，其事甚明。蓋此本爲其他各本共同之源，若其他各本有所殊異於此原鈔本，亦僅爲新增之錯誤。於此必須耗費時日以推原其變化則僥矣。此事既畢，則呈現於吾人之前者，不過爲一獨立之原鈔本，或爲已亡失之原鈔本（直接由原本估定價值之一鈔本）之第二次轉鈔本也。若人將此由同一變化所影響之各鈔本，與以區別而列爲派系嗣續之譜牒，每本各有其傳演遞嬗之蹟，於此有方法以比較其錯誤點焉。由使用此方法之故，吾人遂能毫無煩難，而將所保存之各鈔本，列爲一完全之宗支譜牒，顯然可見其互相關係之要點。惟此之所論，非指彼最困難之情形，例如其中過多數之居間本，俱隱匿不見，或對於許多文字之轉鈔變化，甚爲清晰者，而昔人曾以一時專斷混淆聯合之類。凡如此之難境，欲審驗之，則其工作將極爲勞困費力，或竟難於實行做到。對於此等極爲困難之情形，別無任何較新方法，亦僅能將其已毀變之篇段章句，比較參證，此乃一有力之工具，且亦爲鑒定之役，對於斯事唯一無二。

之工具也。

當一切鈔本之譜系宗支，既已建立，爲校勘其文字原型故，乃比較參考其蛻嬗變遷。若彼此符合而給與美滿之文字，自然無所困難；若有殊異，則人當決定其孰善孰否。若彼此符合而所給與之文字有缺點，則人當如僅具孤本之一鈔本，然而須求助於推度校勘之工夫。

在原則上，凡吾人若能具有原本已亡失之各種獨立鈔本，以視僅有一孤本者，其情形自較便利。蓋對於各種獨立之鈔本，從事於機械式之比較，常足以消除障蔽，有非推度鑒定所能奏效者。然苟鈔本衆多，而吾人對於其譜系宗支，不能爲詳審之類列，或類列而不善時，每較之僅憑藉孤本爲助者尤爲煩難。故從事於鈔本，而其各本相互間之關係，及其與原本原型之關係，未能先事確定，則此等凌亂駁雜之整理，乃最爲不能滿意之事。自他方面言，凡應用此等合理之方法，對於時間精力，必須爲重大之耗費。每有一種著述，吾人具有百餘種不同之鈔本，其文字皆彼此殊異者。又有或種文字，其小部分之差異亦以千計。（例如福音書。）凡一最勤劬之人，預備一中世紀小說之『精確

鑒定本，」其所需時間恆數年。但此小說之文字，於既經校對比較一切工作之後，以視僅藉二三種手蹟本以從事校勘者，頗為確定可靠否？曰不然。凡欲求校勘精確之刊本，而可用之資料太多，則恒需機械式之努力。然其努力有時乃全不能與所得實際結果之報酬，相比例焉。

一切精確校勘之刊本，由於原本亡失之無數鈔本所助力而成功者，應由其刊行之人以法指陳其刊行所依據各版本之譜牒宗支，以貢獻於公衆。且必須於註釋中註出一切已經改削之變易文句，則善讀者如此雖非最優良文字，亦可得所需造史材料之文字。

(二) 校勘鑒定之結果，（亦可謂刪滌與補正之鑒定）純粹為消極的，吾人之達此，或由獨用推度之法，或由並用比較及推度之兩法。吾人所能為者，非必能得一善本文字，乃對於原本亡失之史料，儘其可能以得一較優本也。其功效之最為顯著者，乃在除去其惡劣與羼雜可致譌誤之文字，並指證彼一切不可徵信之篇段章句。惟此種工夫，更不能別探得未發之秘，其理甚明。凡一種史料文字，由無限煩苦之代價而臻於校正者，校之一種

史料，其原文即完全無損，其價值決無以過。反之乃有不如。若 *Enéide* (古代有名詩) 之親筆手稿本，尙未毀滅，則歷代參考與推度之工夫，皆可省去，而 *Enéide* 之文字，亦將較彼未經此變者為較優。但對習於校勘之事者而言，彼輩既長於此事，故亦樂於為此，否則將憾其無地用武也。

(二) 吾人之隨處實施校勘鑒定，蓋期達於凡一切之史料。吾人皆具有其精確無訛之文字，在現實之科學狀況中，更無任何工作，能較校刊新出之史文，與清理已著名之史文等事為更有用。凡準於鑒定之規律，而刊布其未經刊布或刊布而未善之史料，乃為歷史學中之主要任務。一切國家中學者社會，對此主要工作，既貢獻其大部分之方法與能力矣，然尚有鉅量之史料，正待鑒定，而逐字逐句之鑒定，實需要極詳細之工作。因此理由，故刊布工程與校勘工程，其進步甚遲遲也。一切中世紀史及近代史之有用史文，刊行或重刊之先，必經過許多時間，雖自近年以來，進步頗為迅速，而尙欲有以促進其速度也。

第三章 製作原始鑒定

凡於某人所著之紙上搜討一例證或事實，而於此人毫無所知，且毫不能知，此愚悖之

舉也。吾人若有史料當前之時，必須首先致問：『來自何所？作者為誰？作自何時？』若有一史料，而昧然於其作者與時期及原始地域。質言之，其原始製作，均完全為不可知，則毫無足取。

此事實似極平常，而吾人今日始充分承認之。最初從事之人，於使用史料之先，或具有考徵其來原之習慣。此為人類之自然性習，蓋本於誇耀之天性，而乃適切合於斯事之進步。

近代史料之大部分，皆確實註明其製作來原。吾人今日，若書籍，若報紙之篇章，若官書及私人著述，大概皆註明日月及簽題名字。然大多數之古代史料，則適得其反；皆無人名，無時期，且地址不詳。

人類心思之自然趨勢，凡於具有製作來原者，必樂對於其註明之來原，篤信不疑。例如 Châtiments（法國第二帝政時有名史詩），一書之封面簽題及其序文中，皆謂著作者為 Victor Hugo 氏。（法國詩人，舊譯葛俄）而 Victor Hugo 遂為 Châtiments 之著作者矣。博物院中未署名之圖畫，飾以裝置之木架，管理者於架端置一小板，而署名曰 Leo.

ard de Vinci (意大利畫家) 此圖畫作者，即 Leónard de Vinci 在 Clément 及之『景教詩人要略』(Extraits des Poëts Chrétiens) 在 Bonaventure (法國神學哲學及宗教家) 之著作中，在中世紀多數手蹟本中，吾人常見一未署作者姓名之詩曰 Philomena (古代笛詩) 人皆附會以 Bonaventure 之名。且於此哲人之同樣神味上，人可獲得其精確之印證。又 Vrain-Lucas 氏曾為 Chasles 氏 (法國文學家) 獲得古代 Vereingétoix (高盧種人之將軍，曾拒羅馬) Cléopâtre (埃及最美麗之女王，曾盡惑羅馬大將者) Sainte Marie-Madeleine (法國古代改教派之女宗教家) 諸人之親筆手蹟，當然皆署名而簽押者，於是 Chasles 氏遂以此為 Vereingétoix 與 Cléopâtre 及 Sainte Marie-Madeleine 之手蹟矣。吾儕於此蓋徵引之以示一種最普遍而同時最堅執之公衆輕信也。

經驗及考慮上，皆可顯示吾人對於此等信仰之根本趨向，有以方法抑制之必要。所謂 Vereingétoix, Cléopâtre, Sainte Marie-Madeleine 等之親筆手蹟，皆為 Vrain-Lucas 所譏作。至於 Philomena 一詩，得之於中世紀鈔胥之手者，時而為 Saint Bonaventure 氏，

時而爲 Louis de Grande 氏，時而爲 John Howden 氏，時而爲 John Peckham 氏，不知究竟誰爲著作者，蓋可決此輩皆非創始人也。在意大利著名之博物院中，亦常以 Léonard 最光榮之名字，藉爲裝點而飾其貧窘，絕對無絲毫證據。然自反而言之，則 Châtiments 一詩之爲 Victor Hugo 所著，極爲確實。因之得一結論，凡人所明白聲明之著作來原，其本身決不足爲依據。彼不過爲一種之臆斷，其證據或強或弱耳。普通關於近代史料，其證據極爲強固，關於古代史料時，則每爲極弱焉。此種之虛偽裝飾，每附加於無價值之著作上，用以增高其價值，及用以炫耀特殊之人，又或有心以此欺惑後世。或尚有其他衆多原因，例如可想像而得，如某氏曾爲之表，上古及中世紀所有『僞造託名』之文學，蓋不可勝數也。尙有完全『虛偽』之史料，僞造假家對於彼輩自身所懸擬之製作來原，常加以極切當之說明。此事誠當與以制裁。惟制裁而證實之道若何，在法凡於史料有關之製作來原，若有可疑慮時，人即以探討原本亡失之史料之同樣方法以決定其製作來原。在此二種狀況中，此方法之效用同等，於結果上無需辨別焉。

(1) 製作原始鑒定之主要工具，乃考慮一切史料而分析其內容也。由此察見其所含

關於著作者與其所生存之時期所居之地域之種種知識。

第一當考驗其史料之書寫設，Saint Bonaventure 氏生於一千二百一十一年。若此詩係 Saint Bonaventure 所爲，而讀其手蹟本乃係十一世紀所爲，則此乃一佳良之證據，足證彼事實之不能成立也。一切史料，既於十一世紀已有寫本之存在者，則彼決非後於十一世紀而爲之。其次當考驗其文字言語，或種形式之語言文字，不過僅用於或種之地域，與或種之時期。大部分之假造者，皆以昧於此旨而致發覺，因其每流露現代之字形及文字面目也。有或種 Phéniciennes 之文字章句法上，而證此之銘刻自南美洲發現者，吾人頗承認之。蓋吾人於 Phéniciennes 之文字章句法上，而證此之銘刻較德國所考徵之論文中者爲古。又若有關係於章程法律者，則須審驗其文字程式。例如當前有一史料，爲 Mérovingien (法國第一朝王室，法史家 Augustin Thierry 曾著有專史)，時代之官書公牘，如彼非 Mérovingien 時代原始公牘之通常程式，則必僞作也。最後人既於史料中所獲得之一切實際例證，皆注意及之。此事實不能爲僞造史料者所支配，而史料之忠實乃成立。吾人由介於史料著作者所已能徵知之最近事實，與彼若徵知則必聯類論及之未曾論及之事實二者。

間，遂對於此著作之時期，可爲近似之確定。然人對於或種事實之論及而加贊許，或因有成見之表示，因以推度著作家之個人藝能及性質，尙有所爭辯也。

史料之內容分析工夫，既已審慎畢事，因而於其製作者之情形，使吾人獲得充足之觀念。吾人於所分析之史料之各原質與著作原始甚確定之史料之各原質二者間，爲合於方法之比較，遂確可擗出大部分著作之實偽，且對於大多數忠實確鑿之史料所曾經製出之狀況亦能認識準確。

由內容分析所得之結果，更可採集外部之例證使之完全而真實。是須於同時或較晚出一切史料之散失者，有所弋獲，例如引證旁引，及著者傳記之類是也。有時一種史料決無此任何旁證之存在者，則使用此法，乃甚有效力。彼所謂 *Kerouvinien* 王朝之官書公牘中之史料事實，如在十七世紀前，並無人證引，且在十七世紀時，亦絕無一校讐考證家曾見之，則已可承認其陷於欺詐，而知彼爲新製矣。

(二)吾人上來所言者，乃一種最簡單之方式，蓋史料之出於一單獨著作人之手者是也。凡於各時代中，所獲得之無數史料，最要者須察其異於原文之附加物，此附加物非著

作原文之X氏所爲，乃其不知名之輔助人Y氏或Z氏所爲也。此等附加物，別爲二種，曰增入物，曰續成物。所謂增入者，乃於文字之中，插加或字或句，爲著作家原文手蹟本中所未有者。此等增入物，蓋偶然意外之常情，由於鈔寫人之輕忽，將其插寫行間之夾註，或附寫邊沿之旁註眉批，誤牽引解釋而混入也。然有時則由於某某有意欲使之完善，加之潤色，及令其明瞭之故，乃以其自身信爲確當之語句，增入（或改用）原著作家之語句中，若吾人所得手寫本，有此項故意之增入物，則其鋪張失實及其塗抹毀傷，將立刻流露於外。但此等最初具有增入物之鈔本幾皆亡失，在續鈔之本中，一切增入（或改削）材料之痕跡，皆泯滅不可見矣。至於續成物，則無解釋之必要。吾人皆知凡中世紀極多之編年史籍，皆由許多殊異之人之手續成之。彼從事續成史文之一切作家，決未曾鄭重聲明其私人工作之由何肇始及於何告終焉。

一種史料之有許多異型鈔本存在者，爲校正其原本文字故，對於其中之一切增入物與續成物，俱能察出而不費力。蓋彼許多異型鈔本中有若干本，若在未增入一切附加物之先已傳鈔者，則必爲原本文字之原型。但若所有一切異型鈔本，吾人證明其俱旣經增

入或續作，則必須藉助力於內容分析。當問此史料中各部分之文章氣韻，是否一律；此一部與他一部，是否能爲同一思想所支配；在其自身觀念之聯絡一貫中，是否存有罅隙，足證其衝突矛盾。在實際上若所有增入之人及續作之人，皆具有顯特之人格及明決之意向，則吾人於此以分析方法而察得之，正如使用刀剪然，能使原本文字之史料，截然獨立。然有時其附加物無明豁之徵兆可以察見，吾人知其被割截而不能知如何補綴。在此情形中較合理之方法，與其徒增加一切假設猜想，不如明白宣告其實況之爲愈也。

(三)著作原始鑒定之工作，非僅以其確能或略能核定史料之時間與地域，並當知其著作之人或關於各個著作人之一切例證，遂爲完成也。有一書於此，爲欲知其確實之『製作原始』，質言之，爲認識此書之價值故，因知其書成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地在巴黎，人爲某氏，然則此遂爲滿足乎。吾人盍試懸擬，若此人以卑劣行爲直鈔一種前代著作之成於一千八五十年者，其中假借鈔襲之部分，非出彼手，則一千八五十年之原著者，乃爲可據也。吾儕今日，鈔襲家因被法律禁止，且遭世入鄙棄，故漸稀少；但在往時，此乃一種習慣，爲衆所共認，且不加懲罰。古代極多之史料，其原本之面貌，不過爲較古史料之追

溯影射（並未聲明。）歷史家於此等脈絡，有時顯然具有經驗，不被其惑。如第九世紀法國編年史家 Godehard 氏所爲，篇段章節，多假借自 Regnante 氏，（拉丁古歷史家）彼對於第九世紀史毫未自出心裁。若此事不經發現則將如何。編年史家三人，爲三次之證確者，吾人皆重視其能符合一致。但若證明其編年史家三人中之二人，皆鈔襲此第三人之著作，或此三種編年史中之符合事實，皆由同一史原擷取而成，則實際上此事實不過僅證確一次耳。中世紀之教皇書翰及皇室文牘，其中篇章辭句，大率堂皇流利，吾人對此，不必過於矜審多疑。蓋此爲固然之文體，且在當時一切宮廷之史料文字中，凡此等書翰及文牘，皆經搜輯刊行之人，鄭重鈔錄，可信其不增減一字。

從事製作原始鑒定者，當儘其可能，對於史料著作人所使用之史原，皆發現辨識之。

於此所當解決之間題，與上所談之原文校勘，絕非殊異。在兩方式中，人可認定一原則，即凡有印證相同之型，必皆出於共通之史原也。多數之鈔寫家，鈔錄文字，不能於同一之點上，成爲確相同一之錯誤。又吾人所見多數之著作家，敍述事實，不會以同一之事實，措置於同一之觀察點，且確不曾以同一之語句，談同一之事物。因歷史事實之極爲繁複紊

亂，是以二獨立觀察者欲以同一之方式，報告同一之事實，殆必不可。吾人造成史料之支派統系，與吾人所用造成手蹟本支派統系之法，頗相類似。因之吾人遂得以此同一法式，而將其列爲一宗支之圖表焉。

凡主司試驗之人，改竄一切預學士試驗之候補人所撰論文時，頗能覺察坐位相近之二人，文氣必多類似。若司試人欲值得孰爲抄襲者，不被彼鈔襲家所增加以迷惑人之巧滑技藝所迷惑，（輕微改變，擴多撮短，附加字句，隱匿，易位等）亦非甚難。彼輩之共同謬誤，足以指實此二人之共同犯罪。若其拙劣而乖於體裁，若其巧於塗飾而仍不能掩其謬誤，皆足以證指其共犯。關於二種古代史料，亦與此同例。若其一本係轉鈔其他本，而無居間本時，大概極易於成立其宗支聯貫。吾人或遲或速，由許多之點上，俱可常發現其抄襲之情形。

有三種史料同屬於一族時，其相互關係甚難指出。譬如A B C三種於此，吾人懸揣A爲共同之原，B與C或不相謀而各自鈔A，或C由媒介物B而得A，或B由媒介物C而得A。若B與C，用不同之法節抄此共同原型A，則此相近似之二鈔本，皆彼此獨立不

倚，其事甚明。若B倚於C或C倚於B，此乃一較簡單之方式，如前一段所舉陳之共同鈔襲是也。然吾人懸揣C本之鈔胥人，倘其爲此鈔胥時，係聯合A與B兩本而合鈔之，而A則隨處皆既爲B所全鈔用，則其宗支之關係，乃益錯綜而難明。設在一宗系之中，有四種五種之史料，或尚不止此數，則其複雜愈甚。蓋此等相關聯符合之數，實能爲飛速之增多也。然若其亡失之居間媒介本不過多，則悉數收羅校比而輔以堅忍持久之智力，亦未嘗不可明白其關係。近代校讎考證家（例如 B. Krusch 氏）彼悉據有關於 Mérovingienne 時代舊約末分學（Hagiographie）之文字，皆能建立關於史料宗支流別之學，極完全精當而堅實也。

製作原始鑒定之結果，應用以建立史料之宗支譜系者，可區爲二方面。其一方面，用以再覓得已亡失之史料。如有二編年史家爲B與C，彼輩各曾使用一X本，吾人能由此將不可復獲而爲彼輩共同之原之X本，重新發現。蓋吾人對於B本與C本，於其貫插聯接之點上，遂能構成一X本之觀念。正如吾人將所保存之各鈔本相近似者聚集而審酌比較之，亦可構成一已亡失之手稿本之觀念也。其他方面，製作原始鑒定，對於人所不疑之

一切『確鑿可信』之史料，可摧毁其權威根據。質言之，對於史料之凡人信爲真確無偽者，試察其所由轉成之原本爲如何。蓋彼之價值，惟在其來原，若彼以虛想之條款與修飾之字句以潤色原始面目而加以改變時，則已毫無價值矣。在德國與英國，史料之出版人，皆具一良美之習慣，凡鈔襲假借之篇段章句皆以小字印刷，而於來原不明之原文篇段章句則皆以大字印刷。由實施此法之功效，吾人能一察及此等有名之編年史雖屢見引據，實一材料之編纂，其自身實無價值。如彼頗爲著名之英國中世紀編年史，所謂 Mathieu de Westminster 之『史料擷華』(Flores Historiarum)，幾於完全自 Wendover 與 Mathieu de Paris 之原始著作中，採摘而來也。

(四) 製作原始鑒定，可爲歷史家減少無數錯誤。彼所得之結果，實極精確有用。其所爲之事務，能屏除一切譌誤史料，揭出其譌誤之品質，決定史料因經久而面目變更所發生之情形，並聚集參考其原文面目，其事務之繁鉅，在今日蓋視爲一種至精密優越之工作。若歷史家對於史料毫不加以辨別，又彼於變遷之因緣現象，亦決不懷疑，彼擷取史料中所獲得之一切例證，無論古代者與近代者，良善者與僞惡者，雜取混用，若惟恐遺失其一

者，則人常謚之曰，『鑒定缺乏。』

然在理論上，吾人對於此等鑒定之方法不當滿足，亦不當濫用。

不當濫用者，極端之輕疑，亦如極端之輕信然，實際每致貽誤。例如 P. Hardouin 氏，將 Virgil (古代拉丁最有名詩人) 與 Horace (古代拉丁詩人) 之著作，認為中世紀教士所為。此其可笑，亦不下於 Vain-Luges 之偽造古作。此蓋由於濫用製作原始鑒定之方法，且隨意武斷，任情措施，以致謬誤百出而反覆可怪。每有拙劣之徒，對於極精良可信之史料，如 Hroswitha 之寫本，及 Ligurinus 與 Unam Sanctam 之教皇諭旨等，尙刺刺然爭辯其為僞作。或則於或種『史誌年鑑』之間，謀建立一想像之宗支譜系，儘其可能，以一種皮毛之形蹟，攻毀從前之鑒定未精。要之此種反動精神，對於史料之未經確定其製作原始問題者，皆反對之。此誠可嘉尙然由此反動之故，乃專以此為事，隨意濫用，與事實不符，而使歷史中唯史料之不確定者始有注意價值矣。近代史與現代史，以視上古史與上期中世紀史，並不遜其價值。但因其明瞭可徵之製作原始，幾於無不真確之故，鑒定家於此等事物上不能使用其精密之鑒定方術，遂覺寡昧耳。

不當滿足者，製作原始鑒定之爲事。正如原本文字校勘鑒定然，乃純爲初步預備之役，其效果亦爲消極的。彼之最後目的，最後成功，在能將史料之不合於用者，及其炫惑欺誣者，皆除去之，其能事即盡於此。彼能使人習於不使用惡劣之史料，不能使人知使用善良史料之方法。此蓋不足以盡「歷史鑒定」之全功，僅爲大廈之基礎磐石而已。

第四章 史料之類分整理

由以上諸工作所收之功，凡一切史料屬於同一性質，而同關係於一事件者，吾人懸擬其旣皆搜索而獲得。吾人於是旣知其原來，又其中文字，如必要時皆已回復原狀，且每一種旣各施以製作原始鑒定。及吾人旣知其來源，於是乃將此等已證真之材料，爲合於方法之聚集類分焉。此種工作，乃對於尙未從事高等鑒定（內容鑒定）及造史之先，所號爲預備工作者之最後一部。

無論誰人之研究歷史某點者，勢不能不先事將其史料加以類分整理，凡旣經證真之材料，在使用之先，必須以合理而便利之方式，措置爲一定程序。此在歷史家職務中，觀其表一若甚卑淺者，實則極爲重要之一部分工作也。若輩之善於爲此者，每能證明其因此

而工作便利。蓋由此能使所費之勞苦較輕減，而獲得之效果較優良。反之，彼不善於此者，則徒浪費時間勞苦精力耳。若輩投身一切註釋提要副錄及一切故紙堆下，其結果惟自困於凌亂擁積之中苦無頭緒，彼輩終其身從事移運此建築供用之磐石而不知置於何地。所爲之役，惟足播揚塵埃，使人盲目耳。

(二)吾人於此考察史料類分整理之最初第一趨勢，所謂自然整理法者，決非良美。大多數之人，最初之整理法，係將其所採擷之史料文字，次第相續記注於一簿記之冊上，一一依次序列之。極多之古代校讎考證家，(吾人今尙存其餘紙)及幾於全數之初學牛手，未經教練者，其工作情形皆如此。凡若輩所考慮而以爲有趣味之史文，皆絡繹記註於一記載簿錄之上。此方法殊完全錯誤。蓋史文積聚之後，早遲終須分類整理，否則將來苟欲詮釋某點時，不免仍須將渾全之記載簿錄，重行檢讀一過。苟需研究一新事物時，亦不獲已每次仍須重新努力搜討。此方法最初所以能使人樂於使用者，蓋因其節省時間耳。然此實爲謬僞，蓋結果將愈增加無限之搜索工夫，及組合材料之困難。

其他之人，有頗能了解一切合法之類分整理之利益，因而自爲格式，凡史料一經採擷，

即記錄於相當地位。若輩行此，皆用簿錄，更於每頁之前，皆爲之標題，遂使一切同種類之史文，皆能依類并列焉。然此方法亦不足取。蓋其所增入者，若非毫無困難，常能適當，其依標題而分類，成爲剛性，僅供一度採用而不能隨時適合所需。極多之圖書館家，往時曾以此法排定書目，然至今已爲人所厭弄矣。

尚有一更粗惡之方法，無過於所謂暗記是也。若輩但於其記憶中，簡單默記一切史料，而未常以書寫記註之，遂取以應用焉。歷史家之賦有優良記憶力，而又慵惰者，皆常爲此。其結果則彼輩所爲之援引及考證，大部分皆不精確。蓋記憶力誠爲最良美之方法，惟苦不甚精切可靠。其近於大膽，乃不可辯護。

今日人皆承認，凡史料之採擷，當寫之於單紙零簡之上。每一史文，記註於一種單頁之零簡，互相離立，而可以移動。其製作原始，亦儘其可能，附以適切之說明。此技術之利益，實至明顯。彼單紙零簡既可移動，吾人可於無數聯合之中，任爲分類；若有移易位置之需要時，亦可隨意移動；又對於一切同種類之文字與以聚合，且於每一類聚之內部，絡繹工作，爲之增入附加物，皆極爲便易。又凡一史料，關於各方面皆有趣味，且於多數分類中，皆能

與之配合者，儘可將此種單頁，造為多數同型之頁，或當其可供利用時，可將此頁，視為一
可開除遣送之單頁，為之提出而配合他部。蓋當廣徵博考時，對於史料之使用類分及組
織，苟欲於單頁之外，別有其道，則材料繁贅，決不可能。吾人今日所證明。凡一切統計家財
政家及文學家，彼之遵奉此方法，亦正如一切校讐考證家也。

惟此等單頁零簡之制度，亦非毫無不便利之處，蓋每一單頁所包含內容變化之史原，
必須為適切之援引考慮。因之如人欲將一史料分析為五十單頁，必須將同樣之考慮重
複至五十次之多。此事頗為增加書寫之勞。因此瑣屑無味之紛擾故，有若干人寧願固執
成見，仍使用不完美之記註簿冊法，且尤有弊害之甚者，此等單頁零簡，乃可飛散之片紙，
故極易發生誤置混淆之危險。若遺失一頁，將如何補置乎？若人不能知其遺失為何，則其
唯一補救之法，必須將一切既為之工作，重新再始為之。但按之實際，其預防之術，亦極簡
單。蓋本諸經驗，固可將此等制度之不便利，減至極小量，其細節非此地所容詳述。蓋人本
可設法使其所用之單頁堅固妥貼，而造為一定不變之面積，於包紙或抽屜之中整理而
置藏之。此等事，可由個人自由自為習慣，然所當知者，視此等習慣之為合理的或實用的，

即可直接影響於科學工作之效果上也。

Renan 氏有云：『圖書館之整理才能乃為科學工作之半部。』此語誠非過論。若干校讐考證家因具有整理編輯之藝能，而享適當之令譽。復有其他若干，則因其拙於此事，而致終無所成。

史料採擷之後，或則擴長之，或則撮短之，既於單頁或可移動之零紙上，為之類分整列。然用何標題類別，遼何位置程序乎？於此甚為明瞭。蓋各種不同之史料，應有不同之處置，執一構成之規律以繩之，無當也。於是又有數種之普通考慮焉。

(二)吾人當區別歷史家着眼於一歷史工作，而類分整列其證眞之史料，與校讐考證家之編輯為節要撮錄也。蓋撮錄（撮陳而紀錄）及彙編，皆係史料之搜集，而為合於方法之類分整理。但屬於彙編之史料，乃照樣複製而引申舉陳之；屬於撮錄者，乃分析摘錄而擇敘其中各點。

凡此等彙編與撮錄之用途，皆所以輔助彼搜討史料人之工作。校讐考證家，從事於搜索與類分整列之事務，由彼輩之力，將使後來之公衆，獲省免此役之勞。

凡史料皆可依其時期，其原始地域，其內容，其形式之四者爲之聚集。此蓋爲時間地域種類形式之四種範疇，又交互爲用，則得較細之分類。例如人欲聚集一切史料之屬某形式某地域，由某時期至某時期者，（法國 Philippe Auguste 王朝下之敕書）或一切史料之屬何形式，（拉丁銘）刻何種類（拉丁頌神詩）何時代（自上古迄中世紀者）是也。

吾人爲簡切易明之故，因憶及有此數種著作之存在。如『希臘銘刻彙編』（Corpus inscriptionum graecarum）如〔拉丁銘刻彙編〕（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如『拉丁宗教彙典』（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與 J. F. Böhmer 氏及其繼作者之 regesta Imperii 及 ph. Jaffé 氏與 A. Potthast 氏之 regesta pontificum 皆是也。無論如何分類，皆當於二者中任取其一。所謂二者，即凡史料之經此分類者，皆已註明時期或未註明時期是也。

若其可註明時期者，例如一帝王所頒發之宮廷敕書，人於此可將所搜獲之此種史料，審慎位置其時期（可由近代推算而得）於每一單頁之首。凡一切之單頁，換言之，凡一切

已經聚集之史料，皆以編年序列法類別之，更無有較易於此事者矣。此等編年序列法，無論何時，如屬可能，皆應用之。惟實施時頗有困難，蓋縱使此史料為極便於整理者，而仍有若干史料，其時期已經意外而亡失，此時期蓋為編輯此項撮錄之編輯人所欲校訂補完，或嘗試從事補完者，故長久而堅忍之搜索，關於此事，實為必需。

若其為不能註明時期者，必須於字母分類法、地域分類法、體裁分類法，三者之間擇用之。『拉丁銘刻彙編』編成之歷史，即足以證知此項擇取之困難。其中有云：『按時期以爲分類每不可能，蓋大部分之古代銘刻皆不註明時日者。自 *Zenetus* 以來，皆以其材料種類爲別，而不以時期爲別。質言之，皆由內容辨別而不注意其製作原始，例如分爲宗教銘刻，塚墓銘刻，武功銘刻，詩歌銘刻等是也。凡此等銘刻，皆同具有公共性質，而其實僅屬於私人者。*Boeckh* 氏（德國十九世紀校勘家文字學家一七八五—一八六七）於其希臘銘刻彙編則擬用地域之分類法，彼之意見，以爲從前所採用以材料種類而分類之法，僅在拉丁彙編中爲可能。』（即在法國提倡地域分類法者，亦同此意見。）又有云：『頗欲將關於一地域之普通史之文字列爲例外，一地域卽一王國也。』當一八四五年，*Zumpt*

氏（德國史家）亦力主此等條理多端之折衷制度。於一八四七年 Mommsen 氏（德國十九世紀史家及拉丁文字學家一八一七—一九零三）以爲僅地方郡邑之銘刻能使用地域分類法，直至一八五二年發表拉泊爾王國銘刻（Inscriptions de Royaume de Naples）尙未完全改換此意見。惟當刊行拉丁銘刻彙編爲柏林學術院所非議時，彼乃由經驗所啓示，遂棄置本於 Egger（法國希臘學家一八一三—一八八五）所倡郡邑通史爲例外必需用地域分類之舊主張，而仍以爲終當保存純粹之地域分類法。吾人試觀彼一切金石銘刻之史料，僅有就地域以分類，較爲合理，其事甚明。五十年來此理已充分證明，然一切銘刻之搜集人，則自兩世紀以來，每試加反對而僅乃贊同，在此已往兩世紀中，人之採集拉丁銘刻者，皆以內容材料分類。例如將 Cicerous 氏（羅馬大演說家）之演辭論說書翰等加以割截，而就所研究使用之事實種類以排列所割截之片段是。又金石銘刻之屬於同一地域者，皆比次類列之，使互相說明。最終吾人當知有千萬種銘刻於此，皆種類複雜。各個分屬於各品類各範疇時，視其材料種類爲分類幾於不可能，則盍就他方反求之，凡每一種金石物僅能屬於一地域，且屬於一確定之地域，則吾人固可施以地

域分類法也。

凡編年分類法與地域分類法不能合用時，則字母分類法甚為便易。有或種之史料，如中古時代之宗教宣講辭（Sermons），頌神詩（Hymnes），及漫神俗歌（Chansons Profanes）等，皆未註明精確之時期與地域。吾人於此可以循序之字母次序而分類，質言之，即對於每種中依第一字母而次第類列。

體裁分類法（ordre systématique）或曰事件分類法，非專以供給編撰彙編或撮錄之用。蓋此法常為任情取捨，每致不可免之重複混淆。故凡一種典籍彙刊，既施以編年分類法，地域分類法或字母分類法之後，則最為有益之道，莫過於更為事件類列，採用體裁分類之法，而造為『內容材料細目』。蓋編製彙編撮錄之藝能，（編輯彙編之藝能，在十九世紀下半期，達於極完美之程度）其主要規律，凡對於一切典籍彙刊，皆施以多方之類別與變化之目錄，使其用途愈臻便易。例如在編年式撮錄之中，更造為排定次序之他項目，又如在一切撮錄中，更依據固定次序而整理排比，以造為各種專名與時日之細目是也。

編製一切彙編撮錄之人，其搜羅整理，皆所以供他人之用，且所搜史料多為彼輩所確不感興味者，而彼輩乃皆能以全力沉酣於此工作之中。至於通常之工作人，則不過因其個人研究之故而搜羅，整理其一切有用之材料。於此遂生差別。例如就事件分類且預先決定之法，對於編製鉅量之典籍叢刊，其效用甚少。惟對於欲搜集材料以撰造專篇論述（monographs）之人，則常較他法為良。然專業編纂之人，由此等工作所得之經驗，恆能具有善良之自然習慣。彼於每一單頁零簡之首，皆記註其地域時期及其他情形，以此種標題籤識之紙頁，增多其交互之考證援引及其類目。彼又於一切整理歸部之離立單頁上，籤註一切有關可用之史料，使其不致因遺漏錯誤之故，而對於既已整理就緒之工夫有重新再始之危險。此等足踏實地之固定方法，對於一切科學性質之歷史工作，實能有甚多之貢獻，使其愈便易而愈堅實。如 B. Haureau 氏（法國史家一八一二二八九六）之所有單頁史料類包，其整理極為優良。（雖非完美，實已極佳。）因此事整理合法之故，彼對於其終身所從事之歷史研究事業，遂能有豐富之獲得，而成為一不可否認之專家學者焉。

第五章 校讐考證與校讐考證家

總合以前諸章所敘述之一切工作（校勘文字，鑒定其製作原始，已證真史料之搜集及分類）是成爲校讐考證鑒定之廣大領域，或僅曰外形鑒定。

校讐考證鑒定之學，在平常衆人於卑近膚淺之標準中每爲人所輕視。反之偶有一二人，對於此事又極端頹美之。然在此逾量之推崇，與逾量之輕藐二者間，自有一公平之準度存焉。

常人粗淺之意見，對於彼從事外形鑒定者所爲勞精敝神瑣屑細碎之分析工夫，加以憐憫及嘲笑，誠不值一噱。然此等校讐考證鑒定之陰鬱工作，僅有一理由，可使其合法成立，且使人尊崇，而此理由又極爲正確不搖。何者，蓋彼乃一必需之事也。如無校讐考證，則無歷史矣。故 Saint Jérôme 氏（拉丁神父紀元後三三一至四二十）有言曰：『世事苟不務其細者，則不能成其鉅者』（*non sunt contenta quasi parva, sine quibus magna constare nox possunt.*）

自他方面言之，凡專業之校讐考證家對於其所務之工作，而發抒理論，則未常以此工

作之爲必需而遂滿足。彼輩常過於誇許此事之功能及重要。彼輩每曾言，校讐考證鑒定之方法，極爲安全確實，能將歷史一物，升舉而躋之於成爲科學，且爲『一精確之科學』。製作原始鑒定之爲物，對於往古之知識，能較無論任何研究，更爲深入。原文校勘鑒定之習慣，能使『歷史之智識』成爲深密精確。彼輩對此既極滿足，以爲校讐考證鑒定一物，即全部歷史之鑒定工夫矣；且自史料之校正刪除考核整理外，更毫無所事矣。此等迷惑之說，在一切專門家中信者甚多，其理頗爲粗淺，不足駁斥。事實上惟對於史料之解釋及其作者忠實精確之種種心理，施以鑒定，斯於往古知識，乃較任何其他研究，更能深入，此則不屬於外形鑒定矣。設想有一歷史家於此，彼適逢幸運，凡彼所研究使用之史料，皆既經爲正確之刊版，皆已爲製作原始之鑒定，且皆已類分整理，則其從事造史時諸事便利，當較彼輩曾親手經營此項預備工夫者，決不遜其妥善。人亦有言，凡對於原本史料之原形污蔽或面目變更，吾人儘可不問，而亦能得豐富之歷史智識。其意蓋爲不必親身從事此等預備工作，亦能獲得歷史知識也。故不應拘牽解意，以鐵案如山之態度，過信 Renan 氏之言爲確。其言曰，『竊思無論何人，若彼未能有親手整理原本史料之習慣，則吾實不

信其能於歷史上得一明晰之觀念，且通曉各種歷史探究之限度而可徵信也。」此言特謂歷史家當有直探史原，及詮釋一定問題之習慣。但將來終有一日，凡一切史料關係於上古歷史名著者，皆經刊行，皆經鑒定，於是在此類學術領域中，更不須文字鑒定。（原文校勘）及史原鑒定。（製作原始）當此情況，吾人對於上古史之全部或一部之研究，乃極為便利矣。吾人於此不厭重複聲明之曰：外形鑒定者，乃完全一預備之事；彼乃一方法，非一目的也。吾人理想，將來終有一日，實施既已完足，遂能省略外形鑒定之事。蓋此一切工夫，僅以應目前暫時之必要耳。

理論上不僅彼輩有志從事歷史綜合工作者，不須勉強對於自身所使用之材料，親身作此預備工夫也。吾人更可質問：凡為歷史著述之作者；若能各有專業，分工而治，是否更為有利乎？譬如其中一部分（校讎考證家）由外形鑒定或曰校讎考證鑒定，而將一切預備工夫整理就緒，而其他一部分，自然減輕業務上之重大擔負，而獲得餘暇專力，更進而從事於高級鑒定，及其組織構造之事。徵諸 Mark Pattison 氏（英國史家）之意見，彼有言曰：『歷史不能由手蹟本而造成，』其意蓋謂，人於自身所經營使其可用之史料，而

更欲自身憑以造史，蓋不可能也。

於此所謂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職業，實際上顯然有可分辨。歷史家着筆耕耘以成爲華麗清空之文藻，而未常從事於校讐考證家所爲之工作。其在校讐考證家方面，則由於鑒定搜討之功，但確定史料之狀況，決未常從事於造史。彼輩之所有事，即對於史料之校勘清理及分類，彼輩對歷史學之本身實無興味，其對於往古之知識，不能較其同時普通民衆爲優。校讐考證家所爲，正如以校讐考證之本身，即爲最終鵠的。歷史家所爲，則憑藉其審慮精思之純一力量，應用於史料內容之上，此等史料本爲通常資料，但憑其能力，遂可再建立已亡失之真實。其在今日，若欲造成校讐考證學與歷史學之離婚，實爲不合於理，且亦彼此有損。吾人固無需聲明，凡現代主張歷史學分工原則者，決無如此意見。故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二者之間，應成立一密切之商業關係，蓋此部所爲工作，按之理論，無非以供彼部之利用也。其分離之程度，吾人僅以爲凡或種分析工作與全部綜合工作，當其同出於一人之手所經營時，決不能完美。雖校讐考證家與歷史家之性質可互相聯合，然即使之分離，亦無所謂不合理。蓋此種分離，在原理上正如其在實用上，乃必需之。

舉也。

實際上所遭遇者略如下。凡人無論取歷史中之任何部分以爲研究，僅有三方式呈焉。其一，此等史原皆旣經整理分類。其二，此史原之一切基本經營尙完全未施，或僅從事一部分，但其間實無重大困難。其三，此史原之情形極爲煩難，必多費勞力乃可供用是也。凡任何事實，並非因使用此事實資料之先須費無限工夫，而後認此事實爲重要。事實之有最高價值者，例如基督教原始及初步發展之歷史，非經累代校讐考證家之考徵搜討，未能明其真相，然如法國革命之歷史，亦第一等重要事實，但其史原材料鑒定，所需要之努力，乃極微少。若中世紀史中若干無大緊要之問題，則必須其大部分之資料，旣完成外形鑒定，乃能達於解決焉。

在前之二方式中，於分工問題，無所關涉，然在第三方式，則頗重要。凡關於詮釋歷史某點所必需之一切史料，若其狀況惡劣，例如或散亂不理，或深奧不解，或游移不確，則精密之思考尙焉。人於此事，應有所選擇，或全捨棄此役。雖彼知此等整理之必要，但以無味於此而決不嘗試，蓋彼以此事足耗喪其全部之精力耳。或其他若干人，則決意投身以從事

此預備工夫之鑒定工作，決未思及以其不能分用之餘時，而將自身所證真之材料更自身從事於造史。故其結果，凡彼之工作，皆爲後來者及他人也。在吾儕學人中，其擇爲後之一種者，是爲專業之校讐考證家。彼輩先天的喜爲鉅大之史文搜集，且由其自身編纂刊布，以發表其鑒定之結果而用爲造史預備。實際上吾儕所見，許多學人嘗自區分其工作爲從事於外形鑒定之預備工夫，與從事於更高級工作若造史之事者。於此舉列其名，如 Weiz 氏（德國史家） Mommsen 氏及 Haugan 氏皆是也。唯此等二者兼備之人，因許多理由，極爲稀少。其第一理由，則生命過短也。若者爲目錄，若者爲刊行本，若者爲鉅量之撮錄，其繁夥無度之實際材料，雖以非常勤劬勞苦之人，亦將耗其全力，更無餘勇。其第二理由，則校讐考證之工夫，其對於大多數學者，並非毫無魔力。凡人長久從事於此者，幾皆感覺一種奇異之甘味，因而有許多能從事於他務之人，亦自願限於此事中也。

學者從事工作，對於此校讐考證之一事，或自願專力爲此，或不願事此而別謀投身，是果爲良好現象否？無疑當認爲良好現象也。在歷史研究中，正如在工業中然，其分工之理相同，且因分工而益便利，其生產更豐富而整理亦較順適。凡鑒定之事，由校勘文字之長

期習慣而養成。其校勘工夫，皆精巧熟練，妥愼無比。凡彼輩專力於製作原始鑒定者，皆較其他不嫻此事者更爲靈巧機敏。雖此種專門藝術如此煩難，彼輩亦不置念。彼輩以其一生悉從事於日錄之擴充與撮錄彙編之編製；其擴充與編製，皆甚易甚速，較其他通常之人爲優。且不僅彼歷史家同時實習校讐考證之事，決無任何利益。即在校讐考證家中，亦僅以其自身規畫之一部，貢獻於全部外形鑒定之工作。譬之一木材工廠然，建築之圖樣技師，欲同時爲普通工人之事，決無任何利益。即其他一切普通工人，亦非爲同樣之事務。故一切校讐考證家，亦非嚴格專限於一種專業。彼輩爲嗜好之變易故，可由其志願，從事於各種之校讐考證工作。於此吾人頗可別其名稱：若者爲編製詳細目錄及提要之工人，（掌故志乘收藏家圖書館家）若者爲專業於一切鑒定工夫者，（史文之清理者校勘者及刊行者）又其別部，若者爲一切撮錄彙編之編製造作者。凡校讐考證之事，不過由於其效果而獲有價值，此誠切當之論。唯其如是，此科學事業之分工亦不能行之過甚。且歷史學益進步，則一切專門藝術之工人所專門研究之事物範圍日益縮小。從前不久時，曾有人以一身繼續探討一切之歷史工作，然此蓋因彼非求極爲精確以供用耳。今日所求

者，乃彼能瑣細審酌，從事於史料鑒定之人；蓋彼能於此事成爲一絕對的完美精確，而確具專門藝術之技能也。歷史一科學，其在今日，固已達於此進化之一點，其大端之脈絡已理，其主要之發明已成，彼目前所餘者，亦僅爲整理適合其詳細節目而已。吾人於此頗覺此後之進步，唯有無窮之搜討與極端之分析，此則彼專門藝術家所從事者能致之耳。

歷史家與校讐考證最適當之分工理由，蓋因凡個人皆本於其專門業務，而具有一自然之職位也。依吾人所見，歷史學之高級教授存在之理由，蓋能使歷史學教師（擬定其爲有經驗之人）於生徒中，加以辨別，決定其是否具有校讐考證之職人胚胎，或其爲不適合於專業校讐考證之工作。凡能鑒定者生而能之，不能者終不能成。其非生而具有此自然之性質趨向者，則專門之校讐考證，亦徒生其憎厭之情。凡見少年於投身此事尙猶豫不定者，而與以正當之勉勵或勸告，乃吾人莫大之職務也。人所以貢獻其一身於此項預備工夫之藝術，且自全部之中，擇此一部，蓋彼於此事具有興味耳。或則實見其爲必需之事，而甘心投身於此。自道德眼光觀察之，彼輩之擇爲此事，似不及甘心投身忙事，捨棄別圖者爲賢。但其中大多數之結果，則以前者爲優。蓋彼輩之工作，非由勉強程課，而由興

味篤嗜。故學人擇業之始，誠宜先事計慮，其視個人興味，正如公共利益然，以此爲鵠而選定專門藝業，以成就彼之所較適宜而優爲者，亦重要之事也。

吾儕今請考驗自然性質之趨向，與其不合於外形鑒定之工作者，并將對於由專業校讐考證之機械式練習，而演成之性習，略贅數語。

(一) 從事於校讐考證工作之主要條件，乃彼於此具有興味而樂爲也。凡人具有詩人及思想家之例外天才者，質言之，有創造家之才能者，對於此等預備工夫鑒定工夫之專門藝業，頗不樂爲，亦不適於爲。彼輩且常存鄙夷輕藐之心。但反觀之，彼輩之明達者，對此亦頗贊許稱頌，但不樂自爲此役。彼輩誠如人言所謂不欲以剃刀割頑石也。Leibniz 氏

(德國學者一六四六—一七一六)爲 Basnage 氏 (法國神學家一六五三—一七二五)

所勸勉，而欲編成關於未刊史料及有關於人類法律史一切刊行本之鉅大彙編，因致書於 Basnage 氏，有云：『吾無心爲此鈔胥之事。汝亦曾思及，汝之勸勉，頗類人之希望其友與一惡女爲婚否。蓋使此人獲得一耗盡終身歲月之工作，實無異使人結婚也。』又 Renan 氏，論及此等預備工夫之繁鉅工作，有云：『以此工作故，乃使高級鑒定之搜討成可爲能。』

又其歷史構造論有云：『彼輩具有甚激切之智識需求，（即彼輩爲此校讐考證之人）而願自限其才，犧牲於此專業，故可謂之偉男子。』雖 Renan 氏僅經營『色米提銘刻彙編』(*Corpus Inscriptorum Semiticarum*) 之出版，雖 Leibniz 氏僅爲『博魯斯威克考證記』(*Scriptores Rerum Brunsvicensium*) 之刊行人，然苟無 Leibniz 氏與 Renan 氏者，質言之，即苟無此一對專業者，則必無人能具有此犧牲其高等才能於純粹校讐考證之精神也。

除却彼高等才能之學人外，吾儕曾言，一切之人，皆以久習於此預備工夫之細密鑒定，而感覺一種之甘美。此等鑒定工夫之歷練，其趣味洋溢散布，頗爲廣遍，此趣味即搜集異品，與發見謎誤之趣味也。搜集異品者，非僅童孩，即成人亦然，若變異不常見之物與郵票，皆是也。又凡謎語之猜破，困難小問題之解決，皆極能誘人運用其精密之心思。凡因一切意外弋獲之故，每使人獲得一占有之娛樂。在校讐考證之領域中，有無數之意外財寶，可供從事，或易擷如道旁之花，或難越如人之跨度障礙物，皆視人之專力與不專力，以成困難之能超越與不能超越焉。凡略爲卓越之校讐考證家，皆具搜藏家之天性，與猜謎家之

謎語學識。其中若干人對於此事實亦計慮明白，正如 Hauréau 氏之言，『在吾儕所約定從事之道路上，若所遇障礙物愈多，則吾儕亦愈多可供玩悅之經營。』此種工作之性質，人稱之曰：『以別名隱謎為主之製作原始鑒定，』固不足以博取公衆之嘉賞贊歎，然亦具有豐富之誘力，足使人獻身而沉酣其中也。誠然，此事固為一種卑低之學問，然世界有何學術能時有所獲足償辛苦，且時聞其語云，『吾已有獲得乎？』Julien Havet 氏（法國考據家一八一三—一八八九）歐洲既顯著之學者也，彼常自尋娛樂於瑣屑費時之遊戲，例如猜度四方形之奇字，與猜想隱語密謎等。凡個人天性富於本能，及幼稚可笑之特質者，皆能優越深造於此等工作。要言之，此為一確定性質，為科學精神之初步胚胎。彼缺乏此性質者，決不能置身於校讐考證之世界中。然校讐考證之事，其新來之候補學者，乃當為無量數，蓋因此外命意釋義之事，組織結構之事，史文造作之事，其工作之才能，皆較為難能稀有。彼輩一切投身史學者，亦無非欲自致於有用。既自審缺乏心理之靈慧，且自感其他工夫之艱難，故皆自願沉酣於簡單專靜之預備工夫也。

然校讐考證之事，其成功僅賴於興味之樂為，決不能足。是以尙有練習藝能之事，乃為

必需。於此而熱忱志願之爲物，實不足恃。但藝能果何物？此問題之答案甚空泛，蓋此項藝能，其偏於德性方面乃較智識方面爲多。例如堅忍之力與誠懇之精神等等，寧非較合於實用乎？

少年人對於外形鑒定之嘗試，先天的決不厭煩，但有時雖努力從事而或完全無能爲力。此蓋一經驗所示之事實，彼輩之智能不濟，實不必引此爲病而自餒，蓋彼輩之無能爲力，不過缺乏才力之普通情形，或其未曾爲專門學習也。然吾人所欲言者，乃曾經訓練富才智之人，彼有特殊能力，且又未常具有上舉之工作不利之情形。然亦常聞人云：『彼不善工作，彼具有不確而多誤之天性。』其所爲目錄，其刊行本，其撮錄彙編，其專篇論著，皆叢集許多之缺點，決不覺其可信，則雖努力而必終無所得。吾非謂能絕對使之準確，然凡一著述必當有使之準確之誠意乃可。此輩所爲，蓋染『不確實之病』故耳。英國史家 J. A. Froude 氏（英國史家一八一八—一八九四）乃爲一例證，極爲顯而可徵。Froude 氏爲一極有才能之著述家，但事實所證明，彼實當陷於虛誣，故人每謂其天性多誤。例如彼曾游一小城名 Adelaide 者，爲奧國屬土。彼云：『吾所見者，平原當前，一河界之，此十五

萬居民之小城，其中無一人之心中曾蓄有片刻之紛擾，但有寧靜無慾，每日三餐而已。』惟實際徵之，此 Adelaïde 城，乃建於山嶺間之高地，無何種河流界之；其人口，不越七萬五千，且當 Froude 氏往遊時，方困苦於饑餓。夫彼 Froude 氏，固完全識鑒定之有用者，且彼亦曾爲英國專從事於就已傳布而未刊行之原本史料，以爲歷史研究首出一指之人也，然其內心精神，乃對於史文之清真毫不適合。質言之，凡彼所接觸者，蓋無意中已誤毀之矣。如彼目迷五色之病，凡人之視官一染此病，則對於一平面物上之紅部與綠部遂不能確辨。如此之人，則絕對不許爲鐵路員役。彼多誤而不確之病，若 Froude 氏所患者，固非極難診斷，然在以校讐考證爲業者所實習之事務中，此病亦當認爲相矛盾而不並容也。

此種 Froude 氏之病，未曾由心理學家加以研究，且亦決其非出於特殊之病原病理 (nosologiques)。蓋凡一切人之陷於錯誤，皆由急遽求速與輕忽失慎等等。以偶然變例之疏忽，遂養成習慣，而常不能以勤勉堅忍之努力，使其成爲精確。此種現象，大概由於注意力之薄弱，及無意識想像力之極端活動；(或爲潛意識的) 其對於事物之意念，既不堅

實，亦不甚嚴切，不足充分統攝其真象。此無意識之想像力，與精神勞動相混合，而譌誤成記憶力殘缺，則代以懸揣；真實事物之量可任爲增減，而與其純然推斷發明者相混合，若此之類皆是也。大部分之兒童，皆常用不精確之想像，以曲解一切事物，唯努力注意，換言之，知制馭其想像力，然後始得精確切實。然成年之人，亦多保留此類童心以度其一生者焉。

此種 Froude 氏之病，由於心理上之原因，固不具論。然頗有明白勤勉之人，又能權衡適當者，若其未嘗經歷必需之練習時間，則對於其簡單之校讐考證工作，仍有措置失當之虞。蓋在此項材料中，急躁求速，乃無數錯誤之一原因也。人有至合理之言曰：彼校讐考證專家之主要德性，即忍耐而已。工作不當過速，如將由停駐之故，而有所獲得，擱置工作而不作，實勝於求速而致誤。此等教訓，言之甚易，苟欲遵照此說而行，則必需具有冷靜沉肅之性質。蓋凡急進敏銳之人，每求一事之從速完成，常變更其所經營之事，以圖新奇。彼輩苟從事於他種之學術，或較爲有益。但彼輩若攻校讐考證之學，則可決其僅取得一種暫時工作，苟且爲之，有時其害或逾於利。蓋此等長期瑣碎工作，足使人致於勞瘁疲困焉。

真正之校讐考證專家，常冷靜，退守，而周慎。彼置身於現代之擾攘生活中，決不急求推進。急進果有何益乎？最重要者，乃其所經營之工作能堅實確定而不敗也。人寧因一古簡之無確據，爲折服歐洲一三學人之故，而對於一種僅有二十篇頁之小本名著，以數禮拜之力錐鑿之，或對於一種已參雜朽壞之史料，費十年之光陰，以重理其優良史文，視彼僅能將同時未刊之平庸史料，加以刊行，而使未來之校讐考證專家，終有一日尙須自始至終重加磨旋機械者，當較優也。

在校讐考證之領域中，人之選擇此事，以爲專業，如所謂『校讐考證專家』云者，必須具有明決之智慧，強偉之注意力及志願，思辨之精神，且完全屏絕自私心而深有興味於活動。蓋彼所從事者皆爲效果遙遠而未決之工作，且幾於常爲他人而工作也。關於原文校勘鑒定與史原鑒定，必需有猜謎專家之本能。質言之，須其心思敏捷而靈巧，多實材而能假設，能弋獲及揣擬其所遇之情形，極爲迅速，乃爲有用。關於整理及編輯一切總目類目撮錄彙編之事務，必需有搜藏家之本能，對於工作之特異嗜好，及秩序活動堅忍之諸品質，皆爲絕對不可缺。若此者，蓋必需之品性也。故外形鑒定之練習，對於凡人之未具此

項品性者，及凡人在未『入校讐考證之門』之先，挾其細密審慎之預備，而自信其能；既獲若干結果，以此結果較其所耗費時間，乃如是微末者，皆極爲苦痛失望，此輩由缺乏明敏之觀察，耗費歲月，誤趨於此，效果渺然，誠爲可悲。尤以有若干人，彼以或種充足理由，遂自信其能從事他途而勝利者，乃從事此途而失敗，則更可悲也。

(二)及其校讐考證之豫備工作，乃特宜於德國學者之性質。十九世紀德國之校讐考證著作，又極爲重要卓特。故吾國欲觀心理之變形，由外形鑒定之實地工作，歷練長久，以成此形，必於德國是求。然近日德國大學及其他同類學術界中，對於校讐考證工作及校讐考證專家所發生之病態結果，亦感痛苦。一八九〇年，*Griesse* 大學校長 *Philippe* 氏深歎惜以畢生之力從事校讐考證之學人，雖努力鑽研攻鑿，徒使普遍文化與鑒定工夫破裂而不合。蓋原文校勘鑒定，淪入於無關要旨之瑣碎狀況，其校對比照之徒，惟知以校對比照爲樂，或以過度之審慮，僅建立一無價值之史料。凡此皆足證明，人之致力於學問資料，乃以爲較之學問本體尤爲重要。*Griesse* 大學校長，實有見於德國校讐考證專家皆具瑣碎繁冗之習，又因其『過度費力於瑣事細節』，而恆爲曉曉爭辨不已所苦也。又

Bale 大學，教授同年爲一同樣之言論。J. V. Phugk-Hartung 氏，於所著『歷史研究』(Geschichtsbetrachtungen) 中有云，『歷史之爲科學，其較高之一部，皆被輕忽。人所致力以求得之事物，不過一種微生物學之觀察，於不關重要之細目瑣節上，完全改置妥善而已。史文與史原之鑒定，已成爲一種遊戲，正如在游戲場中，遊戲人之所努力以博得者，不過評論者之嘉賞。今彼輩隨處所獲結果之價值，適成爲鑒賞家之好尚而已。彼輩中大部分之校讐考證家，相互間皆頑野固執。又校讐考證家每具滑稽之幻想。彼積田鼠邱塹而號之曰高山，正如彼 Frankfurt 城之富翁，其欣然自語曰，『凡自彼處廡簷以望及之遠域，皆吾郡土也。』吾儕於此可明白辨晰：凡校讐考證家之專業，須免於易犯之三種危險。一曰廣泛不精，二曰吹毛求疵，三曰疑慮無能。

疑慮無能者，分析鑒定之習慣，其在或種智識之上，乃爲一種寬緩遲滯之動作。自然有若干過謹慎而多疑懼之人，對於史料之鑒定刊布及分類上，加以幾多之審慎，仍易於窒漏，而遺留小節之錯誤。此等小節錯誤，爲彼輩鑒定學識未精之結果，遂引起其憎疑與畏懼。設在彼輩之著作中，偶發現此類性質之鉅大錯誤，又因發見過遲，不能修改，遂致成爲

一種深刻之痛苦。彼輩因具此痛苦疑惑之病態，爲恐其工作或有不完善之故，因而所爲之事，每被阻滯。蹈瑕覓誤，自爲考驗之事，實足致彼輩自身阻滯不動，且彼輩亦以同一思想視他人之工作出品，故彼輩在史籍中所僅見及者，不過其所從事之證據與一切正確鑒定，而在此等鑒定中，彼輩所僅見及者，不過一切錯誤之應當改削者而已。

吹毛求疵者，乃逾量過度使用鑒定，於不當用鑒定方法時而用之也。世間有某種人，以爲無論任何事物，皆懷疑謎，而欲試破之，即對於並無疑謎之事物亦然。彼輩由其所致疑之點，而於一種明瞭之史文上發生迷惑，由想像上，認爲其已經變異，而欲修正之。彼輩每對於證據確鑿之史料，尚欲辨晰其僞造之痕跡，此蓋爲一種好奇心，蓋欲力矯其輕信的本能，而於一切事物，皆懷疑之故也。凡人對於積極證實之史文與史原，若愈加鑒定，則愈足陷於增多吹毛求疵之危險，此甚可注意而易見也。實際上一切史原，若其時皆旣施行精善無誤之鑒定，（關於上古史之或時代，尙爲將來預期之事）則最好當即將鑒定之事停止。然學者於此尙不捨棄，更欲施以甄練磨澤，如彼對於從前整理一切優良史文所曾爲之甄練磨澤然。此輩既如此施用過度，則反致貽誤而墮入於吹毛求疵之惡德焉。

Renan 氏有曰，『歷史學中之個人特種研究及其輔助之知識如文字學之類，彼能使歷史學達於相對的完善者，亦立刻能使其從此而傾毀。』吹毛求疵，即其原因也。

廣泛不精者，凡校讐考證家之專於此業者，其普通趨向，皆以史料之外形鑒定一事，為一種困難而熟練之遊戲。彼輩因此事之條律紛繁而覺趣味深厚，（如圍棋之戲然）至於業務之究竟目的，質言之，對於供給造史一事，漠然不經意。彼輩僅為鑒定之事而鑒定，在其目光之中，此等搜索考察之方法，其佳良精美，或勝於所欲求之學術上之結果。此種藝術癖嗜，蓋不能將其工作達於一主要統攝觀念，例如為智識上之獲得，而將關係於一問題一事實之史料，為有系統之鑒定是也。彼輩漫不經意將關係於各種極殊異之間題事實之史料施以鑒定，只求從事於史料文字之極為壞劣參雜者而已。彼輩運輸供給其鑒定之工具，施之於歷史學一切疆域中，凡有困難疑謎不能解釋而需要其職能者，無不從事。此種「」決之疑謎，或至少尚在爭辯之疑謎，彼輩皆隨處搜索考慮之。彼輩所成功以贻後人者，並非歷史學上有統系之著作，不過將一切可供思索之間題為凌雜不一致之收集考慮而已。此等研究，正 Carlile 氏（英國史家一七九五一八八二）所謂有如一骨

董雜物店，或散漫零星之多島海也。

廣泛不精之人，以一種似是而非之辯論，自護其廣泛不精。第一彼輩所言者，即凡一切事物皆重要也。在歷史中，決未有毫無價值之史料。『凡科學著作，決無荒瘠者；凡真正事實，未有無所用於科學者。』在歷史中，決無瑣細事物，自結果上言之，工作而有價值，非由事物之本體，乃由所用之方法而已。歷史之重要，並非一切觀念之累積而為腦筋之勞動習作，為求得智識之慣習，簡言之，為科學之精神而已。』在歷史之一切事物中，人固可認為其重要之程度本有差等，但先天的無論何人，不能有此權利，敢宣言史料為『無用』。試問在此等材料中，以何者為有用無用之標準乎？有許多之史文，早經多時被人輕忽，及日光轉變，或新有發現，則又急需取為自助之具。故凡輕棄一切材料，乃急躁之舉也。史學搜討之事，最有利者莫如先從事於探討一切荒瘠不毛之域，使人能有備足用。凡本身無價值之史料，當彼足應需要時，則價值自生。將來終有一日，或其時此項科學已完全建立，一切史料及不緊要之事實，皆可拋棄無用。然在今日之情形，則吾儕尙不能將廣泛遍及之事，與必需探討之事，區別為二。且其界別二者之線，由於相近似之故，亦常難於踪跡而得。

有實際可確定爲頗專門之工作，然按其外觀，則頗空泛無用，且當彼工作失敗，若其曾將或種事物，拋棄荒蕪以致此，則又何以自解。科學之條律，正如一切人類之工作，亦正如一切自然之工作，必須廣泛擷其大體，且遍徵而博取也。』

彼輩雖盡力發展其主張，吾儕對於此等議論思想，儘可不必爲之反駁。關於此點，Re-nan 氏曾有辨詰，於主張此說與反對此說兩方面間，持論平衡，頗足息爭。其論曰：『吾人若耗費一時間，在此時間中吾人本可從事於其他較重要之事物者，則依此意義，可認爲無用。工師對於其所執行之工作必具有完全知識，雖非必要，所必要者，投身於一部分專門特殊工作之人，爲完成其專門工作故，乃旁參少許普通知識耳。彼勞劬工作欲造成近代科學進步之人，試以哲學之理論衡量其所當爲，則時間之節省者幾何。吾人常憾人力之銷耗過甚，蓋由對於所欲達之鵠的缺乏定向，且缺乏明瞭意識而成此狀況也。』

廣泛不精之弊，於或種振起心思及完成德性之事頗不相合，然與專門技藝之訓練工夫，則無不合也。凡鑒定之頗爲完善者，純爲賣弄技藝，決未嘗一思索彼所從事經營之究竟目的。彼輩誤加斷定，以爲廣泛不精之對於科學自身，實無危險。彼廣泛不精之校讎考

證家，由其玄想與好奇心而工作。其擷取事物，因其煩難有味，勝於因其本爲重要，故其工作，乃無所貢獻於歷史家。（即彼工作人由歷史學之最後鵠的，而從事組織造史者。）彼輩不能貢獻歷史家以所切需之材料而反貢獻以他物，故一切外形鑒定之專業家，其活動宜施於特定之方向，注目於最後解決所在之間題。若彼能自爲訓練自爲約束以赴較高之目的，則其所得結果，當更豐富。

將此種工作，爲合理之團體組織以彌補廣泛不精之危險，此觀念已歷多年。五十年來，人固常騰之口舌，以爲當團結而加以約束支配，將分散之人力集中。其所夢想者，組成一『鉅大工作處』，仿效近代工業制度之鉅大模型，而將一切爲預備工夫之校讐考證專家聚於此中，使能爲較偉大之事業，而愈可有利益於科學。其在今日，幾於一切國家之中，其政府（歷史委員會與歷史會社之一切機關），學士院，學者社會，皆從事經營，如彼古代地方之寺院僧侶纂修大會所爲者然，將專門藝術之校讐考證專家，羣集一處，由其協作一致以爲此合力之鉅工。然團結多數外形鑒定之專家於一地以從事，且措之於有相當能力者監察之下，實地人才資料方面，均感受極大困難。故『科學工作之團體組織』一

問題，尙僅爲預期待舉之一事也。

(三) 凡人對於同業儕侶之工作，爲之鑒定評判者，每以傲兀武斷從事。此例在校讐考證家爲尤著。吾儕所見，其常具此種性癖，正與其常『耗費心力於微物細故』等也。此弊尤以彼存心欲爲嚴厲鑒斷評判者特甚。實則校讐考證家，亦有謙遜而和善者，此乃一品性氣質問題。專門家之耗費心力於微物細故，曾不足矯改其自然之氣質。如彼 *Benedictus* (考據學家之稱) 之言曰：『良善之 du Gange 先生，不作已甚，其自身所需之事，僅用眼與手指，盡所能爲之。』彼於原則上，不譴責人。常曰：『吾之研究，乃爲吾於此得研究之樂，非欲使他人遭苦惱，更如吾自身不欲遭苦惱也。』但實際上大多數之校讐考證家，恒互相攻訐錯誤，彼此決不遲回猶豫，此爲衆所共見之實證。且時有粗率傲慢之言辭，足證其態度嚴重熱忱。但除却其傲慢粗頑外，彼等實並無何害。蓋彼輩皆如世所謂『學者』之物理學家化學家等然，具有科學家求真之熱烈感情。以此原因，故彼輩計度一切而多所辨激也。且彼輩因此遂能閉門斷絕人路，使一切竊能與庸劣之人，曾爲此專業之所困而無成者，皆却步不敢問津焉。

少年人中頗有若干準備投身於歷史研究者。其好以商業之心思，計算一切，實勝於其愛科學之誠意。彼輩惟以粗率之志願，急欲為積極之獲得。彼輩常自言曰：『凡歷史之工作，欲求其為之而完全適合於歷史方法之規律，必需無限之鉅量勞作與審慎。然吾人不嘗見有或種歷史工作，其著作所為顯然與歷史方法之規律相違反乎？此等著作者，殆對此事頗輕於注意考慮乎？豈彼本於良知而誠心以事工作之著作者，果常受最高之考慮乎？智識之不足，不可以機敏代替之乎？』如機敏而真可以代替智識，彼輩產出惡工作，既較良工作為易。又在彼輩眼中，唯成功為重要，則彼輩必且斷定，以為如果成功，雖工作之惡劣亦無妨也。於此吾人當知人生世間，最良者不必得最優之成功，而學問之事不然，其故何耶？蓋由批評之家，極為嚴厲，彼為此等計算者，終致於無成，而同時亦可輕鄙。

其在法國，直至第二帝政時代，對於歷史工作之材料，尙無明瞭正確之公眾輿論批評。有極惡劣之歷史校讎考證刊布出世，而無人指責，有時且獲得非分之榮譽嘉賞。自有『文史批評』(revue critique d'histoire et de littérature)以來，其創始之人，對於此等情形之事物，力加反對，斷為頹腐。彼等以此見地，監視彼校讎考證家。若其缺乏意志與

方法，過於計算利害而厭倦爲過勞苦之校讐考證工夫者，即與以懲罰指示。彼輩之從事於此可佩之行為並非樂於攻擊他人，蓋將以此爲一裁決機關，於歷史學中，建立其譌誤之督責與公論之畏懼也。此後凡惡劣之工作人乃無地自容。雖此等批評之對於公衆，未具極偉之影響，而此巡查探捕之工作，發展其力量之所及，乃足迫使彼大多數人深感一定之必要，以力求誠實與尊重歷史方法。最近二十五年以來，此勢力推激之所成，遠出於所期望。

今日在校讐考證家所學之區域中，欲苟且從事以惑人，實至難矣。彼惑人雖不難，而欲長久惑人則難。今日歷史之爲科學，其狀況正如一般之所謂科學，欲發見一新錯誤，或否認一舊真理，已覺過遲。吾人能考察出化學之某項試驗拙劣，或認識出歷史學之某種刊本草率多誤，或者在數月後或數年之後，但此等不精確之效果，雖暫時曾被人承認決定，而遲早之間（普通皆甚速）必被發現指斥而屏除。外形鑒定工作之原理，今日實極能建立完善。專門家之嫻習於此者，在各國中，其數皆甚衆，除少數例外之外，史料之細密目錄，刊本撮錄彙編專篇論著等，一經出現，皆經若干立刻施以考察分析與鑒斷，由此吾人當

警戒，在將來之時期，若毫不顧慮，而刊行一校讐考證之著作，未嘗先周詳從事，使其成爲不可攻擊，則實爲冒險。或則於立刻之間，或則稍延短期，即足被攻擊而傾毀。倘有或種富於良善志願之人，亦不知此義，惟以簡單志願欲置身外形鑒定之域，而未嘗爲充實之預備。彼顯然自信以爲此事正如投身政治及其他之事業然，欲自致於有用，但須取大略臨時之方法，而不須有『專門知識』。此等人其後必不免於悔恨也。其知此義者，則決不冒險。校讐考證家之勞作，對彼等並無何種利益誘致，彼等預知此事繁勞，而又榮譽有限，而且有靈敏之專門家，駐守境上，不能隨意侵入。彼輩自知於此處，無用武之地矣。此等校讐考證家愚鈍而堅定之誠實態度，有時且使造史之『歷史家』，不能不勉強與結提攜之伴侶。

凡爲此工作而不善者，彼雖會搜討，而較之校讐考證專家稍遜其精確，則大率退避以營史文造作之事。蓋此事之方法條律，較爲不甚嚴格明確，且尙未如此發達也。凡史文鑒定與史原鑒定諸工夫，當旣奠定其科學之基礎時，別方面，若歷史學綜合工作之方法，僅不過略有頭緒。在校讐考證家之鑒定工作中，其內心之貽誤，如混淆如愚昧如輕忽之類，

極明白而易被察見。但在史文造作之工作中，則每足飾一文章辭藻之假面具，以掩或種之缺點。且此事人數衆多，即使偶然對於此等當重視之點，未常善爲訓練從事，亦未必遂被攻擊。但徵之實際，在此一部中，（史文造作）有時仍有或種機會，可免人之指斥，但此機會已漸減少，且信不久將有一日，彼膚淺之造史家曾爲不精確之綜合工作者，其受人之待遇，正如待遇彼不熟練而多錯誤之專門預備工作者然。十九世紀許多著名歷史家，其死亡尚不久者，如 Augustin Thierry，如 Ranke（德國史家一七九五一八八六），如 Fustel de Coulanges，如 Taine（法國史家一八二八一八九三）諸氏及其他，今日皆被鑒定批評家所攻擊搜剔，其所用方法之誤點，皆被察見搜出，而判定之矣。

於此當勸告，凡彼冷淡無動於他項思考者，須以誠篤忠實之態度，向歷史而工作。彼須時時念及，凡可任意爲惡劣工作而無所譴責者，此等時期，蓋早已過去，非今日所能行矣。

第二部 內容鑒定

第六章 命意釋義鑒定（解經鑒定）

(一) 當一動物學家考察一生物之筋肉肌體之形式位置時，當一生理學家證驗一動

作之狀態時，吾人能承認其所得之結果，而無須懷疑，蓋吾人能知其由何項方法，何種器具，及何種有形可見之方式以獲得之耳。然 Tacitus (拉丁史家紀元後五五至二二一) 論日耳曼之語曰：『每年必更耕更植其田，』 (arva per annos mutant) 吾人既不知史料著作人所用方法是否準確，又彼所謂『田』，所謂『耕植』亦不知果為何種意義，於此故需以基礎工作，確認而確定之。此項工作，是曰內容鑒定。

凡鑒定工作之目的，乃欲對於一史料，發現其以何緣而被認為真實。目前之史料，僅為一長久工作之最後結果，其中詳情細節，則其史料著作者未嘗舉以告吾人也。彼曾考察收集其事實，且也構造辭句，寫成文字。此等工作，與他人彼此之間，完全別異，然又非能完全成為準確也。於此則對於著作者勞力之結果，加以分析，辨別其工作之或未能精確完成，則反對其結果，乃必需之事。分析之為物，乃鑒定工作中所必需者。一切鑒定之起始，皆為分析。

因欲使其合理而完善，則分析之事，須將著作者所已完成之一切工作，加以董理，且將其逐一審驗，視其每一項是否皆能準確。然此事必需將此史料寫成時之一切行為，一一

經歷而察及。由史料著作人之觀察一事實始，此事實即彼所爲史料之對象者，以迄於彼措之於手底筆端以寫成史料之文字。或告人取反面之方向，由彼之着手所寫成以逐步反溯其觀察，亦頗爲必要。此等方法，費時極久而又煩惱，實無何人有此時間與忍耐之性，以應用之。

內容鑒定之事，非如外形鑒定，常利用工具以獲計效收功之樂也。彼之爲物，不能得何種立刻之快意，蓋彼非卽確能解決某問題也。彼之所以應用，乃因彼之實爲必要，而其所可供使用之處，僅限於極小量。歷史家每樂於用採取簡要方法，而將一切工作集合爲兩部：（一）分析史料內容所含，是爲積極的命意釋義鑒定，爲確認史料著作者之命意所必需。（二）分析史料當製成時之狀況，是爲消極鑒定，用以證真著作者之所傳述。此項重複之鑒定工作，僅於常用時擇其一。凡人之自然傾向，當讀一種史料文字，而欲於其中直接取擷一種事物時，決未嘗思及應當確認其中著作者之心思。雖彼歷史家之能工作而有方法者亦然。此種行爲，於讀十九世紀多數史料時，可以從寬不論。蓋其時手寫史料之人，其所用言語及其思維方式，皆與吾儕近似，僅就可能狀況中，察其命意立義而已。但若史

料著作者之言語及思想，與讀此史料之造史家，極相殊遠。或此史料文學之意義，並非明確顯豁，則極為危險。無論何人在讀一文字時，若未常專注以求真解，則可決其必參加自身之印象於其中。彼對於凡史料中之字句，能與其自己之觀念相融會者，特能觸及憶及，或先天的以其自身對於事實之意念與史料相牽合，因而於不自覺之間，遂與史料字句相離異，而自構成一想像之史文，以代替原著作者之真實史文焉。

(二)於此當知，在歷史學中，其常用之方法，在抑制最初之衝動，今有一確定不移之原則，雖極明顯，然而常為人所輕忽遺忘，蓋凡一史料，僅含有寫成此史料之人之觀念，故於謀造史之用而採擇史文之先，必須以求了解史文之本身為着手。因之吾儕乃得一歷史方法之普通規律，凡研究每一史料，每須起始於分析其內容，而以決定史料著作人之真實意義為唯一之目的。

此種分析，為一種基本工作，明畫而獨立。於經驗上可決其仍以採用活紙單頁之制度為便，正如校讐考證家所為之工作然。每一單頁，所包含者，為史料之分析，為史料分列部居之分析，或為所紀載敘述之時代之分析。其所分析，必須不僅說明文字之普通意義，且

當儘其所可能以說明著作者之鵠的及意念。必須將史料中所論述紀載者，善爲文字之複製，以求合轍於史料著作者心思之特點。有時但於史文爲心理的解析，即爲已足，不必將其內容一一筆之於書，但取可用之點記之而已。然爲防範吾人常以自身印象代替史文之危險故，則於此僅有一真實之安全保障法。其法爲何？即凡對於一史料，若吾人未曾先將史料著作人之心理作用（若非施諸紙墨）爲透澈了解之分析，則決不對於一史料文字從事採擷，或分析局部是也。

分析一史料，蓋即對於著作者所述出之一切觀念，與以辨察及使之離立也。於此，分析之事，乃減縮範圍，而爲命意釋義之鑒定。

命意釋義之事，其經歷區爲二級：其第一級，則關於文字語言意義之事，其第二級，則爲史料著作者之真確命意之事。

(三) 對於史料中文字語言之意義，加以決定，是乃一言語學之工作，如文字學，(philologie 狹義的) 即人所審定，而列之於歷史學之輔助科學中者也。凡欲了解一史文，其最先必需之事，即爲通曉其文字言語。然普通之言語知識，尚不足用。如欲解釋 Gregoire de

Tours (法國史家五三九五九四) 而僅以普通之拉丁知識從事，實不足用，必需更進一步，對於 Gregoire de Tours 所寫成之拉丁文之特殊性質，爲專門之研究然後可。

吾人自然趨向，對於無論何處所遭遇之同樣字，每認彼爲同樣義。吾人由天性上，更每將言語文字，視爲一定型之符號。按之實際，凡定型不變者，惟有彼創造以說明科學作用之符號耳。例如代數學之符號，或化學之專名術語是也。此等符號，每次表出，皆以單純精切之意義，絕對相同而且不變。其表出者，爲一種分析準確而固定之觀念，此觀念唯一無二，無論上下文字之聯貫如何，使用者爲誰，其表出之意義，常屬相同。然在普通言語文字中，若史料中所寫成之文字，則極爲活動易變，其意義繁殊，恆爲相對，而又多變化。同一之字，其含義乃表數種殊異之事物，其被同一之著作人使用時，乃以上下文聯貫之故，而成爲不同之意義。故其後凡每字之含義，由此一著作人至彼一著作人間，遷變差異，因時間而漸不同。在古典拉丁文中，*Vel*一字，備用以表『或是』之義，但在中世紀某一時期中，乃可以用以表『並及』之義。*Suffragium*一字，古典拉丁文爲『贊推』之義，但中世紀拉丁文則有『扶助』之義。於此吾儕須知，凡對於一切史文之表出，惟以古典之意義或

通俗之意義爲說明，乃爲自然之本能必當矯革。凡史料文字命意釋義之基於文字言語之普通規律上者，必須更留意對其特殊狀況由歷史上察其命意立義，以增訂完成也。對於史料中文字言語，決認其特殊意義之方法，有若干簡單之原則。

(甲) 言語乃由繼續之演進而變易，每一時代各有其自己之言語，吾人必須認其爲一種異型殊式不相同一之符號也。故爲了解一史料之故，吾人須通曉『屬於時間之言語』。蓋卽當寫成此文字時，人所用以表出文字意義及型式者是也。吾人察得此項字義，乃因吾人取其曾使用此字義之篇段章節，而合觀之。若其中偶有其一者，則吾人必可大概尋得，其餘之辭句遂可毫無疑慮，以推出其字義。此項知識所由獲得，皆自歷史辭類，如『拉丁文庫』(*Thesaurus Linguae Latinae*)或 Du Cange 氏之『辭源』(*Glossaires*)皆是。在此等纂集之辭源中，每字之羅列解釋，係將凡古書中有此字之一切篇段章節，悉與纂輯，更附及其著作人，以確定此字義之時間。

當作者使用一已死之語言，而書之於簡冊時，例如拉丁文字之屬於中世紀上半期者，則吾人必須留意，此等字乃出於特種專用之意義，或取其典雅。例如 *consul* (伯

爵) *capite census* (編製選舉戶冊之人) *agellus* (廣大領域) 等字皆是。

(乙) 凡言語之習慣，本可由彼此兩地，相遷變而殊異。於此吾人當通曉『屬於地域之言語』即寫成此史料之地域，其中所有各字特殊各別之意義，流行於各地方者。

(丙) 每一著作人，各有其行文用語之慣式。於此吾人當通曉『屬於著作人之言語』即彼所使用之字之特別意義也。於是又有作者個人之辭典。如 *Metsel* 氏之『凱撒辭典』(Lexicon Caesarianum) 是也。蓋將個人著作家所曾使用之每字，聚合其一切篇章節，以合觀而探得之。

(丁) 凡一辭語之表出，能因其所上下聯帶遭合之篇章節，而意義於以變更。於此吾人凡解釋每一字一句時，不當視彼爲單獨離立，而當着眼於其上下文聯貫之普通意義，是爲『文字意義聯貫之定律』實命意釋義之事之基本條律也。其大意蓋當吾人由一史料文字中取其一字一句以供使用之先，吾人必須能將此史文之全體讀過，而嚴禁割裂引用。蓋謂彼由一篇篇章節中，零碎證引其辭句，而未常注意於由上下文聯貫所給與之特殊意義也。

此等規律，若嚴格應用，則可組成一命意釋義之精確方法，能使其脫離一切錯誤之危機，但必需費用最大之時間也。試問對於似此情形之每一字，吾人皆須以特殊之方法，決定言語之由於其時間，其地域，其著作家，其上下文字聯貫所變易而成之意義，則其工作，當為如何繁劇。此等工作，於善良之翻譯，古代著作之有偉大文學價值者，皆當應用，至各種繁巨之史料，吾人於實用時，以撮要縮短之方法施用而已。

一切之字，並非有同樣意義變化之可能，其中多數，於一切史料著作家及一切時間中，仍略保存其常同不變。吾人於此固可滿意於能以專殊之研究，專施於辭語之由本性上常易於成為意義殊異者。第一，凡既經造成之辭語，其形式意義皆固定，故不隨其所由組成之字而演變。第二，凡指示事物之單字，其本性每屬於多演變，如人類階級 (miles colonus servus) 制度 (conventus justitia judex) 慣例 (alleu bénéfice éléction) 情感及普通事物之字是也。對於一切如此種類之字，冒昧確定其不變之意義，自為魯莽不慎。故在吾人所解釋，其命意立義之史文中，證知其著作人所用何義，此乃一絕對必需之預防方法也。Fustel de Coulanges 氏有言：『字義研究，在歷史一科學中，極為

重要，有辭語之解釋不善者，或即爲一巨大謬誤之源泉。』事實上彼僅以命意釋義鑒定，爲有方法之簡單應用，其對於 *mérovingiens* 時代歷史研究，僅以此方法詮釋一百字，即使此研究新開局面焉。

(四) 既於史料加以分析，且決定其辭句之意義後，吾人仍未能決其遂達於著作人之真正意義也。蓋彼史料著作人有時固可使用不正當之意義，以造爲辭語，有數種情形，爲人所常遇者：如寓言及象徵之言，諧謔及愚弄，隱謎及暗射語是也，即普通常用語之中亦然。（如比喻與失實之語及言遜其實皆是。）在此等狀況中，史料著作人曾有意爲不確實之方式，以自掩飾者，必需抉破其文字上之意義，以透視其真實意義。

按之邏輯，此問題極爲困難，吾人決無任何標準，可決其必能偵出此種不正當之意義也。如所謂愚弄之一種方式，在十九世紀時，已成爲文學之一種作者，且將以深閉隱匿，勿洩露一切詼諺戲謔爲工。但在實用方面，吾人却可大概確認，無論何處，若一著作家意在說明一明澈了解之事物，則彼決不使用不正當之意義。故吾人對於官書公牘，及史乘掌故，未常遇有此等困難。在此等情況中，凡史料之普通形式，可容吾人擅斷其爲皆由字面

之意義以寫成，更無所謂潛伏之意義。

自他一方面言之，吾人必須預備認識此等不正當之意義，若當使用此意義時，著作人之用意實較能使彼明白易解為尤要；或彼之寫此，乃以付彼公眾閱讀，此公眾蓋能從字裏行間通曉其隱語者；或彼意在將對於深邃知識（宗教或文學）為之淺說，而企圖將其象徵之言及譬飾之言，使人了悟。在此等情形中，則有如宗教之文，私人翰牘，及一切文學著作，蓋據有古代史料之大部分也。對於此等文字之隱秘意義與以認識及決定，則必有其藝術。此藝術在疏證學（hermeneutic，此字在希臘文為命意釋義之意）之原理中，與聖經文字及古典著作家之註釋考證中，實據一重大之地位。

此種藏於字面之後之不正當意義，其方式皆極不同，變易甚劇，而又極倚賴於其特殊之境況，故未可將偵察之事納於一固定之規律也。於此僅能設一普通原則，凡當其字面之意義為背謬不相粘聯或晦塞不明時，或與吾人觀念所知著作人或所知事實之屬於彼者，頗相違悖，則吾人可擅斷其為一不正當之意義。

此等意義之決定，其所為之事，與研究一著作家之言語之事相同。吾人必須集合一切

篇段章節，凡於其中疑爲有不正當之意義者皆與以比較，且更將其由上下文聯貫之關係，而搜索其是否決未有一誤義。此等行爲，有一極昭著之成例，即聖書末卷默示錄(apocalypse)中之 Bête 一字，其隱寓意義之發現是也。然吾人於此，實無任何確定之方法，以解決此問題。吾人決無此權能，敢謂凡文字中所含有之隱匿意義，皆經吾人發見，其寓言託辭，亦皆被吾人攬得。且當吾人自以爲既得其意義時，更不啻不留餘地，以供必不能免之審考解釋。

反之，此等情況，實能引人於無論何處皆好搜求其隱寓意義，有如新柏拉圖學家(Neo-platonistes)對於柏拉圖著作，與瑞典神祕派哲學(Swedenborgians)對於聖經(Bible)之所爲是也。此等苛屑考釋(hyper-hermeneutic)今已過去，但吾人仍未能完全免於隨處搜尋隱寓意義之事焉。此類之搜索，常重推度，其足使疏文釋義之人，甚滿足而自負，遠過於其能使歷史學得一有用之結果也。

(五)吾人最後，既達於直探得文字之真正意義，則此積極之分析工作，遂告完畢。其結果乃使吾人能認識著作家之概念，其心思中所曾有之想像，其總意念之曾經表現以代

表其自身之精神世界者，因之能達於通曉其意見其主義與其知識。此種之探獲，乃屬於知識之一極重要部分，由此以組成歷史一科學之各種類焉。例如圖解之藝術史與文學史，科學史，哲理與道德倫理教條之史，神話史與獨斷教義之史，（稱為宗教信仰史者，誤也，蓋其所研究為顯著之主義訓條，而不問其是否信仰也）法律史，典章制度史，（決不問其將如何施措於實際之用），以及民衆之紀載，習傳，意見，概念，凡民衆傳說(*folk-lore*)之一名辭所得包舉者，皆搜集而成書焉。

凡此類之研究，無非需要一外形之鑒定，用以考察其製作原始，及其命意釋義。彼所需要之慘淡經營，以視從事於實質材料之造史，其煩難之程度自較為輕減，故且亦遂能基於一定方法，而早臻成功也。

第七章 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

(二) 分析與正面從事於命意釋義鑒定，僅能透視史料著作家心思中之內部工作，亦僅能助吾人以通曉其意念，至對於外方之事實如何，則未嘗有直接之說明，以給與吾人也。且當一史料著作家從事觀察時，其所為文字，僅說明彼欲如何以表出之，而非彼曾如

何真見之，尤非彼曾如何實遇之。故凡一著作家之所論述者，常非其所自信，蓋彼可作謠言也。凡彼所自信者，尤當非彼所真正遭遇，蓋彼可有時錯誤也。此等例證，事至明瞭。最初吾人之天性，每對於一史料中之每一項紀載，皆承認其爲真確，且均臆斷其並無史料著作家曾爲謠言，或曾被欺騙。此等一心向往之輕信，極爲有力，蓋吾人有時堅執迷信，對於彼錯誤與虛謠之無數例證，由每日經驗所值得以陳於吾人之前者，皆毫不顧及。

實際上歷史家之工作，因其所獲得之史料，彼此有所背馳出入，遂不得不令彼輩加以審慮。在此等狀況中，乃不免於致疑矣。經審察考驗之後，乃承認有錯誤及虛謠之存在。於此則從事反面鑒定，對於屏除一切顯然錯誤或虛謠之紀載，實覺其爲實際上一必要之舉。然人類信賴之本能，極難消滅，故不願彼一切專業家，適用外形鑒定中製作原始鑒定之同樣懷疑方法，以施之於內容鑒定之一切紀載。凡歷史家與善用歷史方法之學理家，其所爲工作，在將一切普通意念，通常型式，與史原鑒定之精確方術相參用，藉以獲得圓滿結果。彼輩蓋樂於審驗，凡史料著作家是否大概與其所述事件同時期，彼是否爲一目覩之證人，彼是否忠實不欺而探討得法，彼是否深曉此真實，而頗願說明之。更減縮此全

問題爲一簡單之型式，即彼是否爲一忠實可信者。

此等粗淺之鑒定，以視全無鑒定者當較優，且對於彼輩以確實超卓之精神而施鑒定者，亦儘可足用。但此事在普通輕信與科學方法之二者間，亦僅達半途，蓋此事本如其他各種科學然，其出發點必爲有方法之懷疑也。凡對於一切未經證明者，皆必須暫時視爲可疑，欲承認一種例證，必須以精確可信之理論證得。故應用於史料紀載者，正當之致疑，乃竟成爲正當之不加信任。

歷史家當先天的對於一史料著作家之每一項紀載，當未能決其必無虛譌或錯誤時，皆不信任之。最好彼輩取一放膽擅疑之態度，蓋歷史家採取一種紀載，在彼自身必認爲此紀載具有科學的真實。若能決定於此，則凡紀載之未經優良理論所承認者，彼皆無權採用，然人類本性每於不自覺間而爲冒昧決定。（參觀中篇第一章）欲反抗此危險之傾向，則鑒定之事，乃爲唯一僅有之防禦法。吾人不應遲緩遷延，直至史料之各種紀載既相衝突，而後迫吾人以懷疑，吾人當於開始時即懷疑之。吾人決不當忘却在史料著作家之紀載與科學所承認之真實二者間，本有分離之間隙，故吾人採用一種紀載時，當懷有一

種責任心焉。

吾人卽已決定適用此反抗自然之不信任態度於實際上，而吾人之本能則常趨於自由，不受拘束。自然之傾向乃係對於一史料著作家或至少其全部史料，施以攝統之鑒定。在一束史料中，區分為二種範疇，綿羊之羣居右，山羊之羣居左；其一方為忠實可信之著作家及優良史料，其他方為無徵可疑之著作家及惡劣史料。吾人既盡量以使用不信任之權能，遂能屏除不良者，而在一切優良史料中，任意將彼不須懷疑之一切紀載，採取引用。吾人對於可疑之著作家，若 *Suidas* (希臘十世紀文典學家) 或 *Astro* 皆以為不足徵信，然於 *Thucydides* 或 *Gregory de Tours* 所言之一切事物，則皆承認其為已建立之真實。吾人以法廷裁判之舉動，施之於一切史料著作家，而將其證狀供辭，區分為可信者與不可信者。吾人曾一度證知其為可信之證人，則後此凡其一切之證明，皆自然信賴之，若無特殊理由，則吾人不必致疑其一切之紀載。故吾人既承認一作者，則對於彼嘗加左袒，藉有對於此健全之證據不加信任者，則其人必負證明之責，如在法廷中所有事也。

所謂『證據確鑿』(authentic) 之一字，吾人假借自司法訴訟之成語中者，其使用尙

多困難。蓋彼僅謂能探其原始面貌，而非論其內容。凡謂一種史料爲證據確鑿，僅單純謂其原始面貌已確定，而非謂其內容之全無錯誤也。然證據確鑿之名辭，每能引起世人之尊重看待，使吾人承認其內容亦無可疑議。凡對一證據確鑿史料中之一切紀載而加以懷疑，頗似放膽恣肆。故至少吾人當掊擊其史料著作家之證狀之先，必須自期於能壓伏其所謂證據。

(二)當有方法以矯正自然之本能。凡一史料，(尤以史料著作家所自造之文字爲甚)非僅一整個物遂爲其全體，彼乃由多數離立之紀載所合組而成。其中若干，常以有意或無意而成錯誤，而偶有其他若干之著作家，則又忠實準確。蓋每一種紀載，皆內心工作所爲之結果，或爲之不精確，或爲之極精確也。故僅將一史料之全體，渾合加以考驗，尚爲未足，必須對其每一項紀載，一一分立而考驗之。吾人雖分析之事而言鑒定，實爲不可能也。

故內容鑒定之事，導吾人以兩條普通規律：

(甲)科學的真實，非由彼保證之辭而建立。吾人欲承認一種例證，必須由特殊之理

論推斷而信其爲真實，在或種方式中，吾人固可遇見若干史料著作家之所紀載，實爲充分可信，但此事吾人不能預知也。於此設爲律規，吾人必須將其離立之每一項紀載，逐個加以考驗，用以決吾人能組成充足理論以信仰之與否。

(乙) 史料鑒定，不可囫圠整塊爲之。法當分析史料與其質素，用以離立其所含有之各個紀載，且更分別考驗之。有時一單獨之句，含有數項之紀述事物，必須逐一分離而鑒定之，例如一售賣之事，吾人必須分別辨識其日期，地址，賣者，買者，與其所賣之物價值，及其一切情形之各條件焉。

故實施上，鑒定與分析，爲之必於同時。除却彼艱深文字之史料外，皆必須先之以命意釋義之分析與鑒定也。當吾人了解一辭句時，即早已從事於分析，且鑒定其每個之質素。

於此顯然可知，凡鑒定之事，邏輯上實包含多數之工作，將欲爲之說明，必須略加詳細，用以了解其機械組織及應用原理，遂不免有迂緩不切實用之印象。實則對於一種紛難之工作，欲加以口頭說明，此種印象，必不能免。試以擊劍之動作，與說明此動作所

須之時間相較，則知之矣。又試以翻閱文法字典，與流覽疾讀所須之時間相較，則知之矣。鑒定之事，正如各種實際藝術，具有分段落而為研究之習慣。當學習時代，未獲得其習慣之先，吾人當思其每一段動作，皆一一離立，更從而分段一一解析之，故為之甚遲緩而困苦。一旦此習慣既成，則其各段動作皆為本能而不自覺，固可為之較便易而迅速也。讀史文之人，對於鑒定工夫之遲緩，不必苦其不易，蓋彼將於此後實際使用史料時，見其如何簡短便易也。

(三)於此可說明如何實施此鑒定之間題。今有一人所為之紀載於此，吾人未嘗能見其為此紀載時之内心工作，此紀載之價值，蓋專賴此人所成紀載之外表狀況，而須確認其所為工作，是否準確無誤焉。此問題之表面，已昭示吾人不能於此種情形下，希望任何種直接而確定之解決，蓋彼尙缺乏一可為元質之論據，此論據即彼著作家成此紀載時，關於内心工作所為之狀況也。鑒定之事，於此乃不能於間接與暫時之判斷而外，更有進步，故其所當為，無過於貢獻論據以供最後之勞作而已。

自然之本能，使吾人以外表形狀，判斷一種紀載之價值。吾人自思能於瞥眼之初，即可

知彼史料著作家之忠實或精確與否；吾人專探求彼所謂『力求忠實』或『真確之印象』。此種印象之發生，幾於不可抵抗，然有時僅為一種欺惑。凡忠實與精確，蓋無任何外形之標準也。所謂『力求忠實』，即自以為真之表現。凡演說家優伶與慣為欺謊者，常用之於其謠言之中，以較一惝恍狐疑之人，用之於其所信為真實之紀載中者，蓋尤為多。此種自認自證之說，並非皆可證明其常為可信，有時僅證明其為巧滑及厚顏自許而已。同一之理，彼詳考博證，雖足引起一經驗不足之讀者，發生明確之印象，然實不足以保證其所紀載，必為精確之事實，彼不過給吾人以作者忠實之想像，或其不謹慎而已。吾人嘗對於事實之紀載下一語曰：『此等性質之事物，不能任意構造。』彼非能任意構造，固也，但彼却極易將一人一地一時惝恍附會於其他，故任何史料，決無以其外形之質性，使吾人獲省略此鑒定之煩勞也。

一史料著作家所為敘述紀載之價值，惟賴當彼從事此紀載時之心理情形而定。鑒定之事，除却考驗此種情形外，亦更無其他之根據。然此事非必改造其一切，蓋僅對於一簡單之間題，能解答之已足，此問題即『彼著作家是否曾將此工作妥善為之』而已。此問

題當於兩方面探索之：

(甲) 製作原始鑒定之事，亦嘗與吾人以知曉史料著作家所為工作之普通情形矣。此等情形，於彼所為個別工作上，具有影響，蓋事之或然者，吾人於此，宜首將吾人所具對於此著作家個人之知識，及其史料之文辭組織，加以研究，專注精力以視察此史料著作家之習慣之情思及其人格地位，或其組織為文之情況。由一切之原由，吾人能辨知其一方為不完善者，而他方為例外之完善。為知曉此原由之故，於着手之先，即須著眼。唯一之方法，即獲得若干疑問，以推究其具有不精確之原因。吾人更應用之於寫成史料之普通狀況，以發現此使著作家内心工作不精確而結果錯誤之各種原因。吾人即獲此一切，(即彼製作原始之狀況，極為明瞭顯著者亦然)乃為一普通之說明，但尚不足以盡鑒定之事。蓋鑒定之事，常應施於離立之個別紀載也。

(乙) 離立的個別紀載之鑒定，惟限用於一種單獨之方法。此方法，以較彼研究史料組成之普通狀況之方法，蓋極相反背。其所以探討者，非由考察其著作家之通常狀況而得，乃由人類心思中所必需經歷之方式境況而得。蓋此心思既為人類普遍現象，則

必表現於各項之個別紀載中也。吾人對於凡人所以致於更變事實大概屬於何等程式情狀，既已知曉，則吾人所當為者，乃對於此等狀況之每一項紀載，由人類之定律習慣上，而考驗其製作之情形，是否足以使吾人懷疑其所成工作之為不精確。故此等實施之方法，必須引起若干之疑問，皆為彼不精確之慣因焉。

於是此全部之鑒定事業，乃納於二問題而解答之已足：其一，將史料組成之普通狀況，呈現於吾人之前，使吾人可推知其普通原因以定其可信或不可信。其二，將每一項紀載之個別狀況，使吾人皆得實覘，吾人可獲得其特殊原因，而定其可信或不可信。此二重疑問，必須於吾人着手造史之先應用，使吾人對於普通的史料全體與特殊的每項個別紀載二者，皆能為有方法之考驗，如其一切史料皆相同，則可由此一次而推定其一切皆可供用。

(四) 鑒定方法，包含二項疑問，此項疑問，即由於史料製出時之二項工作情形所生。蓋所有一切命意釋義鑒定，僅能告吾人以彼史料著作家之所命意如何，尚有更須留待吾人決定之事，乃為(甲)彼之所自信者若何，蓋彼或曾不忠實也；(乙)彼之所真確知曉者

若何，蓋彼或曾蹈錯誤也。吾人於此可知，對於史料著作家之忠實而爲精密考驗，由此以探得著作家之曾爲謊言與否，又與對於著作家之精確而爲精密考驗，由此以探得其曾蹈錯誤與否，蓋判然兩事也。

欲求知曉彼著作家之所自信者若何，除却吾人有意對於其性質思想，爲特別之研究考察而外，於實用上頗稀有此需要也。吾人對於史料著作家之本身，實無何種直接之關係。不過以彼爲純然一居間傳達之物，由彼以達於彼所報告之事實外形而已。此鑒定之目的，即在決定此著作家之報告事實，是否準確無誤。如彼曾爲不準確之報告，不論其爲有意與否，實不需爲之辨別。於此吾人絕少機會將著作家之忠實信仰分別考驗，但將其致於不精確之一切原因，縮減爲一單組問題而已足。但爲明瞭起見，此問題可分作兩項而辯論之。

疑問之第一項，即探求果有何原由可對其所紀載之信史而認爲不可信。吾人須研求彼史料著作家是否處於或種情勢之下，而使其傾向於不忠實。吾人必須探求此影響於史料之普通組織與特殊之每項紀載間者果爲如何之情勢。經驗曾賜吾人以解答：凡違

反真實之每項有意譎言，無論鉅細，皆由著作家欲使其讀者發生特別之印象故。於是吾人之疑問，更可縮爲一束動機。即在通常狀況中，彼著作家所以爲此譎言之原因，其最重要之狀況，如下所舉：

(甲) 史料著作家爲欲自身獲得一實用上之利益故，因而以譎言欺惑其史料之讀者，使順適於彼所從事，故彼乃有意爲虛譎之言。吾人於此當知此著作家乃以譎言爲自便利也。此等狀況，在大部份官書公牘之史料中爲最多。即彼史料之不因實用而製作者，其一切關於自身利益之紀載，仍有譎言失實之處。吾人欲求將所致疑之紀載加以決定，則必須問此著作家之寫成此完全史料，曾有如何渾括之目的。又其因各種特殊事件而爲各項離立紀載，用以組成完全史料者，亦曾各有如何之目的。於此必須力矯吾人之兩種自然本能以從事。第一，當問彼著作家果曾經具有何種之利益，其意蓋謂使吾人設身處地，當彼之境，其利益若何。吾人當反問彼輩之爲譎言，曾自信其有何種利益，而吾人當於其興味及理想上以設法探求之也。第二，非僅對於著作家個人之利益，爲之計算，吾人當記彼著作家，有時蓋因對於一團體羣衆之利益，而爲此譎言也。

此乃鑒定上之一種困難。一著作家，同時可爲各種殊異團體之一員，一家庭，一省區，一邦國，一宗教派別，一政黨，一社會階級，彼皆屬之，其利益蓋常衝突，故吾人於此必須發現其中之某團體，爲彼所較爲有利益與味而爲之工作者。

(乙) 著作家每處於一種地位，迫彼以造爲謊言。此如彼欲作成一史料，使之合於規律及習慣，而其當時之境況，有若干之點，乃與規律及習慣相衝突，於是彼乃不得已而謂此境況爲合法，遂對於一切不合於規律之各端，進爲虛謬之宣言。幾於凡各種行爲之報告，其日期，其時間，其地方，與其時參預之人數及人名，皆有若干輕微之錯誤。吾儕若非通同作僞，類能察見此瑣屑之虛構。但吾人當鑒定一屬於過去事實之史料時，每遺忘此事。蓋所謂史料之『證據確鑿』之性質，即足以欺惑吾人。吾人於本能上，遂認定『證據確鑿』與『忠實』爲同義之字。嚴格之規律，所以控制一切證據確鑿之史料組織者，似即爲忠實之保證。其實不但不能保證其忠實，實乃爲虛僞之誘致，所謬造者，非其主要事實，而其附屬之境況。吾人對於一報告曾爲人所簽名者，即可推度其人曾認可此事，但非謂其真確會見此事，如其報告中所云云也。

(丙)史料著作家之意見，或對於一社羣（國家、黨派、名號派別、省區、城市、家族之類）或對於某類之主義學說訓條（宗教、哲學派別、政治原理之類），有所同情，或有所不同情，乃曲爲改變事實，以優厚於其所友好者，而薄於其所仇視者。此乃一著作家普通之性癖，常影響於其一切論述。且此理亦極爲顯豁，古代之人已知此理，而錫以名矣。（拉丁語之 *Studium* 與 *Odiūm* 卽喜求與厭棄之意。）自古代以來，歷史家之自諱具此二病，已成文學上之常語矣。

(丁)史料著作家有爲其自身或其同羣之虛榮誇耀所惑，而造爲謗言，用以抬高其自身或其同羣者。彼爲此項狀況之紀載，意在給讀者以印象，和彼自身及所具品格爲應受尊崇者。於此吾人必須對於一種當前之紀載，問其是否不爲虛榮誇耀所影響也。但吾人於此當留意，勿以吾人自身或同時人之虛榮誇耀，代表著作家之虛榮誇耀。殊異之民族，各有其殊異原因之誇耀，並非隨地皆同，故對於著作家因自身及其黨徒而造作之謗言，而吾人認爲可嗤鄙者，必探出之，且當問何者爲彼著作家之特殊誇耀也。查理司九世。(Charles IX 法國王亨利二世之子一五五〇—一五七四) 曾言過其實。

以述彼所爲 Saint-Barthélemy 之屠戮。（本章後有註）此實一誇耀之普遍情況，蓋欲以此自表其地位能力之超卓，且曾手成此重大之事業也。故吾人對於一種紀載將著者自身或其同羣，抬高爲世界之最尊崇顯要者，皆當不信任之。

(戊)史料著作家欲取悅於羣衆，或至少亦求羣衆之不驚怪而開罪，故彼所表出之情感意念，力求與其同羣之信奉趨尚者相融合調和。雖彼之意見不與時人同，但彼終爲求與其時之感情及偏見相適合之故，而改變事實焉。此類謠言之純粹形式，若大禮之紀錄，若官樣頌贊之文，若遵循禮儀程式之宣言，若先期預備辭藻之演說辭，若謙辭虛禮之口語，皆是也。此等紀載之可致疑，乃使吾人不能於其上探得任何可承認之事實。吾人對於今時所使用於日用尋常之虛禮虛言，完全通曉。但吾人於鑒定一史料時，則常遺忘此事，尤以對於史料已稀有之時代爲甚。今時尋常函札之尾端，例有敬候大安，表示恭遜之語，決無人確信此等言語具有真實之感情也。然人對於中世紀或種教會居高職者之謙遜文辭，則久已信之。蓋當推選之時，若輩即遜謝其職位，此等職位，若輩自身宣言爲不應得者，吾人遂信其果不應得。最後經人參酌比較，而知此等遜謝，

乃純然一種習慣之形式而已。然尚有校讐考證之學者，如十八世紀之 *Benedictines*，乃仍欲就王侯之宮廷詔敕中，探求誠直可信之事實。

欲認識此種習慣之言辭，則有兩方面之研究，宜並行焉。其一，爲直接以研究此史料著作家，而發見其刻意以求合者，爲如何之羣衆。蓋在同一之邦國地域中，有許多殊異而相關聯之羣衆，各有其道德情感與幸福功能之法式。其二，爲直接以研究彼羣衆，而求所以決定認識其道德情感與生活程式。

(乙) 史料著作家欲以文章辭藻之美妙，取悅於羣衆，故彼依據其審美之意念，使之潤色增美，而致於改變事實也。故爲知曉其由何觀念而改變事實，故必須探求著作家自身及其時代之觀念。但吾人即無特殊研究，亦可覘知通常文字，改變事實之慣例。凡修辭學式之改變事實，乃對於一人物，過度描寫其態度，行動，與情感，且完全以最尊貴之語加之。其在兒童之練習爲文章描寫，與半開化民族之著作家中，此乃一自然之性質趨向，而在中世紀之編年史家中，尤爲其普通之缺點。凡敘事詩式之改變事實，乃對於一紀載，以描寫繪畫之細節加入之，以求飾美，因涉及有關事實之人及人數，有時且

及人名。此事乃至危險，蓋此等精密之細節，有時足使人認為真實之記載也。凡戲劇式之改變事實，乃集中事實，以圖加重其戲劇式之效力。按之實際，此等事實本為離立，而在劇中則屬於一單獨之時間，單獨之人物，或一單獨之團體。此等情形之著作，人稱之曰：『超越於真實之真實。』此乃一種最危險之改變事實，為藝術式之歷史家所慣用之方式。若 Herodotus 氏，（希臘史家紀元前四八四至四二五）若 Tacitus 氏，及文藝復興時代之意大利學者皆是也。抒情詩式之改變事實，乃因著作家及其徒黨之情感興奮達於極度。故吾人對於準備從事個人『心理』之研究，必須計慮此種。

文字之改變事實，對於藏書樓中古樸之史料，所影響較少，（雖在十一世紀之多數古簡中，曾發見此等之例），然凡後此一切歷史家所敘述紀載之史文，實多被變更面貌。其在今日，人類之自然性質趨向，每對富有才華辭藻之史料著作家，欣然願信仰之；對於當前之史料紀載，其文辭佳麗者，立承認之而無所疑難。然鑒定之事，則必須應用一種與外觀極相背反之規律，以反抗此等性質趨向。凡一種紀載，由藝術式之眼光覩之，愈為有趣味者，即愈當致疑者也。吾人對於一切紀載，凡其最為描繪式與戲劇式者，

其所表人物，爲極端優越高貴，而使用情感過度者，皆當不信任之。

此疑問之第一項，可發生一暫時之效果，使吾人對於凡史料紀載具有造作虛謊之機會者，皆注意及之。

(五) 疑問之第二項，乃用以決定吾人將以何理由，對於一史料紀載之精確與否，加以懷疑也。當問彼著作家是否在某項境況之中，足以使彼成爲錯誤，吾人於此，正如考察其忠實與否之事然，必須對史料全體之普通狀況，與其每項紀載之特殊狀況，雙方探索之。已組織成立之科學，告吾人以獲得事實之正確，知識之條件。其條件爲何？即科學方法所謂『觀察』是也。凡每一項紀載，必須直接的或間接的有賴於觀察，此項觀察，必須精確妥善而爲之，無有謬誤。

吾人欲考察此謬誤之或能性，可藉助於經驗之光，將關於錯誤之許多普通情狀，呈致於吾人之前，而成立以下之疑問：

(甲) 史料著作家當其居於觀察事實之境地時，彼想像以爲確能觀察而得其真。然無論如何，彼終被一種不自覺之内心動力所阻礙，使成爲欺罔迷惑或純粹之偏見。吾

人欲確指出此種動力，實無所用（且隨處皆不可能）。但確可認識彼著作家，每曾為不良之觀察；對於一特殊紀載，每罕能使人確認識其為欺罔或迷惑之結果。然一切錯誤過甚之狀況，吾人固可由他方之例證或比較，而研究得之，以識彼著作家確具有此類錯誤之普通傾向。

紀載之由偏見而成者，常易於認識。在一史料著作家之生活及著述中，每能發見其最有力之偏見痕蹟。凡吾人審度其每種之特殊紀載時，當問其對於某等之人，某種之事，是否具有預存之成見。此等疑問，與吾人搜尋其有意譎言之方法，蓋有一部分相同。若特感興味，若虛榮誇耀，若同情，若不同情，皆足以造成偏見。其無意中改變事實之真相，正與有意作偽，同一情況，故吾人於此所用之疑問方法，即與吾人前段中考驗其真實與否之時所使用之方法同。但尚須附加一事，凡著作家為一紀載之時，彼是否會因欲解答一項問題之故，而於不自覺中，遂致改變事實。凡由詰問而得之一切紀載，皆有此等情形。除却彼因可以投合人意之故，而造為解答以取悅於提出疑問者外，每一問題，皆有其自然之解答，至少亦有自然之解答形式。而此等形式，乃由並不識此事實之

某人所指定。故吾人對於每種紀載之由於詰問而作成者，有加以特殊鑒定之必要。吾人當問其所提出之疑問爲何，及彼欲解答疑問之心思中所具有預存之成見爲何。

(乙) 由於史料著作家觀察之方術極不妥善而改變真實。蓋科學之實用，曾教吾人如何以爲精確觀察。凡爲此觀察之人，當自置其身於如何始能爲精確觀察之地位。必須不存實際利用之想，不存取得特殊結果之慾，對於其結果，亦不存如何之成見。彼必立刻將其所觀察者，以一種精切適合之記錄方式，迅速記錄之。彼必須將其所用方法，爲一精切適當之說明。此種條件，爲科學式觀察之堅確主張，一切史料著作家，決未有能完全應用者。

吾人更不必詰問其是否有致於不精確之機會，蓋彼本常有之也。（人由觀察以辨別史料，乃見其確切。）故僅當留意之事，乃由觀察情狀中尋見其錯誤之明顯原因；當問彼爲此觀察之人，是否在何種地位中，使彼不能明視而聽聽，（其情形有如一屬僚小吏，對於上官會議時之秘密討論事件，加以演述；）彼之注意力，是否因被此事件之種種必要動作所擾攘困惑，（例如身在一戰場之中；）又彼是否因對於此事實缺少興

味之故而注意力不佳；又彼是否對於了解此事實時，缺乏特殊之經驗與普通之智識；又彼是否不善於分析其自己之印象，或與其他殊異之事件相混淆。故於此有一極為重要之點，凡唯一之精確觀察，乃史料著作家能迅速立刻紀錄其所察得也。在已建立之科學中，此乃一恆久不易之辦法。凡一種印象，陷於遲延已久，而後寫出之，此僅為一種回憶而已，按理其所記憶，宜與他項回憶相混淆也。凡所謂『回顧錄』及『回憶』之類，於事實之若干年後，始追記補誌者，（尤以著作家之所經歷已盡，而以最後之餘生，從事著錄者，為常見之例），其中皆叢集無數之錯誤，而貢之於歷史。故吾人對於此等『回顧錄』，須決不顧慮其所謂身經目覩之例證，而當確立定律，以特殊之懷疑對待之，視之當如一曾經他人手為之間接史料然。

(丙) 史料著作家紀載其所觀察之事件時，不欲勞神注意，故由於怠惰及輕忽之故，彼之報告詳細，純然由於彼之推度及隨機之想像，因此遂成為錯誤。此種錯誤，為常有之普通原因。雖並無一人有心為此，但吾人究可推想，無論何處，實曾有著作家因對此興味甚微之故，勉強報告紀錄，而成為一種空文虛辭之方式。此類之紀載，如對於有權

力者官樣文章之呈覆，（在吾人今日之官書中，頗足覘及此等狀況）及對於禮節儀文與公開職務之縷述細狀皆是也。今人最强之趨向，即在以通用之程序，習慣之方法，而隨意紀錄事實焉。今有各種性質之集會，報告人將其事務公布揭表，而此報告人當時固不在場者，此例固甚多也。吾人即可疑及，（有時直可明白認識之）在中世紀編年史家之著述中，頗有此等近似之虛構懸想，故必設爲定律，對於一切紀載之適合此格式者，皆不信任之。

（丁）史料著作家所載之事實，其性質或爲人不能獨用觀察而得之者，遂致改變真實。此或爲一種隱伏之事實，（例如一種私人秘密之事）又或爲一種關係於大羣廣衆之事實，而屬於極廣闊之幅員與極久延之時間者，例如屬於一大隊軍旅全體之普通動作，又如一全體民衆或一完全時期之通常習俗，或由無數條款所加積而成之統計總數皆是。此乃對於一人一羣衆一習俗一事件之質素爲聚合之判斷。此種由觀察而得之論件，著作家僅不過間接由綜合與推度獲得之。彼由觀察而得根據，乃更施以邏輯上之甄選，若概觀推理計算等方法。於此情形有二問題，彼史料著作家果顯然有

充足之根據以從事工作否。彼於其所有之根據，曾用之精確而得當否？

欲知一史料著作家或然之錯誤，可考驗其著作而得其大概。此種考驗，將示吾儕以彼工作之情形。彼是否有此才能，將甄選推理概觀等事，一一優爲之。且何種錯誤，在彼所爲工作中爲慣見。吾人爲決定其所有根據之價值故，必須將其每項紀載一一離立而鑒定。吾人必須想像彼史料著作家施用觀察之情形。且吾人必須自問彼是否能爲其紀載故，而獲得必要之根據。此類方法，對於多量數目之統計，及多數人衆習用之描寫，皆爲防弊所必需。蓋彼著作家本可用一種估量多少之辦法，而隨意得一總數。（例如敘述戰士之數日或戰死之人數，尤爲常用之辦法）或則與其他旁支側出之總數相加合算，凡此皆與精確之意義相違反。蓋彼若於羣衆總體之一小部知其爲真，則推廣而至於一全體民衆，一完全國家，一完全時期，皆有此可能焉。

(六)以上之兩項疑問，屬於偵察一史料紀載之忠實與否或精確與否者，吾人皆懷一假定，以爲彼史料著作家皆能親身觀察此事實，於是一切基礎，皆奠於此假定之上，此乃一切建設成功之科學家對於觀察事物而爲報告之通常特性也。不幸歷史之爲學，乃極

缺乏此項直接之觀察，其價值有所制限，故其不獲已而對於史料所從事之材料，乃爲凡其他科學之所反對遺棄而不取者。今試隨機取一項紀載察之，（即今日並世人所爲之紀載亦然）吾人將發見彼史料著作家所觀察之事實，不過爲全體中之一部分。幾於每一種史料，其中大多數之紀載，皆非史料著作家之手創初稿，而爲他人所紀載，經史料著作家加以複製者。即如一統兵將帥，若彼敘述其身任指揮之戰役，亦不能全用自身之所觀察，而當採其屬下偏裨將士之見聞，則其所紀載中之大部分，已爲『經他人手之間接複製史料』矣。

對於此等間接複製史料之鑒定，無須費長久時間，以研究彼工作此史料之著作家，而考驗其情形，蓋在此等狀況中，彼著作家不過爲純然司傳達之一代理人，真正之著作家，乃彼供給此項報告說明之人也。於是鑒定之事，必須換易方向，而問彼報告之人，是否曾爲準確無誤之觀察報告。若彼亦仍係轉得自他人者，（此最常見之情形）則尋蹤追捕，須棄此居間者而更轉於他人，直至獲得彼曾親歷而親創第一次之敘述者，然後以下之一問題，向彼詰問，即『彼是否爲一精確之觀察人乎？』

按之邏輯，此等搜索，並非難於知曉。關於古代亞拉伯傳說之搜集，頗能給吾人以屢代相繼承之證人之目錄。但實際上每有史料，幾常缺其事實之原始觀察人，則此等觀察成爲無名氏之觀察。於此有一普通之問題，此問題即吾人將如何以鑒定一無名之紀載乎？且吾人所論及者，非僅一『無名之史料』也。有時其全部組織，出於毫不知名之一著作家所工作。即知其著作家，而對其每項紀載，有仍出於毫不知曉之史原者。

鑒定之事，乃以察出彼史料著作家寫出史料之工作情形，但對於一種無名氏之紀載，則幾於無可設法。於是唯一僅有之方法，但能對於史料考驗其普通狀態。吾人可以問彼一切之史料紀載，是否有若干之通常狀態，足以證明彼乃由具有同一偏見同一感情之人所作成。凡在此等情形中，所有性質習慣，乃隨著作家之偏見特癖而成。如 Herodotus 氏所爲著作之性質，即兼有雅典人 (Athenian) 與德耳菲人 (Delphic) 之偏見特癖也。對於此等性質習慣之每件事實，必須問其是否不爲民羣之利益誇耀或偏見所改變。吾人即不知此史料著作家爲誰，但吾人終可問其是否似有若干原因，能貽誤（或其反面）其準確之觀察。此項原因蓋爲施此觀察之時之地之一切人所通常具有者，如希臘當

Herodotus 時代，對於 Scythes 人（亞洲西北與歐連界之一古民族）之見聞情形與偏執意見，是其例也。

對於彼無名紀載之留遺傳播於後世，例如人所稱爲『傳說』者，吾人爲此普通狀態之探索，極爲有用。凡一切間接複製史料，除却其能複考史原一事外，實無任何價值。蓋每經一度增加複製，即多一度改變，理應除去者也。同一近似之理，凡一切居間轉述之史原，除却彼儼然爲直接觀察原本紀載之一種鈔本外，則亦全無價值。鑒定之事，必須知此等傳達轉述，由甲手以入乙手者，其對於原始紀載，是否保全其真或毀變其真也。尤爲重要者，此項傳說所以供史料之採擷者，係爲筆述，或爲口述，筆述者乃一固定之紀載，可保證其曾以誠意爲之傳達，若一種事實紀載由口述而成，則此耳聽者中心之印象，即可與其他印象相混淆而致改變。當一居間者以轉移於他一居間者時，此項紀載，蓋每次俱經變易。且當此等變易，由各種殊異原因而造成時，則已無測度及改正之可能矣。

「口述之傳說」，其性質爲繼續不停之改變，因之凡建立完成之科學，惟能承認筆述之傳說，歷史家無論如何情況，對於成立一特殊事實，決無公然之理由可以別出他途。故吾人

對於一筆述而成之史料，必須偵察其中某項紀載之由口述所得者，而加以懷疑焉。吾人對於由此而成之紀載，鮮能直接知其如是，著作家借用此種口述之傳說，亦頗不願昌言於衆。於此僅有一間接方法，即確認筆述之傳達為不可能，則吾人可決認彼事實之所由獲達於史料著作家，僅有由口述之傳說而得耳。於是吾人可設一問：在此等時期與此等民羣之中，是否能常有此習慣，將此等性質之事實，皆加以筆述。如其答案為反面，則可知其事實之必成爲口述。

口述之傳說，其最有勢力者，即『荒誕傳聞之故事』是也。此等故事之創興，蓋其時之民羣，以口語爲唯一之傳達方法，如在野蠻民族之社會中，與文化微弱之階級若農夫與兵士中，皆有此例。凡此等情形，乃集合一切事實由口語而傳達，且其形式，爲荒誕傳說之體。凡每一民族之初期歷史中，皆有一荒誕傳說之時代，若希臘，若羅馬，及在日耳曼族斯拉夫族之中，其民族之大多數古代往蹟，皆爲荒誕傳說之積累而成者。即在文明時代，此等著名之荒誕傳說，仍繼續存在，足以引起民衆之想像力以承認其事實。凡此等荒誕傳聞之故事，即專爲一種口述之傳說也。

當一民羣既脫離荒誕傳聞之時代，更進而謀以筆述其歷史矣。但此類之口述傳說，仍未告終，不過其範圍有限制而已。所謂範圍，即限於事實之未經筆述紀錄者，或因其賦有祕密之性，或因無人耐煩瑣而加以紀載，例如一切私行私言及事實之細情瑣節是也。是名爲『瑣聞逸事』，或稱之曰，『文明社會之傳說』。其爲物正如荒誕傳說然，對於特殊之人物或事件，具有各種原始之質素，若隱謎，若想像力，若混茫之回溯，若譌謬之解釋等皆是。

荒誕傳說與瑣聞逸事，其實地純然爲民衆信仰之關係於歷史人物者，故彼當屬於民衆智識而不當屬於歷史。吾人須注意矯正通常心理，以彼荒誕傳說爲真確事實與錯誤之混合物，可由分析而抉取其有關歷史之真確種粒。吾人因信凡一種荒誕傳說，乃一累積之物，其中本可有幾多之真確事實，故本可將其所含質素，加以分析剖解，但却無方法。可辨別何者爲本於真實，何者爲出於想像之工作。今用 Niebuhr 氏（德國史家一七八六一八三二）之言證之，其言謂凡一種荒誕傳說，乃爲『由不能目察之物所發生之幻景，且本於不能確視之析光律』也。

粗淺之分析行爲，乃將一種荒誕傳說之紀載，凡其中詳細之似爲性異矛盾，或不合理不可能者，皆屏斥之，而保留其餘合理部分之儼然有關於歷史者。此等辦法，即十八世紀基督新教徒之理性派，對於聖經紀載所用之方法。故人頗可將一種神話故事之怪異部分，加以截割，例如斥棄彼所謂著靴之貓，而承認彼所謂 Carabas 侯爵，以爲具有歷史性。（本章後有註）然尙有較此更精細之方法，且亦更無危險者，乃將一切彼此殊異之荒誕傳說，加以比較，用以推知其通常之歷史基礎。Grote 氏（英國史家一七九四—一八七

二）論及希臘傳說，曾示吾人，謂無論用任何方法，決不能由荒誕傳說之中，擷取得若干真實可信之報告，故吾人於此，須以決心認定，凡對於此等荒誕傳說，僅當視彼爲由想像力所產出之一物。吾人可於此中，探尋此民族之內部意念，而非探尋此民族之外部歷史事實也。於是設爲定律，對於每一紀載之原於荒誕傳說者，皆斥棄不信任；不但彼用荒誕傳說之形式者，當加斥棄，即彼紀載之儼然歷史面貌，而實以荒誕傳說爲根據者，例如 Thucydides 之開端諸章，亦當同斥棄之。

至若筆述傳說，則人當問彼史料著作家之本於史原而成此史料，是否毫未改變本來

面目。此等疑問，成爲史原考驗鑒定之一部，於此吾人可以比較原始史文爲衡準。但若此史原早已亡失，則吾人當退步而爲內容鑒定。最初吾人當問，此著作家是否曾爲精確報告，否則其紀載毫無價值。其次，吾人須自課一普通疑問，此著作家是否有改變史原之習慣，且以何方式改變之。至每一間接複製之紀載，吾人宜注察彼是否似爲一精確之複製，又妥善之措置。吾人更可由其形式上判斷：若吾人於其中遇有何篇段章節，其文之格局氣韻與全文之大體不調和，則可知其爲原型史料之一斷片。凡一種複製，其最恪遵史原本來面目而具有奴性不敢稍違者，則其篇段章節爲愈有價值，蓋其中所包含者，除却史原中所曾具有者而外，更無他物也。

(七) 雖經此一切搜討之後，鑒定之事，尙未足對於每一事實，皆尋得其誰爲施此觀察與記錄之人。蓋鑒定之事，實不必由於對一切紀載皆決定其宗支來歷而後底於完成也。在大多數之狀況中，其最後結束之事，即任其自然爲一無名之紀載而已。

吾人當前遇一事實，既不知其爲何人觀察與如何觀察，又不知其爲何時記錄與如何記錄。似此等情形之事實，決無任何科學能承認之，蓋以其決無證真之可能，又有不可計

度之錯誤機會也。然歷史學對此等事實，則仍可加以採用，蓋歷史學非如其他科學，然本不需對難於確定之物而必加以確定。

所謂『事物』之觀念，當吾人對彼施以精切之考驗時，乃對其外部之真實，而施以承認之判斷也。吾人對此等判斷之工作，由於所搜索之真實事物之性質，與吾人所欲構成之結密標準故，而工作因之以判難易，錯誤之危險，亦因之以判大小。如化學與生物學，其承認事物，必須用精密之程序，迅捷之動作，敏活之採取，且以極精確之狀態量度之。但歷史則可由極粗糲之事物以施工作，如事物之能延展於極廣長之空間時間者，（例如一習慣一人物一社羣或一民族之存在）此等事實，皆以空泛之言語，而粗率表出之，且不含有精確標準之觀念。蓋此等事物，其較易於觀察而得者，即能於當觀察情形之時，較少煩擾者也。凡一種報告之不完美者，却因其自然本質為一較易獲得之報告故，而吾人遂以易於獲得之故，藉以補償其缺憾焉。

官書史料除不真確而有譌謬或錯誤之危險之事實外，極少其他貢獻。然亦有許多之事實，吾人蓋視為難於造作謠言或難於致誤者。故最後一項問題，為鑒定之事所當問者，

即在辨晰此種確實固定之事實，因其本質不虞有改變之危險，故頗可認其或為準確無誤。吾人既知通常有某項事實具有此等特別權利，則吾人可揭出各項疑問為普通之用，至施於各個特殊紀載時，吾人可問此等事實應歸入何類也。

(甲)此事實之性質，為不能譌誤者。凡一人之為謠言，乃圖以此引起一譌印象；若在某種狀況中，彼信此等譌印象實無所用，或使之譌誤而無益，則決無原因以造作虛謊也。欲決定彼史料著作家之是否處此狀況，則有數問題為所當問及者。

(A)此事實之所紀載，是否對於所欲造成之結果，顯然聲明其所言為偏執阿好之意見？是否對於著作家自身及其同羣之利益虛榮情感及文字意味，皆不相違反？或是否有何種意見為彼所不欲觸犯背反者？在此等狀況中，吾人可信其忠實不譌，但應用此標準，頗為危險，其常成為誤用者有二途：其一，即彼實以誇張之意而聲明懺悔，(例如查理司九世宣言彼屠戮 Saint Bartholomew 新教徒之罪責)。其二，即如一雅典人述雅典人之劣點，一基督新教徒指斥其他基督新教徒，吾人皆篤信而不用考驗。然吾人當知，彼著作家對於自身利益虛榮之意念，蓋顯然儘能與吾人所

思維者極相殊異，彼或以非其黨羽之故而誣毀其同城之市民，又或以非其派系之故而指斥其同宗教之信徒也。故使用此標準，當限於某種情形，必須確知彼所欲造成者為如何之『結果』，彼所大端具有利益興味者為如何之『羣黨偏私』。

(B) 此事實之所紀載，是否顯然早為衆所共知，彼史料著作家雖有意譖言，而却苦被此已證出之實況所禁制。此等情形之事實，乃屬易於證真者，且於時間空間相隔不遠者，或應用於一廣大幅員與長久時期，特別的公衆對此事實有若干之興味，故必須證真者。然著作家懷此種被偵出之恐懼，僅不過暫時間斷不作譖言耳。蓋彼既蓄動機，以欺騙為於己有利，此禁制力乃與彼所利相違反也。此等禁制力，由各人殊異之心思而情形不同。對於有文化之人，及深明公衆情勢而能自制之人，其禁制力較強，而對於野蠻時期或感情用事之人，其禁制力較弱。故此項標準，必限於某種情形。吾人於彼著作家對其讀者所懷為如何之觀念，及彼所以平抑自身情感而持之以冷靜固定者，為如何之情形，必須知曉。

(C) 此事實之所紀載，是否與彼史料著作家淡漠無關，而不能誘彼以作譖。此等

情形之事實，即普通尋常之事實，如習慣，如訓條，如器具，如人物之類，爲彼所不經意而信口舉陳者。凡一項紀載，無論其即爲一譌誤之紀載，亦決不能專以譌言而構成之。蓋著作家若須將事實羅列適當，則必需環繞比附以若干之真確事實，用爲構造之骨架。此等用爲骨架之事實，對著作家實無何等興味，蓋爲當時人人所能知者。然此等事實，對於吾人則甚爲有用，蓋在此等處，彼著作家本無意欺人。吾人正可加以倚賴也。

(乙)此事實之種類，爲不能使之譌誤者。彼雖有無數之錯誤機會，然以此事實之如此其『鉅大』，則亦難於致誤也。於此吾人對於此等確固事實，須問其是否易於確認。(一)彼是否經歷一長久時期，而爲人所常時皆可觀察者，例如一紀念建築，一人物，一習慣，一事實，曾延於一長久時間者。(二)彼是否屬於一廣大幅員，而爲極多數之人所曾共見者，例如一戰爭，一兵役，一通常風俗習慣之屬於全民族者。(三)彼是否以極普通尋常之辭語表出，而僅需淺薄之觀察已可足用者，例如一人物，一城市，一民族，一習慣之單純的存在問題。凡此等鉅大而普通之事實，其在歷史知識中，皆係固定不易之

部分。

(丙)此事實之性質，除却本爲真實外，更不能肆意僞託者。蓋人決未曾宣言曾見聞某事物，而此事物係與其心中之期望及習慣相違反者，除非由觀察所見確爲如此，而始承認其如此耳。凡一事實若出於非常，使吾人對於此紀載以爲不可信者，實皆有成爲真實之良機會。吾人於此須問者，此事實所紀載，是否與史料著作家之所知相遠；否爲彼所不知之一種現象，例如一種行爲或習慣，爲彼著作家所不明瞭者；是否此種言說，其表出之辭，超過著作家所具之智慧（如福音書中之基督談話，及 Jeanne d'Arc (法國宗教女傑一四一二—一四三二) 在法廷裁判中答所訊問之辭）；但吾人必須防範，不可以吾人自身之標準，而武斷著作家之觀念。若著作家慣信一種怪異之言，據爲事實真象，例如奇物幻景巫術之類，此皆非與著作家知識相遠，且非因不能解，而姑從實錄，故此標準，不能應用於此例也。

(八)吾人於此項鑒定工作之敘述，既達終點，所以必如此延續久長者，蓋由其必需之工作，皆相聯屬而同時並用也。吾人於目前試一考慮實際上使用之方法。

若其文字之命意釋義，尚有可疑之情形，則其考驗之役，當區爲二級：其第一級所包含者，由欲決認其意義之故，而誦讀其文字，但決不準備由其中採用任何事實例證。其第二級所包含者，以精密之鑒定研究，施於史料中所含之事實。若其史料之情形，爲意義甚明瞭者，則人可於第一次誦讀時，即從事精密鑒定，且將其意義可疑之篇段章節留置而別爲一部，吾人乃於此爲離立之別項研究焉。

吾人爲發現此影響於史料製作情形之特因故，而將吾人所具有關於史料與史料著作家之一切普通例證報告，悉皆羅集。關於史料者，若其組成史料之時代地址之鵠的情況。關於史料著作家者，若其社會境地，其國籍，其黨籍，其流派，其家族，其利益興味，其情感，其偏好偏惡，其言文習慣，其工作方法，其報告用意，其學術文化，其才力技能，及其內心之缺點，且更及於事實傳達之性質及其形式。凡此各端之例證報告，當吾人從事彼預備工夫之製作原始鑒定，與史原鑒定時，已早有所供給。故目前吾人即將此各端聯合考察，而於内心施用普通鑒定之各項疑問。此事吾人當於最初即爲之，其結果因能留於吾人之記憶。蓋吾人當從事其他所餘之一切工作時，必需心思中先具此大概也。

凡此之事皆備舉，則吾人乃獲達於史料之真象矣。當吾人誦讀之時，即以內心分析之，將史料著作家所聯合組織者，一切皆摧毀之，屏棄其所已成之一切文章體式，用以獲達於事實。此事實為吾人當以簡單精切之辭語能表出之者。於是吾人對彼辭華美妙文章體式之敬仰與對於著作家一切意念之敬服信從，悉解放超脫而得自由。蓋所解放之一切事物，即彼使鑒定之事成為不可能之一切事物也。

此史料即由分析而成爲史料著作家對於事實之觀念及紀載之聯屬。對於每種紀載，吾人必須自問，彼是否具有虛謬或錯誤之機會，又或反面，彼是否具有忠實與精確之例外情形。凡此皆由對於特殊狀況所爲之各種鑒定之疑問探討而得。此種疑問，吾人當常置諸中心。其初必覺其繁重不便利，甚或近於迂駁炫博，掉弄書袋。然若人能對於一頁史料，應用之至百次以上，則其最終當能成爲一種不自覺之使用。當吾人誦讀一史料文字時，由一單簡之印象聯帶引起，而一切信仰與懷疑之理解，亦即於吾人心思中同時而興。於此分析與鑒定之事已成爲一種本能，吾人能隨時獲得有方法之分析與懷疑之精神，而不必常於心思中，矜然肅然安放一異特之名辭，如所謂『鑒定工夫』云者。蓋鑒定

之事，除却不自覺之習慣外，更無他物矣。

附註

譯者按本章中所舉查理司九世屠戮事，法國王查理司九世生一五五〇年，歿一五七四年。夙奉舊教，深惡新教徒。其母 Catherine de Medicis 及其兄 Guise 並崇奉舊教。同謀假名其弟 Henri de Navarre 結婚。成禮之日，新教徒皆來集觀禮，遂伏兵悉屠殺之，無得免者，是爲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也。史家稱爲歷史中之一大慘劇。

又本章所舉着靴之貓，原出小說。法國十七世紀小說家 Perrault 氏（一六二八—一七零三）曾爲一小說，紀 Carabas 侯爵廣蓄多貓，貓能着靴，侯爵以貓技致富云。

第八章 特件事實之個別研究

鑒定分析，僅取得史料命意與其所紀載之若干結果，及其能爲精確紀載之事實的可能而已。但尚有當從事者，乃考驗吾人須如何以取得此特殊個別之歷史事實，而於其上建立科學之基也。其內心觀念與外表紀載，乃種類相異之兩項結果，故亦必須以相異

之兩項方法施之。

(二)每一種觀念，由文字書寫或其他表出之方法以表出之者，其自身皆為一確定而不須疑誣之事實。此等表出，最初必曾由若何之人心思中所範成者，然其人並非史料著作家自身，史料著作家不過將彼所並未了解而已經範成之物加以複製採用，則至少必有一原始之人，曾於其心思中範成此事實也。一觀念之存在，可由一單獨之例證求索之一單獨之史料證得之。分析之事與命意釋義之事，對於擷取或種組成藝術史科學史及學說教義史材料之事實，本已完全足用。凡將每種觀念之時代，地域，及其人之為之考定，用以區分羅列一切事實者，乃屬於外形鑒定之事。至若一切觀念之延續及地域之分配，其原始，其傳統孕育，則皆屬於歷史學之綜合工作。當直接由史料以取擷事實時，內容鑒定，蓋於此無所施也。

吾人當更進一步，凡所謂『觀念』者，其自身非他，一『心理之事實』耳。凡想像決不足以創造對象之物，僅能由真實之中擷取其若干質素而已。描寫一想像之事實，乃係由史料著作家環境經驗所觀察之真確事實而外，別建立一事實。此類之知識質素，此等想

像描寫之粗胚材料，吾人應求所以免除之而不爲所固。關於某時代及某種類之事實，其史料已稀少者，（例如上古事物）關於私人一生傳記之習尚等，則必準備利用彼文學史詩小說戲劇之作品以求得事實。此類方法，本爲合理之舉，但僅當限於或種制限之內，此制限爲吾人所甚易遺忘而常不注意者。茲述不能使用此法之點。

（甲）不能擅想像社會心理上之内心事實，即當時社會之道德情感，及審美觀念是也。凡史料中所寓道德情感及審美觀念，至多止能示史料著作家一人之標準，吾人決無此權能，敢對於其時代之道德情感及美術趣味而擅下一斷論。至少必待吾人將其同時許多殊異之史料著作家所述，一一比較然後可。

（乙）一種物質實在之事物，亦可由史料著作家之想像而製出。此等之物，吾人僅知其所有之『質素』爲實在而真確者。吾人所能確言者，即彼一切不可減除之質素之分別存在，如形式材料色采數目是也。當一詩人言及金扉銀盾，吾人不能推定彼金扉銀盾之果爲實在，不過離立言之，則世間確有扉盾金銀諸物之分別存在而已。故分析之事，必須由經驗所得，將著作家所勉強使用之質素，加以辨別。（如器物如事件如普

通行爲等。)

(丙)一種事物或一種行爲，確可證其實在，但彼乃非通常之物；此事物或行爲，乃或爲單獨稀有之類，或僅限於極微少之品類者。凡詩人與小說家，皆極喜由例外稀有之品類中，以尋得範本。

(丁)一種事實之由想像而得者，乃既非屬於其時，又非屬於其地，此史料著作家蓋本於異時異地爲之者，而非其自身之時與地。

此一切之限制，可撮舉如下：當吾人由一種文學作品之中，求取得此著作家所生時之社會一切例證之先，吾人必須自問，試於近世新出小說之中，同樣以探取今世一切風俗習慣之例證，其所得爲如何。

又尚有屬於觀念之事，凡外表事實之獲得，可由一僅有之孤本史料而成立。但關於擷取其部分以應用，則必須加以制限，而難於善爲措置。蓋必須待其能與他種近似之事實參考相合，然後可用。此乃屬於綜合之工作。

此類由觀念想像而製出之事實中，吾人更可附談一種淡漠無關之事實，即彼明顯

而粗胚之事實，爲史料著作家幾於由不經意而道出者。按之邏輯，吾人固無此權能，謂彼爲真確。蓋吾人有時會見人對此等明顯粗胚之事實而仍致誤者，且有人對於淡漠無關之事實而仍作謊言者。然此等情形，究屬稀少，吾人對於單獨僅有之史料中之此類事實，或可承認之而無危險，實際上吾人對於彼不甚彰著之時代即用此法。關於高盧族(Gaulois)與日耳曼族(Germans)之條規習慣，其單獨僅有之史料文字，則有César(羅馬大將)與Tacitus之描寫在。凡易於發現考察之事實，其足以束縛詩人之身而禁其想像也。

(二)自他一方面言之，有某種之史料紀載，其於一對象事實，決不足使之成立。蓋錯誤與虛誣之機會，既如此其衆多，其紀載之製出情形，又不能深知多曉，則吾人萬不能決其悉能免於此項錯誤之機會也。鑒定考驗之事，未能供吾人以確定之解決。吾人若欲避免錯誤，此事誠爲必不可少，但決不足伴吾人以達於真實也。

鑒定之事，不能證實任何之事實，僅能貢獻吾人以其或能真實之程度耳。彼之結局與效果，即將史料分析爲各項紀載，而於每項紀載之上，加以估定價值之符號而已。例如分

爲毫無價值之紀載，可供疑慮之紀載，（疑慮有強弱）似屬真確之紀載，（或極爲似屬真確）價值不明之紀載等。

此一切種類殊異之結果中，惟其中有一項爲確定者，即『凡史料著作家之所紀載，若其於事實上並無何等例證報告者，則其紀載爲『空疏無結果』是也。此事之當反對排斥，正如吾人反對排斥一種無確證之僞史料然。但鑒定之事，純用以摧破一切淆惑迷誤之例證，而決未能貢吾人以確實，鑒定之唯一結果，皆爲消極之結果，一切積極之結果，僅付諸懷疑。吾人退一步論，『於如此如此之紀載中，吾人常有機會，以證明其爲真實，或反駁其爲真實。』然此僅爲『機會』而已。一種可供疑慮之紀載，或爲精確者；一種似屬真確之紀載，或爲譌誤者。吾人可遇不斷之事例，而決不足以深知其曾善爲觀察與否之情形也。

欲獲達於一積極之結果，則尙有一最後之工作。當既以鑒定法裁決之後，則此紀載之自身，即呈爲似屬可信與不可信之狀況。但即以彼似屬可信者而論，單獨論其自身亦僅純然具有『似屬』可信之性而已。若度越此關，而更進於一科學式之範疇，則尙不能決

定，而爲吾人所未能舉之一步驟也。凡科學式之條件，乃一種紀載之不可疑不可爭者，但吾人當前所有之紀載，則皆不足語此。凡在一切觀察之科學中，有一普遍共通之原則，即『人不能由單獨之一觀察，而獲達於科學式之一結論。』凡一種事實當吾人合法加以承認之先，必須由若干獨立之觀察，相合協並用而後可。歷史學之爲物，其獲得例證報告之方法，既如此其不完美，則彼更不能對於此項原則，要求通融寬免，如其他一切之科學也。凡在順利情形中之一種歷史紀載，僅爲一種平常隨意之觀察，故必須輔以他項之觀察，而參合並用焉。

一切科學，皆由聯用許多次之觀察而組織以成。一科學之事實，乃爲許多觀察所集中之中心點。每一觀察，皆爲吾人所未能全免之謬誤機會所乘。然若能將數個之觀察，合用而證其相同，則彼數個觀察，便不能陷於同一之謬誤。凡彼相同意一致之所以爲似屬可信，其理由蓋因觀察之人，皆同見此同樣之真實，而皆能同樣確切說明之故也。謬誤之爲物，乃屬於私人個別而彼此間不一致者，故其能相同意一致者，即係精確之觀察。

用之於歷史，此原則乃更成爲最後之一項工作，此工作爲介於純粹分析鑒定工作與

綜合工作二者之間者，即各紀載之比較是也。

開始須將由分析鑒定所取得之結果，加以區分類聚，其所用之法即聚集關於同一事實之各項紀載是也。此項工作，乃機械的由活片單頁之機械方法而致於易爲。（或於每一單頁錄一紀載，或將一事實僅記於一單頁，且記註其與彼相關之各項殊異紀載，當讀書時隨時寫入。）由於聚集一切紀載之故，而吾人對於此事實，盡瞭然於一切之例證報告，其確定之結論，即憑依於各個紀載相互之關係上。故吾人必須於彼各個紀載之各種狀況，分別離立而研究之。

(三)除却近代並時之歷史外，史料之僅由一單獨孤本紀載而供給吾人以事實乃爲常見不鮮之事。凡其他科學對此等情形皆有一不易之定律，即『凡僅爲一單獨之觀察，乃科學之所不許』是也。故彼科學家之對此，僅能引以爲證，（引彼爲此觀察之人名以證），而不當取以爲結論。然則歷史家於此，固亦不能別有任何正確理由，可以外此而別出他途。凡一事實，僅由一單獨之人，爲一單獨之紀載，而更無其他紀載參考者，無論其如何正確確實，歷史家皆不當承認爲定論，而當如其他自然科學家之所爲，僅引之以爲佐。

證，（如 Thucydides 氏所承認者如何，Cæsar 氏所曾論及者如何之類。）歷史學家於此所能有權利以承認之程度，盡於是矣。對於事實，例如中世紀人，每於 Thucydides 或 Cæsar 之所曾言之故，而慣承認其紀載為真確。其中多數皆簡單辭語，足表示其為粗胚樸質。於此若不以科學之嚴格阻止此種自然趨向之輕信，則歷史家對於此等由單篇史料所產出之不充足例證，每以其並無他項史料與相矛盾，認其成立。唯然，故有可笑之結果，謂不彰著時代之單篇紀載，較彼事實彰著而有千百史料互相矛盾者，更為可信而易於成立也。Medes 〔近亞洲古國名〕 之戰役，惟 Herodotus 氏曾單獨敍之。Fredegonda 〔古佛蘭克國王之妻〕 之冒險，（本章後有註）惟 Gregory de Tours 氏曾單獨紀之。此等事實，以較法蘭西大革命，曾具有千百種之文字描寫者，蓋較少爭辯不休之事。此等情形誠不可信賴，苟欲止之，舍歷史家樹立革命思想，矯此舊弊，其道無由。

（四）吾人若有關於一種同樣事實之各種紀載，則必為彼此相矛盾或相一致者。欲證實其是否確相矛盾，則吾人須決其是否對於同一事實為同一之遭際。凡兩項紀載顯然相矛盾者，或為相等並行之物。彼或非確對於同一時間，同一地域，同一人物，事實之同一

節段，則兩者或皆爲準確。然人不當以爲此兩者可相互證實而遂加認可。凡此兩者中之一，皆須視之如在一單獨孤本史料紀載之情形者然。

若其相矛盾者爲確相矛盾，則至少其中之一紀載必爲謬誤。在此情形中，人之自然趨向，頗多抹煞其差異之點，而以調和之法使相合一致。此種調和爭端之心思，與科學精神大相背反。例如某甲謂二加二等四，某乙謂二加二等五。吾人不能下一結論，謂二加二等於四個半；吾人必須考驗彼二人之說，孰爲正確，此即鑒定之職分也。有相矛盾之二紀載於此，則其中之一常爲可疑者。若其相對方之一，頗屬可信，則吾人對此可疑者須斥棄之。若兩者俱屬可疑，則吾人卽不下斷論。若有數項可疑之紀載，皆有共同點與一項不可疑之紀載相矛盾，則吾人所爲亦同上，屏斥可疑者而取信者。

(五)若數項之紀載皆相合一致，並無矛盾，吾人仍需反抗此自然之傾向，勿誤信以爲真確事實已經確定。第一當爲之事，乃考察此每項紀載，或皆同出一原也。吾人於每日生活中，深知人性每好互相沿用，互相鈔襲。一單獨之紀載，每轉爲數個紀載人所同用。有時數種新聞紙刊布同樣之通信，有時司報告者數人，同意令其中之一人代全體而單獨勞

作。在此情形中，若吾人有數項之史料，數項之紀載，然是否有數項之觀察？顯然無之也。凡一種紀載，係由他種紀載而複製者，決非能組成一新觀察。若由著作家百人，將一種紀載複寫複製，則此百本之鈔襲文字，總計之不過一度觀察而已。若誤加計慮，以爲此係百次觀察，是何異將一同樣之書，印鈔一百冊，而認爲百種殊異之史料也。然人因過貴視此項史料，遂致輕忽其真實。凡一同樣事實紀載，由各著作家所爲各有殊異史料中遇之者，實具有一種欺人之僞面貌，使人誤以爲出自多原。凡十種殊異史料中所述之同一事實，每給人以一印象，誤以爲彼係由十次觀察相證合而成立者。吾人對此等印象，必當懷疑。凡所謂『符合一致』者，必須係許多種紀載，各由互相獨立之觀察而終獲同一，乃因之以得斷論也。故吾人對於所謂『符合一致』，當未曾就彼以下斷論之先，必須考驗彼是否爲『獨立的』各觀察之符合一致。於此所需爲之工作有二。

(甲) 吾人首須問彼各紀載是否各出於獨立觀察，或爲一次同樣觀察之複製。此種探討，其一部屬於外形鑒定工作，所謂史原鑒定者是也。然此種史原鑒定，僅對於寫成之數種史料間，探得其彼此轉鈔之關係，僅對於一著作家向他著作家借用其篇段章

節之證據，加以決定，其所事即止於此。凡借用之篇段章節，必須反對斥棄，無須再事爭辯。然此事對於史料紀載之未經寫出者，尚須待吾人為此同樣之工作。故吾人須將屬於同一事實之各紀載加以比較，探得其原始所從事，是否由彼此殊異之各個觀察人所成，或至少亦須探得其是否由彼此殊異之各項觀察所成也。

此原則與史原鑒定所使用者相類似。社會事實之細目瑣節，既如此其繁複萬端，則對於同一事實，自有各種殊異之觀察法。凡獨立為此觀察者二人，決不能給吾人以彼此完全符合之報告。若兩項紀載之程序條目皆相一致，則彼必為由一通之觀察而演成。凡殊異之觀察，在其某端某節，必有個別異點。吾人於此常應用先天的原則：若其事實之性質，為僅能由單獨之觀察人為之觀察報告者，則其一切記述，必皆出於一單獨觀察而更經多人轉鈔以成也。此原則使吾人能認識彼許多殊異觀察之情形，及由一種觀察而為多種複製之情形。

然於此尚有許多可供疑慮之情形，凡人之自然趨向，對此等史料，每以獨立觀察之情形待遇之。但科學式之考察，則當完全與此道相反。一項紀載，若未能證明其確為獨

立不倚時，則人終無權以保證其符合一致之爲定論。

吾人於各項殊異紀載之間，決定其關係後，方能開始考驗其符合一致。吾人於此尙須對此冒昧承認之態度加以不信任。蓋所謂『符合一致』者，乃確可判定之一致，而非如人所自然想像者，僅係兩項紀載間之完全類似也。凡兩項紀載之偶然符合，僅彼此之間，有局部之類似耳。人類之自然傾向，每思彼符合一致之最爲處處密合者，則其證實愈有力。然吾人於此，須力反其道，而採取表面背反之定律，凡符合一致惟限於其中少數之數特點者，其證實乃更爲有力也。凡歷史事實，獲達於科學式的確定者，皆由於個別相異之各項紀載間，有此數特點之能相符合一致也。

(乙) 在作成任何斷論之先，必須決認彼同一事實之各項殊異觀察，是否完全爲『獨立的』。蓋有時每有由其一以影響其他之可能，而使其符合一致不能爲一種確定之結果。故吾人宜加意嚴防下舉之諸項情形：

(A) 各種殊異觀察由同一史料著作家所爲，但於同一或各殊之史料記錄之者。吾人於承認彼史料之先，必須以特殊理解認明此史料著作家確曾屢度更新其觀

察，而非純將其單獨一度之舊觀察，加以複述而自以爲足。

(B) 各種殊異觀察，由數個觀察人所爲，而遺其中之一人寫成一單獨之史料者。吾人當確認此史料是否純由此寫成人所爲之紀載，或其他之觀察諸人，亦曾參預授意而束縛其工作。

(C) 各種殊異觀察之由數個觀察人記錄於各種殊異之史料，而其情形相近似者。吾人必須應用鑒定法之各項疑問，用以確認其是否會受同一影響所成之物，且皆具有共同錯誤共同虛謬之傾向。(例如皆具有同一之利益興味，同一之虛榮誇耀，同一之偏見偏執之類。)

唯一之法，確能將各觀察證明其爲獨立，必須各觀察含藏於殊異之各史料，爲殊異之各著作家所寫成，此各著作家屬於殊異之各團體派別，且於殊異之各境況下而爲工作也。此等能完全判定其由殊異獨立而成爲符合一致之史料，除卻近代史料以外，甚爲稀有。

證明一種歷史事實之真象，其可能惟賴曾經保存而有關於彼之各種獨立史料

但此種史料之保存，乃純屬機會之事。故在歷史學之組織建造中，其局部實賴機會以得說明。

凡能使成立之事實，其主要，皆屬於能範圍極廣大空間與極長久時間者，（有時稱爲普通事實，或曰通材）如風俗習慣學說教義及鉅大之事件皆是。此皆較他種細事易於觀察，用此方法亦易於追求證實。其對於延僅短時而限於狹地之事實，（有時稱爲特殊事實，或曰專材）苟欲使之證實成立，則所謂歷史方法，並非全無所用，如研究一段言語或片刻行動皆是。蓋當遭遇此事實之時，若有數人在場，同加紀錄，則以迅速錄下之故，遂足獲達於吾人。吾人能讀 *Luther* 氏（德國宗教家一四八三—五一四六）在 *Worms* 之立法會中被訊問時之所宣言，吾人亦知彼並未曾云須將其言作爲口授紀錄也。此等因利乘便爲合力協作之紀錄工作，自有新聞紙之成立，速記術之成立，史料儲藏所之成立，遂更成爲最常見之舉。

在上古及中世紀時，由於史料缺少之故，吾人對彼時之歷史知識，僅限於普通事實。然在近代並世之歷史中，則包含至多之特殊事實。普通民衆，有一相反之態度，彼

輩因有許多流通之紀載互相矛盾之故，遂對近代並世之歷史事實加以懷疑，而對於古代事實隨處皆無物與相矛盾者，則深信而毫不猶豫。彼輩之信仰，即因對於此等歷史事實無法多知之故，而增高彼輩之懷疑，亦與其所能多知之程度並甚也。

(六)史料相互間之符合一致，能使吾人知彼爲可判定結果之符合一致，然而尙非皆常爲確定也。欲使此判定結果成爲完全而精善，則吾人尙須從事研究『事實之融會』。有數件離立之事實於此，皆爲不完善之證實，然固能彼此互證，而產出聯合確證之狀態。離立各史料所陳述之事實，實際上有時彼此極爲類近，便於聯合。此類情形，乃係同一之人之繼續行爲，或其同一團體派別之人之行爲，或由於同一團體派別屬於相鄰近之二時期者，或相類近之數團體派別屬於同一時期者皆是。吾人對於此等相近似之事實，假定其中之一爲真確，而其中之他爲謬誤，無疑實有此可能。凡因其第一端之係確實，決不能遂認第二端亦爲確實。然此等事實之數端相融會，雖其每個事實皆爲不會完全證實者，而融會之後，遂生實證。故就狹義之字義言之，如此之事實，非爲『證實』，乃彼此互『承認而成實』也。凡對於片段事件之懷疑，而認爲無望者，乃由事實之互相聯合，而其

確證生焉。故將其判定結果爲比較，凡分離而可疑者，渾合其全，則確實而合理。一帝王之巡行，若其能融會事實而成爲渾全之屬證，則其時期與經行地域，皆能相互證實。一種教義訓條，一種民衆之風俗習慣，皆由許多事實節目相融合而成立者。每一事實節目，分離觀之，皆屬於殊時異地，皆不過具有『或然』之性而已。

此方法之使用頗困難，蓋所謂『融會』之義，較之『符合一致』之義，更爲空疏寬泛。吾人不能指出任何定律，能辨別彼確足聯合而爲渾成之事實。而此等判定一切之融會云者，對於彼事實融合渾成之爲若何長時與若何廣地，亦不能確實決定。凡事實之散見於半個世紀之間，與一百列格（leagues 約當三英里之遙）之空間者，即可相互聯帶，證實，而成為一種民衆風俗習慣。（例如古代日耳曼族。）但如在一種速度變遷進化之異態社會中，則不能有所證實。（例如一千七百五十年與一千八百年在 Alsace 與 Provence 之法國社會。）故於此吾人必須研究事實間之相互關係，此則既已開始爲歷史之組織構造之事矣。蓋爲分析工作與綜合工作之過渡也。

（七）於此尙有留供吾人考慮之一種情形，即由史料所成立之事實，與由其他方術所

成立之事實，二者之間，不相符合足也。蓋吾人有時所得由歷史判定之結論所得之事實，有時或與某種彰明顯著之歷史事實相矛盾，或與由直接觀察而得之人類知識相矛盾，或與一切純粹科學方法所成立之科學律相矛盾。自前二者論，僅為與一切「未完善成立」之科學相矛盾，如與歷史學心理學社會學諸科相矛盾是也。若此之事實，吾人單純錫以名曰『未必可信』。自後一者論，若與真正之純粹科學相矛盾，則成爲『怪誕不經』。吾人對於一未必可信之事實，或一怪誕不經之事實，當如何應付？將考驗史料之後而承認之乎？或竟擱置此問題而不問乎？

所謂『未必可信』，乃非科學式之觀念，而隨各個人以變易不同者。每一人對於其未曾慣見之事實，皆以為未必可信。一村農以爲電話之未必可信，勝於妖鬼。選羅國之國王，則不承認有冰之存在。故吾人有一極重要之事，蓋須知一事實之覺其未必可信，乃確保何等之人對於何等之事實也。苟其事爲對於缺乏科學文化之羣衆，則純粹科學或較怪異爲未必可信，生理學或較扶鸞降神通靈療病之靈魂說爲未必可信。此等觀念之所謂未必可信，毫無價值。苟其爲對於具有科學文化之人，則彼實爲由科學心思而覺其未必

可信，則彼所謂與科學結果相矛盾者，蓋較爲可信而精確有準也。於是此所謂不符合一致，乃介於科學家直接觀察與史料間接例證二者之間也。

吾人如何決定此類之衝突矛盾乎？此問題無實際上之絕大意味。蓋幾於一切有關神怪異蹟之史料，人皆常疑慮不信，且皆被健全之鑒定方法，將其排斥屏棄矣。但此神怪之一問題，頗足引起吾人興味。試觀彼歷史家對此，將何以處置之。

人類自然之本性，對於怪異之信仰，幾於每人皆足爲一史料。充盈怪異之事實，吾人蓋知其由來已久，凡一種鬼物之存在，較之 Pisistratus (希臘古王) 之存在，更爲多所證明。近世並無人會以片語單辭，自稱曾見 Pisistratus 者，然而宣言曾見鬼物之『親眼證據』，則盈千累百。無論任何歷史事實之成立，能具有若此多數之獨立例證者，蓋甚稀也。然吾人乃毫不猶豫，竟排斥鬼物之說，而承認 Pisistratus 之說，蓋以鬼物之存在，實與一切科學之科學律相背反而不能調和故耳。

對於歷史家，此問題之解決，甚爲明瞭。蓋彼對於史料中所含結果之施觀察，決不能與近世純粹科學家所爲，有同等之價值。此其故爲何？吾人前曾說明之。蓋歷史之間接方法，

以視彼直接觀察之科學直接方法，常較爲卑下也。如其結果與其自身不相融合，則歷史之事，必重屈從。蓋歷史之爲科學，既不能有完美之例證報告，則彼不能將他種科學之結果，施以限制，反駁，及改正，而當用自身之結果以改正自身。故他種直接科學之進步，有時可改變歷史解釋之結果。一事實之由直接觀察法而成立者，能使人於史料之了解及鑒定獲所輔助。凡體癱與神經麻木之情形，曾經直接觀察之科學認爲確有此類事實者，則吾人對於歷史紀載中此類之事實，亦認爲真實。（如昔時許多宗教聖哲之體癱及²³⁰之女尼是）（本章後有註）然歷史學決不能對於其他直接觀察之科學，有所輔助其進步。蓋歷史學因其例證報告本非完美，遂與真實相遠，隔一距離而未達。故歷史學對於一切能親觸接真實之科學所樹立之原理，當承認之，此乃一定律也。苟欲反對各科學定律之一，則必需從事於直接之新觀察。此革命亦屬可能，但當於各科學本身之內部求之，歷史學殊無力以語此。

凡事實若尙爲粗胚之形式而未能與歷史知識及純粹科學相融合者，則其解決恆不明瞭，須賴吾人以科學知識範成其價值。吾人至少可樹立一實用規律以矯正歷史學心

理學及社會學，但需具備強固堅實之史料，此乃甚難遭遇之情形也。

附註

譯者按本章所舉 Medes 亦稱 Medie，始僅分數采邑，七世紀時，其王 Cyxare 始建王國，至五五二年傾亡，與波斯合。

又 Fredegonda 爲古佛蘭克族 (Franc) 之女，當時佛蘭克族有國名 Neustrie 者，其國王 Chilperie 之第一妻有女婢曰 Fredegonda，美而貪殘，既縊死王次妻 Galswinthe 而代其位，復與次妻之妹爭寵，遂弑王，罪發誅死。

又本章所述聖哲體瘢，據宗教傳說，自耶穌被釘十字架後，繼此凡一切宗教聖哲，多體生瘢痕五，如耶穌受釘形。相傳耶教哲人 Saint Francois d'assise 卽曾患此瘢者，斯事本為宗教荒唐傳說。然近今醫學證明，本有此疾，非關神異，故今人乃信此等紀載為非謬說。Loudun 女尼例亦同此。

下篇 綜合工作

第一章 歷史構造之概況

史料之鑒定，僅於各個離立單獨之事實紀載有所取得。苟欲組合之以建立為一渾體之科學，則尚必需從事於一串之綜合工作。研究此種歷史構造之方法，實構成此一部方法論之下半部。

構造之方式，不能恰如吾人所欲，為一種科學之理想計畫，蓋彼僅視吾人目前所具有之材料如何而決之耳。設吾人作一計畫，而彼一切材料不能合實際取用，則其事全屬幻想，譬如擬用石塊以構造Eiffel鐵塔然。凡彼一切歷史之玄談哲學，其基本缺點，即因忘此實際上之一要點耳。

(一) 吾人試開始以考慮此項歷史之材料，其形態何？若其性質何？若其與他種科學之材料相殊異者又何若？

歷史之事實，乃由史料之分析鑒定而獲得，由於分析鑒定之完畢而宣告成立，且更分割為較小之獨立個別紀載；蓋每一單篇零語中，常含有數項之紀載，吾人常承認其若干，

而又排斥其他若干；且每一項紀載皆表出一事實。

所謂一切歷史事實，固同具一由史料而取得之共同性質，然在其自身中，則彼此相殊異不同之點甚鉅。

(甲) 彼歷史事實蓋代表一切性質極相懸殊之現象也。由一種史料中，吾人取擷事實，乃分爲文字語言文體義理慣習事件之各種。一 Mesha 之銘誌題字，其中所貢獻吾人之事實，有若 Moabite (亞拉伯某部之人民) 之文字語言，有若 Khamos 神之信仰，有若其實際習尚之禮拜儀式，有若 Moabite 與 Israel (猶太人種名) 之戰役種種。此等事實之取得，皆錯綜混雜，性質不分。凡此等雜亂無章之各項事實，互相懸殊而糅合一處，乃歷史學所以別於其他科學之一種特性也。彼直接觀察之科學，其擷取事實，皆爲其所當研究之事實，且其施觀察亦甚有規範，而限於單類之事實，至若從事史料之科學，其取得事實，皆爲早經他人觀察者。惟由彼史料著作家之手給與之，常爲蕪雜不理之狀況，故爲補救此項蕪雜不理之故，必需清理其事實，而區分彙集其種類。然苟欲清理之，必需確知何者爲組成歷史事實之『種類』；苟欲區分彙集之，必需具有

一畫分歸部之原則，以實施於其上。此兩項主要之間題，一切歷史家至今尙未能覓得一確切之定律而滿足如意也。

(乙) 歷史事實所呈之普通梗概，程度至爲懸殊，由被及全民族而延於一世紀之高等事實，（學說訓條風俗習慣信仰等）降而至於許多之個人片刻行爲，（一言語一舉動等）此亦歷史學所以別於直接觀察科學之所在也。凡直接觀察之科學，皆甚固定，而由特殊之事實起始，且爲有方法的勞作，而將普遍概括之事實，使之益趨於堅實，故爲彙集事實之故，必需引之以納於一種普通概況之共通標準下。於此吾人當問者，吾人所能致與吾人所當致以納入此種類懸殊之事實者，爲如何之普通概況與標準。此事蓋爲一切歷史家所未能彼此同意之一事也。

(丙) 歷史事實乃由時與地而區分者，每一事實皆屬於一時間與一地域也。若人抹卻其所屬之時代與地域，則彼遂失其歷史性，而僅能貢獻一種普遍人類之知識而已，（例如彼不知原始之普通人類智識然）。此種區分時地之必需性，亦爲其他普通科學所未聞者。蓋惟此等描寫記述之科學，乃常從事於輿地畫分與現象演變之事，故歷史

家將屬於殊時異地之事實，分別離立而研究之，蓋不得已也。

(丁)由史料中之分析鑒定而取得之事實，其自身因被鑒定，遂帶有「似屬可信之估度」。在任何情形中，若吾人未能獲達於完全之真實，則無論何時，其事實僅純然為似屬可信，而可供懷疑之點尙多也。鑒定之事，其供給歷史家以事實，皆伴以一種無權可移之表示，而不能承認其遂為固定之科學事實。即使此等事實，與其他事實相比較之後而頗可承認，吾人仍當為暫時之屏置。正如病室之臨牀證案，當未能充分證明其成為一科學事實之先，亦僅以供醫學雜誌中之累積例證，留備參考而已。

從事於歷史之構造，須使用許多性質不相黏合之事實，且須知其繁情瑣節如所謂纖塵細末之瑣微者。蓋此事本當憑藉一切雜亂混合之材料，各關於殊異之事物與殊異之境地，其普通概況，與精確可靠之程度，亦皆各相殊異也。歷史家於實際上，尙無畫分歸部之良善方法，可供使用。歷史學之為物，其原始本為一種章句辭藻之文學，故迄今較之他種純粹科學，於方法上終有遜色也。

(乙)每種純粹科學，當既觀察其事實之後，其第二步之事，乃設為各種科學方法之疑

問，而於此項疑問，設法以求解答之。在一切直接觀察之科學中，縱其疑問未經先定，其所觀察之事實必能發生疑問，而使事實精切合用。然歷史家則未能具有此種之矩度。彼輩中之大多數，皆習於摹仿藝術家之態度，決未念及須自問其自身之所觀察探索者為如何，惟於史料中取其偶然有所觸動之部分，常憑依其個人之純粹理想而為之複述採用，且變易其辭語，增加以一己心思中所有之各種附會推度。

若歷史之學，不願因材料混亂而致錯誤失敗，則必於此樹立一定律以從事，正如他種科學然，求得其材料上之疑問及解答也。但在與他種科學相異之此種科學中，將如何以設為疑問，此乃所用科學方法之基本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其唯一僅有之道，乃對於歷史事實之元素性質，加以決定，決定其與他種科學事實所殊異不同之點。

直接觀察之科學，所從事者為實際，而施於渾體。與歷史學極相近之科學，如動物學者，其所為即對於一真實而渾全之獸類以為考驗。最初直接由眼簾接觸，觀察其渾全之體，然後將渾體解剖為各部分。此項解剖，在文字原義中，即所謂『分析』也。由是人可因顯示其全體構造之故，而再集合其已解剖之各部分，此即『真實』之綜合方法。由是人可

觀察其有機體之各部動作反應，而注察以得其機體官能之『真實』動作；由是人可比較一切動物『真實』之渾體，而觀其彼此相近似者為若何之部分，由其相近似之確點而可以畫分動物品類。故科學為物，乃客觀對象之知識，奠其基礎於『真實』之分析綜合及比較之上。凡對象之直接察見，可使學者能重複考慮其所設之疑問。

歷史之為學，則全異於此。人每謂歷史乃過去事件之『察見』，而施以『分析』之方法。此乃兩譬喻之言而已。若吾人深信此言，被其欺惑，實為危道。蓋在歷史中，吾人決未能見任何之『真實』，所見者僅為白紙上有寫成之文字，有時或為一紀念建築物或工藝製造品耳。橫陳於歷史家之目前者，並無任何之物，足供彼為實質上之分析，彼亦不能摧毀何物與重建何物。所謂『歷史分析』之屬於真實，不過歷史事實之察見而已。此乃一抽象方法，亦一純粹之心思工作也。史料之分析，乃因將其逐個對象加以鑒定之故，而對其一切例證報告之條款，為『內心』之搜求。事實之分析，乃因確定其特殊注意於每一項詳情瑣節之故，而設法於其殊異之詳情瑣節間，（一事件之各時期節段，一學說訓條之特性特質，）為『內心』之辨別。是曰考驗事實之殊異『狀態』，實則仍不過一譬喻。

而已。凡人類心思，本爲空泛，故亦僅能引起一空泛之集合的印象。爲必需使其確切明瞭之故，必問以如何之個別印象，乃可範成一集合印象，由此而逐一考慮，以得其精切之點。此乃一必需之工作，惟吾人不可過矜其用耳。此事決非客觀方法，可以得真實物件之知識者；此僅爲一種主觀方法，其目的在偵出組成吾人印象之抽象質素。故由於歷史材料之爲如此性質故，歷史之爲學，終不免爲一種主觀之科學。吾人若以分析真實對象之真實分析方法，推之於主觀印象內心分析之學，實爲不當於理。

故知歷史之學，須嚴禁其仿效生物學所用之科學方法。蓋歷史學之事實，既與他種科學之事實如此，其相殊異，則其研究亦需要殊異之方法。

(三)史料者，歷史知識之唯一源泉也，其給與吾人之報告，可區爲三種之事實：

(甲)『有生命之人與實質之物。』史料爲物，使吾人認識一種生人與物質狀況及工藝製品之存在。凡實質之事實，由實質之概念，而陳於史料著作家之前，但其在今日吾人之目前者，則無他物，僅爲一種心思之現象耳。其爲事實，乃由『透察史料著作家之想像』而察見，或精確言之，則爲內心想像之足以表顯史料著作家之想像者耳。

此等想像，乃由吾人範成，以求與史料著作家之想像相類近者。例如耶路撒冷 (Jerusalem) 之聖寺 (temple)，乃爲彼輩史料著作家所曾目覩之實質物，但吾人於今則不能見。吾人於今所能爲之事，不過範成一內心想像，求與彼曾目覩此物與曾描寫此物之人之所想像能彼此相類近耳。

(乙)『人之動作。』凡史料亦紀載往時人之動作（及其言語），亦一種實質現象，爲彼史料著作家所曾目覩或耳聞者。但其對於吾人今日，則毫無所有，所有者，不過史料著作家之所記憶，而吾人於自己心中，更以主觀之想像而複述之耳。當 Caesar (羅馬大將) 之爲短劍所刺殺，人曾見之，兇手之所言，人曾聞之，但吾人今所有者，不過内心想像耳。凡一切動作言語，皆具下之特性：每一動作言語，皆屬於一個人，想像僅能表出個人之行爲，蓋皆吾人擬其由實地施直接觀察而得者。凡此種羣衆行爲，多數皆爲若干個人同時之行爲，或多人行爲，皆趨一共通之歸宿點。此羣體之行爲，吾人若擬其由直接觀察所得而爲想像，則每認爲個人之單獨行爲。凡所謂『社會事實』，爲彼社會學家所承認者，乃一種哲理推論，而非一種歷史事實。

(丙)『動機與意念』凡人類動作，決未能並表明其內部所含之原因，故彼尚有其『動機』也。此空泛之一語，實表示兩項之因緣：一為惹起其人為此動作者，一為表出其人為此動作時之心思者。吾人僅能想像彼存於心中之動機，而為一種空泛情形之內心表出，正與吾人之內心所蓄有者相近似耳。吾人僅能以辭語說明者，大概以譬喻出之。於是吾人乃有『心理』之事實，普通所稱為情感與觀念者是也。史料之具列此種事實，大別為三項：(一)史料著作家心中之動機與意念，由彼自為說明者；(二)史料著作家對於彼所曾見之同時人代達其動機與意念者；(三)吾人自身對於史料紀載所擬測之動機，及吾人自身所表出之想像。

『物質之事實』、『人類之行為』、(個人的與羣體的之雙方)、『心理之事實』，此三者同範成歷史知識之對象。彼皆非由直接觀察而得，蓋皆為『想像』耳。一切歷史家，幾於皆不自覺，而自擬其能觀察彼『真實』，實則一切歷史家，其唯一之所具有者，僅想像而已。

(四)對於此等非全出於想像之事實，將如何以想像之乎？彼存於歷史家心中之事實，

本不免爲主觀的，此乃一種理由，可以不承認歷史學爲科學也。然主觀與不真實，決非同義之字。凡一種回憶，僅爲一種想像，而非爲一種幻想，蓋彼足代表已消滅之真實也。按之實況，凡歷史家由史料而工作，不能具有直接可用之個人回憶，彼特由其自身記憶之梗概而範爲內心想像耳。彼設想一切（目的行爲動機）真實雖屬過去，但曾經過去之史料著作家親身觀察，而歷史家認彼爲恰似今日其所親見之事而留之記憶者，然此乃史料紀載之科學之一假定律也。若過去之人事，不與今日之人事相類近而可推證，則史料將爲一不明瞭之物。故發端於設想之相似，歷史家於歷史之已過事實，遂範成一內心之表現，與其目擊親證之事實所尙能追憶者，儼相近似焉。

此種由不自覺而想像作成之工作，乃歷史學中錯誤之主要原因。蓋吾人所描繪之過去事物，其與吾人現在所曾目擊之事物，決非全體相近似。吾人決未曾目覩一人物。如 Caesar 與 Clovis（古佛蘭克王）者，且吾人亦決未曾具有如彼同一內心狀況之經驗也。在他種已成立之純粹科學中，凡此一人用彼一人所曾觀察之事實以爲工作，或彼自己因其類同近似而以想像推度確定之，殊不失其爲同一之真實。然此等事實，乃係用精

切之辭語以確定表出者。此精切辭語，足以說明確定不易之質素，能發現於人人想像之中。卽以心理學論，其所呈意念，亦能以同一之科學名辭充足表明而確定之。凡科學家讀之，俱能引起心中同一之想像。而皆了解所謂『器官』與『動作』之定義。其理由蓋因每一科學觀念皆由觀察方法與抽象方法，而範成一定名。因此之故，凡屬於此觀念之一切特性，皆可以精確認定而描述之。

然智識之愈近於不可目擊之內心事實者，則其觀念亦愈混淆，而所用辭語亦不甚精切。卽最尋常之事實，若人類生活社會狀況動作情感之事，皆僅能以空泛無定之辭語表出之，（如帝王，戰士，戰爭，選舉諸名辭。）蓋在此現象較為複雜之情形中，言語之用，亦較為不確定。而其對於此等現象之主要質素，亦不一定。例如吾人對於所謂一部落，一軍隊，一工藝，一商場，一革命等辭語，其能想像了解者若何？在一切人類科學之心理方面與社會方面，歷史學之爲物，實介居於空泛無定之二者中也。尤有進者，不特言語空泛之爲弊也，即彼表出內心想像之間接方法，尤足使其空泛無定之弊，更趨於危險。蓋吾人心中之歷史想像，至少或足追溯彼曾直接觀察此過去事實之人所想像之主要質素，然彼曾觀

察人所用以說明其內心想像之辭語，則決未能確告吾人以此主要之質素何在也。

吾人所見之事實，其昔人紀載之辭語，皆不能使吾人心中得有精確之想像，此等惝恍之物，即歷史學中之論據也。故無論如何，歷史家不得已必須以其自身之想像，描繪事實，且彼必常須努力，用此不真確之質素完成其心中想像，想像此事實如彼曾經目擊者，其情形當為何如。但凡構成一想像，所需之質素至夥，實不僅一史料之供給而已。若有人對於一戰役一大禮之紀載，由一切材料供給而欲構成一内心之想像，則無論其瑣情末節如何詳備，彼終不獲已而必須勉強增加許多之條款也。凡吾人欲就紀載所有者而回復一種紀念建築，（例如耶路撒冷之聖寺）或對於一種表出歷史事蹟之繪畫，或新聞紙中之所有一切插畫描寫，俱可證明此勉強附會增加條款之必要也。

每一歷史想像，皆包含大部分之幻想。歷史家不能自逃免於此，然固可於彼想像中擷取大部分之真實質素，而彼所企圖建立者，亦僅限於此。此等要素，即彼由史料中取得者也。今有人為了解 Caesar 與 Ariovistus（羅馬時代蠻族酋長）之戰役，故若對於此兩方相對衝突之大軍，有構成一内心描繪之必要，則彼必須留意，凡彼所想像之普通狀態，

不能取以爲結論。彼必須專奠立其理論之基於史料所貢獻之真實情節上也。

(五)此歷史方法之一問題，最後當再述之如下。吾人除卻由史料中尋得各種殊異質素外，更範成內心想像。其中之若干，完全屬於實質物品者，則由彼圖繪銘刻紀念建築品，以貢獻於吾人，且直接表出彼過去事物之物質狀態。其他大多數，則包含吾人所構成之心理事實一切想像，且或由往時所表出，尤常見者，或由吾人自身經驗所觀察。所謂過去之事物，其與現在之事物，僅有一部分之近似。此種殊異差別之點，確爲歷史學所以富有趣味之原因。吾人對於此種殊異事物，既無模型可資，將以何術表出於吾人之前乎？吾人決未曾目擊 Frane (法蘭西人種之古代部落名) 之戰士，吾人對於 2045 準備作戰以抗 Visigoths (古日耳曼西部族名) 時之心理情感，亦決未親身經驗，當此之時，將如何以使吾人之想像，能與真實之事實相融合乎？

在實際應用時，其所遇者蓋如下。當讀一史料中之一文句時，吾人心中，立刻不能自禁，而率任自然之性立刻範成一想像。此想像乃僅因其略爲近似而遂成立，常爲極不精確者。無論何人，若反溯其所記憶，當能發見彼最初一次對於往時人物景象之所想像者，蓋

爲如何之謬妄可笑。凡歷史學之工作課程，即係將此等不確之想像，逐漸清理改正，一一除去其譌誤之質素，而代之以真實。吾人固曾見紅髮民族，曾見盾牌，曾見 *France* 人之戰斧，（或至少吾人亦會見此等事物之圖象）吾人將此等質素集合爲一，因以改正吾人最初對於 *France* 戰士之內心想像焉。故歷史之想像，因各種殊異經驗所借與之各條款，既臻於聯合，而想像之事，遂以完結。

然僅能將分離獨立之人之物之動作，一一以想像表出，尙不能滿足也。凡個人與其動作，實範成一總體社會一進化歷程之部分。故於此必需表出一切介於殊異人物殊異動作之間之關係，（如民族政府法律戰爭等）。

爲想像此關係故，必需具有一集合總體或一渾合總體之概念。然史料之所給與吾人者，僅爲單獨離立之質素。故歷史家於此復不獲已而再用其主觀方法，彼以想像成一社會總體，成一進化歷程，而對於此等想像所構造之總體，彼乃由史料中所貢獻之質素而加以集合排比。故凡生物學之類分序列，乃由真實物體之客觀觀察而成，而歷史學之類分序列，則僅能由存在於想像中之主觀物而成。

過去之真實，乃吾人所不能觀察之事。吾人所僅能識之者，乃因彼與現在之真實相近似耳。爲徵實此過去事實之發生情形故，吾人必須觀察今日人類果遵何道，乃於今日能遭遇此類同近似之事件。故歷史之學，乃成爲一切關於人類之科學（心理學、社會學，或曰社會科學）之實際應用。然此一切科學，皆爲尙未能建立完善者，其所具缺點，實足使歷史學之建立爲科學，稽遲而不進焉。

人類之生活情形，有若干極爲需要，且又顯著，即以最膚淺之觀察，亦足以應用而建立之，若一切人類之通常生活情形是也。其所由探得，或由決定人類物質需要之生理組織，或由決定其行爲習慣之心理組織。此種情形，吾人可將各項普通疑問應用於所遭遇之一切情形而探得焉。此等疑問法對於歷史構造之事之爲必要，正如其對於歷史鑒定之事也。因直接觀察之爲不可能，故歷史構造之事，實不獲已而須先事應用各項之疑問法。範成歷史中主要材料之人類行動，由一時代至一時代，由一世紀至一世紀，皆相殊異不同，正如各人與各社會之彼此殊異也。若人類皆常有一同樣不變之政治組織，皆操同樣不變之語言，則吾人將無法以造作政治組織史與言語史。但此等殊異，乃包含於人類

通常生活情形之程限內。所以殊異，乃由人類全體之共相中所發生異相之變化。即不曰人類全體，至少亦當曰大多數之人類也。吾人對於歷史上之人民，蓋先天的決不能知其政治組織爲何，與其言語爲何。歷史之職務，即告吾人以此等之事也。然一種人民，必有其言語及政治組織，此則於未經考驗之先，吾人於可能情形中，所可臆斷者也。

吾人於一個人或一民族殊異之生活狀態中，可期望探得此一束之基本現象，由是吾人可獲得其普遍而簡要之方法體例，形似摘要，然足使吾人將多數歷史事實，納於各種自然之分組，使每一組皆成爲歷史之一專特枝幹。此種分組之方法體例，實足供吾人爲歷史構造之骨架。

此項普通體例，僅能應用於通常習見之現象，至若屬於一個人或一民族者，有地方局部之事，有非常意外之事，盈千累百，則非此所能預料。故凡歷史家欲對於往時爲一完全描繪所當解答者，此體例實不足以包括之。對於事實詳情細節之研究，必需使用各項詳細體例，使其入於更爲詳細之境，且由其事件其人物其所研究之社會性質而各相殊異，爲欲揭示此種種條目故，吾人可將純由誦讀史料而想像及之一切詳情體例，皆爲記註。

然爲類分序列其各項體例故及爲完成此各項條目故必須藉助力於有系統之方法凡此項事實人物及社會爲吾人所熟知習曉者（或由直接觀察或由歷史傳述）吾人當於其中探尋何者爲合於吾人所願研究之事實人物及社會也對於此等習知之事物加以分析而爲科學式之整理序列吾人必須深知當施以如何之體例凡選擇體例當屬合法吾人決不能將研究文明民族所用之體例應用於野蠻之社會上且亦決不於封建時代之領地治權中察其何種職司與今日國家中之內閣各部相當如 Boufarie 氏（法國史家一八三〇—一八七七）在彼研究 Alphonse de Poitiers 行政書中之所爲也。

此種揭列體例分組條目之方法實以先天的程序從事歷史構造若歷史學確爲一觀察之科學則決不容許其如此也有人以爲將此與一切自然科學所用之方法相較實覺遠遙然欲爲持平之論亦甚簡單蓋此乃一僅有之方法唯此方法有使用之可能且亦爲實際上曾經使用之僅有方法當一歷史家試欲將史料中所含事實列爲定序之時彼即將其所有對於人事之知識列成一整齊之規範此規範與所謂體例條目爲同等之物或則採用前人所製成相類近之規範程式但若此工作由不經意而成則其所整理序列之

規範，常致條目混亂而不完善。故此時之間題非用不用體例之間題——無論如何，吾人皆當納於體例條目而工作。吾人之間題，乃將混亂不完善之各項體例條目，爲不經意之使用，與確切完善之各項體例條目，爲經意之使用，二者之間當何所擇耳。

(六) 吾人於是可草擬歷史構造之計畫，因以決定各項綜合工作，爲舉此大廈所必須者。

史料之分析鑒定，貢獻吾人以材料。然此等歷史事實，尙爲凌雜散亂之情形，吾人必須施用想像於此事實，想像其情狀與吾人所揣度之現在事實相近似，且由各種殊異點上，取得各種質素而聯合想像之。吾人於是更勉力嘗試，而範成一渾全想像，儼然吾人對於過去事實曾以直接觀察而取得者，能愈近似則愈佳。凡此蓋爲第一步工作，於實地誦讀史料時所必不可少也。吾人以爲此寥寥數語已足說明其性質，固無庸再爲專章以論此。事實既經想像，吾人乃準於分類序列之法，彙聚分組，如吾人所直接觀察之各項真實模型然。此項真實狀況，即吾人所推度以爲與今日之各項事實相近似者也。此爲第二步工作，由有系統之體例條目爲助而成。其結果即將一束歷史事實，依其性質相同者，分割

爲若干同類之部居。然後吾人將此部居，畫爲各彙各組，直迄於此過去全史，能準於普通計畫程式，而爲有系統之整理成立。

當吾人準於此計畫程式而將史料中獲得之事實加以序列整理時，其所遺之裂罅，常爲一重要而當考慮之事。在歷史某部分中，凡其史料若甚缺乏，則此裂罅亦益銳。吾人對此裂罅，當以理想推度而補綴充實之，此理想即根於吾人所已知之事實上而得者。此爲第三步工作，由應用邏輯推理，以增長歷史知識之數量。

然吾人於此所具有者，仍不過一束之事實，依類分序列之法，而一一鱗次櫛比以排列而已。吾人爲推知其普通性質及彼此相互之關係，故必須將此等事實，凝鍊結構，鑄爲定式。此爲第四步工作，導吾人以趨於歷史學之最後結論。且以科學式之眼光觀之，當爲歷史構造工作之最後加冕而冠於全部之工作也。

但歷史知識由於其性質爲複雜難理之故，因之於彼此貫通上，實有例外之困難。吾人欲得一方法，能以分配合宜之形式，而處置歷史之結果，至今尚在尋求中也。

(七)此各項工作，吾人易於推知，但僅爲不完全之成功耳。彼或爲物質材料之困難所

限，而此等方法論之各原理，不能施用於其上，然吾人終當加以重視，而知其無論如何終爲不可超越不可移易之辦法。

歷史之工作如此繁多，蓋自最初發見史料爲始，直至最後結論之構成史文定式，其需要之審慮防維，如此其細密，其自然之賦與及人力之獲得，如此其繁複變易，無論從何點上，決無一人能以自身悉從事此一切之工作也。歷史學較之其他科學，尤爲不能省略分工之勞。且亦無何種科學，其分工之不完善有如歷史學者。吾人常能發現校讐考證專家，其從事於造史，每憑依想像而冒昧着筆。其別一方面，歷史構造之專門歷史家，對於自身憑以造史之材料，每未常一考察其價值若何。其理由蓋因凡分工之事，必須各部分之工作間，有彼此相互之了解，而在歷史學中，即缺乏此等了解也。歷史學者除卻外形鑒定之預備工夫外，其他每一工作，皆憑其私人興味所至以從事。彼與他人雷同合作，不以爲苦，亦未常一察視全體，思以彼所工作爲全體之一部分。以此之故，決無任何歷史家採用他人工作結論，而敢自許爲健全無誤，有如其他科學家之所爲然。蓋彼不能知彼所用結論，是否曾由真確可信之方法而獲得也。其最爲疑懼謹慎之歷史家，除非能自身將史料復

加一度工作，則彼不能承認任何之結論。此等態度，爲 Fustel de Coulanges 所採用。對於不甚彰著之時代，其史料所保存之卷帙甚稀少者，此法殊可獲得效用，且可斷言歷史家常不願爲曾經他人之手之間接工作。因此故凡歷史家，當一切史料之數過於繁夥時，彼亦不獲已被迫而盡讀之，但彼決未曾言即此可以免於錯誤誣枉也。

於此最好以真言明示其直實情形。凡科學之紛繁複雜如歷史學，在能構成一結論之先，依法必須有盈千累萬之累積事物乃可。若繼續不斷以旁騷而求新異，則決不能建立之也。歷史構造之事，非僅由繁赜之史料而遂成工作，與『歷史不能由手蹟本而遂寫成』正同；其同一理由，即節縮時間是也。爲求此科學之能有所進步，而將其盈千累萬之詳細探討聯合并用，實爲必需之舉。

吾人對於許多搜討方法，若非缺劣不完，而終覺可疑者，當如何處之乎？普遍之過於信任，常足以造成錯誤，正如普遍之過於疑惑，常足以妨害進步之可能。然無論在何等情形中，有一極有效用之定律，吾人可述之如下。凡讀歷史家之著作時，當如讀史料而施觀察時，施以同樣之鑒定考慮。人類自然之本能，每驅使吾人專注目光於大體之結論，而承認

彼爲成立完善之真實。吾人於此必須力矯此病，繼續不斷以施用分析法。吾人必須注察搜弋其事實證據，與其史料之片段，質言之，即其造史所用之一切材料是也。吾人必須對彼歷史家所會爲之工作，再從事一過。但吾人今所從事，較彼昔造史時所從事，快利十倍，蓋彼之所以耗費時間，乃因須從事於一切材料之搜集及聯合，而吾人今日所爲者，僅爲除卻彼曾經吾人認爲確可證實者而外，即不願承認任何之結論耳。

第二章 事實之彙聚分組

(一)若當前有許多混淆雜亂之歷史事實時，歷史家之第一必要，乃須限制其探討之區域是也。在此普遍之歷史中，當問何種之事實，乃爲彼所當選擇而搜集者乎？其次者，在此既選定之一組事實中，彼必須於其內容殊異間，施以辨別，而造成爲更細密之分組。最後者，在此等更細密之各個分組中，彼必須將此等事實，鱗次整理集列。故凡一切歷史構造之事，其開始着手者，即設法覓得一原則，用以導吾人從事於一切事實之選擇彙聚集列也。此原則之覓得，或由歷史事實之外部狀況上，或由其固有之性質中。

凡類分序列之方式，其最爲簡單而易爲者，乃由歷史事實之外部狀況上而定者也。每

一歷史事實，皆屬於一確定之時間與確定之地域，而紀載一確定之個人或人羣。於此吾人可獲得一便利之基礎，用以區分歷史事實，例如吾人會見有屬於一時代、一國家、一民族，一個人（個人傳誌）之歷史是也。古代歷史家及文藝復興時代之歷史家，其所用者，除此外，蓋無他種分類方法。在此等分類方法之中，其分割更細之各組，亦由此同一原則而範成。其事實之整列，皆由編年分類制與地輿分類制。或則視其所係屬為何組而定。吾人於選定依法分組之事實，蓋曾經多年，毫無一定原則。歷史家對於一時代、一地域、一民族之各種事實間，每隨其各人空想所及，由彼認為奇異而感興味者，凌雜選擇而用之。Livy（拉丁史家紀元前五九紀元後一九）與 Tacitus 二氏在其紀載戰役與革命中，每參雜以洪水鉅災流行傳染病與妖物之產生等等事實焉。

事實之由其固有性質而為彙聚分組者，其發明與使用，較為晚近，進步遲緩而方法未臻完善。彼之創興，實在歷史學範圍之外，而為關於人類各專門現象之各種分支研究。言語、文學、藝術、法律、政治、經濟、宗教之類，其始皆為特科專學，而其後漸成為歷史性焉。此分類分組之原則，乃將屬於同類行為之事實，選擇而聚合之，每一組皆一項主要事實，而為

歷史學之專門枝幹，此等事實之總體，可由其各部相整列櫛比，而遂造成對於人類活動總體之研究。此於前章所論各項體例條目，吾人既已言之。

下列之分目，即吾人爲歷史事實之分類分組故，而試擬爲一種大體程式，由人類活動之『實況』與其『表現』之性質上製定。

(1) 物質概況。

(甲) 人體。

(A) 人類學，人種學，解剖學，生理學，生理變態與病理學。

(B) 人口學，(男女戶口年齡生死疾病等)

(乙) 地理。

(A) 自然地理。(地形，氣候，沼澤，土壤，特產植物，特產動物。)

(B) 人文地理。(農事房屋建置道路器具之類)

(2) 心靈現象。

(甲) 言語。(文字，章句，音韻，訓詁。)

(乙) 藝術。

(A) 靜象藝術。 (圖繪雕刻之製出情形，其用意方法及工作。)

(B) 動象藝術。 (音樂，舞蹈，文學。)

(丙) 科學。 (其產生及方法與效果。)

(丁) 哲學與道德。 (其概念，訓條，及其目前之實際應用。)

(戊) 宗教。 (其信仰及實際應用。)

(3) 人事習慣。

(甲) 物質生活。

(A) 飲食。 (食物，其儲食方法，刺戟食品。)

(B) 衣服裝飾。

(C) 家宅器用。

(乙) 私人活動。

(A) 燕居。 (修飾，衛生。)

(B) 社會禮儀。 (喪葬，婚姻，節日及一切禮式。)

(C) 娛樂。 (運動，田獵，遊戲，比賽，會客，旅行。)

(4) 經濟習慣。

(甲) 生產。

(A) 農業與股本屯積。

(B) 鑛產之開拓利用。

(乙) 工藝。 (轉運與工藝製作，專門作法，分工，及交通方術。)

(丙) 商業。 (其交換，售賣與信託。)

(丁) 分配。 (其財產制度，傳授移轉，契約，及其債息。)

(5) 社會組織。

(甲) 家庭。

(A) 組織。 (其家長，婦女與兒童之狀況。)

(B) 經濟。 (其家庭財產及繼承。)

(乙) 教育。 (其宗旨，方法，職任之人。)

(丙) 社會階級。 (其分業之原則，確定彼此關係之定律。)

(6) 政治制度。

(甲) 政治條律。

(A) 主權。 (其職任之人，與行使之方式。)

(B) 行政事務。 (軍事，司法，財政等。)

(C) 選舉。 (選舉權及集會，選舉之團體，及其行使方式。)

(乙) 宗教條律。 (主權者，及其行政與選舉。)

(丙) 國際條律。

(A) 外交。

(B) 戰爭。 (戰爭習慣與其軍事方術。)

(C) 國際法與通商。

由其固有性質而爲事實之分類，與彼由時間與地而爲分類之制，實相聯帶。於此吾人

可獲得方法，於每專支中，爲編年分類與地輿分類，或性質分類焉。人類之各種活動史，（言語，繪畫，政治組織等）實由一時代，一國家，一民族之通史中，而更爲細分者也。（例如古代希臘言語史，十九世紀法蘭西政治組織史之類是也。）

此原則，又可於事實之整理分類，助吾人決定其程序。因事實有鱗次排列之必要，使吾人不獲已而採用一定之方法，以規定其聯貫承襲。吾人必須依次相續以論述一切事實之關係於一時期者，又須論述一切事實之關係於一地方或一國家者，又須論述一切事實之關係於一種類而性質同者，故一切之歷史材料，可分配爲三項相殊異之程式：即編年類列制，地輿類列制，其由事物之性質而定其分類方式者，則普通稱之曰，邏輯類列制。凡對於任何之類列制，欲專用其一而屏棄其他，實爲不可能之事。在每一種編年類列之史文中，每遇地輿類列或邏輯類列各種交互關係之分類，其變遷移換，每由一國家而及於他國家，由此一類之事實而及於他類之殊異事實。其在他種類列制亦然。但吾人有一必需之事，即須決定其何者爲主要之分類，而其他皆爲副屬之分類。

在此三種分類方法之中，可隨意爲至美盡善之選擇。吾人之選擇，常由其事物之特別

性質上，爲何等公衆而工作上，加以決定焉。質言之，此事乃全視其史文造作之方法如何而定，但舉其理論，則不免過占篇幅耳。

(二)當吾人因類聚分組之故，而爲事實之選擇時，遂發生一問題，此問題蓋經人以極嚴重之熱忱而討論爭辯者。

每一種人類活動，其性質皆爲一單體而暫時之現象，且爲確定之時間與確定之地域所限制者。嚴格言之，凡事實皆一單體而已。然人之每一活動，恆與其他項活動相近似，相影響，或與其同羣中之他人所爲相近似，相影響，因而常成爲一廣遍現象；而此項活動之總體，遂獲得一共同命名，於是其單體個性，遂消失焉。此等相同相似之活動，於人心中不自覺而範成之者，即所謂風俗，習慣，條律是也。彼純爲心理所構成，但其位置於吾人知識世界中極爲強固有力，其中之多數必須承認且恆常應用焉。風俗習慣，乃一集合體之事實，於時間空間占有廣大領域者。歷史事實，於是當由兩方面研究之一，爲單體個性及暫時之事實，又其一則爲集合體普遍性而延久之事實也。屬於第一概念者，則歷史乃對於往時個人所遭遇之事變，而爲繼續不斷之紀載。屬於第二概念者，則歷史乃對於全人

類所承襲繼續之風俗習慣，而爲之繪畫描寫也。

此事頗多爭辯，而在德國爲尤甚。在所謂文明史（Kulturgeschichte）之黨同伐異之作者間，在忠實於古代傳說之歷史家間，爭執尤甚。其在法國，吾人對於風俗、條律、習慣、思想之專史及政治史，頗多辯難抗爭，每由其敵黨加以侮慢之別號，稱之曰『鬭爭史』。

此項爭執，吾人可說明，由於所用史料之殊異，蓋雙方之工作人，各有其習用之史料故也。有歷史家專致力於政治史而視爲主要者，恒誦讀彼掌握治權之個人之單獨行動，自然彼頗難探得任何普遍性之事物狀態。至於彼專門枝幹之歷史，則又反之。（除却文學史一種，）其史料之所陳者，除卻普遍性之事實外，更無何物，其史料所載，不過一種言語之形式，一種宗教之儀節，一種法律之條規而已。故必需努力想像，對於彼口操此言語之人，行使此儀節之人，實施此條規之人，皆以想像力而爲之刻繪描寫。

對此背馳之雙方，而欲專取其一，實爲非必需之事，蓋完全具備之歷史構造，乃包含雙方之事物狀態而爲事實之研究也。凡對於一個人將其思想生活動作之慣象真實表出，乃顯然爲歷史學中一部分之重要職任。尤有進者，今試設想，吾人爲欲攝取所謂共通之

事物故，而搜羅一切個人之行爲，唯其選擇個人行爲，吾人無權屏棄而否認之。蓋彼實顯然爲歷史之質素，因其一特殊個體之行動，實爲一確定時間一確定個人或羣衆之行動也。在一種分類分組之表冊中，苟僅承認一種政治生活之普遍事實，而抹煞單件事實，則將無餘地以容留 Pharsalia 之獲勝（史詩名，敍羅馬大將 César 與 Pompey 大戰事），與 Bastille 之攻取（法國革命所攻取之最大監獄名）。蓋此二者，皆爲變態而又暫時之事實。但若無此二事，則羅馬與法蘭西之憲章條律專史，將成爲不明瞭之物矣。

於是歷史之事，乃不獲已而須將普通事實之研究，與或種專特事實之研究，相聯而並用。蓋歷史爲物，實具有混雜糅合之性質，對於普通梗概之科學與個人歷險之紀載二者間，並無確定之界域。吾人於人類思想之範疇矩度下，而將此等異性雜種之事物從事於分類分組，其所感之困難，常使吾人發爲稚氣可笑之疑問曰：歷史爲物，究爲一種科學乎？抑爲一種藝術乎？

(二) 前所列表，揭出之普通分類，常用以決認各種事象（風俗，習慣，條律），而歷史於以著筆焉。但對於研究任何之一組事象（例如言語，宗教，私人習慣，或政治條律之類），在

應用此項普通方式之先，常有一初基問題必須解答者，即吾人所欲研究之普通事象。屬於何人是也。彼之爲物，乃多屬於大多數之個人，而將同一普通事象之個人爲之集合，是即吾人所謂之『組』。故其第一事，乃凡欲爲普通事象之研究，即係決定其實際應用此普通事象者，爲如何之一類一組也。在此點上，吾人須警備勿墮於誤。蓋若認識有誤，則由輕忽迷惑而毀敗吾人歷史構造之全體。

自然之傾向，凡思索一種人羣之分類，每以動物學之分類擬之，同羣之相同，正猶人之肢體，皆彼此相同也。吾人每由極爲明顯之共通性質而畫分羣類，施以聯合。一民族國家，因有共通之政府官憲而得聯合。（羅馬，英吉利，法蘭西）一種人民，因操同一之言語而得聯合。（希臘語，古日耳曼語）而吾人所思維者，儼以爲此等羣體組合中之一切單體，無論何點，其彼此間皆相同相似。

按之事實，決無任何確真之羣類，或集合之社羣，爲純由同類事物而渾成者。人類活動之大部分，若言語藝術科學宗教經濟利益之類，其羣類皆恆變動。吾人對於彼操希臘語之羣類，基督教之羣類，與近代科學之羣類，其能深知者若何。且就彼等羣類而論，其頗具

有公共昭著之羣類組織，若政府教會之制，足以確實證明其爲同一羣類者，其實亦僅爲一粗淺之聯合，其內容仍由各項殊異複雜之質素合組而成也。一英吉利之民族國家，實包含威耳司蘇格蘭愛爾蘭之三種民族。一 Catholic 之基督教會，其信徒實遍布全世界，除所信宗教外，無論何事皆相殊異也。故世間決無任何羣類，其中之單體分子能於每一點上，皆具同一之普通事象。凡同一之人於同一之時間，恆爲數個羣類數種團體之一員。且在每一團體中，彼必有若干朋類，與屬於他團體中之朋類相殊異焉。一法國人之居住於坎拿大者，彼爲屬於大英帝國之人民，同時亦爲加特力舊教信徒，復同時爲操法國語之民族。故殊異之羣類，每彼此包含混容，苟欲將人類之一切羣類，逐一爲明顯銳晰之區分，其情形將成爲不可能也。

在一切史料中，吾人發見今世所稱爲事物之羣類者，其多數皆不過純然膚淺之近似耳。吾人必須立一定律，凡未施以鑒定考察時，則不能採取此等尋常膚泛之觀念。吾人對於此等羣類之性質及範圍，必須精確決定之所當問者：其組成此類爲如何之人？其聯合歸類之繩縛爲何物？其共通具有之事象爲何物？其何類之活動，爲彼此羣類相殊異者？吾

人更問其由何種普通事象而歸爲彙聚，用以供研究之基礎，且更由事實之種類，以選擇其分組之種類焉。凡欲研究智識之聯合事象，（言語，宗教，藝術，科學）則吾人必不可參入以政治之聯合事象，例如民族邦國之類，吾人惟當着眼於彼羣類之能包含一切具此普通事象者而已。凡欲研究經濟之事實，吾人必須着眼選擇一羣類團體之由共通經濟利益而聯合者。吾人須避卻政治之羣類，僅留供社會事實及政治事實之研究。且吾人對於『人種』之同異，亦將一律不重視之。

雖由此點立論，此等之羣類爲絕對同類者，其實仍不盡然。蓋彼雖相同，而仍可更分析爲較細之類，其各類之彼此間，復呈出第二層之殊異事象：一種言語，可分析爲數種方言土白；一種宗教，可分析爲數種支流派別；一國家亦可分析爲行省州郡。更反而觀之，凡一羣類，每因其與他羣類近似，而被吾人認爲毗連。故在普通之分類分組法中，吾人每對於相近似之各種言語，各種藝術，各種民族，而承認其爲『同一支派』也。於此所問者，對於一羣類，當如何分析爲更細之羣類？凡能構成爲歷史中一部分者，其羣類包含之大小應何若？

吾人應用前所揭出之分類表目，即能對於一或項事象習慣或屬於某時間某地方之全體習慣而為有方法之研究。凡彼事實種類若各依個別性質而呈現，則據此情形而為工作，實無方法上之困難，例如言語、藝術、科學觀念，私人習慣之明白分類是。吾人於此遂能確定每一種普通事象習慣，係包含於何者之中。惟此外尚有必需之事，乃吾人必將原始此事象與承續此習慣之人，（藝術家、博學人士、哲學家、風俗習尚之導起人等）及實際應用此事物習慣之民衆，皆審慎分別之。

然當吾人進而研究社會及政治之普通事象時，（即吾人所謂社會條律、政治條律），吾人即遭逢一種新狀況，足以發生迷惑。在此等一切相同之社會羣類及政治羣類中，決未嘗純然從事於相同之活動。彼輩悉由繁殊變換之活動，而彼此互相影響，互相支配，互相控制，互相報償，所謂普通事象習慣，在彼輩殊異之各個體間，為一種『彼此關聯』之形式。其在古代，凡一政治羣類中之普通事象，皆構成一顯著而公共之定律，由一顯著之權力行使之，由特殊之人若干執任之，因而為人生重要之影響之團結而顯然可覩之真實。其職任之人亦然，機關職任，一一分明，足為同類之明白範疇，而成其為一政治聯合事象。

(階級組合，教會，政府等皆是。)此等分類範疇，乃爲真實之存在物，或至少亦爲屬於真實存在物之各職任之器官，即『社會』是也。吾人可用一動物肢體之解剖法，以論述一社會之『構造』及『職能』，且及其『解剖』與『生理』。但此實爲純粹之譬喻。所謂社會構造，吾人之意，乃謂彼之條律習慣，所以支配人與人之職任與享受者也。所謂社會職能，吾人之意，乃謂彼之慣例活動，由此而與他人發生彼此關係也。吾人固可因利便而使用此等名辭，但必須留意勿忘者，其潛伏之真實，乃完全由一羣中之普通事象習慣而成。

凡爲公衆條律之研究，無論如何，常令吾人不能不詰問其人物其職能之各問題。對於社會條律經濟條律，吾人必問：何者爲區分工作與區分階級之原則？何者爲職業與階級？每一階級每一職業，皆由如何範成充實之？在殊異之職業與階級中，其個體間之彼此關係若？對於政治條律，由強制之律令與顯著之權力而執行者，則有兩項之新問題：(一)誰爲秉持此權力之人？吾人當分論一種政治權力之時，須研究其職任之分析，且將其政府之職司人，分析爲殊異之各羣類，(最高者與副從者，中央者與地方者)更辨別其各專特之支幹。凡係屬於政府組織之各階級之人，吾人當問其階級職任係如何而範成？何

者爲其公共顯著之權力？何者爲其實質之權威？（二）所謂公共顯著之律令爲何物？何者爲其形式？（習慣，命令，法律，成例？）何者爲其含容？（法律之條規？）何者爲其應用方式？（行使之程序？）且尤有最要者，當問其公文律令之與實際應用，其差異爲如何？（權能之濫用，援引自利，執行機關之衝突，律令之隱晦不明等。）

此組織社會之事實，吾人既已一一決定後，則吾人尙須覓一餘地，以研究一社會之位置於其同時各社會中之情形。於此吾人乃進而爲國際條律之研究焉。若智識方面，經濟方面，政治方面（外交與戰爭慣習）皆是也。吾人對此所應用之方法，與吾人應用於中國之政治條律者相同。吾人所爲之研究，乃着眼於數個社會之共通習慣，且着眼於其彼此關係之未確定明白形式者。此事乃歷史構造學中進步尙甚微少之一部分也。

（四）此一切工作之結果，使吾人對於一特定時間之人類生活，能得一明瞭之通見，且給與吾人以社會『定象』之知識。（德意志文謂之 *Nestieg*。）然歷史之事，非僅限於研究一同時之事實。若僅爲一種靜止不變之研究，則吾人當稱之曰，社會之『靜學』（*Syste*）。蓋歷史研究，一方面又須從事於各殊異時期之定象，而研究其各個定象間之變遷。

人類之習慣，物質之概況，由此一時期至彼一時期，轉相遷變。即使有時其外表似爲恆常不易，實則其每一點上，皆未嘗確固而不移也。於此吾人當考察此種變遷，而對於繼續之事實，始其研究焉。

此等變遷，其最有興味於歷史構造之事者，乃其能傾向於一共同之方向者也。以此之故，凡社會之一習慣一事象，變易而爲殊異之習慣與事象，每具有漸呈別異之特性，試不以譬喻而率直言之，即凡一特定時期之人，其實際之成一習慣，與其祖先前人之習慣極相殊異，而其間皆潛移默變，決無破裂痕跡，此即所謂『演進』是也。

演進之事，一切人類習慣中，皆可遇見之。吾人爲加以考察之故，可將對於組成社會通見所應用之各項問題，更應用於此。吾人對於每一項事實，其狀況，其風俗習慣，其秉持權力之人，其公共昭著之律令，皆須施以一問題曰：此等事實之所曾演進者爲何？

此研究實包含數種之工作：（一）決定何種事實爲吾人所欲研究其演進者；（二）確定其演進之時間，（擇定其時期必須其變化已極明顯，而在其新始之點與舊逝之點二者之間，尚有線索爲之連鎖者）；（三）確立其演進時各殊異之階段；（四）考察其演進之以何

方術而成。

(五) 凡一切國家一切社會及其一切演進之包舉羅列縱極爲完全，仍不足以盡供歷史之事實材料。此外尙有若干單獨特件事實，吾人亦不能付之不問，蓋彼既足以說明社會之或種事象之原始，且構成一演進之起程點也。吾人若不明瞭 Caesar 之戰勝 Gauls 種人，(法國原始人種) 與野蠻民族之侵入二事，則吾人安能研究法蘭西之社會條律與其演進乎。

研究此等單獨特件事實之必要，因使歷史學不能成爲一純粹科學，蓋凡科學皆以普遍爲目的也。歷史學於此，其位置頗如宇宙學地質學及研究動物種類之科學然，彼並非各事實間普通關係之抽象知識，而爲以說明真實爲目的之學問。此真實僅不過一度存在焉。凡世界之進化，動物肢體之進化，人類之進化，皆爲單演而不複演。此各項演進中之每一演進，其相繼承相聯繫之事實，非由抽象之定律而發生，乃由每一時間中數個殊異性質之境況相偶合際會而成。此等偶合際會，有時稱之曰『機會』『命運』，由彼以發生零件之事變，以決定進化之專殊進程。凡進化之事，僅能由研究此種零件之事變，而獲

得知曉歷史學之於此，正與地質學古生物化石學同一立足點。

吾人爲用以研究演進故，而科學式之歷史學，乃反而從事於零件之事變。凡口授傳述之歷史，對於此等零件事變，乃以文學式之理性推度而擷取之，蓋彼乃由想像所觸接而得也。吾人當探索一切事實之曾影響於各種人類習慣者，每一零件事變，皆依據其曾發生影響造成進化之時間，而加以整理排列。吾人於是可集合各種類之各零件事變，以編年分類法或地輿分類法整列之，因以得一歷史演進之全景。

一切專門史，其事實皆以純粹抽象之範疇而整理分類，（藝術，宗教，私人傳記，政治條律。）在此等專門史之上，吾人當更組成一具體之普通史，用以聯合一切殊異之專門史，而將統攝一切支流演進之主幹演進，皆具列揭出。凡吾人分支研究之分類事實，（宗教，藝術，法律，憲章。）決不能範成一錮閉自封之世界，而僅由本部內力，遂奏演進之功，如彼專門分支研究者之所想像也。凡一習慣一條律（言語，宗教，教會，邦國）之演進，僅爲一譬喻耳：一習慣乃一抽象物，抽象物自身決無所展拓開發。以較狹之字義言，彼僅爲一『存在』而已。所謂一習慣之變遷，其意乃謂人之實際施用此習慣者，曾經變遷耳。於此當知，

吾人決不能建造『滴水不入』之嚴密部居，而於其中獲得單獨離立之現象。凡人遭遇一變態事實，遂能於其各種殊異點之習慣上，皆發生變化。例如一野蠻人之侵入，遂影響於言語、私人民生活及政治條律之各事焉。故吾人於此，決不能自限於僅研究專門分支之歷史，而遂可以了解演進之事。凡彼專門分支之研究者，縱使彼欲對其所專治之學問作一完全專史，亦必須於其所專攻之事物外，別着眼於普通史之領域。Taine 氏之主張及其價值，即在於此。彼之論英國文學，謂其文學之進化，非專憑藉文藝方面之事件，而實憑藉普通性質之事實。

包含單種事實之普通史，其發達常先於專門史。蓋彼所包含者，皆專門史所不收之餘剩事實，而爲專門史之構造及劃分時所刊削而遺棄者也。普通之事實，大概爲政治性質，而甚難組爲專支事實者。故凡所謂普通史，在實際上則每與政治史（德語謂之 *staaten-geschichte*）相混合。凡政治史之史家，每成爲普通史之同情人，且在其所構造之中，皆使用一切之普通事實，（人民移植，宗教改革，發明與發現之類），以供了解政治演進所必需焉。

爲構造普通史之故，必須注目搜求一切事實能說明一社會定象或其演進者，蓋彼實爲發生變化之因也。吾人必須在各類事實中，加以搜弋，如人民之遷徙移植，科學藝術宗教及專科學識之革新，政治宗教戰爭之人物變換，邦國地域之新發現皆是。

最重要者，乃事實之具有確實影響者也。故吾人必須反抗一切自然習慣，妄將一切事實分爲大事小事之二種。常人每不認最大之果，發生於最小之因。（*Cleopatra*（埃及美女，見中篇第三章）之鼻，遂造成羅馬帝國之分裂，談者多不之信。（本章後有註）此等意外憎惡，純然爲虛玄之性質，蓋於世界政府別具成見也。在一切討論演進之科學中，吾人每感覺單個之細事，當爲各項鉅大變遷之起程點。西班牙擋去之馬羣一小隊，遂充斥於南美洲之全部。洪水泛濫時之一樹枝斷幹，遂足阻塞洪流而變更陵谷之狀態。

在人類之進化中，吾人每遭遇一種鉅大之變化，溯其原因，則除却一偶然變態之個人瑣事外，更無其他明瞭之原因。英國當十六世紀中，三次更易其宗教，皆因死一王子之故，（Henry VIII, Edward VI, Mary）故凡事實之爲重要與否，不當由肇始之事實判定之，而當由其所造成結果之事實判定之。吾人先天的不當卑視個人行動與鄙棄個人事實。

吾人必須考驗，凡一確定之個人事實，是否能使其影響偉大可驚。凡吾人能確定其為影響偉大者，有二方式：（一）彼之活動，足為一羣衆之表率，而創成一遷變，如對於科學藝術宗教及專科事物之類；（二）彼有權力能指揮羣衆，而發布命令，導以趨向，如一國家一軍隊一教會之首領人物是也。凡如此之個人，其一生中之各段落，皆成為重要之事實。

因之吾人可知在類分歷史事實計畫之中，必當拓留餘地，以容納單獨之個人與單獨之事件。

（六）研究每一沿續之事實，必需求得若干截止之點，於其起始及告終，加以辨別。故編年之分類制，每可應用於極多之鉅量事實。此種區分，是曰『時代』，其用最古，自有歷史以來即用之。吾人不但於普通史中需此，即專門分支之史亦然。無論何時，吾人研究一可覺察之演進，必須問其若何長久。吾人蓋本於其事件起迄，以為定其程限之方術。

在專門分支之史中，吾人既決定其何種慣習變換為有較深之意義，即採用此變換以表明演進之程期，而探問以何種之事件起迄致之也。凡一事件之能對於一慣習加以構成或變易者，遂成為一時代之起始及告終焉。有時此等限定界域之事實，乃屬於同類之

事實，而由吾人研究其演進者，如文學史中之文學事實，政治史中之政治事實是也。但最常見者，乃屬於殊異種類之事實，專門分支之歷史家，不獲已而於普通史中借取之。

在普通史中，其時代之區分，當依多種現象之演進而定。吾人每見一時代之一事件，同時可以表著數種事實之起迄程期，（野蠻侵入，社會改革，法蘭西革命）吾人於是構成一時代，為各支演進之所共同者。其每時代之起始與告終，皆有一特著之事件，以表明而畫定之。凡普遍之通史，畫為數時期，皆用此法。至於每時期中，更為細分，則亦用同一之方法，將彼次等重要之事件起迄，用為畫定程期之限域。

由此構成之時代畫分，因依據其事件起迄之故，頗難有同樣之長度。吾人勿徒自煩苦，而欲將其畫為相等，整齊之長度。蓋所謂一時代者，不當依其年時歲月之整數定之，而當依其演進一度之明確狀態定之。演進之事，本非一固定板滯之動作；有時經歷長久歲時，無可注目之變化，而其後忽又繼之以一劇烈之加速度變化焉。對於此項之異點，*Simon* 氏（法國哲學家一七六〇—一八二五）曾為明白之畫分，所謂恒態時期（屬於潛變者）與顯態時期（屬於突變者）是也。

附註

譯者按本章舉 Cléopatra 之鼻使羅馬分裂。Cléopatra 為古埃及女王，美麗絕世，初惑羅馬大將 César，繼惑羅馬大將 Antoine，卒肇兵禍，與 Antoine 同死。羅馬既屢亡英雄，遂喪亂分裂。法人 Pascal 氏曾論 Cléopatra 之鼻云：『若其鼻稍短，則禍亂可以不作，而世界亦可改觀。』云云。

第三章 構造之理想推度

(二) 凡史料所供給之事實，對於吾人所思考一切整理羅列之計畫，決不足以悉充實其一切之空白缺點。許多問題，決未曾由史料中給與吾人以直接之答覆：許多之事物狀態，皆係空缺待補。此等事物狀態既缺乏，則一切殊異之社會事象及一切之演進與事件，皆不能給吾人以完全之圖譜。吾人於此，不免須奮力嘗試，以求彌縫此等之裂紋缺口也。彼一切直接觀察之科學，當各項事實中亡失一項事實之時，則更用一次新觀察，以搜得而彌補之。在歷史學中，吾人決不能有此策略。吾人求補足吾人之知識故，但有藉助力於理想推度耳。吾人可由史料中所貢獻之已知事實為起程點，而奮力嘗試，用審慮推度。

之法，以求獲達於一新事實。若此項理想推度爲正確無誤，則此項獲得知識之方法，即爲正當而合法。

然經驗所詔示，凡對於獲取歷史知識之各種方法中，理想推度之一法，乃最難於爲正確無誤之使用者，且亦爲發生最多錯誤之唯一途徑。故必須有各項預防之事，以爲安全之保障，而吾人於心思中繼續不停，爲之計慮，以求免於危險。若無此保障，則不當使用理想推度之法。

(甲) 理想推度之事，不當與史料分析之事，聯立混用。讀史料者，每於史料內容中，加入原未會有之文字，結果無異於史料著作家所不曾欲言者而使之言。

(乙) 由直接考驗史料而得之事實，不當與由理想推度而得結果之事實相混淆。當吾人僅由理想推度而獲知一事實時，吾人不當擬彼如自史料中獲得者，吾人必須明白宣布吾人所用獲此事實之方法。

(丙) 不自覺之理想推度，必不當用，蓋彼有極多之錯誤機會也。此時能將一切爭辯，勒爲合邏輯之定型已足。蓋凡惡劣之理想推度，其最大之假定，每成爲一極可怖之乖

謬情形。

(丁)若理想推度之後，頗覺無甚可疑，吾人仍不當遂認彼爲確定之結論，惟當認彼爲一推度頗然之事物概況，與彼確已建立之結果，顯然有別。

(戊)決不許因企圖將此推度頗然之事，變爲確定真實之故，遂重複爲再度之反覆推度，此其故，蓋凡人之第一次印象，乃爲較近於真實合用者。若將一次之推度，反復重加推索，則吾人遂漸與彼狎近而習熟，最後誤認其爲能合法而成立，按之實際，僅因吾人習熟而慣用於此耳。凡一切之人，若對於極少數之史料文字，費長久時間以反覆思維探索，皆將遭此共通常見之不測災禍。

使用此理想推度之道有二，一爲消極的，一爲積極的，吾人將分途考驗之。

(二)理想推度之屬於消極式者，亦可名曰『缺乏之考慮』，蓋根據於一事實之缺乏其存在表示者也。凡一事實爲任何史料中所未論及者，在此情形中，吾人可推度其本無此一事實之存在。此等辯論，蓋可施之於一切問題慣習及演進與事件。吾人在日常生活，每思及此，而發爲斯言曰：『若彼果屬真實，則吾人必當曾聞之。』故於此可構成一

普通之定案曰：『若有一確定之事實，古人曾真正遭遇，則必有論述此事實之數種史料存在。』

凡欲確認如此之理想推度爲正當合理，則其必需之事，乃每一事實，皆曾經目擊，曾經筆記，而一切之筆記，皆曾經保存。然按之今日實際，則大部分由筆記寫成之史料，皆已亡失，且大部分遭遇之事件，亦未經筆記，則此類之推度方法，在大多數情形中，實不適用。故必以某項情形，其狀況已顯然具備確無挂漏者爲限。

(甲)最爲必要者，當吾人之前，非僅論敍此事實之史料不曾存在，蓋無論何物，皆不存在也。若史料旣經亡失，則吾人即無物可施以結論。故此等『缺亡』之辯論考索，當史料亡失之數量愈大時，則此方法之使用愈稀。其在古代史中，以較十九世紀史中，其用愈少。頗有人因欲超越此限制而獲自由，遂不覺發爲宣言，謂彼亡失史料中之所包含者，決無有用有益之物。若輩之言曰：『彼所以亡失之故，即因彼無保存之價值耳。』但吾人按之實際，凡每種手蹟本之留遺於今日，皆因遭變較少，故獲此苟全幸免之惠。凡史料之保存與亡失，皆純然爲一機運之事。

(乙)事實必須具有曾經觀察及曾經記錄之性質。蓋凡一事實之未經記錄者，並非未經觀察也。無論何人，當其搜集一種特殊事實時，常覺此種事實，并不如常人所見之希奇，且有許多事實，皆不注意而經過，並不留記錄之痕跡。例如地震及瘋狂流行病，與海濱鯨魚擋淺之類是也。又有許多事實，雖其同時之人皆深知共曉，亦復未經記錄，蓋因官吏禁止其宣布之故，例如政府之秘密舉動，及低級人民之疾苦是也。因此等缺亡之故，遂不能證實任何之事物，凡未爲反復審考之歷史家，遂感受其影響，而一切流行之詭辭妄念，所謂『純良美善之古代』之思想，即由於此原因。古代決無任何史料，曾敘述政府官吏之濫用權力，與農民之困窮疾苦。以此故，遂覺一切之事物，皆循例合理，一切之人民，皆毫無疾苦。故當吾人考見其爲缺亡之先，必須設問曰：『在吾人所據有之任何一切史料中，此事實是否必爲皆不曾記錄者乎？』試言其結果，則此並非任何史料中皆缺亡之事實，但必爲某一種史料中所應有之事實以忽略而致缺亡也。

此等消極之發現其缺亡，除某某明顯確定之情形外，當限制不用。(一)在某史料中，未舉及此事實，然此史料著作家，曾有志將此等同類之事實，一切羅致而記錄，則彼對

於一切之此類事實，必皆經認識無遺。（如 Tacitus 氏曾有志計算日耳曼之人民種族，故其所著之 *Notitia dignitatum* 中，列舉所有日耳曼帝國之各省名。若有一項人民或一省名，爲彼所遺而未舉者，即當時實無此項人民及省名之存在耳。）（二）此事實如果係存在，則必使歷史家之想像，深受感觸，而覺其有必須強納於觀念中之必要。（如彼古代 Franc 族，若其果曾有確定之人民議會之存在，則 Gregory de tours 氏研究 Franc 國王之生活，而敘述其傳記時，即不能遺而不舉。）

（三）理想推度之屬於積極式者，乃由史料中所已建立之事實開始，而推度出史料中未舉及之他項事實。此乃歷史學根本原則之應用，即過去人類與現代人類二者間之『類同近似』也。其在現代，吾人觀察人類之各項事實，皆互相聯帶，今若得一事實，則他項之事實亦相附帶而至，或由於第一事爲第二事之原因，或由於第二事爲第一事之原因，或由於兩事皆爲一共同原因之結果。吾人於此可證知彼過去之此等近似事實，亦以此等近似之狀態而相聯帶。而此項證知，乃由史料中對於過去時代爲直接研究，因而獲得實證。吾人於過去時代中獲得一事實，即由此一事實，而可推度出與相聯帶之他種事。

實，而決其曾經存在。

此等理想推度，可應用於一切種類之事實，風俗習慣，沿革變遷，及個人偶然之事皆是也。吾人可由任何已知之一切事實開始，而力求於其中推度出何項未知之事實。凡一切人類事實，以其皆爲『人』所行爲之故，遂有其共通之焦點，故一切事實，皆爲互相聯帶也。其聯帶且非純然屬於同類之事實間爲然，即彼最爲懸隔殊異之事實間，亦互相聯帶。其聯帶之情形，非僅純然爲藝術與藝術間，宗教與宗教間，習慣與習慣間，政治與政治間之殊異關係，而成爲事實之聯帶。即使其一端爲宗教事實，其他端爲藝術或政治或習慣之事實，而二者之間，亦可成爲聯帶關係。故吾人由此一種類之事實中，而可推度出他一種類之事實。

對於此等事實間之聯帶，吾人欲加以考驗，則須將此理想推度，建築於羅列人類事實相互間之已知關係上；質言之，即對於社會生活之一切經驗條律，列一總目也。此項工作，可供給爲全書之用材。於此吾人當對於制馭使用此理想推度之普通定律，與免除許多通常錯誤之預防方術，加以切實說明。

此項推度，別爲兩端之例證。其一端爲普通的，由人事之經驗而推得；其一端爲特專的，則由史料而推得。當實際應用之際，吾人蓋由特專的開始，即由歷史之事實開始；例如 Salamine^(希臘之一島名)乃爲 Phœnician 語（古代亞歐間人種舊譯菲尼基）之一命名是也。然後吾人更以此推之於普通的一端，凡一種城市命名之所用語，即首建此城市之人民所用語。於是可下一結論，Salamine 既爲 Phœnician 語之一命名，則此 Salamine 城，當即 Phœnician 人所首建也。

欲使此項結論爲確實不誤，則有兩種情形，實爲必需。

(甲) 普通的例證，必須爲極準確者。如有二事實，證明其爲相聯帶，則其情形，必須其第二事實，倘除卻第一事實，則絕對不能發生是也。此情形如完全使吾人滿足，則就科學式之字義言，吾人可謂獲得一『定律』。但關於一切人類事實，（除卻實質物之事實，彼係由純粹科學而建立其定律）吾人僅能由此經驗之定律而工作。此項經驗定律，乃由普通事實上爲粗率之決定而獲得者，彼決未能分析此普通事實而足以求得其確。因此等經驗定律，當敘述某種之多數事實時，僅大略可得其真確。蓋吾人不能深

知，每一經驗之定律，必須達何程限，然後能爲發生結果之所必需也。關於城市命名所用語之一例證，在一切詳細狀況中，實不能常爲準確，例如 Petersburg（俄國首都）乃一德國語之命名，美洲之 Syracuse 城（美國城名）則用希臘語命名。若吾人決定凡城市命名，皆與首建此城市之民族爲聯帶關係，則在此決定之先，吾人尙須更有其他之狀況，爲之充足例證，然後可以決定。故於此吾人所有事者，當更需探求詳細狀況，以定此例證也。

(乙) 為使用此普通例證而能合於一切詳細狀況起見，則吾人必須對於一切特專事實，具有詳情細節之知識。蓋吾人並非待此事實已成立之後，乃尋求一經驗上之定律，而用以推度之，吾人必須由研究一切事物狀態之各種特專狀況開始，（例如 Salamine 城之位置，及希臘與菲尼基之習慣等）。故吾人不僅當由一單獨之詳細狀況而工作，且當由集合各組之詳細狀況而工作。

於是歷史之理想推度，其必需者有二事：（一）一種精確之普通例證，（二）過去事實之一種詳密知識。凡人若誤信一譌誤之普通例證，則必成爲惡劣之工作，例如 August-

Ge Thierry 誤以爲凡一貴族，其始皆由於戰勝是也。又凡於一種單獨離立之狀況上，輕率推度以定爲例證，則亦必成爲惡劣之工作，（如偶然一城市之命名是也）由此等錯誤之本質上，可使吾人留意於預防之方術。

(甲) 吾人任情而行之自然趨勢，每取所謂『常識所認可之真確』，以爲理想推度之基礎。此等常識上之真確，幾於可以範成吾人全部社會生活之知識。然其大部分，本屬謬誤，蓋因關於社會生活之各科學，皆尙爲不完全者故也。主要之危險點，乃在吾人由不自覺而習熟使用之。故其最爲安全之預防方術，乃吾人時常範爲一假定之定律，由此定律以立一猜疑推度之基。在每一度之遭遇中，若遭過如此如此之一事實，則可確定亦將遭遇如此如此之他一事實。若此例證爲顯然謬誤，則吾人可立刻察見之。若此例證爲過於普通浮泛，則吾人當間尙須增加何等之新情節新狀況，乃可使其成爲精確無誤。

(乙) 第二之任情而行之趨勢，乃吾人每於單獨離立之事實上，以擷取結果。（或精確言之，每一事實之觀念，皆由聯想而發生他種事實之觀念。）此乃文學史中之通常

辦法也。每一著作家生活中之每一境況，皆足爲理想推度之材料。吾人由推度而證知一切影響之會及於若輩者，更證知若輩所發生之影響。凡歷史學之一切枝流，對於單類事實，而爲分支研究，且與他類事實相離立。（言語藝術私人法律宗教等），則皆有冒此同一危險之虞；蓋彼皆爲人類生活中之斷片，而非包含一切現象之廣大集合也。除有廣大集合之與件以爲根據，其確能成立之結論甚少。蓋吾人不能由一單獨朕兆以下診斷，而當由各項之集合朕兆以下診斷。故預防之方術，即須使吾人免於將一單獨條目或一抽象事實而爲工作。吾人心中若表達一人，則必表達其生活中之主要狀況。

吾人必須預備以實現此某種推度狀況，然亦甚難，以吾人對於社會生活之定律，所知極少，對於一歷史事實之精切條目，所知亦稀，則吾人所有許多之理想推度，皆僅爲大膽假定，而非爲真確事實。然當知此等作用，其在理想推度中，亦與其在史料中相同。今若有數種之大膽假定，皆趨於一相同之方向，而又能互相證實，則其結果，遂發生一合法之真確歷史之事，每以許多理想推度相累積，而得彌補充實其若干之空白缺點。

例如關於 Phœnician 人之創始事物於希臘各城市，尙屬可疑，然在希臘國中曾有 Phœnician 人，則無可致疑矣。

第四章 構造之大體編裁

(一) 吾人設想，既將由史料分析或由理想推度而建立之一切歷史事實，悉爲有方法之整理集列，則吾人遂據有歷史之全體圖譜，而歷史構造之工作，亦遂完全。但歷史之學，當遂以此爲止步乎？此問題頗經人爲熱烈之爭辯，吾人不免當作一答案，蓋此乃實際從事上之一問題也。

一切校讐考證家，皆習於搜集一切事實之有關於其專門特殊研究者，未嘗自爲抉擇去取，遂視完全精確客觀的事實之搜集，爲首要之事。凡一切歷史事實，其在歷史中之位置，皆有平等之權利，若保留其頗爲重要之若干，而屏棄其比較不重要之若干，是乃一種主觀的選擇作用，隨個人之幻想而各相殊異者。凡歷史之事，決不能犧牲任何一單獨之事實。

對於此等合理見解，吾人除卻搜弋材料之困難外，更無其他理由可示反抗。然即此一

端，已覺充分，蓋此乃一切科學之實際動機。質言之，吾人之意，即謂彼完全知識之獲得及其通曉，乃爲不可能也。凡一種歷史，其中決不犧牲一事實者，是乃包含一切時間、一切人物之一切動作、一切思想、一切勞役。是將範成一總額全量，將無一人足以融貫而悉通之，蓋非缺乏材料，乃缺乏時間也。此言頗適用於卷帙浩繁之史料，如議院記錄之類，實包含各集會之全史，然若欲由此史原而肄習此歷史，將畢有生之歲月以從事而尙不足。

每一科學皆須就人生實際研究之情形以爲審度，至少既自命爲真正科學，即當使人有肄習通曉之可能。任何理想，若其結果使知識成爲不可能，則足以阻礙其科學之成立。凡科學皆當節省時間與勞力，由其所用方法之效果，而使吾人能於迅速間明悉通達各事實之可能，彼蓋由徐徐搜集各項之細節，而將其凝密結實，使成爲便於取攜而可疑詰之程式。歷史之學，擔負極多之詳細節目，較其他科學尤甚，故必須於下之二者，任擇其一。所謂二者，即欲其完全具備而成爲不能通曉，或可以通曉而不完全具備也。凡其明瞭通曉或轉達於人，一切校讐考證專家，安排自限於古代史之時期中，此中機會幾於他之一切科學，皆擇取其後者，彼皆簡縮凝聚，寧將各事實加以割裂截取，而不願其不能。

將一切例證史原消滅，而使之無法可以通曉，於是學者乃不負事實間之選擇責任矣。

歷史之學，爲使其自身成立爲科學故，必須對於一切粗惡材料，爲之慘淡經營。且將彼凝密集聚，由性質的一方而與斂量的一方面，編定其明白顯豁之程式，因而使其成爲可處置之情形。故必須搜取其各事實間之聯結，此等聯結，即範成每一科學之最後結論者也。

(二)人類事實，皆爲繁複變異之性質，決不能如化學之事實然，將其斂納爲少數之簡單程式也。歷史之爲學，正如其他一切人生之科學，爲表明其繁殊現象之性質故，必需要一明瞭可覩之程式。

爲使其成爲可處置故，此程式必須簡短。爲使其對於事實能得精確觀念故，此程式必須確切。但在一切人事之中，欲得確切知識，僅能於具有各項特性之詳細節目，加以注意，然後能有所獲。蓋此等詳細節目，乃唯一之物，足以使吾人探知此一事實之殊異於彼一事實者爲如何，且每事實之自身特點何在也。於是此二端之間，遂有一爭點：爲需要其簡短之故，吾人遂欲採用一凝斂具體之程式；爲需要其確切之故，吾人遂欲採用一詳細鋪

敘之程式。凡程式若過於簡短，則將使此科學空泛而歟罔，凡程式若過於冗長，則又多所妨害而等於無用。此等左右兩難之情形，吾人僅能恒久繼續用調和折衷之法，消免爭端。其原則即對於凡一切不需表達之事實，皆節略不敘，而使其他之事實凝密結實。但當此等節略不敘之作用，足以消失本事實之若干特性特點時，即止而勿用。

此項工作之本身既已煩難，當吾人使其凝聚事實而成爲一程式時，更以事實之情形而加複雜繁重。事實由其所從來之史料性質上，而有各種詳略繁簡之不同，由彼對於短時片刻之詳密紀載，（如 Waterloo 之戰役）而迄於彼僅以單辭隻語爲簡略之論及者，（如 Australians 人在 Testry 地方之戰勝。）關於同類之各項事實，吾人每據有若干詳細節目，因史料之不同，或給與完全之描寫，或僅給與單簡之論及，遂成爲無窮殊異。吾人試設想，彼知識之條款節目，在力求確切之一點上，既如此懸殊闊異，則將如何以建立一共同全量之知識乎？若有一事實，吾人僅由一普通梗概之空泛辭語而獲知之，則吾人決不能將其普通浮泛之慨況減少，而使其成爲一極端之確切，蓋吾人不知其詳細節目故也。若吾人用懸想推度，於其中增加若干詳細節目，則吾人乃成爲創作一歷史小說，此

即 Augustin Thierry 氏在其 *Mérovingiens* 紀事中所爲是也。若一事實，吾人能知其詳細節目，則有時將其一切特性特質之詳細節目抹去，吾人亦能使其成爲普通梗概之事實，此即彼撮舉節要之著作家所爲是也。但如此工作之結果，遂使歷史成爲普通梗概之浮泛事類，除卻其特殊之名稱與時代外，無論何時，皆爲一常同不變之物。凡欲將一事實，強加以整節勻稱，乃一危險之方法。蓋此乃將一切事實，勒爲普通梗概之通型，而使其一切狀況，皆與最不完全明瞭者同等。在此情形中，史料既給吾人以詳細節目，則吾人所用之明白程式，當使其一切事實之特性特質，皆常保留而不被抹煞。

爲構造如此之程式，故吾人當反求諸吾人所應用於事實彙聚時之各項方法，吾人應當答復每一問題而比較其答案。吾人應當盡其可能，將其聯合貫串，以成爲凝密確切之程式，且於所用每一辭語，皆注意保持其確定之意義。此事似爲一文章體式之事，然吾人於此目光所及，非純然對於史文造作之事，立一屬文修辭之原則，使讀此史文者能明瞭也，乃一預防審慎之役。著作家當留意計慮及此。凡社會事實之性質，皆爲不易弋取而常多欺詐者，爲弋取而說明之故，確定而精切之辭語，實爲必需之工具；若無佳良辭語爲之

描叙，則決無任何歷史家能底於完美。

具體與實述之辭語，能善於運用最為佳妙，蓋其意義常為清晰顯豁也。最為矜慎之道，莫若於指陳一集合體時，僅用集合名詞，而不用抽象名目。（王權，邦國，民治，改進，革命諸辭語皆是。）且當免於揣摹比擬之抽象作用。吾人以為此係純然使用譬喻，而不知已為辭語所牽引旁出矣。自然凡一切之抽象辭語，常有若干誘惑餌人之性，其表面顯然為一種科學式之確義。然此僅表面而已，在表面之後，尙藏匿有若干之煩瑣意義，奧曲費解；蓋無具體意義之辭語，僅成爲純粹之字面的意念。（如 Molière 氏所謂引人入睡之性。）吾人對社會現象之意念，未能成爲真實之科學程式以前，其最爲科學式之程徑，乃在用日常經驗之辭語以表明之也。

爲構成一程式之故，吾人於着手之先所當知者，應以何種之質素入其中也。於是吾人對於普通事實（風俗，慣習與進化）與單個事實（零碎事件）二者之間，當加以辨別。（三）凡普通事實，其組成皆由時時複演之行為活動，且對於若干之人衆，具有共通之點。故吾人須決認其『性質所本』『空間所被』『時間所延』之三事。

爲將其性質所本，範爲普通程式之故，須將組成一事實之各種狀態（慣習教條之類），使此一事實與他一事實相殊異者，悉聚合而聯結之。吾人將一切單個狀況彼此極相近似者，抹煞其一切單個之特殊異點，而於同樣之一程式下，加以聯合。

此等集中聯合，在一切已有定式之事物慣習上，（如言語文字）及在一切智識現象上，皆可從事而無須費力，蓋彼輩實際應用此慣習之人，既已給吾人以程式而爲之說明，吾人僅須搜集之而已。又凡一切訓令科條，亦與此同，皆經準合此程式之一切規律所明白規定，（法規章程律文私例等）故專門分支之歷史，造成有方法之程式爲最早。但自他一方面言，此等專門分支歷史，所得者，不外於淺易而慣常之事實，彼決不能獲達於人類之真正行爲與真正思想。其在言語，則爲書寫而成之字句，而非真正之口中音吐。其在宗教，則爲一種公開教義及禮節儀式，而非羣衆之真正信仰。其在道德，則爲一種公布之格言教訓，而非有實力效果之理想。其在社會科條，則爲一種公開條律，而非真正之實際應用。凡此一切事物，其慣常習見之知識，必須有一日，能以真正狀況之研究，增補其缺憾也。凡欲在一單獨程式中，包舉一由許多真正行動所組成之慣習事象，乃極困難之事，如

經濟現象，私人生活，及政治現象皆是也。蓋吾人須於殊異之行動中，覓得組成此慣習事象之共通特質。若此事在史料中早已作成，且既已凝結而成一定之程式，（此最通常之情形）則吾人當加以鑑定，決定其是否真係表達一同類之慣習事象。尙有一同樣之困難，乃在爲某一特別之組建立程式之時，吾人必須記述此組中各人所共通之特質，且尋得一包括含蓋之命名，確能指示之者，以加諸其上。在一切史料中，未常缺乏此項分組之命名，但其原始乃由習慣，其中多數，皆惡劣不當，不足以含蓋真正之分組。故吾人須鑑定其命名，定其確切意義，有時於應用上亦可有所改正。

工作之第一事，乃須勒定一程式，對於一切殊異各組之一切慣習事象，能將其通常與真正之特性特質，加以說明。

爲確定一慣習事象之確切『空間所被』，故吾人當探察其所呈現之各距離點，（於此獲知其所分布之幅員面積），及其最爲通常被及之地域，（其集中之區）。有時此工作須以輿圖表之，（例如法蘭西古代石碑誌若 Tumuli 與 Dolmens 之圖）。又指陳彼實際施行此每一慣習之羣衆，及其施行最爲有力之各個分組，亦爲必需之事。

此項程式，又當指陳其慣習之『時間所延』。於是吾人當探察其區域終點，凡一切方式主義，風俗習尚，教訓科條，羣衆組合，皆探求其所呈現之始點及終點。但僅將其始終之兩離立點，如所謂最初與最終者，加以記注，尙為不足，吾人尙須確定其真正實際活動之時間。

凡一種進化之程式，必當指陳一種慣習之繼續變化，在每一狀況中，皆給與以『空間所被，時間所延』之確切界限。故由比較其一切變化，而可以決認其進化之普通情形。凡普通程式，須指陳此進化由何時何地而起始而終止，及其所遭變遷之性質。一切進化皆有通常狀況，可區為各段時期。每一慣習（風俗習尚或教訓科條），由於若干個人之率意行為而起始，當他人加以仿效時，遂成為風俗習尚。同樣之例，如彼社會職司，多由創作者自由擔任，率意作成，當此人為其他所承認時，遂成為法定之程式。故一個人開創其初基，即繼之以普通之仿效與承認，是為第一段時期。當此慣習成為沿襲，且變為一強制之例定律。於此之人，遂獲一恆常不變之地位，且有物質的或道德的束縛之權威。是為沿襲與束縛之一段時期。最常見者，此一段時期即為最終段時期，直至於此社會之毀滅時。

爲止。若此慣習之裁制力已弛緩，其成例定律，已被侵犯，其有權力之人，已不爲人所服從，是即爲改革與解體之一段時期。最後者，在或種文明之社會中，若其成例定律，被人批評指責；其司此權力束縛之人，被人詬病；其中一部分之人，建議爲一合理之遷革；於是別謀建設之方，使政府處於監察之下，是爲革新與阻制之一段時期。

(四) 凡特別事件，吾人不能望其能將數件同置於一共同普通程式之下，蓋此類事實之性質，皆僅能偶然於一度遭遇之也。但爲有擇舉節縮之必要故，吾人決不能將議會中之一切議員或全國中之一切官吏職員，悉保存其一切之行爲言動，而毫無所遺棄。蓋有許多個人與許多事實，皆所當犧牲者。

然則吾人將如何擇取以爲編裁乎？各人之特殊嗜好與愛國愛鄉之心，每使吾人好取彼愜意與地方鄉土有關之事件。然有一選擇之原則，爲一切歷史家所共通使用者，乃擇取之事，須以有關於人事進化者爲準。吾人於選擇人物事件時，當擇其於進化有明白可見之影響者。其最可注重者，吾人若不舉陳此人物此事件，則吾人不能敍述一進化之事。吾人所選擇之人物，乃彼能創造或導起一種國民慣習之人，(藝術家、科學家、發明家、創

始事業家，宗教使徒等，或一種運動之指揮人，及邦國黨派軍隊之首領皆是。吾人所選擇之事件，乃彼對於一社會慣習，或社會定象，能造成變遷者。

對於一歷史人物，爲構造一明白之程式故，吾人必須由其傳記及習慣好尚中，擷取其專特之點。吾人由其傳記中，所取得之事實，必須足以決認其一生經歷，範成其習慣好尚，及考得其足以影響社會之行爲活動。此所包者，爲生理情形，（其實質身體，軀幹氣質，健康狀態，）學養之影響，及所處社會狀況，凡此皆此人所莫能外也。在文學史中，此類搜求之情形尤爲習見。

在一人事物之通常事象中，必有其影響所及之事實種類。將其與此事實種類相關涉之基本觀念，加以決認，實爲必需之舉；即彼之人生觀，彼之學識，彼之特殊興味，好尚，彼之嗜嗜專攻，彼之行爲原則，皆是也。此種詳細節目，每變化無窮，吾人由此詳細節目中，遂範成此人之『特性特質』，更將此一切特性特質之條目狀況集合之，遂組成此人之『肖像』；或更以今日時用之辭語言之，則可稱之曰此人之『心理研究』。此等研習方法，自從歷史學僅爲文學之一旁支時，以迄於今，尙爲人所重視。但有一可疑之點，即彼是否能爲一

科學式之方法耳。吾人頗覺凡攝取描寫一人之特性特質，實無任何可決其爲確當之方法，在其生存之時已然，至於吾人僅能於史料中間接獲知其人之時，更無論矣。即如對於 Alexander (希臘名王) 之行爲舉動，頗有許多互相矛盾爭辯之各說，是即其『不確定』之一良好例證。

無論如何，若吾人試欲覓得一程式以敍述某人之特性特質，則有二種自然之誘餌，當加以注意：(甲) 吾人須根據此人物對於自己之言論構成程式，(乙) 凡研究由想像而成之人物，(戲劇及小說) 每致吾人習於將此人繁殊變化之感情與其繁殊變化之行爲間，覓一邏輯的聯合。故在文學敘述中，凡古人一特性特質，皆爲合於吾人邏輯推理者，此等附會增益之探討，不當用之於研究真正之人物。凡當其人生存期間中而爲觀察，則吾人較爲少陷此誤，蓋吾人旣已得見其如許繁多之特性特質，不能使之入於調和之程式也。然在缺乏史料時，因無拘束吾人之特性特質，故遂使吾人鼓勇從事，整理集列其極少數之特性特質，以舞臺式而遺留者。吾人須知，何以古代偉大人物之特性特質，其對吾人，似較並世之偉大人物爲更深合於意想中之邏輯推斷，此即其原因。

對於一歷史事件，吾人將如何以構成一程式乎？因有簡單化之必需故，遂使吾人將目中所見大團之零碎事實，於一單獨命名之下，加以聯合，因吾人夢然覺其間有聯帶關係，（如一爭鬪一戰役一改革。）凡如此聯合之事實，乃以其能趨於一共同結果者。以此之故，一事件遂成一共同觀念，而竟不能成為一科學式之觀念也。凡事實皆依據其結果而加以類聚組合，一切無有明白可見之結果者皆隱沒不見，其他能溶化而成若干之集合體，吾人呼之曰事件。

爲講述一事件之故，必需確切的說明，（一）其性質，（二）其範圍所及。

（甲）所謂一事件之性質，吾人之意，即謂彼與其他每一事件相殊異而可辨別之形態也。其殊異不僅屬於時間與地域之外表狀況，且屬於其遭遇此事之情形，與其直接原因。如下方所舉之條款，即吾人構成一事實程式所必須包含之事件，例如一人或多個人，以如此如此之內心狀況，（觀念及行爲動機）於如此如此之物質狀況下而工作，（地域與工具）作成如此如此之活動行爲，其活動結果，能發生如此如此之改變遷易是也。凡決認一活動行爲之動機，其唯一方法，即以其活動行爲，第一，與活動行爲者

之自言，第二，與會見此活動行為者之記述相比較。然於此常有一疑點，實爲黨同伐異之爭辯；蓋人每對於同黨之活動行為，皆付以高貴之動機，而對於反對者之活動行為，則指其爲可疑不信之動機也。但吾人若紀載一活動行為而不涉及其動機，則將成爲不明瞭。

(乙) 所謂一事件之範圍所及，乃須對於其空間（遭遇此事件之地點，及感其直接結果效驗之區域），與時間（其事件實現之初之時刻，及獲得其結果效驗之時刻），兩方面指陳說明之。

(五) 一種描寫之程式，用以表出事實之性質者，以其純爲性質的，僅能給與吾人以事實之一抽象觀念。若欲知此事實在實際所據有之地位，則數量亦爲必需也。凡一確定之風俗習慣，是否爲一百人所實際應用，抑或爲一百萬人所實際應用，此問題並非一不關緊要之事。

爲於程式中具列其數量之故，吾人實備有數種之方法，此各種方法皆非完全，唯其缺點，亦各殊異，故於獲得結果，亦感覺各種殊異之不確切。今依其確切程度依次表之，則有

下列各種：

(甲)『度量鉅細』此乃一完全科學式之方法。蓋相等之數目，實絕對表達其價值同一也。但其共通之單位，實為必需，且僅能應用於時間及物質現象。（長度平面重量等。）凡財貨生產及總額之數目，乃所以紀載一切經濟與財政事實之主要質素。然心理的事實，則為度量之法所不能達。

(乙)『計算多少』此乃應用於統計學之一方法，凡一切事實，其具有可以用於計算之共通特性者，皆可應用此法。凡一切事實，其能包含於一單個數目式之下者，非皆歸屬於一同樣之種類。蓋彼之所共通者，惟具有此單個數目式之性質，或為抽象事物，（犯罪之數，訴訟之數）或為具體事物，（工人之數，屋舍之數）。凡為程式以指陳其數目，蓋僅以說明其多少，且證知其彼此皆具此可計算之特性耳，決不能表達其皆屬於同類也。吾人自然之傾向，每將計算數目與度量鉅細相混淆，遂誤想吾人獲知某一事實，已獲達於科學式之確切，蓋吾人對此事實，既有應用計算數目之可能也。此乃一欺罔迷誤之事，吾人所當嚴為矯正者。吾人凡計算一殖民人口或一軍隊之數目，不當

以其度量之鉅細定其重要與否。故凡決定事實之重，要不當用計算式。但此計算法所能獲之結果，當構造一計算程式以紀載一羣衆團體時，則極為需要。然此項工作，必須限於在一定界限中一定事物種類之一切單位，皆有被知之可能，蓋此工作之作成，乃首先攬得單位零數而後加積為總額也。故在從事於此種反求之計算法之先，必須確能決認其史料完全足以指出其一切單位，而確可供吾人之計算，然後可用此法。若此項數目係由史料所給與，則吾人當先加以懷疑。

(丙)『估度價值』，乃一種不完全之計算法，應用於總量之一部分者，且假定總量之其餘部分亦同此比例也。其在歷史學中，若對於各項殊異事物，其史料之各部不能具有相等之豐富額時，則藉助於此法，實常為必需。但其結果，吾人須能決定應用計算之部分與其餘未用計算之部分確相近似，然後可否則終覺可疑。

(丁)『比例定率』，乃一計算之法，限用於所測定事物總量不同處所之少數單位。事實上，吾人計算此項性質所遭遇之比例情形，（或為百分之九十），吾人決認若其聚合加積時，亦將能獲此同一之比例率。且使其中有幾種範疇，吾人亦可獲得其相互

間之比例。在歷史學中，此方法可應用於一切之事實種類，或用以測定在一確定時間地點中各種殊異習慣俗尚之比例，或用以決定在一異類集合之羣衆團體中，屬於殊異階級之各個體分子間之比例。此項方法，對於事實之出見數，與社會各異質間之多少比例，實能給吾人以大概之觀念。彼能示吾人以何項事實種類，為最通常聚合一起者，且由此而可定其或然之聯帶關係。但欲使用此方法而能準確無誤，則有一必需之事，即其共同比例之同型，必須能表達其全體，而非彼能於全體性質中除為例外之一部也。故必須於極殊異情形之下，選擇極殊異之各點，度其例外之性質，能互相消除及償補。又若僅於相互間『距離遠近』之點上求之，實為不足，如在一國之各邊界是，蓋在邦國之邊界，皆為一種例外不普通之情形也。吾人欲加之證實，可用人類學家之求平均數方法。

(戊)『類推概及』此僅為本於自然化為簡單之方法。吾人當思考一事物之或種特性特質時，立即引申此項特性特質於與彼全相近似之事物。在一切人類行為中，其事實常為繁瑣複雜，吾人遂每由不自覺間而成為類推概及之役。吾人恆以少數個人

慣習，或彼一部分人民之最初小羣爲吾人所深知者之慣習，而引申爲全體民衆之普通慣習，吾人又恆以在某一短期間中確可認其存在之慣習，而引申爲全時代之普通慣習。此乃歷史學中一切錯誤原因之最爲有力者；且其使用影響，遍及於各項事物之研究。如研究一種風俗習尚，一種教訓科條，甚或一種民衆之道德尊仰，皆須用此。凡此類推概及之事，實本於一種浮泛觀念，以爲一切事實皆互相接近毗連，其中若干之點相肖似，則其一切之點皆相肖似也。此事即係一種『比例定率』之事，但係不自覺而草率苟簡爲之者，欲使其成爲準確無誤，則須照善用比例定率方法之各種情形，而依法處理之。吾人必須考驗吾人所根據以爲類推概及之事例，且自加詰問曰：『吾人有何權理，敢於此使用類推概斷之法乎？』質言之，吾人有何理由，而敢確言此事例中所發現之特性特質，亦可遭遇於其餘之千百事例中乎？此等被取之事例，是否能如其平均所得乎？其唯一可信之理由，乃此等事例，能爲全體之代表。於是吾人所用方法，乃復返於有定序之比例定率法。

從事此項工作之妥善方法，如下：（一）吾人對於欲加以類推概及之事物之總量，必

須確定其確切之界域限度，（即對於一切事例，能確定其相近似之程度。）故吾人若欲對於一邦國，一團體，一階級，一時代而使用類推概及之法，則必先能決認此邦國此團體，此階級，此時代之界域。有最須注意之事，乃勿以一部分與全體相混淆，而使此事物之總量擴充過於廣大，（一希臘人或一日耳曼人而與全希臘民族或全日耳曼民族相混淆類推。）（二）吾人當決其在此總量中之一切事實，凡吾人欲加以類推概及者，其各點上，皆彼此互相類似，而對於彼包含性質懸殊之各組事物之一空泛名目，皆懷疑不信任，（如基督教徒，法蘭西人，羅馬人及 *Scythians* 人之類。）（三）吾人對於欲加以類推概及之事實，必須決其皆能表出一種比例同型，即彼必須確屬於吾人所搜察之總量中也。蓋有時遇一人物或事實，用爲此地之型本者，乃確能爲他地之型本。又此事實不當爲例外，如認知其由例外情形而發生之一切事例是也。史料著作家，每因感及此等事實之可異可訝而加以記錄，故在一切史料中，恒有例外事例，占據其真數以外應有之地位。此即歷史錯誤之主要原因之一。（四）凡用類推概及，有一必需之物，即比例而證其類同之『同型』是。在吾人搜察總量中所遭遇之一切事例間，若假定

其類同之點較小時，則吾人須使用較多之同型以證其類同，凡各人彼此相互間有強度之類同，或由摹仿而同，或由習慣而同，（言語禮節儀式之類）及一切由風俗習尚及強制規定之影響而同者，（社會之教訓科條，及一國中之政治科條，為權力所強迫遵奉者）則少數之同型數目，已足證實其各點之類同。至若彼類同事實之由一二重要個人初導其端者，（藝術科學道德信仰之事實），欲證其類同，必須較多數之同型數目也。至於私人行為，其同型極少，有時一切之類推概及，皆為不可能。

(六)無論任何科學，決不能以求得一種描寫詮釋之明白程式，遂為工作之最終結果。蓋尚有當務之事，乃須將事實組合以顯示其集合性質之重要，又須搜尋其相互間之關係，此乃一普通之結論也。歷史之學，由於其獲得知識之方法不完全，故為決定其所獲得之知識之效用，尚需為一種先期之工作。

鑒定工作，除卻供給吾人以史料所給與吾人之知識價值上若干單獨離立之標識外，更無他物。吾人更當加以聯合綜貫。故吾人必須將一全組之事實，納入於一普通之軌範中，如一事實之特殊種類，一邦國，一時代，一臨時事變皆是也。且吾人更將由鑒定特殊事

實所得之結果，加以撮聚團結，而獲得一普通之程式。吾人於此，所當加以思考者，（甲）其範圍所包，（乙）吾儕知識之價值。

（甲）吾人須自問史料中所留遺之空白點為何。今以組合彙聚一切事實之方法，而為之工作一過，遂易於知曉何等種類之事實為缺乏述及者。其在演進之狀況中，吾人能察及繼續蛻化之鍊索中，所缺亡者為若何之環節。其在事件發生之狀況中，吾人能知如何之一時期，及作成此事件之如何一羣衆，為吾人所尙未能通曉者，又在吾人知識之領域中，尙有如何之事實加入其中或隱沒其中，而為吾人所不能尋蹤其始終起迄者。故吾人無論如何，須於內心構造一屬於吾人疑惑不明各點之表冊程式，因以獲知吾人所具有之知識與完全知識之距離遠近。

（乙）吾人知識之價值，實倚賴於吾人史料之價值。鑒定之事，既說明每一種離立之狀況，此等說明，欲以敘述一事實總體，則必須撮聚團結而納於若干少數之軌範中。所當問者，吾人所得之知識，溯其原始，由直接觀察而來乎？由筆述之傳說而來乎？或由口述之傳說而來乎？吾人所具有者，為各有殊異偏重之數種傳說乎？或僅一種單獨之傳

說乎？吾人所得紀載事實之報告，空泛乎或確切乎？詳列細節乎或撮舉大要乎？文辭據寫乎或科學實證乎？昭著之官書乎或隱密之秘說乎？

凡在歷史構造中，人類之自然趨向，每忘卻由鑒定而得之結果，每忘卻吾人知識之不完，與其中可疑之質素。凡人具有一種急劇迫切之志願，每欲儘其可能，設法將事實之報告，增加至於極廣極多，且吾儕所得結論之數量，亦迫使吾人於一切消極制限中，力求解脫自由。於是吾人乃冒此危險，對於一切報告，竟取其零星殘節而又可疑之史原以供應用，而用以構成一普通之事實印象，儼然如吾人已曾具有完全之記載焉。故對於史料中所未紀載之事實，（經濟事實，古代之奴隸）每易於忘卻其存在，又對於吾人已知之事實，亦過於張大其辭，以擴大其據有之存在量。（希臘之藝術，羅馬之銘刻，中世紀之道院。）蓋吾人根於天性，每好以曾舉及此事之史料之數量多少，衡量此事實之重要與否。吾人每忘卻史料之特殊個性。當一切史料有一共通之來原時，吾人又每忘卻彼等對於事實，皆為同樣之偏執曲解，且由其同出於一共有之來原故，而使證真之事，成為不可能。故吾人每遵照一切傳說中之偏重之曲見，（如羅馬式與正

教信仰，貴族政治），而加以複述複製焉。

爲矯革此項之自然趨向故，則在準備取得任何普通結論之先，必須將事實之總體與傳說之總體，覆加考察。

(七)一種描寫性質之程式，乃對於事實之每一小部組合，表出其特殊之性質。爲求得一普通結論之故，吾人須聯合此詳細之結果，納入於一普通之程式。吾人不當取其離立之細節及其次等特性，加以聚合比較，而當取各組事實，其全體之特性能彼此相類近者。吾人於是構成一集合總體，（各教訓科條，或人羣或各臨時事件）根於上舉之方法，吾人因能決認其明瞭可辨之特性，其範圍所被，其時間所延，其數量多少及其重要程度。吾人將事實組合爲普通梗概，且其組合愈大，普通梗概之特性，亦愈益加增，吾人乃擋置其不同者，而保留其在此新組合中每一個體皆共通具有者。吾人至除人類普通性以外更無餘物時，乃不能不停止進行。此事之結果，乃將一切事實之普通性質，如一事實程序，一言語，一宗教，一藝術，一經濟組織，一社會，一政府，一複雜事變，（例如一野蠻侵掠，一社會改革），皆使其普通性質凝結，而納入於一單獨之程式中。

當此項包含一切之程式尙爲彼此離立之時，則其結論終不完全。且當吾人不能將其混合溶化以納入於一較高之普通概況中時，則吾人每覺需爲之比較，以謀其區分類列。此項區分類列，可以兩項方法試爲之：

(甲) 吾人可由人類全體中取得特殊事實，如言語宗教藝術政治之類，聚合其同屬於一範疇者以加比較，將其中彼此互相類似者施以區分類列，於是吾人遂獲得各項言語宗教政治之派別支系。在此等派別支系中，吾人更可從事於區分種類而整理排列焉。此乃整理區畫之一種抽象方法，將一事實與其他一切事實相離立，而不須問其原因。此事之利益，使人能迅速成功，且造成一種專門辭類，於指陳歷史事實，極爲有用。

(乙) 吾人可比較彼各真實個體之真實組合，吾人可將歷史中所描述之社會人羣，隨其類同一致之狀況而加以區分類列。此乃一整理區畫之具體方法，與動物學所用者相近似。蓋其中所整理區分者，非其官體職能，乃一整個動物之渾體也。自然其中所區分之各組，以視動物學中者，較遜其明瞭可識。又吾人所欲察得其類同近似之特點，亦頗難見一致。吾人所組合之事實，將選擇經濟或政治之組織以從事乎？抑選擇

智識學術之狀況乎？於此尙無任何選擇之原則也。

歷史之爲學，對於包舉一切之整理區分法，尙不能建立一科學之定制而獲告成功。蓋吾人以爲人類之組合，殊不能成爲絕對之同類聚合，足供吾人從事比較之堅實基礎，且其畫分亦不清晰，可供爲吾人比較之單位也。

(八)研究同時發生之事實間關係，須於一社會中所發生之各種事實，搜得其相互間之聯絡。吾人每有一種空泛概念，以爲彼一切殊異事象，由抽象方法區分離立而置於殊異範疇之下者。（藝術宗教政治科條之類）按之眞際，俱非分裂離立。彼皆具有共通特性，互相切近聯絡，若變遷其中之一，則其他亦隨而變遷，此乃 Montesquieu 氏（法國十八世紀哲學家，舊譯孟德斯鳩）所著『法意』（*Esprit des lois*）一書中之基本觀念也。此種聯絡物，有時呼之曰總體機能（Consensus）。其在德意志學派，（若德國歷史家 Savigny, Niebuhr 諸人）則名之曰 Zusammenhang（總體聯帶）。由此觀念而發生一種學說所謂 Volksgeist（民族精神）者。其在最近若干年中，法國亦學得此仿造品而名之曰『國民靈魂』(âme nationale)。此種觀念，Lampechrt 氏（德國史家）之社

會靈魂之學說亦以之爲根據也。

今試屏除此等蒙昧觀念而不問之後，尚有一種雖空泛而確實無疑之事實存在，是即所謂社會中之『共同連帶關係』，存在於同一民族各項殊異事象間者。欲研究此事而確切無誤，必需加以分析，而彼聯絡物，實不能分析者也。故社會科學中之此一部分，仍爲蒙昧晦暗之逋逃藪，乃極自然之事也。

由於比較各殊異社會，察其在某部分中爲彼此類似或彼此殊異，（如宗教或政治之部分）因以達吾人考察之目的，而發現其彼此類似或彼此殊異者爲若何之部分，則頗能獲得一種富有趣味之經驗的結果。但欲詮釋其總體機能，則必需反求其發生此果之事實，即此等變異事象之共通原因也。吾人於是不得已而爲原因之考察搜求，遂入於所謂『哲理的』歷史之區域中。蓋其所考察搜求者，即舊時所稱爲事實之『哲學』質言之，即其永久不易之關係。

（九）爲欲求其原因以解釋事實之故，則有超出簡單決認事實之必要，此等必要，實一切科學之組織發達所必需，而在歷史學之研究中亦不能獨異。於是遂發生歷史學中有

統系之哲學研究，而企圖發現歷史中之定律與定因。十九世紀以還，關於此道之著作已汗牛充棟，吾人於此不能將此等企圖為精密之考驗，現今所欲言者僅說明此問題實遑何道以解決，且有何等障礙物足以阻止其獲達於科學式的解決。

凡為此等說明，其最為自然之方法，乃臆斷一種超絕玄想之原因，即所謂『天命』者，支配一切歷史事實而趨於一上帝所早知之終局。此等說明，乃為一種形而上學之意義，固足凌駕一切科學而為之首冠。蓋一切科學之所研究者，僅為既明確可見之原因而已。歷史家之所觀察，亦如化學家或博物學家之所為，不能及其最初或前後之各種原因也。實則目前歷史著作家，對於此等神學式定命論之原因，早已停止其爭辯矣。

然以超絕玄想之原因解釋歷史事實，近世學說中亦未嘗絕迹，特以科學面目蒙於形上學之上而已。十九世紀之歷史家，皆感受極強之哲學教育之影響，其中若干人，有時或出於不自覺，皆將形上學之程式引用於歷史之構造中。於此吾人但統計其一切方法系統，且指出其形上學之特性，俾深思審慮之歷史家，知懷疑而不信任之足矣。

又有一學說，則為歷史之理性的性質之說。其觀念以為每一真實之歷史事實，同時皆

爲一種『理性的』事實，質言之，彼皆能遵依一明瞭清徹之計畫而成。通常吾人默然假設每一社會事實，在社會之發達中，皆具有其『理性本體』，質言之，皆由趨向於社會之利益效用而得一終局。故每一種組織之原因，皆可於社會之需要尋出之。此乃 Hegel 主義之基本觀念，即使非 Hegel 氏（德國十八世紀哲學家，舊譯赫智兒）之親身主張，至少亦私淑其教之歷史家所主張，（德國之 Ranke, Mommsen, Droysen 諸氏，法國之 Cousin, Taine, Michelet 諸氏。）此乃一種解釋事物終局之古代神學觀念，潛伏而被以假面，彼以爲確有定運之存在，導人類以趨於利益之方向。但此特一種曲解自慰而已，非先天的科學式之假定也。蓋吾人觀察歷史事實，並未表示一切事物皆以最理性之道相遭際遇合，或以最利益效用於人類之道相遭際遇合，又凡一切組織，亦非除卻爲建設此組織者謀利益外，遂更無其他任何原因；實則按之事實，乃恆得反面之結論。

由此形上學之來原，遂發生關於『觀念』之 Hegel 學說，彼蓋在歷史中由歷代繼續各民族而繼續實現。此等學說，由 Cousin 與 Michelet 二氏之力，遂在法國廣被而通行。其在德國亦曾流行，且經史能 (beruf) 說之修改，以爲一切民族及個人皆曾貢其職能。

於此吾人固可察及，凡其所謂『觀念』及『職能』之譬喻，皆表明一種『天人合趨』之原因也。

由此『萬事合理』之樂觀概念，以世界事物均受理性之支配，遂發生人類乃連續而必定『進步』之學說。此雖被實證哲學家（Positivists）所採用，然亦純然爲形上學之假定耳。按之通常字義，『進步』云者，乃變遷之能隨吾人心中所擬之方向，而與以主觀的表明者也。然即使吾人逕用 Spencer 氏（英國十九世紀哲學家舊譯司賓塞）所下客觀意義之字義，（變異之交互增加，社會現象之同等協調）而歷史事實之研究，終不能指出一種『簡單的』普遍繼續之人類進步。其呈現於吾人之目前者，仍是若干局部動作與間斷動作之進步。其給與吾人者，除卻若干局部偶然之事實外，更無所謂任何之理性，足以顯示屬於人類全體恆久不易之因果。

歷史說明之較爲科學的企圖，乃溯源於專門分支之歷史（言語宗教法律等）。由於將各單類事實之繼續情形，分離而各加以研究，分支研究之專門史家，遂能確認各事實之同樣繼續情形，皆各爲定式之複演。此事之結果，遂能立一程式以說明之，此程式即有

時稱爲定律者也。（例如調音重音之定律。）此事不過一經驗之定律，僅純然指陳各事實之繼續複演情形而不能說明其理，蓋因彼未能察出其明瞭切近之原因也。然分支研究之專門家，因受自然譬喻之影響，且深感及其繼續複演之確定程序，故其視一切慣習事象（一言辭，一禮儀，一教義，一法律規條）之演進，儼然爲有機體之發達，與一植物之成長相類近，如吾人常聞人『言語之生存』『教義之喪亡』『神話之成長』是也。於是遂忘卻此一切事物皆爲純粹抽象性質，在一言辭一禮儀一規條之中，隱然確證明其具有一種內生之力，因以發生進化焉。此乃一切風俗習尚教訓科條所以發達（德語曰entwicklung，義爲演進範成）之一學理，由德國之『歷史派』學者起始，而爲一切分支研究專門史中之主要事例。現今能脫離此影響者，獨言語史而已。其餘一切風俗習尚，吾人視之，如其自身之存在，皆具有一種分離各立之生命，同樣在一社會中組成變異部分之個人繼續行爲，（王權，教會，貴族議院，平民議院等）亦被視爲具有志願之人格，而即認爲有力原因之所在。於是吾人在歷史事實之後，遂創成一種想像中之生人世界，當說明歷史事實原因時，遂用以代替彼天意定運之原因說。故吾人苟欲矯革此項欺人之

原因說，則一種單獨之定律，已可足用。定律爲何，即吾人苟未能以具體辭語表明其『思此』與『爲此』之一切個人時，切不可探求一歷史事實之原因也。若吾人不得已而用抽象之探討時，則彼一切譬喻之說，視彼若生人之行爲者，切當避忌。

將共同存在於同一社會中之各種殊異事實，悉研究其進化，而『歷史派』學者遂能察出其共同連帶關係，（德語所謂之 *Suzammenhang*）。然在準備求得此關係之原因而加以分析之先，此派學者設想在此社會自身中，實有一種恆久不易之普通原因存在。不寧唯是，彼輩由習於以人格擬社會故，遂附以特殊之性習，彼以爲邦國與種族之特有才性，表現於各種殊異之社會活動中，而說明其連帶之關係也。此乃僅一假定，曾應用於動物界者，其中每一種類，皆具有恆久不易之特性。惟此尚不足用，蓋吾人爲說明一社會由一時期至他時期之如何而變易其特性，（如自第四世紀至第七世紀間之希臘人，自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間之英吉利人），則必需求助力於外方之原因。且此學說尚有一困難，蓋歷史中所能知之一切社會，皆爲未曾具有人類學上之一致與共通遺傳特性之人羣集合耳。

在此等形上學與譬喻式之解釋以外，亦有應用自然科學之正式方法，以考求歷史中原因；此方法即比較相近似之兩項繼續現象，而發現其常相聚合呈現者是也。此等『比較方法』有數種殊異之方式。有時所研究者乃為一個社會生活之細節，（一風俗習尚，一組織，一信仰，一法規）以抽象之辭語確定之。又有將各個殊異社會中之進化，亦加以比較，用以決認其由同一普通原因所造成之共通進化。於是遂有所謂比較文字學，比較神話學，比較法律學等。又曾有人主張（在英國）應用『統計學』於比較方法之中，以求其確切精當，其用意蓋欲將一切已知之社會為有系統之比較，且將兩項慣習同時發現一切事例，加以計算枚舉。此即 Bacon 氏（英國十七世紀哲學家，舊譯培根）所為『證明表』（tables of agreement）之原則，所可慮者，其結果未必豐裕耳。蓋此等方法之缺點，以彼實應用於抽象觀念，其一部分且為武斷之觀念，有時僅為文字表面上之相似，而未嘗倚賴各事實發現全體情形之知識也。

吾人可設想一種較為具體之方法，即非比較零碎之片段，而比較其全體，質言之，即比較其社會之全量是也。吾人或用之於在進化各個階級中之同一社會，（十六世紀之英

國與十九世紀之英國，或用之於彼此同時數個社會之普通進化，（英國與法國）或用之於彼此不同時數個社會之普通進化，（羅馬與英國）此法，在消極方面極有效用，蓋能決定某一事並非他一事實之結果，因彼並未常常同時呈現，（如婦女解放之事與基督教之關係）然積極之效果，則吾人不能望之於此，蓋在各項情形中，兩事同時出現，決不能遂指出其一事為其他事之原因，或兩者同為一單獨原因之聯合結果。

對於事實之因果，欲為積極有方法之考察，則必需一分析工作，以施之於此事實發生之情形上。所當從事者，即將為其原因之必要情形一一分裂離立，故吾人須設想對此等情形具有完全之知識。然此事恰為吾人於歷史學中所決未能具有者也。吾人每欲以直接方法獲達於事實之因果，正如其他一切純粹科學中所用之直接方法，然實則如此之觀念，必當屏除。

然歷史家每用原因觀念，如上所述，以其於範成一事件構成一時代之役，實為必需也。彼輩之所以通曉原因，其一部分根於史料著作家之曾觀察此事實，其一部分根於與吾人所觀察之現代事實原因相類近而得，故凡各種事件之全史，即係聯合零碎事變明瞭

無疑之鏈索，其中每一事變，皆爲決定其他事變之原因焉。Montgomery 之長槍一刺，爲亨利二世之死之原因，而此一死，又爲 Guises（法國舊教首領）獲得威權之原因，更由是而爲基督新教（Protestants）興起之原因。（本章後有註）

史料著作家探尋事實之原因，僅限於彼等所曾觀察之偶然事變之交互連合者，按之真際，此皆最爲知其確實之原因也。歷史之學異於其他科學，其對於一切特殊臨時事變，每較對於一切普通變遷，特更能確認其原因焉，蓋此等工作，既曾於史料中爲之矣。

在考察普通事實之原因上，歷史構造之事，遂一變而爲過去與現在之類同情形之考察。人苟能獲一機會以探得此說明過去進化之原因，則此機會必根於現在社會變遷之直接觀察上，可無疑也。

此乃尙未能確實成立之一種研究，吾人於此，僅能說明其原則。

（甲）欲確認同一社會中各種慣習事象間共同聯帶關係之原因，必需於以抽象及隨俗之言語形式所陳述之事實以外，（教義法規禮儀及一切組織）而追求彼具體之事物中心，此中心即彼『思』與『爲』之一切人是也。僅此能將已被抽象思想之

文字言語所分裂之各種社會活動力，復能尋得其聚合。吾人於其人性質或環境之要點上，可察得其共同聯帶關係，以其影響於各殊異活動，吾人對於各項活動力之各種類中，切勿望其皆為同等之共同聯帶關係；當個人活動與羣衆活動關係最為密切時，（經濟社會政治之生活），則共同聯帶之關係甚強；反之若在智慧力之活動，（藝術科學）其個人發動較為自由，則共同聯帶之關係稍弱。史料中曾揭出許多之慣習事象（信仰習俗規條），皆彌縫為一束，決未嘗分察其中之個人。但在同一社會中，此一個人與彼一個人之間，其慣習事象之變異甚大。故吾人將此等殊異點，加以計慮，實為必需之役，否則吾人安以當時社會中王侯與商賈之信仰習慣，解說當時社會中藝術家與科學家之活動，亦至危之道也。

(乙) 為確認進化之原因故，必需研究其發展此進化之唯一本體，即『人』是也。每一種進化，皆由於一種物質情形或若干人之慣習，發生變遷。吾人由觀察上得分此變遷為兩種：第一種，其人無所改換，所變遷者，僅其活動與思想之情況，其變遷出於有意仿效或出於強迫，皆所不問。其他一種，實際使用此舊習之人，已消亡不見，而由並未實

際使用之他人代替其位置，此人或爲外國異族，或爲前人之苗裔，但其肄習不同而已。此等歷代人類之重新，在吾儕今日，似實爲最有力之進化原因。故吾人可思及過去時代亦如此，若一代之人，仿效前人而自成一範愈專，則進化之事亦愈緩。

於此尙有一問題須加考究，凡人是否皆同，其所以各相殊異，是否皆純然由於生活之『情形』（教育經濟政治），而進化之事，是否專由此等『情形』之變遷而發生乎？或者凡人羣皆具有『遺傳上之殊異』，生而具有各種殊異活動力之趨向，其自然情勢皆足引彼以成殊異之進化，因此而進化之事，至少其一部分乃爲此人羣之擴增，衰減或遷變之結果乎？試以一極端之例證言之，人類中之白種黑種與黃種，其自然情勢之殊異，極爲明瞭，向未聞任何一黑色人種，能具有燦然之文化者。吾人於此或可認定，遺傳微小之殊異，對於決定歷史事迹，亦非完全無與也。如此理而誠然，則歷史進化之事，必有一部分由生理學與人類學之原因而發生。然歷史學，決未嘗僅給吾人以論定人類遺傳殊異，所以作用之方法，歷史學之所問及者，無非其生活存在之一切情形而已。此爲歷史學中之最後一問題，實爲歷史方法所不能明曉解釋，故付諸不問。

附註

譯者按本章所舉 Montgomery 其人爲英國武將，（一五三〇—一五七四）信新教，曾與法國王亨利二世（Henri II 一五一九—一五五九）較武技爲戲。亨利二世奉舊教，較技之頃，Montgomery 忽以矛擲王而殺之。既而被獲斬首。亨利二世既死，其后 Catherine de Medeis 主國政。后極崇舊教，惡新教。舊教首領 Guises 公爵益橫恣，有威權。一五七一年 Saint-Bathlemy 之屠殺新教徒一慘劇，即 Guises 公爵爲之也。厥後舊教徒益橫恣，Henri de Guise 之徒黨極盛，遂迫國王亨利三世去位。王出奔，尋被弑，國中大亂。王弟亨利四世卽位，亂定而舊教徒之勢亦衰息，新教徒復起焉。

第五章 史文造作

吾人於是尙有一問題可供研究而其實際重要極爲明瞭者，此問題即歷史造作將取何形式以呈現乎？在事實上，此等形式，極繁多不可計數。其中若干爲極古舊者，且非皆爲合法，其最良者亦有其不善之點。於是吾人所當問者，不僅爲歷史工作所呈現之形式，且

當向此等形式中，何者爲史文造作真能合理之規範。

所謂『歷史造作』者，蓋謂表達歷史構造工作中所得之結果，無論其性質其範圍及其所得效果爲何如也。至若史料鑒定之工作，吾人曾於本書中篇述及者，乃歷史構造之預備工作，自然當除外不論。

一切歷史家，於若干主要點上，皆彼此差異，自昔已然，於今未已。彼輩對於歷史造作之鵠的，常未能具有一同樣之概念。因此之故，所選擇之事實，其性質各不同，所區分之事物，其方術各不同，換言之，其整理待遇一切事實，與其表現之，證實之之狀況，皆殊異不同也。此處吾人須說明『作史之法』自始以來，演進之狀況爲如何。然此等『史文造作史』尙未能有完善之作，吾人於此所能爲者，僅敘述若干十九世紀下半期之普通注意點，吾人爲求了解此事之現在狀況故，必須自歛其所述範圍於何者爲其精要之點也。

(一) 歷史之事，其在最初，實爲一種紀載備忘事件而已。在 *Hengdies* 與 *Lai* 時代，歷史不過以保存記憶且傳布屬於一人或一家一民衆之光榮事功行爲。其後即以歷史爲一種教訓成例之集合，歷史知識，即爲人類日常生活之實際準備，而以政治生活爲尤

要，（軍事與民政）。至若 Polybius （希臘史家紀元前二一〇至二二五）與 Plutarch
（希臘史家紀元後五〇至一二五）二氏，其作史乃用爲訓戒，擬爲人類活動行爲之上進
一藥石。以此之故，凡古典正則之古代史中，其主要事物，皆政治事變戰爭革命等爲主而
組成。其史文造作之通常間架，（其中事實，常以編年分類之式而整理集列之），皆爲一
個人之生活傳記，一民衆之生活全體，或其中之一特殊時期。故在古代，所有普通史，則僅
有少數之論文而已。又歷史家作史以娛樂或訓戒，或兩者兼之爲職志，而歷史遂成爲文
學之一旁支，決不須矜慎以求例證確鑿；若本於一史料文字以爲工作時，彼輩決未嘗注
意於史料之文字與其自身所進之文字之分別。若複述一前人之紀載時，則每增飾以許
多細節，且有時（託辭欲求其更確切之故），增加其數量，言辭，且混入其自身所考慮潤
色之物。吾人對於希臘羅馬之歷史家，例如 Ephorus （希臘史家）與 Livy 二氏，試將其
所工作與其所根據之史原相比較，當能於每一點上皆瞭然其所操之方術也。

文藝復興時代之史文造作家，皆直接摹仿前人。歷史之於彼輩，亦爲一種文章藝術，挾
辯難塗飾之術爲鵠的，或以訓戒之事自命。故其在意大利，頗常以此爲邀取王侯恩寵之

用，或用以作朗誦之飾辭。此種情勢，歷時頗長，直至十七世紀，吾人尙可遇及摹仿古典派之歷史家，若 Mézeray 氏（法國史家一六一〇—一六八三）是也。

在此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式歷史中，有兩項新奇之事物，可引起吾人注意，吾人即在此等事物之上，而知中世紀之影響，實全表顯於此而無可疑也。其一方面，吾人可見及一種古代不常見之史文造作形式，能久持而不墜，此種形式，爲其近世紀之基督舊教歷史家（Eusebius 與 Orosius）二氏所創出，而爲中世紀所極喜使用。此種方式，不僅包括一切單獨個人家族民衆之歷史，且亦包括一切世界史。其他一方面，則爲一種史文造作之實質才藝，在中世紀箋註學派中，（名爲 Glose 之學派）皆共同實際應用，且獲得甚重要之結果。於是當時習尚，凡歷史書籍之印行，皆加以評釋箋註。此等評釋箋註，遂使吾人於歷史紀載與供給彼之史料二者間，能辨別無誤，且可以考慮其史原，及疏解講釋其文字。此種評釋箋註之才藝，實先應用於史料搜集與鑒定之論文中，而由此徐徐深入以貫通其他之一切歷史著作。

至十八世紀而歷史學之第二時期開始；此時之『哲學家』以歷史所研究者，非其事

述之本身，而爲人之慣習事象。彼輩所富有興味而從事者，非僅政治情勢，而爲藝術科學工業風俗之進化。Montesquieu 與 Voltaire (法國十八世紀哲學家。舊譯福祿特耳) 卽爲代表此趨向之人。所謂『民俗論』(Essai sur les Moeurs) 一篇，即爲最初椎輪之作，吾人於若干點上，皆可見及其爲歷史中之主要著述也。至若政治事件與軍旅事件之詳細紀載，亦仍視爲歷史中之主要工作，但於此等事件外，普通慣用一種增補附錄之法，據述『人類精神之進步』加入其中。所謂『文明史』(Histoire de la Civilization) 之說，出現於十八世紀之末年。同時德國各大學教授，(尤以 Göttingen 一地爲特甚) 為供給學術教育之需要，故特創爲新式之歷史學『範本』，將審慎編裁之事實，爲有方法之搜羅集合，既無炫弄文辭之習，亦無其他任何自命之成見。歷史事實之搜羅，意在供給文學辭句之解釋，或純出對於古代好奇之念，其來已舊，然如 Athénée (希臘第三世紀文學家) 與 Aulh-gelle (第一世紀拉丁文典學家) 之『最錄雜記』，與中世紀及文藝復興時代之淵廣精富之叢書纂集，皆不能與此德國教授所爲之『科學式範本』相比美也。此諸教授之貢獻，尤在廓清一切哲學家廣泛普通之『文明』觀念，蓋此諸教授皆自

求應用於建立專史，而爲言語史、文學史、藝術史、宗教史、法律史、經濟現象史之種種分支研究。於是歷史之領域擴張廣大，而成爲科學式之史文造作，質言之，即成爲客觀而單純之性質，而史文之造作，遂與古代脩辭或繁詞、愛國或哲學諸觀念相搏相競焉。

此項相搏相競之事，其初頗退怯而隱晦，蓋十九世紀之初年，有最可注目之一種文辭復新，遂使歷史文學亦因而改進。其時在浪漫派文學運動之影響下，歷史家皆欲求一種靈活之史文造作法，較其前人所使用之方法爲更能動人，其方法在以過去實際之詩情充滿心中，以引起公衆之想像與情感。復有若干人，意在保留所採用原本史料之特殊色彩，Barante 氏有云：『吾人欣然嘉賞一切世有之古代記載，吾將試寫成一種廢續前人之紀載，其文字須能借取前人所有之生氣與趣味。』此事之直接影響，遂輕忽一切鑒定工夫，而僅企圖於文辭方面之效用。又其他者，則宣言凡一切過去事實，皆當以觀察此事實之人之情感重述之。Michlet 氏（法國史家一七九八—一八七四）之稱美 Thierry 曰：『彼告吾人以 Klodowig 之故事時，噓吸奮興而顯示近代被侵略之法蘭西之精神情感。』又 Michlet 氏『言一歷史問題，正如在有機體組織內部中，總體生機之復活。』

故一切浪漫派歷史家，其選擇一切事物例證文字體格時，皆以專力求其能產出一效果爲主，此效果乃在文辭方面，而非科學式之志願也。許多浪漫派歷史家，竟循此傾斜之板進行，達於『歷史小說』之水平線。吾人深知此類文學之性質，其力事塗飾，蓋自 Abbé Barthelemy (法國考證家一七一六—一七九五)，Chateaubriand，以迄於 Mérimée (法國小說家一八零三—一八七〇) 與 Elbers 諸氏 (德國埃及學家一八三七—一八九八) 皆如此。其中若干，今日尚有欲加以修正，使其反老還童者，然皆徒勞而已。蓋其目的，在『使過去時代之戲劇全景復活』，其戲劇描繪，乃將『真實』之色彩節目，施以藝術式之構造。此方法之明顯處，在未供給讀者以任何途術，使能辨別史料中所借取之質素與其想像之質素，更無論其徵引史料，皆非本於同一之製作原始，故其零星堆砌之磚石，或爲真實，而堆砌合成之鑲嵌體，則爲譌誤也。Dezobry 氏 (法國考證家一七九八—一八七一) 之『奧古士都時代羅馬史』 (Rome au Siècle d'Auguste) 與 Augustin Thierry 氏之『麥羅菲慈王朝記』 (Récits Mérovingiens) 及同一時代所爲之他種『描繪體』，皆以此同一之原則而構成，且亦並趨於同等失敗，有如人所謔呼爲歷史小說焉。

吾人於此可以撮言，歷史之學直至一八五十年爲止，在歷史家與一般公衆兩方面觀之，僅繼續爲文學之一旁支。最良之證據，即歷史家在此時以前，惟於每數年中將其著作改版一次，其內容并無何等改變，而一般公衆亦相與安習之。然吾人須知，每一科學工作，必須繼續不停，施以校訂修正，重理改造，俾能與時同進。凡科學家決未嘗求其工作能成爲永久不易之形式，且亦未嘗希望長留不易以貽後人之誦習，或獲得其個人之長久不朽。彼輩所僅以爲滿足者，若彼輩所搜討而得之結果，能由後來之繼續搜討者加以補充修正，因而積聚爲一種智識上之資財，以留供人類科學上之繼承享受，即爲滿意。今人決無再研究 Newton (英國十八世紀物理學家舊譯柰端) 與 Lavoisier (法國十八世紀化學家) 之著作，但此二人之工作，若對於後來駁斥其說而代興之人，能有所貢獻，而此等後來代興之人，亦將於早遲之間，循環被人駁斥其說而代興，則其光榮已多矣。至若能常新常幼，足供永久無窮之玩味者，則僅藝術之工作爲然，凡一般公衆亦深知之，若 Buffon 氏 (法國文學家博物學家一七零七一七八八) 之著述，雖能供今日文體品評家之資，但決無人思及由彼所著以爲博物學之科學研究。然此同一之一般公衆，則

頗研究 Augustin, Thierry, Macaulay (英國史家一八百年一八五九) Carlyle, Michelet 諸家所爲之歷史，且此等歷史大著作家，雖其人久與時下之智識無關，然其書則在死後五十年，仍遺其原始之形式出版。蓋此理甚明，彼輩視歷史之文字甚於實質，而凡一種歷史工作，在彼輩視之，雖不完全，亦大要是藝術作品也。

(二) 在最近五十年來，史文著作之科學形式，始行發展而奠定，其普通原則，則謂歷史目的，非以供人娛樂，非以給與實際行為之鑑戒，亦非以激發情感，彼僅為純淨簡單之知識而已。

吾人首當討論(甲)專載(乙)普通性質著作之區別。

(甲) 凡人寫一專載，乃以發揮一特點，或一單獨事實，或一束範圍有限之事實，例如個人一生之全部或一部分，兩接近時期間之一個零件事變或一束零件事變皆是。此專載題材之範型，實繁多不可計數，蓋歷史中之命題材料可隨意為各種之區分，且有無數之方術。然一切區分之方式，非皆為同等之良善方術，在歷史學中，正如一切科學然，雖論者意見不必一致，然有許多題目以專載述之，每覺其不稱，縱使能善於作成，亦

不過代表若干無用之徒勞。凡人之才能有限而缺乏偉大之心力者，每專心致力於所謂『奇玩』之研究，遂自投其身於一切不緊要之間題中；實則苟欲對於一歷史家而衡度其智能之力，則察其所爲專載之表目，乃一種良善之標準也。在一切科學中，使人躋於第一等地位，必其人覓得重要問題之才能，與對此問題之興味，併能解決此問題之智力。今試定其題材已能爲合理之選擇，欲使其專載爲有用，則必須適合於下之三項規律：（一）在一專載中，凡其自史料取得之事實，皆須佐以所取史料之參照，且衡度其史料之價值。（二）儘其可能以使用編年排列之法，蓋吾人由此法而知事實之所前後遭遇，且由此而吾人乃可尋求其因果。（三）專載之標名，須能使此所論事物，被人確切通曉而不混誤。彼不完善而奇特之命名，不必要的淆亂典籍搜討者，吾人必猛烈反對之。尚有一第四之規律，蓋謂『凡一專載之爲有用，乃僅因其能盡量擷取一事件。』但人苟能將自身所能及之史料，取之爲暫時工作，雖此事件，可信其在他方面尙有所餘，然亦仍爲合法之舉，惟須常以確切之小註，使人知所使用者爲若何之史料。當知在一專載中，其引證之具，雖須求完備，然亦任何人之具有機智者，當竭力歛抑，於真正必

需時方用之也。有節制而不濫用，乃爲必要之事；凡一切博學專考之驕誇，可以省卻而無所謂不便者，皆爲使人憎厭之物。在歷史學中最常見者，每有最能良善作成之專載，其所貢獻吾人者無他，不過證明知識之爲不可能而已。每有一種願望，使吾人流於主觀奢望而又空泛之結果，爲專載之所不能任，必需排斥之而後可。凡良善之專載，其本身合宜之結論，乃對於已獲效果者與尙屬疑晦之二者間，爲一清算表冊耳。凡由此原則而作成之專載，雖日卽古舊，然決不腐朽，著作家於此，亦無所用其慚報。

(乙)普通性之工作，乃以供彼學子或公衆。

(A)普通著作，爲學子及專門研究家而作者，則其所表現之形式，爲『紀事綱目』、『講義範本』及『科學式歷史』。在紀事綱目中，若子證真事實之屬於同一等類者，皆搜集而排列之，使易於探研。若此等事實之搜集，曾具有明確時日，則當採用編年序列之制。此等工作，有如德國史中『年鑑』之纂成，其中事件之撮要紀錄皆時期排列，而件以能使此事實明瞭之文字，且於其史原及鑒定工作，皆加以精密參考。『德意志歷史年鑑』(Jahrbüch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之編成，即懷此日

的，欲儘其可能，將德國歷史中之事實加以疏解，其中包含一切可供科學式之爭辯論證者，而遺棄其屬於人所鑑賞與普通見識者。又若此等事實，其時期不明，或為同時事實，則必採用字母序列之制。於是吾人有所謂『彙典』者，是為社會組織之彙典，傳記之彙典，歷史百科全書之類，如 Pauly Wissowa 之作『真百科全書』(Real encyclopaedie) 是也。此等字母序列制之紀事綱目，在原理上，正如『年鑑』然為一切有證據之事實搜集，但在實用上，若其編裁不甚嚴刻，若其文字工具之供給此紀載者不甚完善，則亦徒為立異而非正當合理也。『科學式範本』亦然，真實言之，當亦為一種紀事綱目，彼搜集一切依統系序列之事實，並其證據，而為客觀之表出，不挾任何文辭之粉飾。此等『範本』之著作家，其所為範本之極繁多而完善者，皆於吾儕今日之德國各大學中見之，其意在能將知識所獲得者為一詳密清單，使後之作者易於融取前此鑒定之結果，并以貢獻一出發點於新探討焉。此類範本現今存在者，為多數文明史之特殊支系，(言語，文學，宗教，法律，古物及其他) 社會組織之史，及教會史中之各部分等。吾人於此，但舉 Schenck, Marquardt, Mommsen,

Gilbert, Krumbacher, Harnack, Möller 諸氏之名，即已足。此等『範本』之著作，並非若多數草創初作之枯窘無味，如德國百年前所刊行者，其作用惟辨論史料與指陳書目，僅較書中之內容目錄略勝而已。至於近代式範本中之史文造作與辯論，則確為雅贍簡潔，即使用以供素有研究之讀者，亦不覺過於節縮至不可耐。讀過此等書籍之後，其他書籍皆覺無味，正如 G. Paris 氏之言曰：『當人享受如此摘要之篇章，事實如此豐富，其面貌雖若無關人身，而含有許多思想，當默領此等佳作之後，再視其他書籍，（即頗卓越之書籍亦然），其中事實皆依據系統所需而為均稱之分割，又蒙以著者之幻想色彩，則吾人殊難於誦讀。彼所呈於吾人之前者，僅為一蒙假面之物。範本之著作家，常以自身置於讀者與事景之間，彼意在求使吾人通曉，而使吾人見之也。凡偉大之『歷史範本』，正同於其他科學之論文及教本，（有附加之例證者）皆當繼續不停為之改良訂正及修改以求勿後於時。蓋以定義言之，此皆為科學工作，而非藝術工作也。』

最初之紀事綱目及最初之科學式『範本』，皆為私人獨立之所經營。然不久之

間，人即承認，以爲此事決不能由單獨之人整列確當，亦決不能以個人廣搜各事實而集其大成。於是此工作之事，遂以區分。今日之紀事綱目，皆以多數作者之力作成，此等工人有時屬於殊異之國籍，而以殊異之文字寫成。至若偉大之歷史範本，（屬於 L. Von Müller 氏 G. Grober 氏 H. Paul 氏及其他之人者）皆爲專篇論文之集合，每一專篇，皆爲專門研究者所寫成。此種協作之原則，極爲精當，然其情形須如下：（一）此等集合工作，雖曰協作而成，但必須分析其性質爲偉大而獨立不倚之各專載；（二）凡委託於每一協作人之一組事實，須有較大之範圍；若協作人之數過多，而每一人所分之部分過於限制，則每一人之自由與責任，皆將減縮不展或匿失不見。

『歷史』之結構以紀載僅遇一次之事件，與敘述進化方向之主體事實者，雖今日已增積許多有方法之歷史範本，而仍有存在之理由。但須施以史文造作之科學方法，正如吾人所施於專載與範本者然，且即摹仿其法而爲之。其改良之法，即在各種情形中，皆否認其文辭之章飾，與其紀載之缺乏證據者。Grote 氏之『歷史』，實

爲其最初規範。同時凡或種體裁曾經一次時尚者，皆廢棄不用，如所謂『世界通史』之以連續不斷之記述而成者，中世紀及十八世紀時，由於各種理由，頗爲人所喜好；其在今世紀中，（十九世紀）德國之 Schlesser 氏與 Eber 氏，意大利之 Gantù 氏，皆爲最後使用此體裁之作者。蓋此種型範之遭廢棄，實由於歷史學之理論，因吾人不復再視人類爲一渾體而同束縛於一單獨之進化；且由實際應用之理由上，吾人復承認以一單獨工作而搜集力不能任之多量事實，亦爲不可能也。即彼『世界通史』亦仍由協作而刊布，（其中以 Oneken 之叢刊爲最善）正如偉大之歷史範本然，由獨立不倚之各部組成，每一組皆以殊異之著作家成之，是爲刊行之聯合，故今日之歷史家，皆採用分國（國家史）分期之區分法。

（B）歷史工作之爲一般公衆而設者，以視爲學子及專門研究人而設者，何以不能具同一之精神？且除有相當之單簡及省略外，何以須不爲同一之形式？此事在原理上實無理由可言。在事實上，不少簡短翔實而易讀之略史，其中所紀述，皆隱然有堅實之根據；其科學之所獲，皆確切紀述，而又能良善解釋，且明白指出其意義與價

值。法蘭西人，以天性具有精巧密確之心思故，幸於此等事業能優爲之。在吾國中，曾有若干雜誌論文及通俗化之高等著作，對於原本工作之結果，皆善於凝練嚴舉，能使彼曾爲繁重專論而致通俗化成爲可能之專門研究家，亦加以贊揚稱頌。惟無論如何，更無何事，較此等通俗化爲危險。蓋徵諸事實，許多通俗化之著作，皆不遵依史文造作之近代觀念，而轉違依古代及文藝復興與浪漫派時代之殘餘觀念而作，此吾人所常常發見者也。

欲說明其理由，其事甚易。蓋凡爲一般公衆而作之歷史著作，多有缺點，有時缺點甚鉅。且凡具有精到優越之心思者，恆不信任此等著作之能具著作資格，故此等爲公衆而作之著作，考其缺點，乃由彼『通俗化著作家』之預備工夫未充，而文學修養過卑之結果也。

通俗化著作家，當然不能爲本原之搜討，但對於凡彼所紀述刊布之主體事件，必須知其每項之重要點，又彼必須能不後時，且必須自身考慮彼專門研究家所達到之結論。若彼對於彼所準備攻研之事件，未曾親身爲特別研究，則彼必須從事於一

一閱讀，其理甚明，然其工作則甚長矣。凡以此爲專業之通俗化著作家，有一甚強烈之傾向；即對於少數新異不習見之專載，畧爲浮淺涉獵，而將其中要點，急爲貫串聯合之；且欲此等混合物能動人故，乃盡其力所能至，以『普通觀念』與外觀之美表出之。又若當時彼一切專門研究家無意於從事此通俗化之工作，而此工作就大概言之，實爲有利之舉，且一般公衆，大都對於誠實可信之通俗化與假冒欺騙之通俗化二者間，不能明白辨別。當此情形之時，則通俗化之趨向，尤爲強烈。約言之，世固有若干謬妄可笑之人，將彼所未曾致力研究之事，遂加採擷撮取，以供他人之用，或於彼自身尙屬未曉之事，輒用以教誨他人。故在大多數歷史之通俗化著作中，不免發現各種之污點，其污點常爲績學者發見以爲笑樂。唯在此笑樂之中，復不免若干之痛苦，蓋其錯誤唯彼能見之也。其污點爲何，如不承認之假借，不精確之討論，命名與文字之割裂，由第二人手之徵引，無價值之假設，不謹慎之斷論，稚氣可笑之類推概斷，而在討論最可疑最謬誤之意見時，復儼然有一種靜默無言之權威，而禁人之加以疑慮。

其在他方面，亦有績學之士，其學問已完滿無缺，其對於專門研究家所作之專載，亦富有價值，而當其爲一般公衆而作通俗化之史時，乃於科學方法大有觸犯。德國人中之習於犯此者，有如 Mommsen, Drysen, Curtius（德國史家一八一四—一八九六）Lamprecht 諸氏是也。其理由蓋因此等著作家爲一般公衆而作史時，恒懷一種願望，欲其著作通俗而有效力，以欲造成一強固之印象故，遂由科學之嚴格中，解放弛緩，而趨於陳舊斥棄之古代作史方法。此等學人，當其建立歷史之詳細內蘊時，如此其謹慎而細密，然在普通功用之史文造作中，則一概捐除，而趨於一種天然放任之傾向，正如凡人之通常習性然。彼輩亦有所偏袒，有所斥責，有所頌贊，有所潤色，有所修飾，且自令其身爲愛國的道德的玄理的思想所影響。不但如是，彼輩應用其才能之等級，以爲產出藝術工作之用。此種工作，人之無此才能者，固已成爲可嗤之作矣，即具有若干才能者，亦被欲所著作通俗而有力之先見所害，卒未見有成也。於了解，而歷史家遂有權以使用不精確而鄙俚粗拙之言語也。對於辭華與紙上筆

花之輕視，非必將純潔強固簡雅含蓄之文體，亦一並屏除也。Fustel de Coulanges 雖終身勸人并實際從事於避免取譬之辭采，而仍不先爲一優良之作家。自反而言之，吾人思及歷史家所攝取紀述之現象，如此其極端複雜，則不厭重複聲明曰：歷史家將其著作爲惡劣之寫成，實非勢不可已之事。彼之寫法，必須始終佳妙，而又決不以珠玉華飾，自掩其真。

結論

(二) 歷史之事，僅在利用史料，但史料之被保存或既亡失，乃為一種機會僥倖之事。故在歷史之構造建設中，其主要之情形，惟視機會僥倖之如何以決定。

現在尚存之史料，即使其非衆所共知，但既存在，自足以供給吾人利用。然無論吾人今日如何設法防患保存，而時日遷移，只有日趨於逐漸減少之勢，而決不致增加也。歷史既僅有若干『有限數量』之史料以供用，即此情勢，已足限制歷史科學之進步。當一切史料既已發見，且皆經歷一種工作，使其能適於利用，則校讐考證家之工作，遂以告終。吾人顯然可見，在若干古代之時期中，其史料較稀少者，若再經吾人一二輩之工作，即為終止之時。於時一切歷史家無所託身，當不獲已而多多向近代史中討生活也。歷史之事，雖十九世紀浪漫派作者曾為夢想所驅，熱誠研究，而決不能使其夢想實現。蓋吾人對於社會原始之事，本不深知，且因缺乏史料之故，凡人類進化之起原，亦常隱晦而不能明。

歷史家決不如其他科學家所為，為造史之故，而將其必需之材料，親施觀察，彼所工作之事實，乃由從前觀察者之傳給。故歷史知識，非如他種科學之以直接方法獲得，乃以間

接方法得之也。歷史之爲學，非觀察之科學，而推理之科學也。

此等事實，其觀察之情形，既不可知，欲取以供利用，則必需於其上施以鑒定工作，而此鑒定工作，即爲一束類同之推度。又由鑒定工作而獲得之事實，皆離立而散亂，欲將其組織成體，則必需根據其與現今事實之近似點，而加以想像與彙聚分組，此亦類同推理之一種工作也。此等必要，遂令歷史學使用一種例外獨有之方法。爲由類同律以造成此項論據之故，必須將過去事實所由發生之狀況之一切特殊知識，與人類事實所由發生之狀況之一切普通理解，常令其兩相證合。其方法係將過去一時期之各事實，造爲一種排列統計，而將根於研究現在之一束問題應用於其上。

由考察史料而達於過去事實與進化之知識，其所需之工作，實繁鉅而無量。於是在歷史學中有分工合作之必要：在一方面，需有專門研究家，專力於爲史料之探討。其校讎整理與先期之類分排列，皆須合力互作，使校讎考證家預備工作之完畢，愈速愈佳，而歷史工作之精確與勞力之節省，亦臻於最良境況。其在他一方面，局部綜合工作（專載）之著作家，貢獻材料於較廣大之綜合工作，必須能彼此契合以共通方法而工作，使其所得每

一結果，可供給他人之利用而無須先事考驗。最後一事，有經驗之學人，必須屏棄一切個人零細之搜討，而當用其全部時間，以研究一切局部之綜合工作，因以成科學式之聯合，而為包舉一切之歷史構造。又設想此等勞力工作之結果，能將社會進化之性質與原因，明白揭出而確得結論，則一種真實可信之科學的『歷史哲學』遂以成立，歷史家當承認此學冠於一切歷史學之上為合法也。

設想將來終有一日，其時勞力組織之結果，凡尚存在於世之一切史料，皆已經發現校正整理，凡遺蹟未亡之一切事實，皆已經完全成立。此一日既到，則歷史學遂宣告成立，然而不能宣告固定，彼必以現存社會之直接研究，更合於科學的，且更能了解一切社會現象與進化為比例而變遷；蓋凡關於事實之性質原因及其相對的重要之觀念，新有所獲，必皆繼續不停對彼範成一切往時社會事件之觀念，繼續改變。

(二)有一陳舊之迷誤，以為歷史之為物，乃於生活行為，供以實用之教訓。（拉丁語曰 *Historia magistra vitae*，意謂歷史即人類之生活。）對於個人與民衆，直接給以有利益之課程。不知人類行為之作成，在殊異之兩時代中，鮮有能充分近似，而令此『歷史課

程』即可直接應用也。然吾人苟以極端反動之說，謂『歷史之特別性質，即在無善可言，則殊為錯誤，蓋彼尚有間接之用。

歷史乃對於存在之事物，說明其原始，而使吾人能了解現在也。吾人須知歷史對於所含蓄之全部時間，決未曾施以平等之處理，其中固有頗疏闊遼遠之世系時代，至今已不能長留可見之遺蹟者。例如吾人為說明現代英國之政治組織，則研究 Anglo-Saxons（英國原始民族，舊譯盎格魯撒遜）之所謂 *Witan-gomot*（義曰賢人會議），實已無何等價值，而十八十九世紀之一切事件，乃悉皆重要也。近百年來文明國家之進化，速度倍加，遂使欲了解現在之形式，此最近百年中之歷史，乃較從前十世紀中之歷史，尤為重要。故當從事於近今事實之說明時，歷史之事，當斂納範圍而幾於僅為現時之研究。

歷史之學，對於政治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完成，亦為必需之舉，此等科學，皆現在建立構造中者也。蓋此等科學不能以社會現象（靜的現象）之直接觀察，充分奠其基礎，而當於關於時間之現象發展，加以研究，質言之，即其『歷史』是也。以此之故，凡一切關於人類之科學（言語，法律，宗教，科學，政治，經濟及其他）在此世紀中，皆具一歷史的科學之形

式矣。

惟歷史之主要用處，乃以其爲一種智識文化之工具，於此其道有數端：第一，即實際使用歷史方法之研究，其原則已敍述於本書中。此等方法，最足以強健人之心理能力，而矯正一切輕信之習慣。其次，歷史陳列各種殊異之社會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了解及承認其風俗習尚之變遷，並示吾人以一切社會皆常變化，使吾人狎熟於一切社會形式之變動，而將吾人畏懼變更之傳染病治療痊愈。最後，對於過去一切進化之默加考察，使吾人能了解一切人類變遷，皆由慣習革易與世系更新而成。凡人類進化，決非與動物進化爲同一原因所產出，故歷史之學，更能使吾人獲免於適用一切生物學之類同定律。（自然選擇，生存競爭，遺傳慣習之類），以說明人類社會之進化。

附篇一 法蘭西中等歷史教育

(二) 歷史教授之課程，乃中等教育最近新增之學科。其在昔時，歷史之爲學，僅用以教授國王及偉官大人之子，使於經國牧民之術，先有所豫備，此爲一種神祕尊嚴之學科，專供未來爲國家主權者之學習，故歷史乃帝王之科學，非民衆之科學。自十六世紀以來，即成立所謂中等教育，但無論其教育性質爲屬於寺院者，或屬於世俗者，屬於加特力舊教者，或屬於基督新教者，皆未嘗將歷史一科，於其課程計畫中留一地位，或則僅視歷史學爲研究古代言語文字之附修科而已。此即法蘭西 *Jesuit* 教派（加特力舊教之一派）之舊習慣，而爲拿破崙時代之大學所採用。

歷史學之被及於中等教育，實在十九世紀，由受當時公衆輿論之督促而致此。雖其在法國所占之地位，較彼在英國或德國爲優，然彼仍繼續爲一種附屬之課程，未嘗有專科教授（如哲學然），亦不常有專門講師，而學校試驗時，亦未嘗加以重視。

歷史教授之增入課程，實有特別情況，而其影響之遺留亦歷久而不泯。蓋歷史教授乃由當局者迫令受文學訓練之教師任之，遂覺於以研究型式爲基礎，而淡漠於社會現象

之古典教育制度中，不能覓得一適當位置。歷史之教授，特因其爲章程所必須，而此種章程，爲教育之唯一動機與導力者，實仍變動不常，僅爲偶然之事例，甚乃隨定章之人所研習者爲何而變動也。歷史爲社會規例之一部，蓋以其中之名字與事迹，俱有不容蒙昧者，但即此不容蒙昧之事物，其相差亦甚鉅。如自 Merovingian 之帝王與七年戰爭之名，以迄於 Salique 法律（法國古代野蠻時法律）與 Saint Vincent de Paul 氏（法國文學批評家，一八二七，一八八一）之著述是也。

爲實行此種章程之故，遂致彼毫無豫備之教師以臨時結構供歷史教授之用。此種教師，對於如此教法之理由，及其在公共教育學中之地位價值若何，或其所必需之專門講授方法如何，皆未能具有明晰之觀念。爲缺乏向來之傳習與教育學之豫修及實質工具之輔助，故歷史講師唯有採用印刷術未發明以前之方法，由教師將構成教授材料之一切事實供給學生，如中世紀之所行，彼使用一紀事鈔本，將彼所教授之事實，悉列其目錄，彼向學生誦讀之，有時乘機隨意附加以虛構，是名曰『講課』爲歷史教授之礎石。總合此各個講課之全體，列爲定序，是名曰『學程』。學生則實能將所聽得者悉記錄之，（是

名曰錄講) 且將所聞者能纂輯爲文而寫成之, (是名曰編述) 但此等學生, 並未教其如何錄講, 幾於其中全數, 皆由講師誦讀時爲急速之記錄, 以成一粗率之草稿, 然後更於歸家時以編述之形式, 自爲編定, 再錄一過, 實未曾具有願望於彼所耳聞與彼所手錄之意義有所探索考慮也。在此等機械式之工作中, 其最爲熱心發憤者, 則更參考書籍, 略增一二擷取之點, 通常於此亦未加以思索也。

爲使一切歷史事實能入於學生之腦中而擷舉其綱要故, 教師乃將其講課節縮而成一簡短講課, 為『摘要』或『概論』之形式, 而於公開時講述之, 使學生能默誌諸心。此兩種之文字練習, 幾於據有此學級之全部時間, 其中之一(摘要), 為公開之研習, 又其一(編述), 則爲私祕之研習。

考核學生工作之唯一方法, 乃使其將已摘要之講錄, 逐字逐句而默識背誦之, 且考核其所爲之編述, 意在使其所默識成誦者, 能與教師所講誦之字句相接近而不相乖違。此兩種之口頭練習, 其一爲公開者, 又其一則爲私祕之研習。

又常給與學生以一種書籍, 名曰『歷史簡錄』(*Précis d'histoire*)。但此等書籍, 係與

教師所爲講演稿同一形式，既非用以供口頭教授之根據，故僅純然爲一種複述稿，且通常此種複述稿極惡劣，蓋彼非學生所能領會也。此種複述稿之著作人，爲求羅舉包括極多數之事實，故遂遺漏其中一切具有特性之細節，僅撮舉其大要爲最通常亦即最空泛之說明。故在此等簡舉大要之書籍中，所存者更無何物，僅餘若干專名年月，而以不變之形式連接之。歷史之事，遂僅見其具列一束之戰爭，和約，政治改革及革命等事實，此等事實，所彼此殊異不同者，僅在其民衆，皇室及戰爭地域之名號稱謂，且各有確定之年月歲時而已。

直至第二帝政之末，法蘭西一切教育機關之歷史教育情形皆如此，固無論其爲寺院所立學校或世俗所立學校也。其中亦略有例外者，由於稀有之故，而功能尤可紀，蓋其時一歷史教師，欲求能超出於編述與撮要之舊制，其所須之能力與創造力，實非尋常所可擬也。

(二) 最近教育革新之普通運動，始自教育部與大學專科，而其後延及於中等教育。歷史教師，始能自脫於帝政時代政府所加於彼輩之教育監制，而獲得機會以嘗試教授新

法，於是歷史教育之新制遂以產生。所可徵知者，當時中等教育研究會所爭執辯論之間題，如中等教育雜誌（*Revu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及大學雜誌（*Revue universitaire*）所揭布者，皆經教育部之採納。其後又經官廳強迫推行，而登載於『教育』（*Instruction*）中，且附以一八九十年之教授程序。而 Lavisson 氏（法國史家生一八四一今尚存）所為歷史報告，竟皆成為特許認可之官牘，用以保障一切教師之採用革新制而與舊來傳習奮抗者也。

歷史教育之事，自經此革新轉機，遂能組成一合於教育學理之制度，如古代教育支流中言語學、文學、哲學之所具有者也。但此改革之進行，較高等教育之改革為更遲緩，乃意中事。蓋中等教育人數既衆，則所費考核革新之時期亦較長；其學生亦較遜其勤奮與智慧；而與此新方法反對之父兄，其勢力之强大，亦有非教師所能計及者；至於宗教制度為一切革新之阻力者，於此尤有甚惡之影響。彼令歷史教授成一束問答之形式，不欲於此外更有何改革也。

(二) 然目前吾人固可說明法國歷史教育之發達，為如何趨向，且欲求造成一合理專

門制度，此問題尤需解決。吾人於此，將勉力以有方法之條款，而論列此種種之問題：

(甲) 大體之結構 歷史教育之目的為何？其對於生徒修養之效用為何？對於其行為之影響又若何？何項之事實，必須令其能了解領悟？於是須問者：何項原則，為導人選擇材料與方法所必需？此項教授是否當普被於一學級之完全期間，或僅集中以施於一特殊之學級？又是否可施之於僅一小時或二小時之學級班次？歷史教本是否須自為起迄分配為數個之始終段落，如德國之制？然使學生對於同一事件，皆能分段起迄為循環數度之研究？或當如法國之制？然自第一本開始紀述為始，而繼續演述為一單獨聯貫之講義？教師是否一身自任完全之講演全稿，或自擇少許問題，而留其他以供學生之自為研究？又彼是否僅以口頭講演，或彼首先令生徒從事於書本之誦習，以求能為其講演先得一解釋？

(乙) 材料之選擇 在本國史與外國史之間，其比例採取之程度若何？在古代史與現代史之間，在專門分支史（藝術史、宗教史、風俗史、經濟史）與普通史之間，其比例採取又如何？對於社會科條，普通慣習與暫時事件之間，對於物質習慣、精神文化、社會

生活，政治生活各項進化之間，對於研究零件事變，個人傳記，片刻描寫等與事實聯貫及普通進化之間又如何？專名與時日之位置若何？是否有時當藉時機以逸聞野史之材料，引起懷疑考核之心思？或當避此而不用？

(丙) 程序規範 材料之程序規範當何？教授之施行，是否當先自最古之時期與最古文明之國家為始，以成爲編年制之程序與進化之程序？抑或須自與吾儕相近之時期國家爲始，以成爲由著聞切近以上溯於荒遠難稽？每一時期之史文造作，當用之程序爲編年制，或地輿分列制，或邏輯彙列制？教師之始業，當先之以虛描情況，或先之以實述事件？

(丁) 教授方法 當首先給與生徒以普通方式或以特殊想像？教師當自身說明此項方式，或必需生徒自爲探討？此種方式是否須誌之於心，且在何等狀況時須默識之？如何能使歷史事實之想像，發生於生徒之心？雕刻，複寫，復原，與想像景物之應用，如何？如何描寫敘述？著作家之文字與歷史小說之應用又如何？徵引之文辭方式當至如何限度？事實之分配排列當如何？如何使用編年制之表？同時事件表，地輿之略誌，統計

與曲線表等使一切事件習俗之性質，成爲可以理會，其方術如何？如何使一切行爲之動機，習俗之狀況，皆可了悟？對於一事件之時期，一習俗之例證，當如何擇取？如何使一切事件之關聯與進化之途徑，成爲易知而可曉？如何以應用比較？所用者爲文章體式？具體抽象及專門名辭之使用其限度當如何？如何而能證明生徒皆真能了解各名辭，且能領會其實？能否組織練習工夫使生徒自身對於事實，爲創作之探討？生徒所當具之研究工具爲何？爲求生徒能實習探討之工夫起見，學校講義當如何編錄？

爲求敘述及解決此一切問題故，雖專編一書亦不能謂爲過多。吾人於此僅說明一種普通之原則，此項原則，今日之法蘭西似已得一致之結論矣。

吾人現既不以歷史爲道德訓迪之程課，亦未嘗視爲行爲之好模範，更非以彼爲動人景物之描摹。吾人深知自此類目的觀之，逸聞野史之材料當較正史爲優，以其更能表明事實之因果聯鎖，切合於吾人所謂公道之觀念，更有完全英雄之人格，精密深切之情況也。吾人亦非如德意志人所爲，然視歷史之爲用，乃以鼓勵愛國熱心與鄉土情感。吾人深知由同一之科學中，根於國家或黨屬之不同，而得相反之結論，亦爲不合。

於邏輯；蓋此無異邀請各個民族各隨其意之所向，割裂歷史，即不改易，已大幸矣。吾人深知每一科學之價值，惟以其所含者為真實耳。故吾人所要求於歷史者，自真實外，更無餘物。

歷史教育之職任，教授歷史者或至今尙未明瞭。然用思之人，皆有一致之意見，視歷史為社會文化之工具：研究過去之社會，輔以現實例證，能使學者瞭然於社會之為物。何若使彼輩於主要之社會現象，殊異之慣習，及其變易與類同，皆能熟悉。事件與進化之研究，能使若輩習熟於人事繼續變遷之觀念，應對於社會之遷革而至發生無謂之恐懼，因以矯正其對於進步之觀念。凡此所獲之成效，將使生徒更適合於公共生活；歷史教育之為物，在民治國家之社會中，遂若成為不可缺之一教育。

於是歷史教育之原則，將在覓得材料與方法，於表現社會現象與了解進化途徑最為有用。當納一事實於教授計畫之先，第一必問此事實能生何等之教育影響，其次是否有適當之方法，使生徒灼見而領悟。凡教育價值極低，或太過複雜不易使人領悟，或未聞其詳不能使人明瞭之事實，皆當棄置不錄。

(四)使合理之教授實現，尚不足以發展歷史教育學之原理，故革新其實質材料與其方法，實為必需之舉。

歷史為物，不獲已而包含鉅量事實之知識，教者若除却其宣講之唇舌與一黑板，及一與編年目錄相等之講演簡稿而外，更無其他憑藉，是何異一拉丁文之教師，未曾具有拉丁原文及拉丁字典乎？學歷史之生徒，需要一歷史事實之集錄，正如學拉丁之生徒，需要一拉丁字之集錄；彼生徒所需要者，乃『事實』之搜集，而學校講稿，則多數僅為『字』之搜集耳。

歷史事實之呈獻於吾人者為二式，即雕刻圖繪與書籍是也。雕刻圖繪所代表者為實質物體與外表事象，在研究物質文明極為有用。自德國，始從事於給與生徒以各種雕刻圖繪之搜集品以教育目的為之排列，亦既有年矣。由於此同一之需要，故其在法國，亦由Lavisse氏之監導，而刊布『史蹟圖譜』(Album historique)。

至於書籍，乃主要之工具，必須包含一切特具之事象，於表達各事跡、動機、慣習，及社會科條於讀者心中為必要者，且所包含之重要部分，必為敘述與描寫，可附加以特具之言

辭與程式。昔時頗有人欲自古代著作家中，選擇古史節段，以編爲此類之書，其形式儼然各種史文之摘錄本。然自經驗上證知，此種方法，在所當棄，蓋彼實際上雖有科學式之情況，而殊不能令幼年生徒領悟。吾人若能純以現代之言語文字教授生徒，法當較勝。依此精神，并根據於一八九〇年之『訓條』，遂編成所謂『歷史讀本』(Lectures historiques)，其中最爲重要者，皆由 Hachette 氏書局刊行。

生徒之研究方法中，尙有足爲歷史教授方法進步遲緩之證者。蓋多數歷史學班次中，其流行通用之方法，仍在力謀注入，以使生徒感受，如講演也，撮要也，誦讀也，問難也，編述也，輿圖複製也，皆是。此等教授方法，正如學拉丁文之生徒，惟拘拘自限於誦習文規與選讀，而未嘗徒事於繙譯及擬作也。

爲求教授之役，能給與生徒以正確之印象，則縱不能棄置此一切被動之方法，但至少必須藉練習之功，使生徒造成研究能力。吾人既已將其中之二，練習加以試驗，其他亦可創出。生徒必須使能解析一切雕刻，圖繪，紀述，描寫，以搜出一切事實之特性；其所爲短篇文字及口頭解釋，皆足保證彼之既能明瞭領悟，是即給與生徒以一種習慣，使應用確

切之辭語。此外又可使生徒作一繪畫，或輿地略圖，或同時事件之年月表；又或令彼輩編成兩項殊異社會之比較表，及表示各種事實關聯之圖表。

爲供生徒練習之材料故，編成一種書籍實爲必要。於是當知教授方法之改良，實與憑藉工具之改良有關係。此兩項之改良進步，實視彼歷史教師及社會羣衆之兩方面，能對於社會教育中之歷史教授情形，具有更明晰之頭腦與否而定也。

附篇二 法蘭西高等歷史教育

高等歷史教育之在吾國，最近三十年中，頗有大變化。其變化進行，出之以漸，每步略改其舊，亦固宜然。雖其逐步變遷，仍能保持其合理之統系，其大部分之步驟，未嘗不激起社會公眾之驚惶抗拒也。社會公眾之意見與論，固贊同改良制度者，但亦微震驚其變更之屢見，故吾人於此試再就日擊之活動，陳說其普通情勢與其內容所含之理論，當非贅論也。

(一) 在第二帝政之末年以前，法國歷史一科之高等教育，實未嘗爲有統系之組織。

其時在學校之歷史講座，各爲殊異之方式：如法蘭西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巴黎文科大學 (Facultés des Lettres)，及其他專門學校，如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及古簡學校 (Ecole des Chartes) 皆是。

法蘭西學院，乃昔時國學 (Ancien régime) 之一遺形物，創於十六世紀，與巴黎大學 (Sorbonne) 並峙，爲新科學之避難所，具有代表歷史上高等玄學，與自由探討及純理科學研究之光榮者也。所不幸者，對於歷史一科學之領域，法蘭西學院乃於某方面，使舊傳

之美制湮滅。偉大人物之曾教授歷史於其中者，（例如 J. Michelet 氏）皆非專門歷史家，亦非通常意義所謂學士碩儒，聽講之羣衆，受其講說之感化者，亦非專治歷史之學子。

巴黎文科大學，其制度之一部分，爲拿破崙時代立法會員所建立制度之一部分，在創成此專科大學時，彼立法會員並無意謀促進科學之研究；彼固非酷愛科學者也。若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皆企圖造成專業人才之學校，由彼以供給社會所需之律師醫生等。但此五專科大學中之三科，當其初創時，即不能舉其任，而法醫二科，則能之。加特力教神學專科，未嘗能供給社會所需之牧師神父，蓋牧師神父之養成，已由國家允令各教區自立之宗教學校擔任之也。文科大學與理科大學，未嘗能養成中等教育之講師及機械師工程師等，蓋此外尙有養成專材之學校，足以競爭而勝之。若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專門藝業學校 (École Polytechnique) 是也。以此故，加特力神學專科與理科大學文科大學，皆不獲已而別出他途之活動以謀自立。文科大學之歷史教師，未嘗作計使所教少年生徒能預供中學校 (Lycée) 歷史講師之選。彼既不能養成專業生徒，則其自身地位職任，乃與法蘭西學院相似。彼輩皆非專門歷史家。蓋自五十年來，彼惟能從

事於較高級之普通宣講，以供給優遊閒暇之多數聽眾；此輩聽眾，乃悅此高級通俗講演之勢力與辯辭而來者也。

高等師範學校之職任，在養成中等教育之未來教師。當此時期，人皆有一共認之原則，以爲人若欲爲一優良之中學教師，則對於其所教授之事物，必須通曉，且能充分通曉，即已無事。按之實際，必需通曉則誠然，充分通曉則未必便能無事；蓋知識之繁殊而較高深者，較之普通『學人』之準備，亦同爲不可缺少。在高等師範學校中時，未嘗一探究高深之事物，蓋由於普通流行之教育原理，以爲人苟欲爲中學教師，其預備工夫無非盡所當授而已。但此高等師範學校，以其收人學生妙選高材，故其所行之學制，亦未嘗妨害彼生徒之大成。故在其舊時畢業生徒中，頗有屈指可數之第一等人才，非僅大學教師及思想家著作家而已，且校讐考證之專門學者亦出其中。然於此吾人必須辨認，此輩人才，皆由自修而成，其造成人才，非由彼學制之功，乃正由此等人不爲學制所拘束。且其自修成學，非在修業之時期中，而在畢業出校之後，其主要原因，皆由畢業後能享有住居雅典學院（Ecole Française d'Athènes）之權利，而得恣意探討所藏一切史料。此等史料，爲彼輩昔

日在 Rue d'Ulm (巴黎街名，高等師範所在地) 所不能得者也。人固有言，『高等師範所出前後各級之教師人才，既出校而不能利用史料，豈非奇事？蓋簡言之，從前學歷史之生徒，當出校時，既未豫備講授其急促學成之歷史學，亦未有力研究艱深之間題也。』

古簡學校，創始於帝政復辟時代，此學校由某點上觀之，可知其亦如其他一切專門事業學校然，其原理在養成一切有用之專門職人，如書庫經理員圖書館職員之類。然此等職業教育，既早已減縮至最小限度，而此古簡學校乃特此創見，改爲以校讐考證工夫爲事，意在對於青年學子之有志研究中世紀法蘭西史者，供給以合理而完備之肄習。古簡學校之生徒，並未往聽任何種『中世紀史』之講演，然彼輩所學習之一切事物，實皆爲對於中世紀史一切尙未解決之間題而謀解決時所必需。由於此意外變例之故，惟此一學校爲能將關於歷史搜討之一切基本知識，輔助知識，一一爲有系統有方法之教授，其詳情吾人旣獲有機會於本書上篇述之矣。

此乃當時之大概情形，至第二帝政之末年，乃頓呈一急激之改革運動。當時法國青年之遊德意志而歸者，頗震驚於德國大學制度之超卓，實遠勝拿破侖皇朝之專科大學制

與專門學校制。自然，法國未臻完美之學制，亦曾造就出許多人才與許多著述，然是時乃始覺『在各種之經營計畫中，唯至少之一部，可證之於機會』，且『一教育機關欲養成歷史教師或歷史家者，必須供給以方法計畫，使能成就其所欲爲』。

公共教育部總長 V. Duruy 氏，（法國史家一八一一—一八九四）對於高等學術研究之振新曾加贊助。彼對於一切現存之學術機關，如法蘭西學院，巴黎文科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古簡學校等，皆不欲有所干涉，而輕於改易撤廢或限制。蓋此等學校，皆各有職務，且各產生若干之名人，光榮所係，故彼乃不欲變更之，而但增補之。彼於此等繁殊複雜之各學術機關之上，更創一物以冠之名曰，高等學術實習研究院（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此機關以一八六八年成立於巴黎大學之中。

高等學術實習研究院，（歷史學門與文字學門）創設之意，在使青年專意於此爲高深科學之搜討研究。彼既非以此造成職業人才，亦無須爲高級之通俗講演。學生之赴此研究者，正如化學生徒之赴實驗室然，非於此以擷取科學中既得之結果，乃於元弋求專門方法，更於此方法中以產生新結果也。於是此新學術機關之精神，乃與法蘭西學院古

來傳演之精神頗相近似。彼將以古簡學校中所曾專攻之狹仄中世紀法國史之研究，曾施於一切歷史學言語學之分支，而勉力探索之。

(二) 在文科大學以彼之現狀為滿足，(即有聽眾而無學生)且其志願惟在遵守舊傳之職分以內，(即舉行公開講演，授給學位)法國歷史高等教授之組織情形，遂永如吾人所曾述。然文科大學一旦求一自立之新途徑與新職分，則變更之事遂不可免。

於此無暇說明彼文科大學因何故及如何以自致於較為有力之工作，換言之，即改異其往時之狀況，以求歷史一科學之進步。A. Duruy 氏於創始高等學術研究院於巴黎大學時，曾宣言此幼芽茁發之新樹，將抉破舊日之石根，唯彼高級學術研究院之收效宏多，能力偉富，於肇起文科大學之自省，與有力焉，則固無疑。其他一方面，公眾之博大好施，既為之增加職員，又為之建立華宇，而備置研究所需之材料，於是此特別機關之本身，遂增加以新責任新職務。

文科大學之改良變制，既已二十五年，且當此改進之時期，實能影響法國歷史學高等教育之全體結構而與以改變。此全體結構向來無所變動，雖經一八六八年之巧增機關，

(指高等研究院)，而亦無所改易者也。

(三) 文科大學之第一事，即在求得專業研究之學生。然此可決其並非主要困難，蓋高等師範學校（每年由數百候補人中選取二十人），不足供給多數教師以待中等學校之延聘。多數青年之願為教師候補人者，（同時高等師範之生徒亦不乏其人），遂不得不捨之他圖，是即其招致學生之一確道也。同時陸軍服役法律，凡人若在文科大學預備學業，且有 *licencie es lettres* 之頭銜者，亦得免除，以此遂引致多數有趣味之青年階級於此中。此外若外國學生（多數肄習於高等學術研究院）之來法國以充實其科學知識者，向覺此文科大學少所裨益，一旦發現其有若干事物與德意志大學中所慣見者相近似，且其教育性質，實為彼輩所需要者，則相率前往矣。多數學生知入此專科大學，必需要許多之努力，與相當之歲月。然當大學既如願獲得多數學生之後，則其本身乃發生各項真正之問題以待解決。

文科大學之大多數學生，其始皆為候補學位之人，皆為大學畢業碩士 (*bacchelarate*) 及大學畢業教師 (*aggregation*) 而來。彼輩之入學，皆挾有顯著之志願而為大學畢業碩士

及大學畢業教師之『豫備工夫』，故文科大學遂不能不勉負此責任以助彼輩之從事此『預備工夫』。然二十年前之試驗制度仍為舊式；大學畢業碩士不過試驗高級中等學術研究，而為『高等學位』之一種耳。若歷史門及地理門之大學畢業教師，（彼皆成爲真正之 *licentia docendi*）凡其候補人皆須證明『對於所教授之事物，具有極優良之知識。』於是對於此專科大學之教育，遂發生一可慮之危險，蓋由於專爲大學畢業碩士及大學畢業教師試驗而爲預備工夫之故，遂迫令其職任與高等師範陷於同一之狀況。吾人注察此項同業衝突，未嘗不引起高等師範與專科大學對於畢業教師之競爭。此項競爭衝突，頗似使雙方教師生徒奮力於學校之功課，而非爲科學探討之工夫，仍同歸於缺乏深造與實用。

危險之情形既甚，彼眼光明銳，主張大學改制之先驅諸公已思慮及此。若 A. Dumont 氏（法國古物學家，一八四二—一八八四） E. Liard 氏（法國教育家，一八四六—一九一七） E. Lavisse 氏皆是也。Lavisse 氏於一八八四年論之曰：『維持此專科大學舊制，使其以預備教師之試驗爲主要鵠的，實即以機械訓練代替科學修養，此正明達之人反

對革新者所引以爲憂者也。革新者應之曰，革制之種種不便利，固早已見及，但改良高等教育之後，則舊日試驗制度，必隨而變易；真正科學探討與豫備教師試驗工夫，二者間未嘗無調和餘地，而反對黨所持悲慨之理由，亦將無由成立。」此輩力主改制者既於此弱點上決不放鬆一步，其所爲實當於理；且欲堅信「大學試驗制度問題」實爲法蘭西高等教育組織問題之鎖鑰，吾人試觀當時一切演說論文，無不冠以「教育與學校試驗」、「學校試驗與學術研究」、「學術研究與試驗制」等題目，如 Lavisse 氏自一八八五年始，五年之間編輯爲三冊而名之曰，「國家教育問題」、「學術研究與學生」，曰「論吾國學校」所刊布者是也。

此與高等教育（大學畢業碩士，大學畢業教師及國家博士，學校博士）相關聯之試驗改制問題，遂爲當時所有事。彼自一八八四年始，迄今一八九七年而仍進行。在此期間之中，吾人認爲方鍼不誤之進步，固顯然可覩，至今而其解決之期近矣。

(四) 舊時試驗制度，需令候補學位之生徒證明其曾受極優良之中等教育。彼輩身經高等學術教授之生徒而爲候補人者，既受大學之訓練，復迫之爲彼在中學校時所已飽

訛之練習，此制固易於與以駁斥。其辯護之力甚微弱，且既衰滅不存矣。然則將如何以謀代替之乎？此問題固甚複雜，吾人能致託於彼之不能一蹴而告解決乎？

最初最重要者，須於基本問題得一共同了解：即彼生徒應能由試驗以證明其所具有者，當爲如何之能力與如何之知識乎？普通之知識乎？專門之知識與探本溯源原校讐考證之能力乎？（如古簡學校與高等學術研究院之所學。）教育有法誘導不倦之能力乎？由生徒所從來之班級廣博而繁衍故，必需分別而討論之。此近所漸加承認者也。

對於大學畢業碩士之候補生徒，須試驗其能自證明有普通修養。若彼輩志願受試，並可察看其對於探本溯源原校讐考證之研究，是否具有興味及經驗。

對於大學畢業教師之候補生徒，彼輩既已獲得碩士，則所必需試驗探詰者：（一）須能正式證明其由經驗上深知研究歷史問題之事爲如何，且彼輩既已有研究如此問題所必需之知識；（二）須能證明其教誨有法之能力爲專業教師所必需者。

生徒之不爲任何候補人，既不預備大學畢業碩士，亦不預備大學畢業教師，而僅志在

探討科學之初基智識以求入門者，（舊制未思及有此項生徒之存在）則試驗之事，但問其能證明對於所受講授啓迪之獲益如何。

斯舉既畢，是已獲得一大進步。蓋既以此吾人所述之方策程序而支配學術研究之事矣。由於此項方策程序之功能效力，而專科大學中之歷史學研究，將如吾人所豫期冀望者，而有三種性質。普通修養，將仍為一般所重視，一也。專門研究若校讐考徵鑒定搜討之事，皆各獲得其合法之地位，二也。最後則教育學（原理方面與實用方面）亦因此而免於為人所輕藐忽略，三也。

但有一事足感困難，即於各門之試驗中，欲決其孰為最優良者，質言之，何者為最概括是也。關於此事，意見繁殊，今日雖無人苦為原則上之爭辯，而其應用之方式，至今尚僅供試用懸擬，未能獲得一致之贊可。大學畢業碩士之各種制度組織已修改三次，關於歷史學大學畢業教師之法律條規已修改五次，然尙非結局。新出計畫之使試驗制度益臻於簡單合用者，方礪進未已。然使此等計畫果如吾人之意，經屢度變更，且益趨優良，而決不見退步，則雖變動無恆，招人厭苦，亦復何害乎？

此各項殊異不同之制度，暫時實施之詳細情形，無須於此處爲之說明，蓋吾人曾於他處有機會論之也。今日凡吾人所曾反對之制度，俱已變更消滅，更何用再引起此等爭辯？且吾人亦無須力陳目前現行制度在吾人視之有如何可改良之點，蓋吾人固有理由可希望其不久即將改易，使人更能滿意也。於此僅須說明者，現今文科大學給與一種新文憑，名曰『高等學術研究文憑』(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此等文憑，一切學生皆有權利以謀考得之，惟預備爲大學畢業教師之候補學生，則定制非得此不可。此項高等研究之文憑，正類似於高等學術研究院證書與古簡學校之特許證書(Brevet)及德意志大畢之哲學博士頭銜，專用以給與治歷史之學生。既考過以特種研究論文爲主，而以歷史搜討輔助諸科學爲輔之試驗後，即給與之。凡人皆知，此項給與研究文憑之試驗，若司試驗人能本諸謹慎良知，保持此文憑制度本來之價值效用，必可獲得極優良之結果。

(五)約舉言之，由於預備學位所吸引，遂有多數學生入專科大學。然在舊時預備大學畢業碩士與大學畢業教師之試驗制度下，則其所爲學位預備之工夫，實不能與專科大

學自身之職任相合，且亦於生徒爲無用，於科學爲無益。於是此試驗制度遂不能不力求改良，以求與歷史學高等教授所應爲之特種理想相合。其結果則使此專科大學與各教育機關居同一地位，而貢獻歷史一科學以積極之進步。最近數年中所發現無數之著述，固足以爲此事實之確證。

此項演進之後，既產出極滿意之結果，但彼苟能如其初創成時之收效情形，則繼續推行之所得，當更有滿意之結果在後。第一，此專科大學歷史教授之改制，實已影響於高等師範學校之改制。兩年以來，高等師範學校亦決設『高等研究生證書』(Diplôme d'Études)以授給生徒，獨立創造之探討，合法善誘之能力，及一切普通之修養，皆力加獎勵，與此新文科大學中所爲相同。彼高等師範之與一切專科大學相殊異者，不過彼爲非公開之講演，自實際言之，彼正如其他專科大學，然亦爲一專科大學，特其生徒之數較少，且皆經精嚴選擇而已。其次則高等學術研究院及古簡學校二者，皆於一八九七年之末，法定爲專修學院。彼雖在此革新專科大學中爲一局部，然彼固皆各有所以自立之道。蓋多數專門研究人之既致身於高等學術研究院而有所表見者，則彼輩決不須再投身於專

科大學也無疑。若古簡學校則既以研究中世紀史爲專任，其教授鑽研之事萃於一焦點，故亦常有其優越無比之專長，然向來高等學術研究院，古簡學校與文科大學之爭競衝突，俱已消滅無餘。此種種之教育機關，近時雖各有專長，不相類似，然俱能分工合力，以共通之精神而成共通之工作。每一機關，各保留其名稱專司與舊業，而合之則成一渾全之體。故歷史學教育在此理想之巴黎聯合大學中之情形，實較之一八九六年法律所規定者尤爲廣大。此規模宏偉之大學，包含古簡學校，高等學術研究院，高等師範學校及文科大學所教授之歷史學全部。今日若徵之實際，則此種種，彼此皆各爲獨立不倚之『專修院』焉。